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蒋杰和李懿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6

一、保荐机构名称.....6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6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6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7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7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8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1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10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1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5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6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24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7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27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28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28

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29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30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31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37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彤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2009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更名为彤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彤程投资	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维珍控股	指	Virg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维珍控股有限公司）
宇通投资	指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汇投资	指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卓汇投资有限公司）
赛凡投资	指	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翔卓投资	指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棠集团	指	BEGONIA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秋棠集团有限公司）
顺元投资	指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奇化工	指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	指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常京化学	指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彤程创展	指	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本发行保荐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蒋杰、李懿作为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蒋杰先生：2012 年 3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项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懿先生：2014 年 9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王立泉作为彤程新材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李潇涵、周

杨、陈璐、李俊宇、段新彤作为彤程新材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项目协办人：王立泉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配股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配股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并购重组项目、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ed Avenue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2,71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2109966
传真号码：	021-52371633
公司网址：	www.rache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rachem.com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

国泰君安设立了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股权）承销发行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股权融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股权融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齐备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二）书面审核：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三）内核会议：由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或电话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由内核小组决定会议形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评议等）、会议日期；

（四）内核项目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完成答复，并将答复及修订后的申报材料完成挂网后，由内核小组秘书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三种：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五）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组人员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落实内核意见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等递交证券发行审核部，由其按照内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公司审批同意后上报监管机构。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2017 年 5 月 16 日，内核小组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推荐，0 票有条件同意推荐，0 票不同意推荐，投票结果达到了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彤程新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彤程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彤程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15）《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批准报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批准报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4、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1）《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00492_B07 号）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工商、税收、安监、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情况，同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后文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财务审计报告：

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彤程有限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66,083.95万元按1.3217：1的比例折成50,0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净资产16,083.9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601124），同意对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事项予以备案。发行人于2016年9月18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发行人《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行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

解散的情形。故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彤程有限成立于2008年6月4日，于2016年9月18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资产权属证明，并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截至目前发行人无重大诉讼的情况：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彤程有限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相关权属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彤程有限的其他资产均已由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许可证照等资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核查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并查验发行人历史财务报告及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仅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董事成员、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Zhang Ning自2008年6月彤程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且Zhang Ning及其配偶Liu Dong Sheng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所有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辅导人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或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任职资格，同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00492_B07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

果。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的相关资料，走访了税收、安监、环保、海关等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并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律师发表的合规经营意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就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经由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00492_B07号）以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并抽查核对有关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访谈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00492_B07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

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以及发行人主要会计科目的账务处理，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及相关声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负责人，核查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并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50.27万元、26,273.39万元和31,396.26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60,419.92万元，超过3,000.00万元；

（2）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017.85万元、173,267.65万元和190,094.2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519,379.74万元，超过3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2,718.75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00万元；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8%，不高于20%；

（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40,417.6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税收优惠文件及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和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明细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合同及相关单据，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

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负责人的访谈，以及

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彤程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抽查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查看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银行、税收主管部门、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征询，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

务登记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

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橡胶助剂作为橡胶工业中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原材料，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新型、环保型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精细化工材料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华奇化工年产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建设类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合法拥有或租赁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

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赛凡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赛凡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重点关注了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予以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

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轮胎制造企业销售橡胶助剂产品，橡胶助剂产品作为轮胎工业的重要原料，下游客户的需求量直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若轮胎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橡胶助剂产品的需求量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受到汽车行业发展状况、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若下游汽车行业对轮胎的需求量受到影响，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相关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国家对橡胶助剂产品生产实施多项行业监管政策，如投资审批制度、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工艺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等。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上述行业监管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无法达到相关要求而影响正常经营，以及投资项目未获审批通过或无法获得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而不能实施等行业监管方面的风险。

（2）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公司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

3、行业竞争的风险

我国橡胶助剂企业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偏低、研发能力较弱。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6-2017 年）》，2016 年我国工业总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大型橡胶助剂企业共 9 家，其产品集中度达 70%，我国橡胶助剂企业呈现规模化、集约化的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逐步发展为中国最大的特种橡胶助剂生产商之一。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苯酚、间苯二酚、异丁烯、二异丁烯、甲醛等，其中苯酚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自于石油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基础化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造成一定影响。

尽管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认真执行，明确负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健康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生产经营设施按安全规范进行建设，购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相关设备，并加装联锁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生产工艺过程会使用危险化学品，不能完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及员工

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3、资产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自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方式获得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10,811.45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抵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37.60%；账面价值为 7,017.4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 100.00%。若公司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银行变卖抵押资产的可能，从而引起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4、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为了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在橡胶助剂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人员操作熟练程度及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为持续提高经营能力，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员工数量也可能增多，进而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要求将随之提高。若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机制不能适应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对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5、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轮胎制造企业销售橡胶助剂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轮胎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相关度较高，若轮胎制造行业的竞争环境及产品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6、技术创新的风险

特种橡胶助剂行业对新产品及技术创新有着较高要求，能否生产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领先优势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在特种橡胶助剂新品种、新技术和新工艺等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果。但由于橡胶助剂产品存在开发周期长、技术密集度高、技术垄断性强、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时间长等因素，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的速度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公司若不能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其市场份额将被竞争对手挤占，进而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过往曾与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发生过贸易摩擦，虽然该等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但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仍存在发生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三）财务相关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彤程化学于 2014 年 9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1000172，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239，发证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奇化工于 2011 年 8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432000526，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3972，发证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常京化学于 2012 年 8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392，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上述企业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彤程创展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11000616，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彤程创展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则上述公司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前述情形的出现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0%、35.30%及 35.63%，毛利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产量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以及下游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且采购规模较大，公司具有一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优势。另外，公司代理销售多家全球知名化工企业的橡胶助剂产品，并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区域代理协议，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并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会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7,801.67 万元，其中 96.36%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虽然公司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并不断从信用政策、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公司货款回收整体控制在公司制定的客户信用政策范围内，但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的收回周期，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66.08 万元、1,748.35 万元及 2,551.08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并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背书、贴现等进行严格的审批与管理，且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均为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在各自行业内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出现过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情况。未来如果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单位资信状况发生恶化或丧失付款能力，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5、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原材料的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451.37 万元、1,709.88 万元及-1,591.81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

虽然公司采取了防范外汇变动的措施，但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仍将会引起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外汇收支会产生大幅的汇兑损益，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金额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彤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9,45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5.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彤程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外国股东所在国家向中国投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彤程投资，系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均系加拿大国籍自然人。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通过彤程投资及维珍控股赴中国大陆投资受加拿大颁布的法律、法规约束。加拿大拥有其独立的立法权，其公民间接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若该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在公司的投资行为，将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3、难以预测突发事件的风险

各种难以预测的突发性经济、政治事件或灾难性自然现象，将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政局动荡、战争等因素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存续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情况

彤程新材是中国最大的特种橡胶助剂生产商之一。根据橡胶助剂协会统计，2016 年，国内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中，彤程新材按工业产值排名第四位；而特种橡胶助剂生产企业中，彤程新材按工业产值排名第一位。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橡胶助剂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特种橡胶助剂产量	7.46	7.00	5.94
国内特种橡胶助剂产量	31.70	30.65	29.53
市场占有率	**23.53%**	**22.84%**	**2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橡胶助剂产量占国内特种橡胶助剂产量的比例在20%以上。除生产业务外，发行人还作为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区域代理商，开展贸易业务，面向中国市场销售橡胶助剂产品。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专注于特种橡胶助剂市场。在特种橡胶助剂领域，公司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圣莱科特国际集团（SI Group, Inc.）

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国际领先的化学品开发商和制造商，专注于橡胶树脂、抗氧化剂、燃料和润滑剂、塑料添加剂、工业树脂、粘胶树脂、表面活性剂、工程塑料、原料药和特殊化学品九大主要细分市场。目前，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在 10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拥有 2,700 多名员工，客户遍及 90 多个国家。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在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树脂领域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2）韩国可隆集团（KOLON Industries Inc.）

韩国可隆集团始建于 1957 年，旗下涉足工业原料、电子原料、化学品和服装四大板块。其中，化学品业务板块主要生产烃树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广泛应用于汽车、胶带、生活用橡胶制品等。韩国可隆集团在增粘树脂领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

（3）住友电木株式会社（Sumitomo Bakelite Co.,Ltd.）

住友电木株式会社始建于 1932 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4203）。住友电木拥有鹿沼、宇都宫、静冈和尼崎四家工厂，下设研究实验室 6 家。目前，住友电木株式会社主要生产烃树脂、酚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应用于半导体材料、高性能塑料及生活用品。住友电木株式会社在增粘树脂和补强树脂领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2017 财年（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末住友电木总资产为 2,637.42 亿日元，2017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1.99 亿日元，净利润 13.24 亿日元。

（4）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阳谷华泰，证券代码：300121.SZ）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是中国橡胶助剂行业骨干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广泛应用于橡胶、轮胎、胶管、胶带等行业的防焦剂、促进剂、加工助剂、预分散体化学品等种类齐全的橡胶助剂产品。阳谷华泰在部分特种橡胶助剂领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2016 年末，阳谷华泰资产总额 141,197.43 万元，净资产 65,280.87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988.89 万元，净利润 15,677.84 万元。

（5）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5 年，主要生产橡胶助剂、石油添加剂、油田化学品、塑料助剂四大系列 50 个品种，产能达到 45,000 吨。目前，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员工 400 余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在增粘树脂和补强树脂领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根据橡胶助剂协会统计，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4.6 亿元。

（6）江苏国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主要从事胶粘合剂、防老剂、增粘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橡胶粘合剂，年生产能力 3 万吨以上。江苏国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在增粘树脂和粘合剂领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根据橡胶助剂协会统计，江苏国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2.4 亿元。

（7）常州曙光化工厂

常州曙光化工厂创建于1959年，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顺丁烯二酸酐、间甲白系列橡胶粘合剂、金属加工助剂系列产品和电化学有机合成产品丁二酸、乙醛酸。常州曙光化工厂在增粘树脂、粘合剂领域是公司的竞争对手。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特种橡胶助剂领域，所生产的粘合树脂、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等酚醛树脂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在特种橡胶助剂行业树立了较高的信誉，占据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未来仍将立足于特种橡胶助剂行业，始终关注市场需求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力争成为全球范围内拥有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功能性特种材料制造商与产品使用方案提供者。

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依托位于北京和上海的双研发中心，在国内率先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轮胎及橡胶制品剖析平台，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具有自主研发和剖析测试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产品性能改进方案的企业。公司扎实的技术研发能力在确保公司现有产品性能、质量稳定的同时，也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端不断取得突破，为公司在行业内长期保持领先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

（1）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目前建立了位于北京的“材料测试与性能研究中心”和位于上海的“功能新材料研发中心”两个研发中心；其中，2013年1月，北京研发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2016年11月，上海、北京两地研发中心联合成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的“石油和化工行业橡胶功能材料测试技术工程实验室”。

公司组建了业内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的特种橡胶助剂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06名，其中博士5名，硕士33名。

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华东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项目合作关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技术成熟度分级设置，联合开展系列通用基础型、特色特点型、前瞻导向型产品设计与研发工作。此外，公司聘请张立群博士担任橡胶材料领域首席科学家，聘请赵彤博士担任酚醛产品领域首席科学家。

张立群博士为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人事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第一届“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美国化学会橡胶分会 Sparks-Thomas 科技奖、日本化学工学会亚洲研究奖、国际聚合物加工学会 Morand Lambla 奖获得者，是国际橡胶材料领域知名学者、国内橡胶材料科学与工程领域的权威学者；赵彤博士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高技术材料实验室主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分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国际先进材料与工艺技术学会（The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aterial and Process Engineering）北京理事会成员，BAEKELAND 2018 第 6 届热固性树脂国际研讨会大会主席，是中国酚醛树脂研究领域的权威专家。

（2）成熟的研发创新实力

公司于 2010 年率先建立起轮胎及橡胶制品剖析平台，填补了国内同行业企业在这一领域的空白。公司目前已在橡胶助剂原料、反应产物及作用机理方面形成了剖析数据库，一方面，公司可以借助数据库为自有产品提供信息支持，帮助客户选择更合适的产品和应用技术；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及时准确掌握市场产品技术的新动向，引导产品研发方向，确保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整个行业的科技前沿。

基于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公司通过大量试验探索，在橡胶用酚醛树脂生产的材料合成、工艺控制方面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提升了传统的酚醛树脂合成工艺，部分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显著的研发成果

公司在不断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主动进行专利布局，形成以产品专利为中心，产品改进专利、工艺或设备改进专利、测试技术专利以及产品应用专利并举的全方位专利网。

2、覆盖上游关键中间体的产业链布局

增粘树脂为公司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之一，分为 PTBP 增粘树脂及 PTOP 增粘树脂。公司利用基础化工原料及其中间体生产增粘树脂，中间体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对公司橡胶助剂生产至关重要。为此，公司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增粘树脂生产过程中所需的 PTBP、烯烃等关键中间体基本实现自主生产，有力保障了中间体的供应，从而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生产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提高，上述中间体的市场供应量减少，公司凭借关键中间体的自主生产能力，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产业链延伸优势凸显。

3、丰富的产品线

自 1999 年彤程化工成立至今，公司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深耕特种橡胶助剂行业达十九年。从最初开展橡胶助剂的代理业务，到实现以橡胶用酚醛树脂为主的特种橡胶助剂自主生产，公司已成为特种橡胶助剂产品系列较丰富的生产供应商，可广泛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使用需求。目前，公司自产产品型号达 180 余种，涵盖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树脂等多个品类；公司还代理销售十余家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百余种橡胶助剂产品，如巴斯夫的超级增粘树脂、Flow Polymers 的均匀剂、住友化学的间苯二酚、Struktol 的均匀剂及其他加工助剂、道达尔的环保油等。

对于轮胎制造企业而言，如果不同工艺、性能的轮胎使用不同供应商的特种橡胶助剂产品，将增加采购成本、延长生产时间，并加大轮胎产品潜在的质量风险。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线，能够为客户提供特种橡胶助剂产品一站式服务，从而增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依托国际先进的生产装置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严格的生产与质量控制体系，做到从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到最终检验、交货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

保证了产品的优异品质和稳定性。

公司将国际先进的自动控制技术运用到生产过程中，通过引进Endress+Hauser 和爱默生过程控制系统、日本横河分布式控制系统、瑞典山特维克造粒系统、CAS 包装线、ABB 机器人自动码垛，实现生产系统全自动化，同时普遍采用程序化联锁，达到精确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

公司始终瞄准国际领先企业的管理水平，坚持采用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原料采购、生产、监测、产品入库、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流程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通过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的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凭借稳定的高品质原料供应、先进的生产控制工艺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稳定的产品品质，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已基本覆盖全球轮胎 75 强，其中包括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倍耐力等全球知名轮胎企业。

5、客户导向的产品解决方案

在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依托，提供覆盖产品设计、测试、生产、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为客户度身定制其所需的产品。

特种橡胶助剂的使用对于橡胶胶料的加工性能和橡胶制品的使用性能有着复杂的影响，特种橡胶助剂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活动只有充分贴近下游客户，才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为此，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全方位橡胶性能提升服务”流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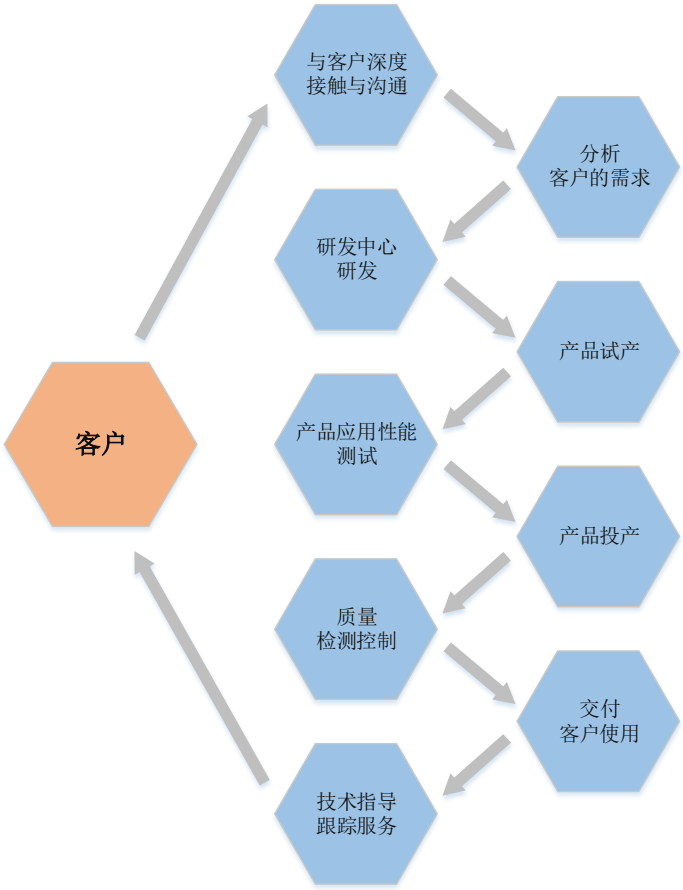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派遣销售及研发人员前往客户现场，安排技术交流，从而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研发部门根据现场人员的反馈情况，开展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或现有产品的改进，并进行应用性能测试，客户亦可参与到公司的研发过程中。产品性能测试完成后，研发部门配合工厂优化、完善生产工艺，以保证最终交付客户的产品达到质量控制标准。产品销售完成后，经过研发部门培训的销售人员还将深入客户现场，开展技术应用指导及其他售后服务，以保证产品的使用效果。同时，销售人员将客户的使用情况及意见反馈给研发部门，为后续产品技术改进提供重要参考，从而形成“全方位橡胶性能提升服务”流程的闭环，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

6、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创始人自 1999 年彤程化工成立伊始，即从事全球知名化工企业的轮胎橡胶助剂产品的商贸代理，通过引进国际领先企业的特种橡胶助剂产品不断满足国内轮胎企业需求。公司在江苏、上海等地投建了国际化标准的生产基地，打破了国外企业对高端轮胎橡胶用酚醛树脂产品的垄断。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部分管理人员具有海外求学经历，或曾在业内领先的外资、合资企业担任管理职位，具备多年轮胎橡胶助剂及轮胎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

经验丰富兼具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7、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

公司在“绿色材料”领域持续加大投入，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线设备，积极开展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测试，从而减少中间生产环节污染物，提高产品收率，实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减少。

公司成功研发出使用多聚甲醛生产功能树脂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液醛工艺，使得含酚、含醛工艺废水减少 70%，解决了橡胶用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难以处理的含酚、含醛污水的问题。该项清洁生产技术作为公司“万吨级轮胎工业用功能树脂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的技术成果之一，获得 2016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环保相关的产品专利 35 项。公司子公司华奇化工获得 2014 年度江苏省级和谐企业称号以及 2015 年度苏州市和谐企业称号。2017 年 1 月及 2018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常京化学先后获得 2016 年度、2017 年度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处于稳定成长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生产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立泉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李　懿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健

保荐机构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7 日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蒋杰、李懿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　杰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 5月 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蒋杰和李懿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和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初次立项评审过程.....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9

四、本次证券发行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14

五、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的主要过程.....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15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15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5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35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36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50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51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51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彤程新材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彤程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4 日，2009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更名为彤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88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彤程投资	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维珍控股	指	Virg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维珍控股有限公司）
宇通投资	指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汇投资	指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卓汇投资有限公司）
赛凡投资	指	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翔卓投资	指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棠集团	指	BEGONIA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秋棠集团有限公司）
顺元投资	指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USRA	指	Red Avenue Chemical Corporation of America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一）概述

为适应保荐制度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要求，加强保荐业务项目质量管理和监督，有效控制和规避风险，国泰君安结合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评审和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首发、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等融资类项目和股权转让、并购、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原则上首发融资类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类项目均须首先进行初次立项申请，于履行完备尽职调查后、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再进行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国泰君安设立了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股权）承销发行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股权融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股权融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国泰君安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有关发行申请材料必须经内核小组核查，在核查通过后方可报送。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的立项评审由投行业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设立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各融资类和财务顾问类项目进行立项评审。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由若干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骨干和质量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组”）专职成员组成。国泰君安投行业务分管领导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全部评审委员分为 7 组，其中第 1 组至第 3 组侧重于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第 4 组至第 7 组侧重于各类债券融资业务。质控组作为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的组织执行机构，质控组组长或其指定的专职人员为项目立项评

审会议的召集人。评审委员的人选构成及具体分组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质控组作为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组织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召开项目立项评审会议，落实参会评审委员、负责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并组织参会成员发表意见和讨论、总结会议审核意见、组织表决、告知各相关方表决结果，同时将会议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报告投委会领导。

质控组根据轮流的原则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组别选择落实参会评审委员。被指定组别中的参会委员本着积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出席会议，对所审项目提出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并在评审会议召开后规定期限内独立做出投票决策。被指定组别中的参会委员如同时为被评审项目组成员，其应回避该项目的立项投票表决。

被指定组别中的参会委员如不能出席本次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应提交书面评审意见并在规定期间内参与项目投票表决。质控组鼓励未被指定组别中的评审委员积极参与立项评审会议并发表建议和意见，但该等评审委员不参与投票表决。对于每一申请立项的项目，质控组将指定一名主审员，该主审员应当于立项评审会议上提供书面评审意见，就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风险障碍予以充分揭示。

立项评审会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采取简单多数方式表决。如项目组及业务人员对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持有异议，可向投委会提出复议申请，经同意后由质控组负责组织复议评审会议。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公司保荐承销（或财务顾问）风险程度的不同，项目立项分为初次立项、保荐承销立项两类。原则上首次公开发行类项目应经历两次立项，其他类别的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通常仅需进行保荐承销立项，但质控组认定需进行两次立项的除外。

1、初次立项评审

项目业务人员履行初步尽职调查程序后，认为基本符合国泰君安发行质量评价体系要求，建议承做的项目，向国泰君安申请初次立项评审。业务组组长或其指定的该项目组成员为立项申请报告提交人，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由提交人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附件提交质控组。

质控组在收到业务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后，应选择并确定参与审核的评审组别和主审员，并将立项申请报告相关材料和会议安排通知转发所有评审委员。

对初次立项评审，参会委员着重就发行人或重组方的股权结构状况、改制（重组）方案、经营与盈利模式、主要业务和产品、资产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可能的筹资规模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初次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业务组方可就该项目组建项目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

2、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项目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国泰君安投行业务有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对项目进行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在履行相关程序和职责后、拟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时，申请进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评审的程序和时间要求与初次立项申请评审相同。

对保荐承销立项评审，参会委员应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所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评判，并着重就发行人或重组方的改制和设立情况、最近三年资产重组与业务和控制人变动情况、主要业务和技术、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盈利前景、环保状况和产业政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情况、内控制度、募投项目质量和可行性、主要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景气度和公司承销风险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判项目质量，揭示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并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按照规定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国泰君安内核小组进行审核，同时质控组对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认真、详实核查。

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若未获得立项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项目组成员需按照评审会议的意见和要求对关注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进行核查，完善有关材料后，可再次提出保荐承销立项申请。

保荐承销立项再次申请仍未予通过，项目进入客户资料档案库。

（三）内核流程说明

国泰君安设立了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参与证券（股权）承销发行的内控机构，负责对拟向监管机构报送的股权融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股权融资发行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确保申请材料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具有较高的质量。内核小组的审核程序如下：

1、申请材料受理：项目组负责将齐备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

2、书面审核：在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由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主审员进行核查，提供书面审核意见。

3、内核会议：由业务部门向内核小组书面或电话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申请，由内核小组决定会议形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评议等）、会议日期；

4、内核项目表决：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完成答复，并将答复及修订后的申报材料完成挂网后，由内核小组秘书组织投票表决，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投票内容有三种：同意推荐、有条件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

5、内核会议意见的落实：内核表决同意推荐的项目，项目组人员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落实内核意见说明、修改后的申报材料等递交证券发行审核部，由其按照内核意见审核，符合内核要求的，证券发行审核部及时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保荐机构审批同意后上报监管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初次立项评审过程

根据项目组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提出的初次立项申请，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初次立项评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午在国泰君安会议

室召开。会议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参会评审委员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询问并发表了意见。会后，项目组成员根据立项评审决策成员的意见对主要问题作了书面回答。参会的 5 位评审委员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立项评审决策成员通过了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蒋杰、李懿
项目协办人	王立泉
项目组成员	李潇涵、周杨、陈璐、李悦、段新彤、李俊宇

（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各阶段进场工作的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全面尽职调查及辅导阶段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
内部核查阶段	初次立项：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 承销立项：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内核阶段：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在本次保荐工作中，国泰君安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做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项目组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进入彤程新材进行现场工作和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经历以下过程：

1、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项目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下发，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所需了解的问题。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项目组向发行人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指导，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和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整体变更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文件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发行人股本结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近三年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近三年董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监事会相关文件、近三年高管人员相关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

（5）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清单和相关权属证明、商标、专利和租赁房产相关文件等；

（6）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内部审批文件和相关会议决议等；关联方业务情况，特别是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相关文件；

（7）涉及发行人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等；

（8）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等；

（9）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重大业务合同等；

（10）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说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等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文、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做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

（15）其它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补充清单和管理层访谈

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收集材料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与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历史沿革问题，如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方式及增资扩股问题、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问题等；

（2）财务类问题，如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问题等；

（3）业务技术类问题，如发行人主要产品特性、主要产品细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问题、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问题、行业前景问题；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手续取得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对发行人财务影响等。

5、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项目组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起了由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6、此外，项目组还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1）与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与公司股东单位相关领导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2）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业务生产流程；

（4）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安监、海关等主管机构，就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事宜进行询问访谈；

（5）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产品情况、技术情况、合同情况以及与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询问访谈；

（6）收集、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

（7）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保荐代表人蒋杰和李懿全面尽责地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采用必要的程序和方式，与项目协办人、项目经办人共同完成了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调查：审阅尽职调查材料，现场主持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各项走访工作；

（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关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相关应对措施；

（3）组织并参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工作；

（4）参加协调会、讨论会：参加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就尽职调查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协调工作进度，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等；

（5）参与材料制作：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的制作；

（6）审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

（五）其他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协办人、项目经办人在保荐代表人蒋杰和李懿的带领下，协助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协调会、材料制作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协办人王立泉全面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审阅材料，现场参与尽职调查等；参与了协调会、讨论会，并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参与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材料的制作。

项目经办人李潇涵、周杨、陈璐、李悦、段新彤、李俊宇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参与了协调会、讨论会，协助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完成发行申请文件等材料的制作。其中，李潇涵、李悦、段新彤协助保荐代表人着重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参与制作申请文件；陈璐协助保荐代表人着重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参与制作申请文件；周杨、李俊宇协助保荐代表人着重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同业竞争、董监高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参与制作申请文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承销立项评审的主要过程

2017 年 3 月 27 日，项目组就本项目提出了承销立项申请，并将相关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质控组。2017 年 3 月 30 日，按照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立项评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召开了关于本项目的承销立项评审会。项目组成员列席会议，负责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回答立项评审委员提出的疑问；质控组列席会议，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的主要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参会的 7 位评审委员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7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次发行的承销立项申请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

五、本次证券发行内核的主要过程

2017 年 4 月 19 日，项目组完成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并正式提交了内核申请。2017 年 5 月 9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彤程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对项目情况进行陈述并对内核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角度对申报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并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了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内核意见回复提交给内核委员。2017 年 5 月 16 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推荐，0 票有条件同意推荐，0 票不同意推荐，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一）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保荐机构初次立项评审会议于2017年1月3日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就以下问题提请项目组予以关注：

1、关注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转让、增资价格的问题；

2、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问题；

3、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问题；

4、关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5、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的问题。

（二）初次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初次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初次立项申请予以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1、问题描述

经项目组尽职调查后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存在较多关联方拆借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清偿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核查情况

项目组注意到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临时拆借的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了规范清理。同时，项目组核查后要求发行人建立并完善相关制度，对发行人资

金管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项目组取得了关联方拆借明细及银行流水单据等文件资料并对大额资金拆借余额发送了函证。另外，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并拉取了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单，经核查后，项目组认为关联资金拆借情况披露完整。

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此外，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总体上发行人借入关联方资金大于借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因关联拆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清偿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问题

1、问题描述

经尽职调查后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波动较大，造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

2、核查情况

项目组针对上述问题，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进行了相关核查，并进行了分析及对比，具体核查过程、分析及对比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核查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各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是否具有一致性。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并访谈了相关人员。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函证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订单、发货单、海关报关单、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凭证等有关文件，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组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月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客户及月度销售额大幅波动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项目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项目组收集并核对了发行人订单发货单等单据，通过函证核对以及现场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专注于特种橡胶助剂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及产品类别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生产业务	增粘树脂	73,703.35	7.57%	68,516.96	9.49%	62,577.84
	粘合树脂	28,412.39	2.38%	27,751.48	10.01%	25,226.29
	补强树脂	15,897.24	12.30%	14,155.53	12.81%	12,547.82
	其他	15,982.09	19.50%	13,373.58	27.79%	10,465.66
	小计	**133,995.07**	**8.24%**	**123,797.55**	**11.71%**	**110,817.61**
贸易业务	超级增粘树脂	10,677.84	-1.07%	10,793.40	-5.34%	11,402.00
	粘合剂	16,453.57	70.99%	9,622.58	176.99%	3,473.94
	均匀剂	5,728.81	-23.02%	7,441.50	-21.76%	9,511.44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防护蜡	3,854.81	-22.74%	4,989.34	0.68%	4,955.84
	钴盐	5,594.62	120.02%	2,542.75	-41.53%	4,349.06
	其他橡胶助剂	13,644.90	-2.28%	13,962.96	22.07%	11,438.22
	小计	**55,954.56**	**13.38%**	**49,352.53**	**9.36%**	**45,130.50**
总计		**189,949.63**	**9.70%**	**173,150.08**	**11.03%**	**155,948.11**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73,150.08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加 11.03%。其中，生产业务营业收入为 123,797.55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加 11.71%，主要系发行人各产品销量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49,352.53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增加 9.36%，主要系发行人粘合剂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89,949.63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9.70%。其中，生产业务营业收入为 133,995.07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8.24%，主要系公司各生产产品因销量或平均单价上升、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55,954.56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加 13.38%，主要系公司粘合剂产品和钴盐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的核查过程

项目组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重点关注了产成品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能源外购量与产量进行了对比分析。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的发票、运输单据、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凭证等单据。项目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参与发行人的存货监盘，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可取得市场价格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期末存货计价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成本

核算准确、完整。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及产品类别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生产业务	增粘树脂	45,883.97	7.25%	42,782.33	8.49%	39,433.65
	粘合树脂	14,887.89	-2.25%	15,230.04	1.84%	14,955.18
	补强树脂	10,310.02	19.30%	8,642.05	18.92%	7,267.19
	其他	12,059.27	15.43%	10,446.93	24.24%	8,408.46
	小计	**83,141.15**	**7.83%**	**77,101.35**	**10.04%**	**70,064.48**
贸易业务	超级增粘树脂	5,653.40	-5.28%	5,968.63	-16.26%	7,127.90
	粘合剂	11,624.91	54.52%	7,523.35	158.55%	2,909.79
	均匀剂	3,617.29	-22.57%	4,671.75	-33.45%	7,019.62
	防护蜡	3,272.22	-23.83%	4,295.83	1.98%	4,212.44
	钴盐	4,583.69	127.37%	2,015.96	-42.32%	3,495.37
	其他橡胶助剂	10,382.67	-0.61%	10,445.98	24.35%	8,400.78
	小计	**39,134.18**	**12.06%**	**34,921.50**	**5.29%**	**33,165.91**
总计		**122,275.33**	**9.15%**	**112,022.85**	**8.52%**	**103,23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112,022.85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加 8.52%。其中，生产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77,101.35 万元，较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10.04%，主要系 2016 年度发行人产品销量增长所致；贸易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4,921.5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5.29%，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度贸易业务的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22,275.33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9.15%。其中，生产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83,141.15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7.83%；贸易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39,134.18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2.06%。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系各产品销量、单位成本变化共同影响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率核查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生产业务	增粘树脂	37.75	41.11	37.56	42.10	36.98	43.90
	粘合树脂	47.60	19.98	45.12	20.48	40.72	19.48
	补强树脂	35.15	8.26	38.95	9.02	42.08	10.02
	其他	24.55	5.80	21.88	4.79	19.66	3.90
	小计	**37.95**	**75.15**	**37.72**	**76.39**	**36.77**	**77.30**
贸易业务	超级增粘树脂	47.05	7.42	44.70	7.89	37.49	8.11
	粘合剂	29.35	7.14	21.82	3.43	16.24	1.07
	均匀剂	36.86	3.12	37.22	4.53	26.20	4.73
	防护蜡	15.11	0.86	13.90	1.13	15.00	1.41
	钴盐	18.07	1.49	20.72	0.86	19.63	1.62
	其他橡胶助剂	23.91	4.82	25.19	5.75	26.56	5.76
	小计	**30.06**	**24.85**	**29.24**	**23.61**	**26.51**	**22.70**
主营业务合计		**35.63**	**100.00**	**35.30**	**100.00**	**33.80**	**100.00**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0%、35.30%及 35.63%，毛利率稳中有升。其中生产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合计值的比例分别为 77.30%、76.39%及 75.15%，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生产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对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变化产生重要影响。

②生产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生产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增减变动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增幅（百分点）	毛利率（%）	增幅（百分点）	毛利率（%）
增粘树脂	37.75	0.19	37.56	0.58	36.98
粘合树脂	47.60	2.48	45.12	4.40	40.72
补强树脂	35.15	-3.80	38.95	-3.13	42.08
其他	24.55	2.66	21.88	2.22	19.66
生产业务合计	**37.95**	**0.23**	**37.72**	**0.95**	**36.77**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生产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77%、37.72%及 37.95%，生产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

生产业务各类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i）增粘树脂毛利率变化分析

增粘树脂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37.75	37.56	36.98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0.19	0.58	-
销售量（吨）	55,429.74	51,215.06	41,768.93
销售量变动率	8.23%	22.62%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0.61%	-10.70%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0.91%	-11.52%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增粘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8%、37.56%及 37.75%，毛利率的变动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增粘树脂的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均呈逐年下降趋势，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增粘树脂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分析

2016 年及 2017 年，增粘树脂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分别为-11.52%及-0.91%，主要系：（i）2016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同时，增粘树脂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2.62%，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成本；于 2016 年 4 月起，

公司对生产 PTBP 增粘树脂过程中产生的蒸汽进行了循环利用，替代蒸汽外购量，单位蒸汽采购量下降；另外，公司的产业链不断延伸，关键中间体 PTBP 及烯烃的自产比例提高，单位生产成本降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增粘树脂 2016 年的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1.52%；（ii）2017 年，虽然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上年上升，但增粘树脂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系：a）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彤程化学采购天然气基准价格两次下调；同时出于成本角度考虑，公司将原用于直接出售的生产产生的抽余液化气改为燃烧自用，降低了天然气外购量；2017 年，公司持续进行蒸汽循环利用，单位蒸汽采购量进一步下降；b）受规模效应等原因影响，增粘树脂生产成本中的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下降；因此，增粘树脂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进一步下降 0.91%。

B．销售单价变化分析

2016 年及 2017 年，增粘树脂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10.70%及-0.61%，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受原材料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

ii）粘合树脂毛利率分析

粘合树脂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47.60	45.12	40.72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2.48	4.40	-
销售量（吨）	6,531.05	6,932.56	6,659.10
销售量较上年变动率	-5.79%	4.11%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8.68%	5.67%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3.76%	-2.18%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粘合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2%、45.12%及 47.60%，毛利率的变动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分析

2016 年及 2017 年，粘合树脂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分别为-2.18%及 3.76%，主要系：（i）2016 年，公司生产的粘合树脂产品结构较 2015 年发生了

较大变化，低成本产品型号销售量增加，因此粘合树脂单位销售成本略有下降；（ii）2017 年，受上游主要原材料间苯二酚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粘合树脂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3.76%。

B.销售单价变化分析

2016 年及 2017 年，粘合树脂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 5.67%及 8.68%，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间苯二酚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粘合树脂产品市场价格普遍上涨。

iii）补强树脂毛利率变化分析

补强树脂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35.15	38.95	42.08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3.80	-3.13	-
销售量（吨）	13,464.64	12,162.36	9,422.47
销售量较上年变动率	10.71%	29.08%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44%	-12.60%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7.76%	-7.87%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补强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42.08%、38.95%及 35.15%，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 年销售单价降幅大于单位销售成本降幅、2017 年销售单价增幅小于单位销售成本增幅，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

①单位销售成本变化分析

2016 年及 2017 年，补强树脂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分别为-7.87%及 7.76%，主要系：（i）2016 年，主要原材料苯酚、甲醛的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补强树脂的销售量同比增加 29.08%，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人工下降，上述原因导致补强树脂的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7.87%；（ii）2017 年，主要原材料苯酚、甲醛的采购价格有所回升，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②销售单价变化分析

2016年及2017年，补强树脂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12.60%及1.44%，主要系：（i）2016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补强树脂的销售单价下降 12.60%；（ii）2017 年，补强树脂单价小幅回升。

③贸易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合计值的比例分别为 22.70%、23.61%及 24.85%，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逐年小幅上升。

公司贸易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增减变动如下表：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增幅（百分点）	毛利率（%）	增幅（百分点）	毛利率（%）
超级增粘树脂	47.05	2.35	44.70	7.21	37.49
粘合剂	29.35	7.53	21.82	5.58	16.24
均匀剂	36.86	-0.36	37.22	11.02	26.20
防护蜡	15.11	1.21	13.90	-1.10	15.00
钴盐	18.07	-2.65	20.72	1.09	19.63
其他橡胶助剂	23.91	-1.28	25.19	-1.37	26.56
贸易业务合计	**30.06**	**0.82**	**29.24**	**2.73**	**26.51**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6.51%、29.24%及 30.06%，呈上升趋势。

除粘合剂产品自 2015 年底开始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销售成本中亦包含部分外协成本之外，其他贸易业务的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即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成本。

贸易业务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i）超级增粘树脂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超级增粘树脂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47.05	44.70	37.49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2.35	7.21	-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量（吨）	2,011.78	2,065.50	2,346.63
销售量较上年变动率	-2.60%	-11.98%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57%	7.55%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2.75%	-4.87%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超级增粘树脂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9%、44.70%及 47.05%，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超级增粘树脂供应商巴斯夫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规模较大、采购单价总体上稳中有降，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销售价格的影响。超级增粘树脂产品的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系：①公司利用技术服务优势重点锁定高端客户，超级增粘树脂销量虽有所下降，但平均售价提升，2016 年及 2017 年，由于销售结构变动、向部分价格较高的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导致超级增粘树脂的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7.55%和 1.57%；②受到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降低了采购成本。

超级增粘树脂产品系巴斯夫 Koresin 超级增粘树脂，其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巴斯夫协商确定，由于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公司系该产品在中国境内 19 个省、市或自治区的独家经销商，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定价权，且该产品具有稀缺性，因此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进而导致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超级增粘树脂产品与公司生产业务增粘树脂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不同主要系：①超级增粘树脂产品与增粘树脂产品在产品成分、性能、用途及目标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二者属于不同的产品，其价格存在较大差异；②公司增粘树脂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因素影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公司贸易业务超级增粘树脂产品为主要用于高性能轮胎，服务于部分客户的特殊需求，客户对该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综上，超级增粘树脂及增粘树脂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ii）粘合剂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粘合剂的毛利率、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29.35	21.82	16.24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7.53	5.58	-
销售量（吨）	3,535.72	2,300.67	817.38
销售量较上年变动率	53.68%	181.47%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1.26%	-1.59%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0.54%	-8.14%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粘合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4%、21.82%及 29.35% ，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贸易业务中粘合剂的主要产品是间苯二酚及其混合物。2016 年，粘合剂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5.58 个百分点，一方面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粘合剂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产品采购成本下降幅度；另一方面 2016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粘合剂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单位销售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

2017 年，粘合剂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7.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上游原材料间苯二酚市场价格迅速上涨，粘合剂产品市场价格上升 11.26%；而公司与间苯二酚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提前备货，粘合剂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6 年仅小幅上升 0.54%。

iii）均匀剂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均匀剂的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36.86	37.22	26.20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0.36	11.02	-
销售量（吨）	6,662.26	7,190.68	9,465.97
销售量较上年变动率	-7.35%	-24.04%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6.91%	2.99%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16.43%	-12.39%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均匀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6.20%、37.22%及 36.86%，毛利率呈先上升后小幅下降趋势。

2016 年均匀剂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1.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国内橡胶均匀剂市场竞争激烈，经公司与供应商友好协商，贸易业务中橡胶均匀剂产品 2016 年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所下降；②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不进行低价竞争，低毛利客户逐渐流失，销售量减少，但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上升。

2017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均匀剂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及销售单价均有一定下降，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iv）防护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防护蜡的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15.11	13.90	15.00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1.21	-1.10	-
销售量（吨）	3,355.85	4,340.13	4,148.80-
销售量较上年变动率	-22.68%	4.61%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0.08%	-3.76%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1.49%	-2.52%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防护蜡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0%、13.90%及 15.11%，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v）钴盐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钴盐的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及其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18.07	20.72	19.63
毛利率较上年增幅（百分点）	-2.65	1.09	-
销售量（吨）	500.75	299.81	548.56
销售量较上年变动率	67.02%	-45.35%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31.73%	6.98%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36.13%	5.53%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钴盐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3%、20.72%及 18.07%，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④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按照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分别对成本与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i）生产业务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条件为除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项目	生产业务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涨 20%	-10.18	-10.04	-9.94
上涨 10%	-5.09	-5.02	-4.97
下降 10%	5.09	5.02	4.97
下降 20%	10.18	10.04	9.94

如上表所示，以 2016 年为例，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或 20%，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5.02 个百分点和 10.04 个百分点。

对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条件为除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项目	生产业务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涨 20%	10.34	10.38	10.54
上涨 10%	5.64	5.66	5.75
下降 10%	-6.89	-6.92	-7.03
下降 20%	-15.51	-15.57	-15.81

如上表所示，以 2016 年为例，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或 20%，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6.92 个百分点和 15.57 个百分点。

总体而言，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大于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

生产业务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上游石油化工产业的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产品下游客户是以轮胎制造为主的橡胶制品企业，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和保

有量的持续增长，增量、存量双重保证了橡胶助剂产品的稳定市场需求。

ii）贸易业务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业务类型中贸易业务主要为采购橡胶助剂成品后对外销售，不涉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故此仅对贸易业务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

对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条件为除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项目	贸易业务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涨 20%	11.66	11.79	12.25
上涨 10%	6.36	6.43	6.68
下降 10%	-7.77	-7.86	-8.17
下降 20%	-17.48	-17.69	-18.37

从上表可知，以 2016 年为例，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0%或 20%，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7.86 个百分点和 17.69 个百分点。

公司贸易业务采购主要为上游化工企业生产的多种橡胶助剂产品，该等供应商系大型跨国化工集团或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质良好的化工企业，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具有良好保障；产品下游客户同样是以轮胎制造为主的橡胶制品企业，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有所降低。

⑤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阳谷华泰	28.85%	28.28%	24.17%
圣泉集团	33.12%	35.68%	34.52%
算术平均	**30.99%**	**31.98%**	**29.35%**
彤程新材	35.63%	35.30%	33.80%

注：2015 年及 2016 年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2017 年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半年报。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2016 年上升，2017 年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毛利率总体变动趋势相符。

A.生产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阳谷华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防焦剂 CTP、胶母粒、促进剂 NS、促进剂 CBS、不溶性硫磺、微晶石蜡等产品的销售，圣泉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酚醛树脂产品以及呋喃树脂等铸造材料的销售。上述产品主要系由可比公司生产并销售，属于其生产业务收入；根据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阳谷华泰、圣泉集团未涉及与公司类似的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阳谷华泰	28.85%	28.28%	24.17%
圣泉集团	33.12%	35.68%	34.52%
算术平均	**30.99%**	**31.98%**	**29.35%**
彤程新材生产业务	37.95%	37.72%	36.77%

注：2015 年及 2016 年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2017 年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半年报。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与同样生产酚醛树脂产品的圣泉集团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生产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主要在于：i.公司专注于特种橡胶助剂市场，产品与可比公司的产品不尽相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ii.公司已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布局，可以生产出质量稳定的增粘树脂原材料 PTBP 等，有利于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毛利率水平。

B.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阳谷华泰、圣泉集团未涉及与公司产品类似的贸易业务，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6.51%、29.24%及 30.06%，呈上升趋势。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i.公司与贸易业务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知名供应商授权公司作为中国区域的独家经销商向轮胎行业客户销售其产品。因该等贸易产品具有质量好、知名度高等特点，在销售过程中较同类型的国产产品具有一

定的优势；ii.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协助客户持续改进产品性能。

公司取得了多家供应商中国大陆地区的产品代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代理产品	是否独家	限定代理领域
Struktol Company of America	均匀剂、轮胎加工助剂	独家代理	中国地区
The Shepherd Chemical Company	钴盐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Evonik	高分散白炭黑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内资轮胎
ARKEMA PTE LTD	硫化剂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橡胶制品行业
RUETGERS Novares GmbH	TL100/C10 功能性树脂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BASF Hong Kong Limited BASF (China) Co.,Ltd	Koresin 超级增粘树脂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 19 个省、市或自治区
欧诺法功能化学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高苯乙烯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白炭黑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内资轮胎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橡胶防护蜡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道达尔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PLAXOLENE 50 环保油	非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发行人收入成本波动主要受市场及供需关系影响，具有合理性；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三）与主要供应商 USRA 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问题

1、问题描述

经项目组尽职调查后发现，Red Avenue Chemical Corporation of America（以下简称“USRA”）系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USRA 系 Thomas Ray Crumlish 先生 100%持股的公司，其名称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同时，Thomas Ray Crumlish 持有秋棠集团 6.35%的股权，

秋棠集团持有发行人 0.60%股权，Thomas Ray Crumlish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 USRA、Thomas Ray Crumlish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了重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USRA 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化工产品经销商，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7 年 1 月对 USRA 及其经销产品的终端供应商 Flow Polymers LLC、Struktol Company of America 及 The Shepherd Chemical Company 进行了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与 USRA 之间的业务背景及模式，确认发行人通过 USRA 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USRA 从上述终端供应商处采购均匀剂、钴盐等贸易业务产品，最终销售给发行人。项目组查阅了 USRA 的股东登记资料，相关的交易订单、发票、海关报关单、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核对了双方的交易金额及数量，并发送函证确认双方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项目组通过访谈终端供应商，确认了 USRA 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商品的金额及数量。

Thomas Ray Crumlish 持有秋棠集团 6.35%的股权，秋棠集团持有发行人 0.60%股权，Thomas Ray Crumlish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经访谈确认，Thomas Ray Crumlish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USR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能源消耗量和产品产量匹配性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板块能源的对外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蒸汽	采购量（吨）	29,400.40	40,178.32	49,087.57
	采购金额（万元）	812.37	992.84	1,267.48
电力	采购量（Kwh）	22,287,518.80	20,921,974.00	19,579,414.40
	采购金额（万元）	1,410.74	1,314.83	1,343.37
天然气	采购量（Nm³）	3,018,193.20	4,130,625.00	4,139,475.20
	采购金额（万元）	923.24	1,390.32	1,476.85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3,146.35**	**3,697.99**	**4,087.70**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发行人生产业务各能源对外采购量与生产业务产品的产量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5 年-2017 年蒸汽采购量和产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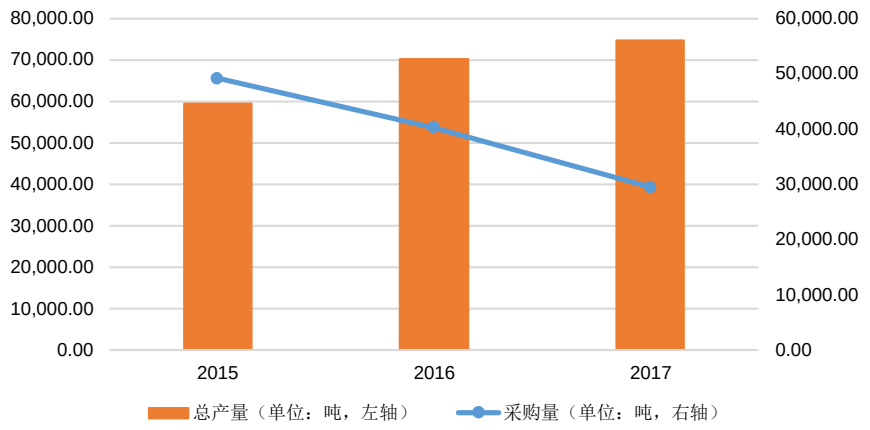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7 年电采购量和产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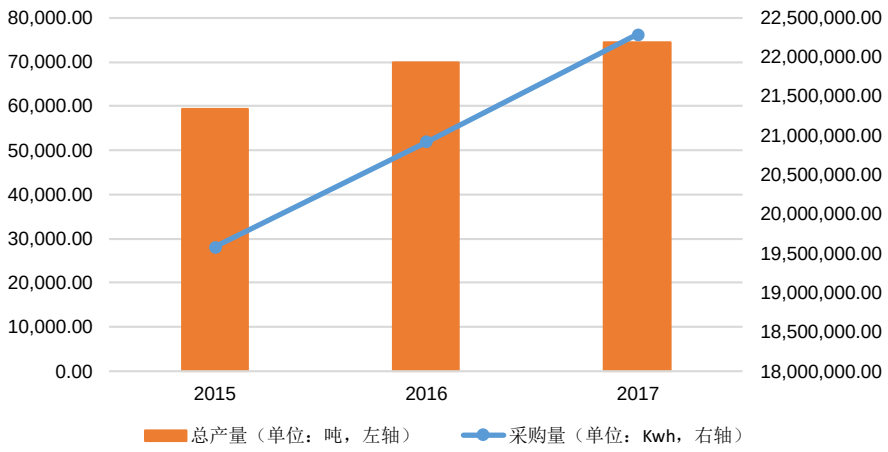

2015 年-2017 年天然气采购量和产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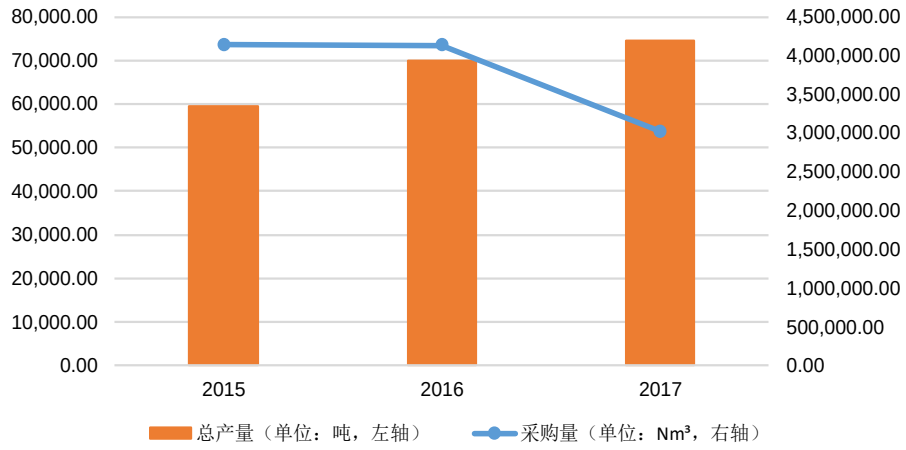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量与产品产量的变化趋势并不完全一致。

2、核查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数量，各政府部门的价格调整文件，购买能源相关协议、能源采购支付凭证及发票，并结合能源市场价格走势，对比分析能源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能耗、产量数据，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分析报告期内单位能源消耗量与发行人产量是否匹配。

经核查，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工业用电量与生产业务产品的产量趋势基本相同，不存在显著异常。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蒸汽采购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发行人 PTBP 增粘树脂及其中间体 PTBP 的产量增加，PTBP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蒸汽；②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安装管道喷射器等设备，对蒸汽进行了循环利用，从而减少蒸汽外购量，因此单位产量的蒸汽采购量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基本维持稳定，2017 年用量大幅下降，主要系：①发行人在生产烯烃类增粘树脂（PTOP 增粘树脂）的过程中，会产生抽余液化气，可以替代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导热油炉设计为天然气和液化气可兼用的火嘴，增加自产抽余液化气的燃烧减少天然气的外购量；②报告期内，液化气价格呈整体下降趋势，2016 年 7 月价格达到底部，之后有小幅回升，但整体仍处于低位。基于成本管理考虑，发行人原用于直接出售的生产产生

的抽余液化气改为燃烧自用，并于 2017 年提高抽余液化气使用量，因此 2017 年单位产量的天然气采购量呈下降趋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能源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能源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系能源供应方调整价格所致。报告期发行人生产板块能源的对外采购量与发行人的产量及实际生产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及评审情况说明

（一）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对本项目保荐承销立项申请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主要关注问题如下：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波动较大，并且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并不一致，造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

（1）请项目组按照产品品类及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定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波动的具体原因；（2）请项目组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定量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2、关于 USRA 的问题

USRA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Thomas Ray Crumlish先生100%持股的公司。同时，Thomas Ray Crumlish通过持有秋棠集团有限公司6.3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项目组核查USRA、Thomas Ray Crumlish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关于非财务信息匹配性的问题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水、电、气、热等能源消耗与发行人产量产能

的配比情况，并分析各年度间存在差异的原因。

4、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相应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金额较大，请项目组核查其形成背景、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以及清理的具体情况。

5、环保问题

请项目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环保达标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6、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问题

发行人部分独立董事为外籍人士，请项目组核查其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

（二）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评审结果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上，立项评审委员认为，发行人基本面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保荐承销立项评审会议对本项目保荐承销立项申请予以通过。

项目组现场就立项评审委员的意见进行了沟通和答复，并在会议结束后与发行人沟通逐项进行了落实，对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对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1、母公司是否属于控股型公司，子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以及上述制度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还存在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商标转让、关联担保、资产重组等多种关联交易。（1）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正当性、合理性；（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众多，发行人内控的运行的有效性，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完善。

3、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一直保持在25%以上，且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顾云岑女士现任发行人监事、财务部总监，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财务部总监职务是否合规、是否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未来现金分红能力

（1）母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

母公司彤程新材员工构成以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其他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为主，主要承担集团公司管理职能、对各控股子公司实施统筹管理，属于控股型公司。

此外，彤程新材员工构成中亦包括部分销售及采购人员，因此母公司同时也在集团内承担一定销售及采购职能。

（2）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子公司分红制度

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制订并实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子公司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机构、高管工作职责、经营决策、财务与审计等相关事项的细化管理；发行人实施子公司日常事项定期申报、重大事项及时申报等流程，建立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信息传递的渠道；发行人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到及时了解、及时决策，确保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妥善管理，使其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要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并得到制度安排。

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公司章程》均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母公司彤程新材对各境内子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均在 75%以上，能够对各境内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施有效控制，并决定其利润分配决策事项。

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董事。彤程新材通过委派董事对

各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决定其利润分配决策事项。

（3）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

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分红行为，推动发行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能够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等经营决策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并且发行人已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分红比例、分红条件、利润分配决策权限等事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分红回报规划，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问题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燕敏贸易	-	-	380.51
润韬贸易	-	-	107.50
津格化工	-	-	51.21
彤创化工	-	-	4.61
合计	-	**-**	**543.83**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彤创化工	-	-	2,573.37
津格化工	-	-	539.46
润韬贸易	-	-	476.15
燕敏贸易	-	-	146.29
合计	-	**-**	**3,735.2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燕敏贸易、津格化工、彤创化工及润韬贸易销售商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2015 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 3,735.2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不再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

该等少量关联采购、销售发生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资产重组之前，Zhang Ning 对其下属企业实行扁平化管理，业务主体分散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下，该等公司之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存在部分购销业务。2015 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治理结构、理顺业务和股权关系，Zhang Ning 以彤程有限为平台对下属企业开展重组，将生产经营实体和未来经营活动必须的或业务规模较大的贸易公司纳入重组范围，对其他贸易公司进行逐步剥离和注销。前述 4 家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的贸易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未来经营不再需要，因此未纳入重组范围并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组前与其发生的采购、销售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该等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均发生于 2015 年重组

前，系在当时的业务架构下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2015 年重组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曾发生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的 4 家贸易公司已陆续歇业并注销，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未再与其发生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

发行人 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543.8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仅含商品采购）的比例为 0.59%，关联销售金额为 3,735.2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该等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均系正常经营所需或业务重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发行人向 Zhang Ning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共计 4,558.99 平方米作为彤程创展及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1 号楼 26I 共计 161.13 平方米供部分北京研发人员作为宿舍使用。

2016 年 11 月，彤程创展从 Zhang Ning 处购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的房产。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已协调北京研发人员自行安排住宿，不再租用 Zhang Ning 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的房产。未来发行人将不再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租赁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拆借活动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流入

流入是指拆借资金由关联方流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以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津格化工	-	163.04	8,224.41
润韬贸易	-	-	1,544.52
彤创化工	-	-	1,865.92
燕敏贸易	-	-	1,295.00
杨全海	-	-	80.00
Liu Dong Sheng	-	-	8,764.29
Zhang Ning	-	5,533.65	9,889.39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2	-	-
塞舌尔 BLS	-	-	577.92
香港 BHG	-	-	122.38
合计	**1,315.52**	**5,696.68**	**32,363.82**

2017 年发生的流入系公司收回截至 2016 年末应收 Ultra Glory Limited 的款项。

②流出

流出是指拆借资金由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向关联方，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以及向关联方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津格化工	-	3,244.04	5,643.41
润韬贸易	-	-	2,044.52
彤创化工	-	-	2,565.92
燕敏贸易	-	-	1,295.00
Liu Dong Sheng	-	92.00	15,372.59
Zhang Ning	-	15,659.48	7,993.21
Ultra Glory Limited	-	1,315.52	-
Sino Avenue Limited	-	-	641.00
塞舌尔 PMH	-	-	730.35
塞舌尔 BLS	-	-	577.92
总计	**-**	**20,311.04**	**36,863.92**

公司分别在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的余额及变动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001.31	24,715.38	29,417.86	13,298.84	5,638.68	18,937.52	-	-	-
其他应收款	202.38	7,446.07	7,648.45	-	1,373.52	58.00	1,315.52	1,315.52	-
净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17,798.93	-	-	13,298.84	-	-	-1,315.52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合计新增金额为 30,354.06 万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合计新增金额为 8,819.59 万元，因此总体而言，公司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大于借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清偿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付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拆借，关联方已按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2）向基金会提供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530.00	1,462.00	200.00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系本公司于 2015 年发起设立的公益性基金会，该基金会主要捐赠的方向为教育及医疗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向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	1,148.32	295.77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系由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于香港创立的基金会，该基金会主要捐赠的方向为教育及医疗等领域。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及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系独立运作的主体，报告期内上述基金会主要对接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爱佑慈善基金会、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及上海新华医院等第三方公益基金会、公益组织或医院。

发行人通过上述两家基金会及第三方公益基金会向教育及医疗等领域进行公益性捐赠，践行社会责任。

3）购入房产

2016 年 11 月，彤程创展从 Zhang Ning 处购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 3,871.71 万元。根据上海立信中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3 厂房房地产价值估价咨询报告》，该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3,801 万元，彤程创展购入支付金额系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考虑相关费用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本次购入房产将减少未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租赁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4）商标转让

2016 年度，津格化工将其持有的三个商标（商标字样分别是“TNB”、“TNB”和“TNB88”，注册号分别是 7829810、7829811 和 8561637）无偿转让至香港通贝化学。上述商标在无偿转让完成前，均由公司无偿使用，本次商标转让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5）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余额为 4,2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有房

产免费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余额为 8,800 万元、6,800 万元及 3,800 万元的借款由 Zhang Ning 免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便发行人可以取得银行贷款，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公司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该等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重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人员和相关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保持上市主体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均系正常经营所需或业务重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制度后，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共有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及施金贵回避表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有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回避表决。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共有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回避表决。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共有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Zhang Ning 回避表决。

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回避表决。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回避表决。

2017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联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回避表决。

③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并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均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国外知名品牌橡胶助剂生产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代理了国外知名品牌的橡胶助剂，从事橡胶助剂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25%以上，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与国外知名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取得了多家供应商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主要代理产品	是否独家	限定代理领域
Struktol Company of America	均匀剂、轮胎加工助剂	独家代理	中国地区
The Shepherd Chemical Company	钴盐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Evonik	高分散白炭黑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内资轮胎

供应商	主要代理产品	是否独家	限定代理领域
ARKEMA PTE LTD	硫化剂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橡胶制品行业
RUETGERS Novares GmbH	TL100/C10 功能性树脂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BASF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BASF Hong Kong Limited BASF (China) Co.,Ltd	Koresin 超级增粘树脂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 19 个省、市或自治区
欧诺法功能化学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高苯乙烯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白炭黑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内资轮胎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橡胶防护蜡	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道达尔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PLAXOLENE 50 环保油	非独家代理	中国境内轮胎行业

注：独家代理系依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或供应商给予的代理授权书。

发行人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部分知名供应商授权发行人作为中国区域的独家代理向轮胎行业客户销售其产品。因该等贸易产品具有质量好、知名度高等特点，在销售过程中较同类型的国产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发行人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协助客户持续改进产品性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产品的毛利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4、发行人监事顾云岑同时兼任财务部总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目前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位
1	周建辉	男	中国	总裁
2	丁永涛	男	中国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3	施金贵	男	中国台湾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	徐捷	男	中国	副总裁
5	顾卫东	男	中国	副总裁

顾云岑女士现任发行人监事、财务部总监，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之规定。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顾云岑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志京、汤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顾云岑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顾云岑女士经选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顾云岑女士同时担任发行人监事和财务部门总监，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彤程新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2017 年 5 月 16 日，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完成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推荐，0 票有条件同意推荐，0 票不同意推荐，投票结果达到了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小组审议认为：彤程新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国泰君安同意推荐彤程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说明，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系统等，并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仅赛凡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赛凡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的审计报告及2018年1-3月财务信息的审阅报告；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销售价格；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核查了发行人适用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的法律、法规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全过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共同审阅收集的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共同履行相关的走访和访谈过程，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国泰君安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现场执行人员协同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进行相关内控测试，获取并审阅财务、内部审计、监管部门意见等相关的尽职调查文件，访谈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就相关事项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会计师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经办人：

李潇涵	周　杨
陈　璐	李俊宇
段新彤	李　悦

项目协办人：

王立泉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李　懿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利成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　健

保荐机构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 16
	公司资产负债表	17 - 18
	公司利润表	19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 - 22
	公司现金流量表	23 - 24
	财务报表附注	25 - 174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559,481,119.82元、人民币1,731,500,760.91元及人民币1,899,496,288.93元，个别财务报表中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4,208,005.00元、人民币50,242,826.86元及人民币57,168,708.02元。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产品分别在交付买方、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舶或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时实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由于客户众多并分散于全球各地，不同客户适用的贸易条款及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各异，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合同约定判断收入确认的时点，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财务报表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2，附注五、34及附注十五、4。	我们就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的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时点； 3）实际走访主要客户，并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检查销售出库单、货运提单及销售发票等执行替代程序； 4）对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抽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经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 5）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4,389,626.80元、人民币458,725,476.92元及人民币456,416,425.77元，分别占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总额的27.52%、27.58%及24.33%，合并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280,584.47元、人民币20,446,507.45元及人民币21,600,268.80元。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账龄过长、与债务人产生纠纷或者债务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等减值迹象，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对坏账准备进行总体评估。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9、29及附注五、3。	我们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访谈销售部、法务部经办人员，并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与相关客户的沟通函件、管理层采取法律措施收回拖欠款的相关诉讼等法律文件、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及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2）向诉讼经办律师发送律师函，了解相关诉讼的情况； 3）对于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了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将公司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历史实际坏账情况进行比较、抽取样本复核了账龄，并检查了管理层坏账准备的计算； 4）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坏账准备的影响。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一系列公司。收购事项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已将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收购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4及附注六、1。	我们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审计程序包括： 1）查阅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资料、变更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2）查阅收购前后相关公司的业务情况，判断这些公司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并据此评价是否属于企业合并； 3）查阅收购前后相关公司的股权架构及治理结构，评价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查阅并评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 5）评价财务报表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披露。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 安永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哲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晓燕

2018年3月2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0,300,378.68	475,020,784.53	355,431,873.83
应收票据	2	330,797,033.97	185,880,987.20	146,332,383.29
应收账款	3	456,416,425.77	458,725,476.92	394,389,626.80
预付款项	4	25,143,610.37	20,149,874.05	13,209,107.87
其他应收款	5	13,302,235.12	16,867,549.91	17,898,247.38
存货	6	120,121,819.88	87,175,263.99	93,141,183.95
其他流动资产	7	4,356,025.16	2,936,390.68	2,589,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80,437,528.95	1,246,756,327.28	1,022,992,22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3,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9	9,055,025.60	9,868,159.16	10,681,292.72
固定资产	10	287,557,864.49	320,474,975.22	315,448,410.00
在建工程	11	12,810,042.64	1,810,756.74	128,082.42
无形资产	12	73,490,711.58	76,373,176.80	77,832,442.04
长期待摊费用	13	168,897.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4,610,661.05	6,771,191.12	5,761,28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180,915.70	1,099,74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874,118.96	416,398,007.04	409,851,508.77
资产总计		1,876,311,647.91	1,663,154,334.32	1,432,843,73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荟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07,000,000.00	224,530,000.00	232,800,000.00
应付票据	18	23,935,000.00	-	-
应付账款	19	259,331,153.04	228,160,060.48	253,451,998.65
预收款项	20	2,794,695.83	3,901,302.33	2,113,076.91
应付职工薪酬	21	42,722,245.29	33,714,276.25	23,390,601.24
应交税费	22	55,659,934.73	40,675,559.40	42,567,902.70
应付利息	23	663,113.00	1,004,415.92	388,589.04
应付股利	24	-	-	119,120,273.45
其他应付款	25	26,825,769.23	20,167,624.89	244,925,01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6,931,911.12	582,153,239.27	938,757,45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	38,000,000.00	6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1,528,796.93	16,942,110.96	1,326,21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8,796.93	54,942,110.96	69,326,213.49
负债合计		678,460,708.05	637,095,350.23	1,008,083,671.1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8	527,187,500.00	520,000,000.00	295,274,621.21
资本公积	29	209,141,652.15	193,329,152.15	152,820,139.67
其他综合收益	30	10,496,885.16	24,290,989.20	16,514,266.89
盈余公积	32	19,825,665.26	2,418,339.54	1,795,481.33
未分配利润	33	404,176,748.12	266,713,161.11	(58,701,69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28,450.69	1,006,751,642.00	407,702,814.66
少数股东权益		27,022,489.17	19,307,342.09	17,057,246.0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850,939.86	1,026,058,984.09	424,760,060.7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6,311,647.91	1,663,154,334.32	1,432,843,73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 营业收入	34	1,900,942,361.41	1,732,676,471.98	1,560,178,493.15
减： 营业成本	34	1,223,695,742.11	1,121,131,644.66	1,033,554,481.76
税金及附加	35	10,371,997.22	7,193,013.60	4,895,652.40
销售费用	36	94,190,038.89	92,071,113.77	94,251,463.29
管理费用	37	152,885,211.31	145,511,040.31	256,195,305.22
财务费用	38	29,378,824.37	3,487,228.12	21,719,510.66
资产减值损失	39	2,615,405.03	7,124,116.06	12,542,424.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	-	-	206,710.00
投资收益/(损失)	41	-	45,000.45	(10,765,538.45)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2	(46,593.95)	1,619,837.09	1,208,293.83
其他收益	43	2,889,940.00	-	-
二、 营业利润		390,648,488.53	357,823,153.00	127,669,120.50
加： 营业外收入	44	1,997,468.06	3,858,037.45	1,637,942.48
减： 营业外支出	45	5,438,834.31	32,952,327.24	15,328,003.16
三、 利润总额		387,207,122.28	328,728,863.21	113,979,059.82
减： 所得税费用	47	64,553,208.58	57,943,859.40	40,647,992.53
四、 净利润		322,653,913.70	270,785,003.81	73,331,067.2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90,844,655.6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2,653,913.70	270,785,003.81	73,331,067.29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70,912.73	262,733,926.47	76,615,221.40
少数股东损益		7,783,000.97	8,051,077.34	(3,284,154.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1,957.93)	7,882,124.24	(17,310,33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13,794,104.04)	7,776,722.31	(16,348,938.6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94,104.04)	7,776,722.31	(16,348,93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67,853.89)	105,401.93	(961,400.95)
六、	综合收益总额		308,791,955.77	278,667,128.05	56,020,727.7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076,808.69	270,510,648.78	60,266,28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5,147.08	8,156,479.27	(4,245,555.06)
七、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8	0.60	0.52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冬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193,329,152.15	24,290,989.20	-	2,418,339.54	266,713,161.11	1,006,751,642.00	19,307,342.09	1,026,058,984.0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3,794,104.04)	-	-	314,870,912.73	301,076,808.69	7,715,147.08	308,791,955.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7,187,500.00	15,812,500.00	-	-	-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407,325.72	(17,407,325.72)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4,869,112.37	-	-	14,869,112.37	-	14,869,112.37
2. 本年使用	-	-	-	(14,869,112.37)	-	-	(14,869,112.37)	-	(14,869,112.3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27,187,500.00	209,141,652.15	10,496,885.16	-	19,825,665.26	404,176,748.12	1,170,828,450.69	27,022,489.17	1,197,850,939.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95,274,621.21	152,820,139.67	16,514,266.89	-	1,795,481.33	(58,701,694.44)	407,702,814.66	17,057,246.08	424,760,060.74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776,722.31	-	-	262,733,926.47	270,510,648.78	8,156,479.27	278,667,128.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24,725,378.79	125,512,121.21	-	-	-	-	350,237,500.00	-	350,237,5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18,339.54	(2,418,339.5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1,699,321.44)	(21,699,321.44)	(5,906,383.26)	(27,605,704.7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3,614,887.72	-	-	13,614,887.72	-	13,614,887.72
2. 本年使用	-	-	-	(13,614,887.72)	-	-	(13,614,887.72)	-	(13,614,887.72)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净资产折股	-	(85,003,108.73)	-	-	(1,795,481.33)	86,798,590.06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00	193,329,152.15	24,290,989.20	-	2,418,339.54	266,713,161.11	1,006,751,642.00	19,307,342.09	1,026,058,98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峰 顾云峰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80,979,413.84	32,863,205.52	-	1,795,481.33	199,305,237.22	464,943,337.91	75,255,470.37	540,198,808.2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6,348,938.63)	-	-	76,615,221.40	60,266,282.77	(4,245,555.06)	56,020,72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5,274,621.21	78,487,878.79	-	-	-	-	323,762,500.00	10,201,832.74	333,964,332.74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03,399,284.57)	-	-	-	-	(203,399,284.57)	-	(203,399,284.5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6,752,131.61	-	-	-	-	96,752,131.61	11,481,268.39	108,233,400.00
4.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10,812,000.00)	(10,812,000.00)
5. 处置/注销子公司	-	-	-	-	-	-	-	(43,810,002.18)	(43,810,002.18)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34,622,153.06)	(334,622,153.06)	(21,013,768.18)	(355,635,921.24)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2,099,025.99	-	-	12,099,025.99	-	12,099,025.99
2. 本年使用	-	-	-	(12,099,025.99)	-	-	(12,099,025.99)	-	(12,099,025.99)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5,274,621.21	152,820,139.67	16,514,266.89	-	1,795,481.33	(58,701,694.44)	407,702,814.66	17,057,246.08	424,760,06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765,197.80	1,438,168,524.88	1,338,321,80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4,592.32	2,135,448.71	2,631,51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5,540,729.53	64,775,037.03	79,476,67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6,870,519.65	1,505,079,010.62	1,420,429,99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707,382.71	793,506,734.28	814,915,21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25,257.66	118,667,826.95	112,455,24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79,084.64	104,984,288.84	75,460,78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83,659,336.81	232,545,277.50	247,278,9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571,061.82	1,249,704,127.57	1,250,110,2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229,299,457.83	255,374,883.05	170,319,773.18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1,178,96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320.44	45,000.45	7,519.3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255.08	4,012,299.49	7,239,23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	-	-	8,268,900.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13,155,156.15	-	42,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9,731.67	5,057,299.94	58,974,61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6,383.13	45,484,021.86	7,217,9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8,400.00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	13,155,156.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4,783.13	58,639,178.01	8,217,99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5,051.46)	(53,581,878.07)	50,756,61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350,237,500.00	323,76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00,000.00	238,600,000.00	25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34,864,151.54	56,166,824.19	334,911,46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64,151.54	645,004,324.19	912,473,96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530,000.00	266,870,00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85,919.87	174,181,919.76	283,832,38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	276,721,101.73	492,410,77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15,919.87	717,773,021.49	916,243,15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51,768.33)	(72,768,697.30)	(3,769,194.66)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7,009.75)	(5,568,130.65)	(5,596,429.5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	37,415,628.29	123,456,177.03	211,710,766.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546,350.39	345,090,173.36	133,379,406.7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505,961,978.68	468,546,350.39	345,090,17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43,777.33	201,205,801.85	154,042,430.73
应收票据		16,293,560.00	5,797,000.00	11,565,316.07
应收账款	1	73,132,476.29	34,309,900.80	41,139,553.09
其他应收款	2	14,507,366.14	2,249,528.19	4,415,046.81
预付账款		43,725,812.57	-	-
存货		9,854,232.91	927,284.13	2,837,808.58
其他流动资产		1,156,404.90	2,330,415.00	-
流动资产合计		270,413,630.14	246,819,929.97	214,000,15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	554,776,645.80	557,776,645.80	507,776,645.80
固定资产		1,501,043.36	1,406,451.46	574,226.36
在建工程		227,698.11	-	-
无形资产		46,282.01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897.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8.31	99,206.80	8,40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737,725.49	559,282,304.06	508,359,272.25
资产总计		830,151,355.63	806,102,234.03	722,359,42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530,000.00	-
应付账款	12,792,184.55	13,666,483.26	28,880,405.49
应付职工薪酬	5,350,591.91	2,109,441.54	1,616,871.42
应交税费	1,415,421.42	1,537,583.00	1,741,961.03
应付利息	-	18,765.42	-
应付股利	-	-	33,883.89
其他应付款	760,746.01	480,806.25	291,748,046.53
流动负债合计	20,318,943.89	33,343,079.47	324,021,168.36
负债合计	20,318,943.89	33,343,079.47	324,021,168.36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27,187,500.00	520,000,000.00	295,274,621.21
资本公积	243,042,791.27	227,230,291.27	186,721,278.79
盈余公积	19,825,665.26	2,418,339.54	1,795,481.33
未分配利润	19,776,455.21	23,110,523.75	(85,453,122.1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832,411.74	772,759,154.56	398,338,259.17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151,355.63	806,102,234.03	722,359,427.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m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之荃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 营业收入	4	80,777,116.17	60,236,755.11	78,868,382.36
减： 营业成本	4	49,899,233.39	45,144,985.05	65,589,904.49
税金及附加		127,584.11	303,791.77	179,744.92
销售费用		3,936,340.00	2,707,806.17	8,118,224.61
管理费用		20,481,544.90	14,555,794.38	106,762,664.30
财务费用		5,937,328.40	(9,227,046.72)	813,389.85
资产减值损失/(收益)		(322,765.88)	363,226.82	(177,992.13)
加： 投资收益	5	174,357,761.96	19,537,169.93	13,928,483.53
资产处置损失		-	(15,139.50)	(18,504.15)
二、 营业利润		175,075,613.21	25,910,228.07	(88,507,574.30)
加： 营业外收入		646.14	-	22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33.29	4,630.49	2,246,444.18
三、 利润总额		175,075,826.06	25,905,597.58	(90,534,018.48)
减： 所得税费用		1,002,568.88	1,722,202.19	1,338,915.35
四、 净利润		174,073,257.18	24,183,395.39	(91,872,933.83)
综合收益总额		174,073,257.18	24,183,395.39	(91,872,933.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00	227,230,291.27	2,418,339.54	23,110,523.75	772,759,154.5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股东投入资本	7,187,500.00	15,812,500.00	-	-	23,000,000.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4,073,257.18	174,073,257.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407,325.72	(17,407,325.72)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27,187,500.00	243,042,791.27	19,825,665.26	19,776,455.21	809,832,41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荟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295, 274, 621. 21	186, 721, 278. 79	1, 795, 481. 33	(85, 453, 122. 16)	398, 338, 259. 1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股东/所有者投入资本	224, 725, 378. 79	125, 512, 121. 21	-	-	350, 237, 500. 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24, 183, 395. 39	24, 183, 395. 39
(三)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净资产折股	-	(85, 003, 108. 73)	(1, 795, 481. 33)	86, 798, 590. 06	-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418, 339. 54	(2, 418, 339. 54)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520, 000, 000. 00	227, 230, 291. 27	2, 418, 339. 54	23, 110, 523. 75	772, 759, 154. 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永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峰 顾云峰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1,795,481.33	8,114,006.42	59,909,487.7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5,274,621.21	78,487,878.79	-	-	323,762,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8,233,400.00	-	-	108,233,400.00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872,933.83)	(91,872,933.83)
(三)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1,694,194.75)	(1,694,194.7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95,274,621.21	186,721,278.79	1,795,481.33	(85,453,122.16)	398,338,25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01,721.04	51,039,368.90	69,560,472.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195.63	4,909,539.26	12,733,4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5,916.67	55,948,908.16	82,293,91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17,266.65	40,885,734.40	99,920,82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29,409.08	9,640,891.87	6,169,53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5,585.39	3,941,801.50	3,058,61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5,072.97	20,397,324.46	22,689,70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67,334.09	74,865,752.23	131,838,6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417.42)	(18,916,844.07)	(49,544,765.7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5,257.31	-	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02,504.65	19,537,169.93	6,943,18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900.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00,000.00	23,300,000.00	156,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57,761.96	42,923,070.43	167,123,18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201.00	1,052,017.1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68,400.00	274,864,049.74	193,113,90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412,767.50	20,5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47,368.50	296,416,066.84	313,113,90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0,393.46	(253,492,996.41)	(145,990,720.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350,237,500.00	323,76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6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051,418.75	259,332,63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419,888,918.75	583,095,13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30,000.00	3,07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111,897.76	667,088.01	1,660,31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	107,705,963.93	241,728,55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41,897.76	111,443,051.94	243,388,86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41,897.76)	308,445,866.81	339,706,272.4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7,502.80)	11,127,344.79	(283,089.7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2,530,424.52)	47,163,371.12	143,887,696.8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205,801.85	154,042,430.73	10,154,733.8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75,377.33	201,205,801.85	154,042,430.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彤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彤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Zhang Ning、刘志京及宋修信共同出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Zhang Ning出资人民币4,850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97%；宋修信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刘志京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1%。该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50006039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4年7月2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刘志京将所持有的1%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Zhang Ning。此次股权转让后，Zhang Ning和宋修信分别持有有限公司98%和2%的股权。

根据2015年10月19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4,372万元，由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增资人民币29,457万元、Virgin Holdings Limited增资人民币7,100万元、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BEGONIA GROUP LIMITED增资人民币315万元。该新增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000000022015121501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从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2015年12月4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Zhang Ning将其所持的6.54%、4.5%的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Virgin Holdings Limited和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由宋修信增资人民币900万元、周波增资人民币100万元、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341万元及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人民币287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该新增注册资本业经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000000022015122300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有限公司2016年8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原股东各方作为发起人，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200492_B01号），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660,839,456.07元。以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各发起人按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000000022016091800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6年10月8日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718.7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根据2016年10月24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718.75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曾鸣认缴。本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000000022017072400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76234181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Zhang Ning。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决议批准。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应收款项(续)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关联方、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及上市费用以外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5
6个月-1年	5
1年至2年	10
2年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账龄过长、与债务人产生纠纷或者债务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等减值迹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建筑物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估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估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8%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31.7%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4-5年	5%	19.0-2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31.7%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土地使用权	45-50年
技术使用费	5-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年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参见附注十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收益法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集团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可能性的判断，并以此来确定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账龄过长、与债务人产生纠纷或者债务人出现严重财务困难等减值迹象，单独计提减值。再将去除单项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其余应收款项(含前述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其账龄划分为若干个应收款项组合，并对每个组合进行不同比例的计提，以此来确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三、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变动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本集团下属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常京化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自2015年起至2017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华奇化工”)和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彤程化学”)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自2014年起至2016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2017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2017年起至2019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彤程创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自2016年起至2018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管理层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以决定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税费列报方式变更

本集团于2016年及2017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应交税费”科目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于2016年末及2017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应交税费”科目的“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于2016年末及2017年末由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015年末上述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仍按原列报方式列示。由于上述要求，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2017年末、2016年末及2015年末的“应交税费”项目、“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其他应收款”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2017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损失)/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中列报；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2016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7%、6%或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 本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除下列2中所述的公司于本报告期间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常设机构所在地的法定税率计缴： 本公司、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彤程化工”)、金冬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金冬化工”)、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彤旭化工”)、上海宁炙化工有限公司(“宁炙化工”)、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奇贸易有限公司(“华奇贸易”)、上海彤程实业有限公司(“彤程实业”)、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彤悦扬中”)和威海彤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彤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MFWC”)和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Inc.(“MSLH”)系注册在马绍尔群岛的公司，在当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1. 主要税种及税率(续)

企业所得税(续) - 本集团除下列2中所述的公司于本报告期间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其他公司所得税按当地/常设机构所在地的法定税率计缴(续)：

Ocean Eight Ventures Corp(“OEV”) 系注册在塞舌尔群岛的公司，在当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RAG”)系注册在萨摩亚群岛的公司，在当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Hongkong Fortune Well Group Limited (“HKFWG”)、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 (“HKSLG”)、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HKRAG”)、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SKY”)、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HKSLH”)、TNB Chemical Co., Limited(“TNB”)和Sino Hill (Hong Kong) Limited(“SINO HILL”)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Red Avenue Holdings Inc.(“MRAH”)系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在当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MRAG”)系注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司，因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提供离岸商业服务而在当地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常京化学

于2015年8月24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5]12号文，常京化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392)，自2015年起至2017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华奇化工

于2014年8月5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4]12号文，华奇化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0526)，自2014年起至2016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17年12月27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的江苏省2017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华奇化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2003972)，自2017年起至2019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彤程化学

于2014年9月4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的上海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彤程化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1000172)，自2014年起至2016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17年10月23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的上海市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彤程化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1000239)，自2017年起至2019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彤程创展

2015年，彤程创展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企业所得税。于2016年12月1日，根据《关于北京市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62号)，彤程创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611000616)，自2016年起至2018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彤程商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彤程商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注销日)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计征企业所得税，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宁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号)，上海宁苑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注销日)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50%计征企业所得税，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8,207.46	219,115.33	72,402.60
银行存款	518,882,171.22	468,327,235.06	345,017,770.76
其他货币资金	11,270,000.00	6,474,434.14	10,341,700.47
合计	530,300,378.68	475,020,784.53	355,431,873.83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途受限的保证金及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	6,474,434.14	10,341,700.47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70,000.00	-	-
定期存款	13,068,400.00	-	-
合计	24,338,400.00	6,474,434.14	10,341,700.47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28,666,093.14元、人民币81,434,871.86元及人民币87,584,207.52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12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05, 286, 233. 97	168, 397, 495. 20	140, 671, 566. 54
商业承兑票据	25, 510, 800. 00	17, 483, 492. 00	5, 660, 816. 75
	330, 797, 033. 97	185, 880, 987. 20	146, 332, 383. 29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78, 461, 865. 29	100, 820, 780. 99	80, 092, 817. 55	51, 780, 806. 50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93, 073, 912. 20	49, 017, 771. 42
商业承兑汇票	-	3, 900, 000. 00
	93, 073, 912. 20	52, 917, 771. 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452,075,166.21	442,641,611.53	373,351,337.86
6个月至1年	8,563,575.91	18,515,179.39	31,031,581.33
1年至2年	6,971,659.75	15,926,119.65	3,255,317.08
2年至3年	9,431,652.70	2,087,123.80	30,925.00
3年以上	974,640.00	1,950.00	1,050.00
	478,016,694.57	479,171,984.37	407,670,211.27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600,268.80	20,446,507.45	13,280,584.47
	456,416,425.77	458,725,476.92	394,389,626.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446,507.45	13,280,584.47	2,138,800.98
本年计提	7,015,439.60	10,295,904.09	14,141,366.80
本年转回	(4,722,366.24)	(3,129,981.11)	(752,803.16)
本年因处置子公司而减少	-	-	(2,242,327.44)
本年转销	(1,139,312.01)	-	(4,452.71)
年末余额	21,600,268.80	20,446,507.45	13,280,584.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6,023,593.36	3.35	16,023,593.3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459,334,111.69	96.09	2,917,685.92	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658,989.52	0.56	2,658,989.52	100.00
	478,016,694.57	100.00	21,600,268.80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3,012,374.57	2.72	13,012,374.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462,249,112.77	96.46	3,523,635.85	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910,497.03	0.82	3,910,497.03	100.00
	479,171,984.37	100.00	20,446,507.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982,998.59	2.20	8,982,998.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397,782,712.68	97.58	3,393,085.88	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04,500.00	0.22	904,500.00	100.00
	407,670,211.27	100.00	13,280,584.47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5,292,719.76	5,292,719.76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3,606,128.11	3,606,128.11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山东涌金橡胶有限公司	2,514,200.00	2,514,20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1,743,150.00	1,743,15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	1,698,295.49	1,698,295.49	100%	逾期无法收回
东营新凯诺商贸有限公司	1,169,100.00	1,169,10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16,023,593.36	16,023,593.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	5,305,810.76	5,305,810.76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3,503,313.81	3,503,313.81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	1,857,150.00	1,857,15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青岛贯凯贸易有限公司	1,177,000.00	1,177,00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东营新凯诺商贸有限公司	1,169,100.00	1,169,10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13,012,374.57	13,012,374.57		

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恒宇橡胶有限公司	3,693,626.49	3,693,626.49	100%	逾期无法收回
山东恒宇科技有限公司	4,120,272.10	4,120,272.1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东营新凯诺商贸有限公司	1,169,100.00	1,169,100.00	100%	逾期无法收回
	8,982,998.59	8,982,998.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451,943,166.21	98.39	2,259,715.83
6个月至1年	4,497,675.91	0.98	224,883.80
1年至2年	2,534,996.24	0.55	253,499.62
2年至3年	357,373.33	0.08	178,686.67
3年以上	900.00	0.00	900.00
	459,334,111.69	100.00	2,917,685.92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442,047,261.53	95.63	2,210,236.32
6个月至1年	15,885,736.89	3.43	794,286.85
1年至2年	4,099,798.75	0.89	409,979.88
2年至3年	214,365.60	0.05	107,182.80
3年以上	1,950.00	0.00	1,950.00
	462,249,112.77	100.00	3,523,635.85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368,461,541.27	92.63	1,842,307.71
6个月至1年	27,893,079.33	7.01	1,394,653.96
1年至2年	1,396,117.08	0.35	139,611.71
2年至3年	30,925.00	0.01	15,462.50
3年以上	1,050.00	0.00	1,050.00
	397,782,712.68	100.00	3,393,085.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7,776,511.02	7.90	188,882.56
M AND B GREENUS CO., LTD.	26,868,448.88	5.62	134,342.24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734,256.50	5.17	123,671.2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2,120,674.90	4.63	121,891.6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6,227,041.64	3.39	81,135.21
	127,726,932.94	26.71	649,922.89

于2016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3,300,344.76	13.21	329,893.6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3,187,720.58	6.93	165,938.6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4,211,757.31	5.05	121,058.79
M AND B GREENUS CO., LTD.	20,179,526.35	4.21	100,897.63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9,711,651.14	4.11	98,558.26
	160,591,000.14	33.51	816,346.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续):

于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0,753,168.81	10.00	625,043.3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9,096,281.86	7.14	145,481.4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4,770,519.03	6.08	123,852.60
文登华悦中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94,529.16	2.92	59,472.65
鞍山轮胎有限公司	11,752,216.47	2.88	58,761.08
	118,266,715.33	29.02	1,012,611.04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23,810.37	99.92	19,949,874.05	99.01	13,103,494.23	99.20
1年至2年	-	-	200,000.00	0.99	102,832.64	0.78
2年至3年	19,800.00	0.08	-	-	-	-
3年以上	-	-	-	-	2,781.00	0.02
合计	25,143,610.37	100.00	20,149,874.05	100.00	13,209,107.87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华宇资源有限公司	6,045,759.64	24.04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5,128,040.16	20.40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0,674.27	7.44
江苏经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39,730.22	4.93
宁波昊德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8,851.20	4.49
	15,413,055.49	61.30

于2016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6,023,614.88	29.89
上海善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51,333.09	23.08
M AND B GREENUS CO., LTD.	2,233,523.79	11.08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67,872.89	6.79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51,222.67	2.74
	14,827,567.32	73.5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ITOCHU CORPORATION	3,068,338.35	23.23
上海善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8,610.85	17.48
M AND B GREENUS CO., LTD.	1,736,256.68	13.14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6,894.95	6.03
上海市电力公司奉贤供电公司	657,902.30	4.98
	8,568,003.13	64.86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9,949,402.79	15,243,907.69	12,553,588.81
6个月至1年	1,077,268.59	-	1,104,813.41
1年至2年	1,818,144.30	484,949.35	2,236,765.07
2年至3年	390,636.98	825,516.34	923,769.51
3年以上	940,016.63	864,079.03	1,672,020.00
	14,175,469.29	17,418,452.41	18,490,956.8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3,234.17	550,902.50	592,709.42
	13,302,235.12	16,867,549.91	17,898,247.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17年度	550,902.50	322,873.43	(541.76)	-	873,234.17
2016年度	592,709.42	6,430.31	(48,237.23)	-	550,902.50
2015年度	1,453,394.38	6,306.30	(852,445.24)	(14,546.02)	592,709.42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10,283,749.63	72.55	-	-
上市费用	1,753,766.86	12.37	-	-
其他	1,290,012.20	9.10	25,293.57	1.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47,940.60	5.98	847,940.60	100.00
	14,175,469.29	100.00	873,234.17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款项	13,155,156.15	75.52	-	-
押金保证金	2,670,273.27	15.33	-	-
上市费用	702,900.00	4.04	-	-
其他	347,182.39	1.99	7,961.90	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42,940.60	3.12	542,940.60	100.00
	17,418,452.41	100.00	550,902.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7,224,265.44	39.07	-	-
关联方款项	6,818,280.00	36.87	-	-
上市费用	414,675.00	2.24	-	-
应收出口退税	742,462.36	4.02	-	-
其他	2,748,333.40	14.86	49,768.82	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42,940.60	2.94	542,940.60	100.00
	18,490,956.80	100.00	592,709.42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1,224,181.40	94.90	6,120.90
6个月至1年	30,539.41	2.37	1,526.97
2年至3年	35,291.39	2.73	17,645.70
	1,290,012.20	100.00	25,293.57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281,645.98	81.12	1,408.26
1年至2年	65,536.41	18.88	6,553.64
	347,182.39	100.00	7,961.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续):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2,007,300.00	73.04	10,036.50
6个月至1年	687,420.40	25.01	34,371.02
1年至2年	53,613.00	1.95	5,361.30
	2,748,333.40	100.00	49,768.8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283,749.63	2,670,273.27	7,224,265.44
员工备用金	450,303.05	219,910.08	791,122.69
往来款	568,133.29	13,157,344.54	8,322,948.98
上市费用	1,753,766.86	702,900.00	414,675.00
应收出口退税	-	-	742,462.36
其他	246,282.29	117,122.02	402,772.91
合计	13,302,235.12	16,867,549.91	17,898,247.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6,794,340.00	47.93	保证金	6个月以内	-
上市费用	1,753,766.86	12.37	上市费用	6个月以内/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2年至3年	-
梁志豪	1,440,806.00	10.16	押金	1年至2年	-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6,703.23	8.37	押金	6个月以内	-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2,940.60	3.83	往来款	3年以上	542,940.60
	11,718,556.69	82.66			542,940.60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156.15	75.52	往来款	6个月以内	-
梁志豪	1,440,806.00	8.27	押金	6个月以内	-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75,320.00	4.45	押金	3年以上	-
上市费用	702,900.00	4.04	上市费用	6个月以内/1年至2年	-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2,940.60	3.12	往来款	2年至3年	542,940.60
	16,617,122.75	95.40			542,940.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Liu Dong Sheng	6,493,600.00	35.12	往来款	6个月以内	-
Zhang Ning	2,800,000.00	15.14	押金	6个月以内	-
梁志豪	1,504,950.00	8.14	押金	3年以上	-
Begonia Group Limited	1,298,720.00	7.02	往来款	6个月以内	6,493.60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21,700.00	4.44	押金	2年至3年/3年以上	-
	12,918,970.00	69.86			6,493.60

6. 存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017,575.49	41,389,038.47	22,036,114.85
库存商品	63,669,981.59	42,143,551.32	66,265,589.26
委托加工物资	8,434,262.80	3,642,674.20	4,839,479.84
	120,121,819.88	87,175,263.99	93,141,183.95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974,780.76	2,630,415.00	1,589,8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98,167.97	305,975.68	-
预缴所得税	1,883,076.43	-	-
理财产品	-	-	1,000,000.00
	4,356,025.16	2,936,390.68	2,589,8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3,000,000.00	-	3,000,000.00

	2016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	-	-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	-	-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5年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广州市星宏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广州市星宏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2,517,834.73	-	(2,517,834.73)	-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广州市星宏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5%	-

9.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17,118,60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7,250,440.84
计提	813,133.56
年末余额	8,063,574.40
账面价值	
年末	9,055,025.60
年初	9,868,159.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投资性房地产(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续):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17,118,60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6,437,307.28
计提	813,133.56
年末余额	7,250,440.84
账面价值	
年末	9,868,159.16
年初	10,681,292.72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17,118,600.00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5,624,173.72
计提	813,133.56
年末余额	6,437,307.28
账面价值	
年末	10,681,292.72
年初	11,494,426.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2017年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01,757,142.92	13,124,571.73	281,096,395.67	16,419,504.70	6,890,535.13	519,288,150.15
购置	-	595,104.80	933,092.03	524,457.33	28,595.72	2,081,249.88
在建工程转入	74,358.97	921,480.34	2,722,417.20	30,769.23	95,308.54	3,844,334.28
出售及报废	-	(638,101.08)	(350,810.26)	(401,796.53)	(5,800.00)	(1,396,507.87)
年末余额	201,831,501.89	14,003,055.79	284,401,094.64	16,572,934.73	7,008,639.39	523,817,226.44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627,563.84	11,872,389.33	127,357,957.95	13,180,725.32	5,774,538.49	198,813,174.93
计提	9,582,568.95	518,794.51	26,787,839.93	1,014,680.61	301,961.86	38,205,845.86
出售及报废	-	(74,949.03)	(311,465.58)	(367,734.23)	(5,510.00)	(759,658.84)
年末余额	50,210,132.79	12,316,234.81	153,834,332.30	13,827,671.70	6,070,990.35	236,259,361.9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计提	-	-	-	-	-	-
出售及报废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51,621,369.10	1,686,820.98	130,566,762.34	2,745,263.03	937,649.04	287,557,864.49
年初	161,129,579.08	1,252,182.40	153,738,437.72	3,238,779.38	1,115,996.64	320,474,975.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6年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64,722,869.09	13,098,330.38	279,806,072.96	15,644,017.15	6,526,176.24	479,797,465.82
购置	40,771,113.83	176,666.66	797,264.94	1,345,008.55	657,519.70	43,747,573.68
在建工程转入	-	-	822,862.33	-	-	822,862.33
出售及报废	(3,736,840.00)	(150,425.31)	(329,804.56)	(569,521.00)	(293,160.81)	(5,079,751.68)
年末余额	201,757,142.92	13,124,571.73	281,096,395.67	16,419,504.70	6,890,535.13	519,288,150.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4,265,640.52	11,408,317.33	100,501,383.18	12,752,977.67	5,420,737.12	164,349,055.82
计提	7,900,255.96	606,976.04	27,136,956.58	874,708.46	632,511.35	37,151,408.39
出售及报废	(1,538,332.64)	(142,904.04)	(280,381.81)	(446,960.81)	(278,709.98)	(2,687,289.28)
年末余额	40,627,563.84	11,872,389.33	127,357,957.95	13,180,725.32	5,774,538.49	198,813,174.9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计提	-	-	-	-	-	-
出售及报废	-	-	-	-	-	-
年末余额	-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161,129,579.08	1,252,182.40	153,738,437.72	3,238,779.38	1,115,996.64	320,474,975.22
年初	130,457,228.57	1,690,013.05	179,304,689.78	2,891,039.48	1,105,439.12	315,448,41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3,333,465.81	13,575,543.31	284,679,084.59	17,813,324.34	6,970,547.10	506,371,965.15
购置	-	140,775.77	1,289,142.93	764,998.29	138,893.68	2,333,810.67
在建工程转入	537,400.61	473,322.94	4,061,563.77	29,914.52	84,375.18	5,186,577.02
处置子公司	(14,423,527.08)	-	(3,565,278.54)	(162,880.00)	(190,709.36)	(18,342,394.98)
出售及报废	(4,724,470.25)	(1,091,311.64)	(6,658,439.79)	(2,801,340.00)	(476,930.36)	(15,752,492.04)
年末余额	164,722,869.09	13,098,330.38	279,806,072.96	15,644,017.15	6,526,176.24	479,797,465.8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0,656,251.38	11,690,062.62	77,408,532.17	13,981,541.38	5,037,791.07	138,774,178.62
计提	8,184,955.20	752,807.09	27,381,459.96	1,718,568.26	913,711.31	38,951,501.82
处置子公司	(2,994,408.92)	-	(450,653.00)	(88,101.42)	(121,906.48)	(3,655,069.82)
出售及报废	(1,581,157.14)	(1,034,552.38)	(3,837,955.95)	(2,859,030.55)	(408,858.78)	(9,721,554.80)
年末余额	34,265,640.52	11,408,317.33	100,501,383.18	12,752,977.67	5,420,737.12	164,349,055.82
账面价值:						
年末	130,457,228.57	1,690,013.05	179,304,689.78	2,891,039.48	1,105,439.12	315,448,410.00
年初	152,677,214.43	1,885,480.69	207,270,552.42	3,831,782.96	1,932,756.03	367,597,786.53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8,114,532.31元、人民币111,509,113.58元以及人民币122,333,434.34元的固定资产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贷款的担保，参见附注五、5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奇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7,381,936.20	-	7,381,936.20
烷化釜A/B更换项目	2,096,538.45	-	2,096,538.45
华奇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1,542,138.67	-	1,542,138.67
金山工厂二期建设前期项目	529,476.99	-	529,476.99
废水池在线自动监测项目	233,837.64	-	233,837.64
存货条码管理项目	227,698.11	-	227,698.11
其他	798,416.58	-	798,416.58
	12,810,042.64	-	12,810,042.64

	2016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奇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104,811.33	-	104,811.33
华奇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382,443.98	-	382,443.98
树脂A线尾气深冷项目	151,583.10	-	151,583.10
C库半自动货架项目	482,692.31	-	482,692.31
金山工厂二期建设前期项目	320,754.71	-	320,754.71
其他	368,471.31	-	368,471.31
	1,810,756.74	-	1,810,756.74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奇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104,811.33	-	104,811.33
其他	23,271.09	-	23,271.09
	128,082.42	-	128,082.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奇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104,811.33	7,277,124.87	-	-
烷化釜A/B更换项目	-	2,096,538.45	-	-
华奇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382,443.98	1,159,694.69	-	-
合计	487,255.31	10,533,358.01	-	-

工程名称	年末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华奇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7,381,936.20	8,380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9%
烷化釜A/B更换项目	2,096,538.45	335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63%
华奇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1,542,138.67	160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96%
合计	11,020,613.32			

重要在建工程2016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C库半自动货架项目	-	482,692.31	-	-
华奇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	382,443.98	-	-
金山工厂二期建设前期项目	-	320,754.71	-	-
合计	-	1,185,891.00	-	-

工程名称	年末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C库半自动货架	482,692.31	68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71%
华奇工厂废水处理项目	382,443.98	142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27%
金山工厂二期建设前期项目	320,754.71	100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32%
合计	1,185,891.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5年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华奇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61,047.18	43,764.15	-	-
金山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310,000.00	1,896,181.10	(2,206,181.10)	-
合计	371,047.18	1,939,945.25	(2,206,181.10)	-

工程名称	年末余额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华奇工厂二期建设项目	104,811.33	90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12%
金山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	40,000万元	筹集和自有资金	100%
合计	104,811.3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减少原因
扬中工厂建设项目	13,495,843.64	-	(13,495,843.64)	-	资产报废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2017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0,087,635.76	1,511,505.34	8,705,970.00	90,305,111.10
购置	-	57,948.71	-	57,948.71
年末余额	80,087,635.76	1,569,454.05	8,705,970.00	90,363,059.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274,462.20	1,234,742.10	4,422,730.00	13,931,934.30
本年计提	1,638,258.00	87,253.93	1,214,902.00	2,940,413.93
年末余额	9,912,720.20	1,321,996.03	5,637,632.00	16,872,348.23
账面净值:				
年末	70,174,915.56	247,458.02	3,068,338.00	73,490,711.58
年初	71,813,173.56	276,763.24	4,283,240.00	76,373,176.80

2016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0,087,635.76	1,511,505.34	7,925,970.00	89,525,111.10
购置	-	-	780,000.00	780,000.00
年末余额	80,087,635.76	1,511,505.34	8,705,970.00	90,305,111.1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636,204.20	1,107,844.86	3,948,620.00	11,692,669.06
本年计提	1,638,258.00	126,897.24	474,110.00	2,239,265.24
年末余额	8,274,462.20	1,234,742.10	4,422,730.00	13,931,934.30
账面净值:				
年末	71,813,173.56	276,763.24	4,283,240.00	76,373,176.80
年初	73,451,431.56	403,660.48	3,977,350.00	77,832,442.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2015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使用费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4,087,635.76	1,511,505.34	7,925,970.00	103,525,111.10
处置子公司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年末余额	80,087,635.76	1,511,505.34	7,925,970.00	89,525,111.1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5,568,868.30	980,947.62	3,153,150.00	9,702,965.92
本年计提	1,812,016.96	126,897.24	795,470.00	2,734,384.20
处置子公司	(744,681.06)	-	-	(744,681.06)
年末余额	6,636,204.20	1,107,844.86	3,948,620.00	11,692,669.06
账面净值:				
年末	73,451,431.56	403,660.48	3,977,350.00	77,832,442.04
年初	88,518,767.46	530,557.72	4,772,820.00	93,822,145.18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174,915.56元、人民币71,813,173.56元及人民币73,451,431.56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贷款的担保，参见附注五、51。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02,677.48	(33,779.58)	168,897.90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324,125.06	-	(2,324,125.06)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124,503.35	3,146,513.04	18,443,446.48	3,154,510.53
预提费用	1,848,708.10	277,306.22	1,740,963.87	261,144.58
应付职工薪酬	2,777,818.50	416,672.77	4,830,173.08	724,525.96
未实现内部利润	4,174,703.04	706,100.60	12,378,379.16	2,500,961.70
长账龄应付款	427,122.82	64,068.42	866,989.00	130,048.35
	29,352,855.81	4,610,661.05	38,259,951.59	6,771,191.12

	2015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304,059.83	1,831,305.85
预提费用	9,143,631.33	1,371,544.70
应付职工薪酬	4,900,278.26	735,041.74
未实现内部利润	10,698,141.33	1,713,052.79
长账龄应付款	735,576.74	110,336.51
	36,781,687.49	5,761,281.59

	2017年		2016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待分回母公司之补缴所得税	144,439,258.07	21,528,796.93	114,330,796.06	16,942,110.96

	2015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待分回母公司之补缴所得税	7,052,123.29	1,326,213.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5,180,915.70	1,099,748.00	-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处置子公司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0,446,507.45	7,015,439.60	(4,722,366.24)	-	(1,139,312.01)	21,600,268.8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50,902.50	322,873.43	(541.76)	-	-	873,234.17
	20,997,409.95	7,338,313.03	(4,722,908.00)	-	(1,139,312.01)	22,473,502.97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处置子公司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3,280,584.47	10,295,904.09	(3,129,981.11)	-	-	20,446,507.45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92,709.42	6,430.31	(48,237.23)	-	-	550,902.50
	13,873,293.89	10,302,334.40	(3,178,218.34)	-	-	20,997,409.95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处置子公司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138,600.98	14,141,366.80	(752,803.16)	(2,242,327.44)	(4,452.71)	13,280,584.47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453,394.38	6,306.30	(852,445.24)	-	(14,546.02)	592,709.42
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13,495,843.64	-	-	(13,495,843.64)	-	-
	17,088,039.00	14,147,673.10	(1,605,248.40)	(15,738,171.08)	(18,998.73)	13,873,293.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短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	39,000,000.00	170,000,000.00	146,000,000.00
信用借款	168,000,000.00	54,530,000.00	86,800,000.00
合计	207,000,000.00	224,530,000.00	232,800,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范围分别为4.35%至4.57%、4.35%至5.51%以及4.35%至6.27%。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注：抵押信息详见附注五、51。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人民币42,000,000.00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及其配偶Liu Dong Sheng以其共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

18. 应付票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935,000.00	-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预收款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且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330,952.52	119,505,958.72	(110,858,022.23)	41,978,889.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3,323.73	11,327,267.98	(10,967,235.43)	743,356.28
	33,714,276.25	130,833,226.70	(121,825,257.66)	42,722,245.29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076,617.19	116,671,626.30	(106,417,290.97)	33,330,952.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3,984.05	12,329,875.66	(12,260,535.98)	383,323.73
	23,390,601.24	129,001,501.96	(118,677,826.95)	33,714,276.25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600,523.73	103,319,921.35	(101,843,827.89)	23,076,617.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863.33	10,565,541.48	(10,611,420.76)	313,984.05
	21,960,387.06	113,885,462.83	(112,455,248.65)	23,390,601.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66,735.98	103,742,935.97	(95,777,051.21)	40,932,620.74
职工福利费	-	3,818,708.14	(3,818,708.14)	-
社会保险费	194,110.34	6,242,846.56	(5,873,185.59)	563,771.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354.10	5,002,308.04	(4,809,436.04)	347,226.10
工伤保险费	30,109.11	647,803.40	(632,834.01)	45,078.50
生育保险费	9,647.13	592,735.12	(430,915.54)	171,466.71
住房公积金	-	4,973,293.39	(4,708,703.48)	264,589.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106.20	728,174.66	(680,373.81)	217,907.05
	33,330,952.52	119,505,958.72	(110,858,022.23)	41,978,889.01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78,693.26	98,490,180.96	(88,102,138.24)	32,966,735.98
职工福利费	-	5,917,620.68	(5,917,620.68)	-
社会保险费	157,689.12	6,505,100.41	(6,468,679.19)	194,11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552.21	5,491,557.50	(5,457,755.61)	154,354.10
工伤保险费	29,602.40	579,902.51	(579,395.80)	30,109.11
生育保险费	7,534.51	433,640.40	(431,527.78)	9,647.13
住房公积金	150,917.05	5,042,209.76	(5,193,126.8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317.76	716,514.49	(735,726.05)	170,106.20
	23,076,617.19	116,671,626.30	(106,417,290.97)	33,330,952.52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70,237.46	87,593,214.11	(86,184,758.31)	22,578,693.26
职工福利费	-	4,905,124.43	(4,905,124.43)	-
社会保险费	183,468.81	5,492,872.62	(5,518,652.31)	157,68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902.40	4,492,615.42	(4,505,965.62)	120,552.20
工伤保险费	36,064.49	555,862.54	(562,324.63)	29,602.40
生育保险费	13,501.92	444,394.66	(450,362.06)	7,534.52
住房公积金	66,840.00	4,844,411.96	(4,760,334.91)	150,917.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977.46	484,298.23	(474,957.93)	189,317.76
	21,600,523.73	103,319,921.35	(101,843,827.89)	23,076,617.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4,029.47	10,952,298.34	(10,596,548.01)	719,779.80
失业保险费	19,294.26	374,969.64	(370,687.42)	23,576.48
	383,323.73	11,327,267.98	(10,967,235.43)	743,356.28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1,380.52	11,625,027.87	(11,552,378.92)	364,029.47
失业保险费	22,603.53	704,847.79	(708,157.06)	19,294.26
	313,984.05	12,329,875.66	(12,260,535.98)	383,323.73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4,756.00	9,887,026.46	(9,930,401.94)	291,380.52
失业保险费	25,107.33	678,515.02	(681,018.82)	22,603.53
	359,863.33	10,565,541.48	(10,611,420.76)	313,984.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1,891,432.65	31,614,346.06	36,733,539.08
增值税	12,314,567.18	7,903,704.43	4,528,564.97
印花税	81,989.74	301,325.27	432,392.01
教育费附加	639,671.94	204,424.70	262,130.63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77,160.52	283,647.84	205,142.29
土地使用税	96,031.80	185,712.59	185,33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750.54	81,508.15	94,732.48
房产税	68,330.36	68,330.36	74,946.52
河道管理费	-	32,560.00	46,568.73
营业税	-	-	4,553.99
	55,659,934.73	40,675,559.40	42,567,902.70

23. 应付利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	600,000.00	122,027.40	157,917.81
短期借款利息	63,113.00	882,388.52	230,671.23
	663,113.00	1,004,415.92	388,589.0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

24. 应付股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Zhang Ning	-	-	98,420,232.88
Liu Dong Sheng	-	-	9,618,619.74
宋修信	-	-	33,883.89
Gold Dynasty Limited	-	-	11,047,536.94
合计	-	-	119,120,273.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	-	132,988,358.92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94,059,518.62
往来款	11,478,275.93	9,182,452.97	6,918,370.99
运费	8,541,410.25	7,360,092.91	5,051,863.41
其他	6,806,083.05	3,625,079.01	5,906,903.73
合计	26,825,769.23	20,167,624.89	244,925,015.67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Zhang Ning	62,296,638.92	无固定还款期限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	3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4.95%、4.95%及5.58%。

注：抵押信息详见附注五、51。上述借款同时也由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	-	38,000,000.00	68,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分别为4.95%及5.58%。

注：抵押信息详见附注五、51。上述借款同时也由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8. 股本/实收资本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转让	小计	
宋修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00	-	-	-	294,570,000.00
Begonia Group Limited	3,150,000.00	-	-	-	3,150,000.00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周波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曾鸣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00	-	-	-	3,410,000.00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00	-	-	-	2,870,000.00
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87,500.00	-	7,187,500.00	7,187,500.00
合计	520,000,000.00	7,187,500.00	-	7,187,500.00	527,187,5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转让	小计	
宋修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57,078,636.36	137,491,363.64	-	137,491,363.64	294,570,000.00
Begonia Group Limited	-	3,150,000.00	-	3,150,000.00	3,150,000.00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24,550,757.58	449,242.42	-	449,242.42	25,000,000.00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36,365,227.27	63,634,772.73	-	63,634,772.73	100,000,000.00
周波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曾鸣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00	-	-	-	3,410,000.00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00	-	-	-	2,870,000.00
合计	295,274,621.21	224,725,378.79	-	224,725,378.79	52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实收资本(续)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转让	小计	
Zhang Ning	49,000,000.00	-	(49,000,000.00)	(49,000,000.00)	-
宋修信	1,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10,000,000.00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157,078,636.36	-	157,078,636.36	157,078,636.36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	24,550,757.58	-	24,550,757.58	24,550,757.58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	7,365,227.27	29,000,000.00	36,365,227.27	36,365,227.27
周波	-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0,000.00	-	3,410,000.00	3,410,000.00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70,000.00	-	2,870,000.00	2,87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45,274,621.21	-	245,274,621.21	295,274,621.21

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资本公积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6,577,020.54	15,812,500.00	-	112,389,520.54
股份支付	96,752,131.61	-	-	96,752,131.61
	193,329,152.15	15,812,500.00	-	209,141,652.15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56,068,008.06	125,512,121.21	(85,003,108.73)	96,577,020.54
股份支付	96,752,131.61	-	-	96,752,131.61
	152,820,139.67	125,512,121.21	(85,003,108.73)	193,329,152.15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0,979,413.84	78,487,878.79	(203,399,284.57)	56,068,008.06
股份支付	-	96,752,131.61	-	96,752,131.61
	180,979,413.84	175,240,010.40	(203,399,284.57)	152,820,139.67

2016年度资本溢价减少系净资产折股形成的，参见附注一。

2015年度资本溢价减少系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7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290,989.20	(13,794,104.04)	10,496,885.16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14,266.89	7,776,722.31	24,290,989.20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63,205.52	(16,348,938.63)	16,514,266.89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7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861,957.93)	-	-	(13,794,104.04)	(67,853.89)

2016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82,124.24	-	-	7,776,722.31	105,401.93

2015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310,339.58)	-	-	(16,348,938.63)	(961,400.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专项储备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4,869,112.37	(14,869,112.37)	-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3,614,887.72	(13,614,887.72)	-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2,099,025.99	(12,099,025.99)	-

32. 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18,339.54	17,407,325.72	-	19,825,665.26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5,481.33	2,418,339.54	(1,795,481.33)	2,418,339.54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5,481.33	-	-	1,795,481.33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016年法定盈余公积的减少系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引起，参见附注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713,161.11	(58,701,694.44)	199,305,23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70,912.73	262,733,926.47	76,615,221.40
减：净资产折股	-	86,798,590.06	-
提取盈余公积	(17,407,325.72)	(2,418,339.54)	-
分配现金股利	(160,000,000.00)	(21,699,321.44)	(334,622,153.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404,176,748.12	266,713,161.11	(58,701,694.44)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9,496,288.93	1,222,753,339.47	1,731,500,760.91	1,120,228,453.11
其他业务	1,446,072.48	942,402.64	1,175,711.07	903,191.55
	1,900,942,361.41	1,223,695,742.11	1,732,676,471.98	1,121,131,644.66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9,481,119.82	1,032,303,891.81
其他业务	697,373.33	1,250,589.95
	1,560,178,493.15	1,033,554,481.76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	1,899,496,288.93	1,731,500,760.91	1,559,481,119.82
其他	1,446,072.48	1,175,711.07	697,373.33
合计	1,900,942,361.41	1,732,676,471.98	1,560,178,493.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67,768.58	2,046,975.64	1,899,284.48
营业税	-	18,215.92	-
教育费附加	4,494,524.98	3,155,263.15	2,735,947.69
土地使用税	740,975.41	478,259.57	-
房产税	772,898.08	296,539.02	-
印花税	786,778.67	858,746.60	-
车船使用税	11,986.28	9,729.28	-
河道管理费	97,065.22	329,284.42	260,420.23
合计	10,371,997.22	7,193,013.60	4,895,652.40

36. 销售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关及运输费用	49,846,555.02	48,625,454.65	46,603,815.61
职工薪酬	31,213,455.14	28,843,030.76	21,805,165.02
股份支付	-	-	13,537,800.00
其他	13,130,028.73	14,602,628.36	12,304,682.66
合计	94,190,038.89	92,071,113.77	94,251,463.29

37. 管理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9,413,650.28	52,821,016.84	51,039,626.31
股份支付	-	-	94,695,600.00
研发费用（不含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折旧摊销费用）	47,766,189.86	42,875,265.98	43,805,788.71
租赁费用	6,636,838.92	6,858,060.75	12,457,456.32
折旧及摊销	10,375,555.77	10,212,095.06	14,815,210.14
其他	28,692,976.48	32,744,601.68	39,381,623.74
合计	152,885,211.31	145,511,040.31	256,195,305.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财务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1,744,616.95	14,565,631.97	14,229,247.46
减：利息收入	1,843,385.59	678,892.26	508,202.30
手续费	1,997,324.54	2,215,172.49	2,404,318.18
汇兑损益	15,918,087.32	(17,098,830.53)	4,513,680.05
其他	1,562,181.15	4,484,146.45	1,080,467.27
合计	29,378,824.37	3,487,228.12	21,719,510.66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2,615,405.03	7,124,116.06	12,542,424.70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6,710.00

41. 投资收益/(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45,000.45	-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损失	-	-	(10,734,967.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83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519.3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	(55,925.26)
合计	-	45,000.45	(10,765,538.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6,593.95)	1,619,837.09	1,208,293.83

43. 其他收益

	2017年度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2,889,940.00	2,889,940.0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7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注1	2,157,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注2	2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注3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VOCs治理项目补贴	注4	126,86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费补贴	注5	54,98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注6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级科技进步奖励	注7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注8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注9	15,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9,940.00	

注1： 根据《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本集团下属彤程化学于2017年11月获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人民币2,157,000.00元。

注2：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10号），本集团下属华奇化工于2017年7月获得科技创新补助人民币236,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收益(续)

注3： 根据《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奉委办[2016]16号）和《关于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奉经[2016]50号），本集团下属彤程化学于2017年10月获得2017年上海市奉贤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专项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

注4：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审核和资金补贴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140号），本集团下属彤程化学于2017年8月获得2017年第五批工业VOCs治理项目补贴人民币126,860.00元。

注5： 根据《奉贤区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奉人社[2017]8号），本集团下属彤程化学于2017年8月获得职工培训费补贴人民币54,980.00元。

注6： 根据《关于奖励2016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7]13号），本集团下属华奇化工于2017年9月获得2016年苏州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省高新技术产品补助合计人民币50,000.00元。

注7： 根据《2016年度市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173号），本集团下属华奇化工于2017年7月获得2016年苏州市级科技进步奖励二等奖人民币30,000.00元。

注8： 根据《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本集团下属彤程化学于2017年12月获得2017年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人民币20,000.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收益(续)

注9： 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知局[2015]38号）和《关于申报2018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本集团下属彤程创展于2017年12月获得2018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人民币15,100.00元。

44.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791,172.86	1,791,172.86
违约收入	45,054.72	45,054.72
其他	161,240.48	161,240.48
合计	1,997,468.06	1,997,468.06

	2016年度	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违约收入	1,208,196.59	1,208,196.59
其他	649,840.86	649,840.86
合计	3,858,037.45	3,858,037.45

	2015年度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违约收入	1,077,524.77	1,077,524.77
其他	560,417.71	560,417.71
合计	1,637,942.48	1,637,942.4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收入(续)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注1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2016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37号），本集团下属华奇化工于2016年7月获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人民币2,000,000.00元。

45. 营业外支出

	2017年度	计入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5,350,000.00	5,350,000.00
其他	88,834.31	88,834.31
合计	5,438,834.31	5,438,834.31

	2016年度	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32,939,880.00	32,939,880.00
其他	12,447.24	12,447.24
合计	32,952,327.24	32,952,327.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外支出(续)

	2015年度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450,355.60	14,450,355.60
其他	877,647.56	877,647.56
合计	15,328,003.16	15,328,003.16

46.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	694,233,566.79	588,890,224.92	552,983,697.91
采购的库存商品	405,781,966.92	353,349,550.22	348,658,659.17
库存商品存货变动	(21,526,430.27)	24,122,037.94	(9,093,466.89)
职工薪酬	130,833,226.70	129,001,501.96	113,885,462.83
股份支付	-	-	108,233,400.00
折旧及摊销	41,993,172.93	40,203,807.19	44,823,144.64
报关及运输费用	49,846,555.02	48,625,454.65	46,603,815.61
研发费用（不含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及折旧摊销费用）	47,766,189.86	42,875,265.98	43,805,788.71
动力及维修费用	45,123,448.55	49,263,338.80	59,600,121.28
其他	76,719,295.81	82,382,617.08	74,500,627.01
合计	1,470,770,992.31	1,358,713,798.74	1,384,001,250.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805,992.54	43,337,871.46	40,177,984.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7,216.04	14,605,987.94	470,008.06
合计	64,553,208.58	57,943,859.40	40,647,992.5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387,207,122.28	328,728,863.21	113,979,059.82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801,780.57	82,182,215.80	28,494,764.96
某些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036,592.12)	(42,501,877.52)	(23,043,858.53)
不可抵扣的税项费用	2,385,231.12	3,454,348.74	24,312,577.82
所得税减免	(2,446.75)	(20,235.35)	(2,684.5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781.64	-	5,106,130.56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	-	-	(116,319.28)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8,353.20)	(14,358.7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1,065,285.11)
子公司利润分配及处置子公司涉及的预提所得税的影响	13,577,004.65	15,615,897.47	7,237,076.5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2,283,197.33)	(772,131.00)	(274,409.86)
合计	64,553,208.58	57,943,859.40	40,647,992.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6年度，本公司净资产折股当期采用折股数为期初股本。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14,870,912.73	262,733,926.47	76,615,221.40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6,588,541.67	501,666,666.67	不适用
每股收益	0.60	0.52	不适用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往来款及代垫款	2,709,766.28	25,947,265.57	17,400,781.52
收回押金保证金	12,338,500.38	24,167,165.81	51,318,146.39
收到政府补助	2,889,940.00	2,000,000.00	-
利息收入	1,739,065.15	678,892.26	508,202.30
其他	5,863,457.72	11,981,713.39	10,249,548.87
	25,540,729.53	64,775,037.03	79,476,67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62,679,680.45	60,668,790.33	58,235,447.47
管理费用	87,974,525.64	87,093,573.03	96,421,303.51
财务费用	1,997,324.54	2,215,172.49	2,404,318.18
支付代垫款及往来款	1,948,134.65	13,918,450.41	11,386,234.35
营业外支出	5,438,834.31	32,952,327.24	15,328,003.16
支付押金保证金	17,080,911.22	15,493,625.16	38,692,513.69
其他	6,539,926.00	20,203,338.84	24,811,147.66
	183,659,336.81	232,545,277.50	247,278,968.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定金	-	-	42,280,000.00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3,155,156.15	-	-
	13,155,156.15	-	42,2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13,155,156.15	-
	-	13,155,156.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项	34,864,151.54	-	30,131,718.56
取得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56,166,824.19	304,779,745.40
	34,864,151.54	56,166,824.19	334,911,463.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189,155,183.11	349,780,726.31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	10,812,000.00
子公司注销返还给少数股东的款项	-	-	26,186,515.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	87,565,918.62	105,631,533.19
	-	276,721,101.73	492,410,775.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22,653,913.70	270,785,003.81	73,331,067.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5,405.03	7,124,116.06	12,542,424.70
固定资产折旧	38,205,845.86	37,151,408.39	38,951,501.82
无形资产摊销	2,940,413.93	2,239,265.24	2,734,384.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813,133.56	813,133.56	813,13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779.58	-	2,324,125.06
股份支付	-	-	108,233,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46,593.95	(1,619,837.09)	(1,208,293.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6,710.00)
财务费用	21,287,005.39	20,133,762.62	18,979,340.02
投资(收益)/损失	(104,320.44)	(45,000.45)	10,765,53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2,160,530.07	(1,009,909.53)	1,967,59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4,586,685.97	15,615,897.47	(1,497,584.99)
存货的减少/(增加)	(32,946,555.89)	5,965,919.96	(9,517,09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0,438,373.25)	(103,451,894.06)	(13,307,70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2,240,966.23	(2,194,249.26)	(85,916,142.78)
保证金资金的减少/(增加)	(4,795,565.86)	3,867,266.33	11,330,79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99,457.83	255,374,883.05	170,319,773.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票据背书转让：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	583,372,436.17	463,429,489.10	396,289,08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5,961,978.68	468,546,350.39	345,090,173.3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68,546,350.39	345,090,173.36	133,379,40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15,628.29	123,456,177.03	211,710,766.66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	-	8,357,1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8,357,143.00
减：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88,24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268,900.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5,961,978.68	468,546,350.39	345,090,173.36
其中：库存现金	148,207.46	219,115.33	72,40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813,771.22	468,327,235.06	345,017,770.76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货币资金	11,270,000.00	6,474,434.14	10,341,700.47	注1
固定资产	108,114,532.31	111,509,113.58	122,333,434.34	注2
无形资产	70,174,915.56	71,813,173.56	73,451,431.56	注3
	189,559,447.87	189,796,721.28	206,126,566.37	

注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

注2：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8,114,532.31元、人民币111,509,113.58元以及人民币122,333,434.34元的固定资产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贷款的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3：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174,915.56元、人民币71,813,173.56元及人民币73,451,431.56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贷款的担保；该土地使用权于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摊销额分别为人民币1,638,258.00元、人民币1,638,258.00元以及人民币1,638,258.00元。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非人民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57,922,742.82	6.5342	378,478,786.13	48,226,903.69	6.9370	334,550,030.90
-港币	626,096.00	0.8359	523,353.65	124,988.92	0.8945	111,802.59
-欧元	240,029.35	7.8023	1,872,781.00	661,477.91	7.3068	4,833,286.79
-澳门币	26,808.01	0.8122	21,773.47	35,377.69	0.8708	30,806.89
			380,896,694.25			339,525,927.17
应收账款						
-欧元	209,925.40	7.8023	1,637,900.95	17,250.00	7.3068	126,042.30
-美元	34,325,055.46	6.5342	224,286,777.39	22,316,111.88	6.9370	154,806,868.11
			225,924,678.34			154,932,910.4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5,750.84	6.5342	168,261.14	22,375.84	6.9370	155,221.20
-港币	69,300.00	0.8359	57,927.87	63,000.00	0.8945	56,353.50
			226,189.01			211,574.70
应付账款						
-美元	18,530,425.42	6.5342	121,081,505.78	6,277,014.25	6.9370	43,543,647.85
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1,334,733.47	6.5342	8,721,415.44	1,306,018.12	6.9370	9,059,847.7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3,781.51	6.5342	220,735.14	29,904.36	6.9370	207,446.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本集团非人民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8,928,830.43	6.4936	252,788,253.28
-港币	469,667.61	0.8378	393,487.52
-欧元	116,903.76	7.0952	829,455.56
-澳门币	57,602.91	0.8133	46,848.45
			254,058,044.81
应收账款			
-美元	12,440,257.67	6.4936	80,782,057.21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280,997.00	6.4936	8,318,282.12
-港币	63,000.00	0.8378	52,781.40
			8,371,063.52
应付账款			
-美元	13,538,612.69	6.4936	87,914,335.36
应付职工薪酬			
-美元	724,925.14	6.4936	4,707,373.8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9,422,303.09	6.4936	126,120,667.35

本集团合并报表中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OEV、HKFWG、HKSLG、HKRAG、MRAG、SKY、HKSLH、TNB、MFWC、SAMRAG、MSLH、SINO HILL以及MRAH,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其中,HKFWG、HKSLG、HKRAG、SKY、HKSLH、TNB以及SINO HILL主要经营地为香港,OEV注册地为塞舌尔群岛,MRAG注册地为澳门,MFWC以及MSLH注册地为马绍尔群岛,SAMRAG注册地为萨摩亚群岛,MRAH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于本报告期间,OEV、HKFWG、HKSLG、HKRAG、MRAG、SKY、HKSLH、TNB、MFWC、SAMRAG、MSLH、SINO HILL以及MRAH记账本位币均未发生变化。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7月8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2,128,000.00元取得了金冬化工95%股权，金冬化工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7月8日。

	2015年1月1日至7月8日期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160,721.08	110,458,226.44
净（亏损）/利润	(1,755,795.63)	460,852.98
现金流量净额	(976,988.97)	(3,818.02)

金冬化工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7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60,687.81	3,437,676.78
应收票据	8,675,050.00	18,500,000.00
应收账款	20,756,010.50	29,958,837.62
其他应收款	8,089,840.00	377,771.99
预付款项	515,404.33	-
存货	886,379.11	1,818,769.43
其他流动资产	-	378,342.28
固定资产	17,222.52	20,85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2.79	27,442.79
应付账款	(37,659,746.92)	(47,642,488.35)
应付股利	(5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	(247,335.00)
应交税费	(508,429.69)	(123,368.37)
其他应付款	(519,860.45)	(440,394.00)
合计	2,240,000.00	6,066,113.69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金冬化工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5年7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112,000.00	303,305.68
	2,128,000.00	5,762,808.01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2,128,000.00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80,000,000.00元取得了常京化学100%股权，常京化学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7月27日。

	2015年1月1日至7月27日期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0,957,557.69	219,795,681.02
净利润	10,231,502.11	6,133,403.02
现金流量净额	5,440,603.52	(1,106,867.44)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常京化学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7月27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2,170,572.58	6,703,669.06
应收票据	9,461,355.00	50,135,255.30
应收账款	57,252,704.35	40,262,078.88
其他应收款	233,058.50	209,718.01
预付款项	350,340.87	154,714.86
存货	9,052,848.43	8,834,484.65
其他流动资产	25,109.03	1,702,847.68
固定资产	36,011,045.62	35,311,032.30
在建工程	179,751.66	-
无形资产	3,997,421.61	4,061,27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157.03	29,187.1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291,567.56)	(44,779,300.68)
预收款项	(4,735.00)	(6,535.00)
应付职工薪酬	-	(2,324,241.04)
应付股利	(20,614,817.36)	-
应交税费	(830,030.50)	(660,399.02)
其他应付款	(2,360,214.26)	(257,873.91)
合计	80,000,000.00	89,375,915.26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80,000,000.00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美元16,100,000.00元取得了华奇化工75%股权，华奇化工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7月1日。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1月1日至7月1日期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0, 768, 754. 32	737, 309, 371. 17
净利润	8, 795, 614. 36	4, 294, 830. 48
现金流量净额	(2, 448, 138. 15)	(8, 246, 191. 90)

华奇化工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7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 389, 202. 27	26, 766, 440. 42
应收票据	34, 807, 214. 79	82, 569, 071. 83
应收账款	199, 986, 623. 62	187, 964, 893. 46
其他应收款	37, 826, 457. 82	39, 209, 676. 68
预付款项	1, 272, 343. 64	600, 477. 77
存货	36, 630, 202. 35	30, 232, 756. 58
其他流动资产	1, 802, 394. 56	2, 571, 403. 78
长期股权投资	200, 000. 00	200, 000. 00
固定资产	65, 449, 990. 48	63, 584, 947. 93
在建工程	60, 000. 00	108, 055. 73
无形资产	8, 731, 229. 25	8, 878, 373. 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 834. 40	1, 228, 191. 57
短期借款	(44, 000, 000. 00)	(44, 000, 000. 00)
应付票据	(43, 440, 418. 00)	-
应付账款	(87, 309, 819. 95)	(181, 417, 386. 77)
预收款项	-	(1, 657, 230. 29)
应付职工薪酬	-	(3, 711, 940. 48)
应付股利	(82, 177, 858. 77)	(23, 908, 240. 97)
应交税费	(6, 658, 437. 31)	(2, 075, 792. 08)
其他应付款	(9, 059, 559. 15)	(14, 391, 779. 18)
合计	139, 007, 400. 00	172, 751, 919. 59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华奇化工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5年7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34,751,850.00	43,205,435.86
	104,255,550.00	129,546,483.73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104,255,550.00	

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美元22,000,000.00元取得了彤程化学78%股权，彤程化学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7月11日。

	2015年1月1日至7月11日期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6,151,271.04	456,124,521.37
净利润	27,140,879.45	11,416,316.27
现金流量净额	4,027,290.91	(245,233.41)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彤程化学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7月1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645,374.71	15,618,083.80
应收票据	27,146,600.00	35,794,830.00
应收账款	53,692,181.37	48,597,678.63
其他应收款	3,613,082.25	2,146,308.15
预付款项	-	7,104,262.65
存货	23,962,145.28	24,397,813.66
其他流动资产	492,594.80	456,198.80
固定资产	230,853,313.70	238,818,520.82
在建工程	2,583,690.21	322,416.30
无形资产	62,009,018.80	62,680,59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8,524.89	4,017,748.03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525,212.51)	(22,550,783.07)
应付账款	(4,824,306.62)	(35,630,369.85)
预收款项	-	(1,046,764.29)
应付职工薪酬	(283,964.09)	(4,387,199.75)
应付利息	-	(267,027.40)
应交税费	(934,580.65)	(2,380,688.36)
其他应付款	(54,391,401.54)	(65,931,643.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15,000,000.00)
长期借款	(95,500,000.00)	(88,000,000.00)
合计	183,267,060.60	154,759,981.15
少数股东权益	40,318,753.33	34,047,195.85
	142,948,307.27	120,712,785.30
合并差额	(89,107.27)	
合并对价	142,859,2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美元10,000,000.00元取得了HKRAG100%股权，HKRAG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2,700,988.28	208,841,484.20
净利润	4,959,665.37	1,347,868.12
现金流量净额	4,906,348.36	852,493.38

HKRAG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852,651.45	4,170,103.09
应收账款	87,628,499.04	52,644,477.08
其他应收款	145,387,847.52	142,070.39
存货	7,106,249.15	12,342,185.26
长期股权投资	-	140,795,320.75
固定资产	43,462.83	59,081.45
无形资产	3,977,350.00	4,772,820.00
应付账款	(54,334,195.00)	(69,294,614.95)
应付职工薪酬	(2,843,486.47)	(1,409,625.46)
应付股利	(30,998,399.42)	-
应交税费	(2,738,568.66)	624,866.65
其他应付款	(96,145,410.44)	(64,304,527.07)
合计	64,936,000.00	80,542,157.19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64,936,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常京化学以货币资金港币1.00元取得了SKY100%股权，SKY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315,338.84	26,105,457.70
净利润	1,728,079.53	1,457,559.43
现金流量净额	7,265.43	750,142.79

SKY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66,804.25	1,559,538.82
应收账款	1,387,357.64	3,344,899.34
其他应收款	183,320.88	-
存货	532,475.20	1,488,483.46
应付账款	(1,707,005.10)	(3,303,799.24)
应付职工薪酬	(16,493.74)	(40,770.90)
应交税费	(647,738.29)	(288,541.79)
其他应付款	(1,298,720.05)	(11,843.20)
合计	0.79	2,747,966.49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0.79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华奇化工以货币资金美元1,300.00元取得了HKSLH100%股权，HKSLH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863,366.36	126,236,605.73
净利润	12,159,443.35	3,968,989.54
现金流量净额	3,315,326.74	(1,871,556.78)

HKSLH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406,544.56	5,091,217.82
应收账款	14,681,933.82	14,645,342.00
其他应收款	1,298,720.00	-
存货	955,970.58	493,341.68
应付账款	(11,585,491.50)	(13,671,987.65)
预收款项	-	(452,132.91)
应付股利	(10,441,414.45)	-
应交税费	(3,307,938.21)	(785,710.26)
其他应付款	-	(100,749.21)
合计	8,324.80	5,219,321.47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8,324.8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美元1,282.00元取得了TNB100%股权，TNB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7,174,528.13	83,115,723.35
净利润	13,183,571.42	4,511,407.47
现金流量净额	(1,503,097.55)	4,861,125.03

TNB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564,359.82	10,067,457.37
应收账款	3,180,230.86	15,402,389.51
存货	1,905,643.67	2,516,381.75
其他应收款	12,987,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1,299,008.00	-
应付账款	(8,094,330.19)	(16,174,391.25)
预收款项	(415,905.34)	-
应付职工薪酬	(33,377.10)	(134,256.98)
应付股利	(12,507,143.67)	-
应交税费	(3,630,273.25)	(893,088.49)
其他应付款	(23,247,088.00)	(34,543.69)
合计	8,324.80	10,749,948.22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8,324.8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TNB以货币资金美元50,000.00元取得了MFWC100%股权，MFWC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003,992.31	150,352,180.73
净利润	6,316,593.58	12,428,317.58
现金流量净额	(4,168,588.16)	(9,668,738.62)

MFWC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01,335.49	5,469,923.65
应收账款	-	19,993,455.51
其他应收款	12,013,160.00	67,487,430.04
长期股权投资	786,787.14	786,787.14
应付账款	(204,757.88)	(2,108,028.73)
应付股利	(8,036,121.08)	(2,541.40)
应交税费	(4,700,770.09)	(4,048,283.96)
其他应付款	(834,953.58)	(67,789,837.14)
合计	324,680.00	19,788,905.11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324,68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TNB以货币资金美元50,000.00元取得了MRAH100%股权，MRAH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43,001.57	27,485,775.00
现金流量净额	-	-

MRAH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22,056,559.64
其他应收款	324,680.00	324,68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954.86	78,954.86
其他应付款	(78,954.86)	(66,523.61)
合计	324,680.00	22,393,670.89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324,68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TNB以货币资金美元1,000,000.00元取得了SAMRAG100%股权，SAMRAG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293,020.27	154,099,739.41
净利润	16,143,001.57	39,383,546.38
现金流量净额	(6,875,581.21)	5,630,261.49

SAMRAG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102,160.97	9,977,742.18
应收账款	12,125,499.28	34,890,905.14
其他应收款	15,770,312.09	4,248,706.17
存货	-	1,360,724.68
应付账款	(237,016.40)	(7,870,869.70)
应付职工薪酬	-	(342,774.14)
应付股利	(2,989,453.70)	(12,650,054.44)
应交税费	(19,497,547.06)	(13,151,598.64)
其他应付款	(1,780,355.18)	(15,245,280.41)
合计	6,493,600.00	1,217,500.84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6,493,6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TNB以货币资金美元3,120,000.00元取得了MSLH58.13%股权，MSLH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206,115.92	40,151,830.92
净利润	102,497,200.05	23,936,416.62
现金流量净额	16,201,589.96	(6,230,029.85)

MSLH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397,427.32	2,195,837.36
应收股利	7,646,158.28	-
应收账款	-	7,265,547.63
其他应收款	1,292,226.40	104,415,778.61
长期股权投资	24,351,000.00	7,867,871.39
应付账款	-	(8,425,098.13)
应付股利	(10,016,020.72)	(11,883,012.52)
应交税费	(3,033,871.28)	(1,797,260.44)
其他应付款	(14,285,920.00)	(96,404,845.00)
合计	24,351,000.00	3,234,818.90
少数股东权益	10,194,952.00	634,671.47
	14,156,048.00	2,600,147.43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6,103,984.00	
合并对价	20,260,032.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彤程化学以货币资金美元260,000.00元取得了MRAG100%股权，MRAG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间接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2,524,723.12	326,854,138.26
净利润	49,314,102.38	38,753,177.81
现金流量净额	(5,961,048.56)	5,961,048.57

MRAG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0,887,220.06	26,848,268.62
应收账款	27,795,240.44	50,488,002.21
其他应收款	3,744,094.56	112,115.87
存货	11,158,245.48	735,417.78
固定资产	10,532.62	9,925.02
应付账款	(34,253,480.13)	(30,827,255.98)
应付职工薪酬	(13,445.19)	(32,938.76)
应付股利	(29,244,253.19)	(22,056,559.64)
其他应付款	(366.24)	(72,579.72)
合计	83,788.41	25,204,395.40
合并差额	1,640,323.59	
合并对价	1,724,112.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015年，本集团下属SAMRAG以货币资金美元1,000,000.00元取得了OEV100%股权，OEV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控制的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9,616.00	52,085,452.01
净利润	(23,722.81)	5,666,683.53
现金流量净额	-	2,306,710.37

OEV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6,710,946.80
应收账款	-	1,542,233.98
其他应收款	6,493,600.00	4,895,200.00
应付账款	-	(413,032.50)
应付股利	-	(8,194,394.39)
其他应付款	-	(1,892,311.76)
合计	6,493,600.00	2,648,642.13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	
合并对价	6,493,6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威海彤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彤悦”）	威海	化工制造业	52%	52%	注

注： 本集团所属彤悦扬中与天福实业总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357,143.00元出售其所持威海彤悦52%的股权，威海彤悦于2015年8月3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处置日为2015年8月3日。故自2015年8月4日起，本集团不再将威海彤悦纳入合并范围。威海彤悦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8月3日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175,049.77	12,123,814.00
非流动资产	27,942,644.10	28,745,269.44
流动负债	(2,402,097.22)	(1,291,518.91)
净资产	36,715,596.65	39,577,564.53
少数股东权益	17,623,486.39	18,997,230.97
	19,092,110.26	
处置损益	(10,734,967.26)	
处置对价	8,357,143.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5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彤程实业于上海新设成立。

2015年7月，本集团完成SINO HILL公司注销手续。

2015年9月，本集团完成彤旭化工及上海宁苑公司注销手续。

2015年11月，本集团完成华奇贸易公司注销手续。

2015年12月，本集团完成彤程商贸及彤悦扬中公司注销手续。

2016年2月，本集团完成OEV公司注销手续。

2016年3月，本集团完成SAMRAG及MRAH公司注销手续。

2016年4月，本集团完成MFWC公司注销手续。

2017年12月，本集团完成宁炙化工公司注销手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彤程实业	上海	上海	化学品贸易	人民币55,000,000.00	100.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如下(续)：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彤程化工	上海	上海	化工贸易	人民币45,000,000.00	100.00	-
金冬化工	上海	上海	化工贸易	人民币1,486,435.00	100.00	-
彤程创展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人民币45,000,000.00	100.00	-
常京化学	常州	常州	化工品批发及制造	人民币50,000,000.00	100.00	-
彤程化学	上海	上海	化工产品制造批发	人民币176,314,822.00	100.00	-
华奇化工	张家港	张家港	化工产品	美元15,000,000.00	75.00	14.53
HKSLG	香港	香港	化工贸易	港币10,000,000.00	-	58.13
HKRAG	香港	香港	化工贸易	港币100,000,000.00	100.00	-
MRAG	澳门	澳门	化工贸易	澳门元100,000.00	-	100.00
SKY	香港	香港	化工贸易	港币10,000.00	-	100.00
HKSLH	香港	香港	化工贸易	港币10,000.00	-	100.00
TNB	香港	香港	化工贸易	美元2,000,000.00	100.00	-
MSLH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化工贸易	美元45,000.00	-	58.13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5年年初余额	2015年度增加/(减少)	2016年度增加/(减少)	2017年度增加/(减少)	2017年年末余额
彤程化工	45,000,000.00	-	-	-	45,000,000.00
彤旭化工(注1)	3,000,000.00	(3,000,000.00)	-	-	-
金冬化工	1,486,435.00	-	-	-	1,486,435.00
宁炙化工(注6)	3,000,000.00	-	-	(3,000,000.00)	-
上海宁苑(注1)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彤程创展	5,000,000.00	-	40,000,000.00	-	45,000,000.00
彤程商贸(注1)	3,358,860.00	(3,358,860.00)	-	-	-
华奇贸易(注1)	200,000.00	(200,000.00)	-	-	-
常京化学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华奇化工	111,561,245.66	-	-	-	111,561,245.66
彤程化学	176,314,822.00	-	-	-	176,314,822.00
HKFWG(注2)	786,787.14	-	(786,787.14)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续):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2015年年初余额	2015年度增加/(减少)	2016年度增加/(减少)	2017年度增加/(减少)	2017年年末余额
HKSLG	7,867,871.39	16,483,128.61	-	-24,351,000.00	-
HKRAG	61,190,000.00	3,746,000.00	-	-64,936,000.00	-
MRAG	78,954.86	-	-	-78,954.86	-
SKY	0.79	-	-	-0.79	-
HKSLH	7,844.56	471.93	-	-8,316.49	-
TNB(注3)	7,844.56	12,979,355.44	-	-12,987,200.00	-
MFWC(注2)	305,950.00	-	(305,950.00)	-	-
SAMRAG(注2)	-	6,490,000.00	(6,490,000.00)	-	-
MSLH	275,355.00	-	-	-275,355.00	-
彤悦扬中(注1)	152,694,921.89	(152,694,921.89)	-	-	-
威海彤悦(注4)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
SINO HILL(注1)	6.12	(6.12)	-	-	-
MRAH(注2)	324,680.00	-	(324,680.00)	-	-
彤程实业(注5)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1: 彤旭化工、上海宁苑、彤程商贸、华奇贸易、彤悦扬中和SINO HILL于2015年度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注2: MFWC、SAMRAG和MRAH于2016年度完成公司注销手续,HKFWG于2016年度进入注销程序。

注3: 根据2015年12月25日的股东会决议,TNB的注册资本从港币1万元增加至美元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缴足。

注4: 本集团所属彤悦扬中与天福实业总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357,143.00元出售其所持威海彤悦52%的股权,威海彤悦于2015年8月3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处置日为2015年8月3日。故自2015年8月4日起,本集团不再将威海彤悦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续):

注5: 该子公司系2016年新设成立。

注6: 宁炙化工于2017年度完成公司注销手续。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从 Zhang Ning 处收购彤程化工 2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9,800,000.00 元，收购后本集团持有彤程化工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从施金贵处收购金冬化工 5%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112,000.00 元，收购后本集团持有金冬化工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从宋修信处收购彤程创展 2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收购后本集团持有彤程创展 100%股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30,300,378.68	-
应收票据	330,797,033.97	-
应收账款	456,416,425.77	-
其他应收款	11,548,468.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
合计	1,329,062,306.68	3,000,000.00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7,000,000.00
应付票据	23,935,000.00
应付账款	259,331,153.04
应付利息	663,113.00
其他应付款	26,825,76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
合计	555,755,035.2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75,020,784.53
应收票据	185,880,987.20
应收账款	458,725,476.92
其他应收款	16,164,649.91
合计	1,135,791,898.56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4,530,000.00
应付账款	228,160,060.48
应付利息	1,004,415.92
其他应付款	20,167,62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合计	541,862,101.29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355,431,873.83
应收票据	146,332,383.29
应收账款	394,389,626.80
其他应收款	16,741,11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合计	913,894,993.94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2,800,000.00
应付账款	253,451,998.65
应付股利	119,120,273.45
应付利息	388,589.04
其他应付款	244,925,01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合计	938,685,876.81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0,820,780.99元、人民币51,780,806.50元以及人民币47,217,771.42元。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也无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人民币3,900,000.00元及人民币1,800,00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分别为人民币100,820,780.99元、人民币51,780,806.50元及人民币51,117,771.42元。背书及贴现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人民币143,062,335.29元、人民币80,092,817.55元及人民币80,604,912.20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35,399,530.00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12,469,00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5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或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7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的损失为人民币535,378.46元；2016年度无于其转移日确认的损失；2015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确认的损失为人民币846,337.01元。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及贴现在上述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分别有26.71%、33.51%及29.02%的应收账款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数据，参见附注五、3和5。

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	23,935,000.00	23,935,000.00	23,935,000.00	-	-
应付账款	259,331,153.04	259,331,153.04	259,331,153.04	-	-
其他应付款	26,825,769.23	26,825,769.23	23,202,483.28	3,623,285.95	-
应付利息	663,113.00	663,113.00	663,113.00	-	-
短期借款	207,000,000.00	211,112,419.68	211,112,419.68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0	38,872,334.25	38,872,334.25	-	-
	555,755,035.27	560,739,789.20	557,116,503.25	3,623,285.95	-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228,160,060.48	228,160,060.48	228,160,060.48	-	-
其他应付款	20,167,624.89	20,167,624.89	20,167,624.89	-	-
应付利息	1,004,415.92	1,004,415.92	1,004,415.92	-	-
短期借款	224,530,000.00	227,981,658.30	227,981,658.30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866,753.42	30,866,753.42	-	-
长期借款	38,000,000.00	41,586,887.67	2,420,808.22	39,166,079.45	-
	541,862,101.29	549,767,400.68	510,601,321.23	39,166,079.45	-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253,451,998.65	253,451,998.65	253,451,998.65	-	-
其他应付款	244,925,015.67	244,925,015.67	244,925,015.67	-	-
应付股利	119,120,273.45	119,120,273.45	119,120,273.45	-	-
应付利息	388,589.04	388,589.04	388,589.04	-	-
短期借款	232,800,000.00	239,249,265.91	239,249,265.91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617,315.07	20,617,315.07	-	-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77,029,668.49	4,454,000.00	72,575,668.49	-
	938,685,876.81	954,782,126.28	882,206,457.79	72,575,668.49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17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9,986,639.96	-	19,986,639.9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19,986,639.96)	-	(19,986,639.96)

2016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8,146,958.63	-	18,146,958.63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18,146,958.63)	-	(18,146,958.63)

2015年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9,648,456.74	-	9,648,456.7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9,648,456.74)	-	(9,648,456.74)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678, 460, 708. 05	637, 095, 350. 23	1, 008, 083, 671. 15
资产总计	1, 876, 311, 647. 91	1, 663, 154, 334. 32	1, 432, 843, 731. 89
资产负债率	36%	38%	7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一般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主要影响参数为折现率，通常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长期借款系银行固定利率借款，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投资	港币1万元	58.914	58.914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Zhang Ning。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1。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Liu Dong Sheng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
施金贵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津格化工”)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彤创化工”)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润韬贸易”)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燕敏贸易”)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Gold Dynasty Limited(“Gold Dynasty”)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Ultra Glory Limited(“Ultra Glory”)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BHG”)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Brillant Stars Ltd(“BLS”)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PMH”)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Sino Avenue Limited(“Sino Avenu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彤程基金会”)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基金会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Red Avenue Foundation”)	实际控制人创立的基金会
杨全海	过往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宋修信	过往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自然人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燕敏贸易	-	-	3,805,128.21
津格化工	-	-	512,123.93
彤创化工	-	-	46,068.38
润韬贸易	-	-	1,075,000.00
	-	-	5,438,320.5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彤创化工	-	-	25,733,675.27
津格化工	-	-	5,394,636.75
润韬贸易	-	-	4,761,538.46
燕敏贸易	-	-	1,462,905.98
	-	-	37,352,756.46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对同一个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以净额列示，作为关联方交易则根据合同以总额予以披露。

(2)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Ultra Glory	104,320.44	-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融资活动

流入

2017年

	流入额
Ultra Glory	13,155,156.15

2016年

	流入额
津格化工	1,630,350.91
Zhang Ning	55,336,473.28

2015年

	流入额
津格化工	82,244,114.08
Zhang Ning	98,893,851.26
Liu Dong Sheng	87,642,857.00
润韬贸易	15,445,150.00
彤创化工	18,659,239.32
燕敏贸易	12,950,000.00
BHG	1,223,800.00
杨全海	800,000.00
BLS	5,779,237.14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融资活动(续)

流出

2016年

	流出额
津格化工	32,440,350.91
Zhang Ning	156,594,832.20
Liu Dong Sheng	920,000.00
Ultra Glory	13,155,156.15

2015年

	流出额
津格化工	56,434,114.08
Zhang Ning	79,932,131.26
Liu Dong Sheng	153,725,907.00
润韬贸易	20,445,150.00
彤创化工	25,659,239.32
燕敏贸易	12,950,000.00
PMH	7,303,481.45
Sino Avenue	6,409,969.46
BLS	5,779,237.14

本集团借予Ultra Glory的款项期限为2或4个月，年利率为2.5%。除此之外，本集团与关联公司的融资款项为不计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股权交易

a. 2015年7月1日，Zhang Ning以人民币9,800,000.00元将其所持彤程化工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b. 2015年7月8日，Liu Dong Sheng、施金贵分别以人民币2,128,000.00元和人民币112,000.00元将其所持金冬化工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c. 2015年7月21日，宋修信以人民币900,000.00元将其所持彤程创展2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d. 2015年7月27日，津格化工以人民币41,600,000.00元将其所持常京化学5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e. 2015年，Zhang Ning以美元1,000,000.00元将其所持OEV100%的股权转让给本集团下属SAMRAG。

f. 2015年，Zhang Ning以美元10,000,000.00元将其所持HKRAG10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g. 2015年，Zhang Ning以港币1.00元将其所持SKY100%股权转让本公司下属常京化学。

h. 2015年，Zhang Ning以美元1,300.00元将其所持HKSLH100%股权转让给本集团下属华奇化工。

i. 2015年，Zhang Ning以美元1,282.00元将其所持TNB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股权交易(续)

j. 2015年，Liu Dong Sheng以美元50,000.00元将其所持MFWC100%股权转让给本集团下属TNB。

k. 2015年，Liu Dong Sheng以美元1,000,000.00元将其所持SAMRAG100%股权转让给本集团下属TNB。

l. 2015年，Zhang Ning以美元50,000.00元将其所持MRAH100%股权转让给本集团下属TNB。

m. 2015年，Gold Dynasty和杨全海以合计美元3,120,000.00元将其所持MSLH合计58.13%股权转让给本集团下属TNB。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a.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股份支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16,010,760.79元、人民币13,667,667.43元及人民币44,331,604.90元。

b. 2016年度，本集团从津格化工处免费受让三项商标，该价格系由双方协商决定。

c.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向Zhang Ning租入办公场所，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977,898.00元及人民币3,173,489.00元。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用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d. 2016年度，本集团从Zhang Ning处购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人民币38,717,113.83元；2017年度及2015年度未发生该项支出。本集团向关联方购入房产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其他关联方交易(续)

e. 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向彤程基金会分别捐赠人民币5,300,000.00元、人民币14,620,000.00元及人民币2,000,000.00元。

f.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向Red Avenue Foundation分别捐赠人民币11,483,163.00元及人民币2,957,654.70元。

g. 于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及人民币42,000,000.00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及其配偶Liu Dong Sheng以其共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

h.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余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人民币68,000,000.00元及人民币88,000,000.00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Ultra Glory	-	-	13,155,156.15	-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Zhang Ning	3,124,680.00	-
Liu Dong Sheng	6,493,600.00	-
	9,618,28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津格化工	-	-	30,810,000.00
Gold Dynasty	-	-	14,285,920.00
Zhang Ning	-	-	172,509,800.52
Liu Dong Sheng	-	-	9,340,729.17
施金贵	-	-	101,427.85
	-	-	227,047,877.54
应付股利			
Zhang Ning	-	-	98,420,232.88
Liu Dong Sheng	-	-	9,618,619.74
Gold Dynasty	-	-	11,047,536.94
宋修信	-	-	33,883.89
	-	-	119,120,273.45

十一、股份支付

1. 概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08,233,400.00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08,233,400.00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6,752,131.61	96,752,131.61	96,752,131.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108,233,400.00

十一、股份支付(续)

1. 概况(续)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确定。

2. 股份支付计划

本公司实施了一项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持股计划”），目的是完善公司持股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符合条件的人士包括本集团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职务的员工、本集团市场开发、财务管理、产品研发、人力资源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可参与本计划的人员。本持股计划于2015年6月30日起生效。

本持股计划将通过公司境内搭建的若干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该等合伙企业将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持股对象在符合本持股计划及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认缴出资或协议受让等形式获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拥有公司股权/股份（以下简称“持股股份”）。同时，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由若干持股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

本持股计划项下持股对象以公司每单位注册资本（每股）人民币1.32元的价格获得持股股份。

十二、承诺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28,694,056.08	847,500.00	987,500.00
投资承诺	51,600,000.00	-	-
	80,294,056.08	847,500.00	987,5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即提供橡胶产品销售。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其他信息(续)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自产酚醛树脂	1,180,129,814.17	1,104,239,729.12	1,003,519,550.51
自产其他产品	159,820,853.48	133,735,763.84	104,656,597.75
贸易类产品	559,545,621.28	493,525,267.95	451,304,971.56
其他	1,446,072.48	1,175,711.07	697,373.33
	1,900,942,361.41	1,732,676,471.98	1,560,178,493.15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大陆	1,557,659,656.07	1,459,299,982.19	1,346,578,859.05
其他地区	343,282,705.34	273,376,489.79	213,599,634.10
合计	1,900,942,361.41	1,732,676,471.98	1,560,178,493.15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大陆	385,714,858.57	406,009,988.99	400,058,881.73
其他地区	2,548,599.34	3,616,826.93	4,031,345.45
合计	388,263,457.91	409,626,815.92	404,090,227.1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团无超过10%的营业收入来自集团对某一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

2.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814,710.77	7,577,454.91	8,239,101.98
1年至2年(含2年)	12,833,772.22	5,358,294.10	948,988.33
2年至3年(含3年)	12,630,052.36	141,435.37	3,268,209.00
3年以上	33,437,935.75	-	-
合计	67,716,471.10	13,077,184.38	12,456,299.31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44,560,119.20	21,176,855.25	41,171,983.46
6个月至1年	25,738,578.95	11,275,150.00	-
1年至2年	2,901,787.89	2,254,199.76	-
	73,200,486.04	34,706,205.01	41,171,983.4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009.75	396,304.21	32,430.37
	73,132,476.29	34,309,900.80	41,139,553.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17年度	396,304.21	-	(322,866.37)	(5,428.09)	68,009.75
2016年度	32,430.37	363,873.84	-	-	396,304.21
2015年度	-	32,430.37	-	-	32,430.37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67,506,867.15	92.22	-	-
非关联方	5,693,618.89	7.78	68,009.75	1.19
	73,200,486.04	100.00	68,009.75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33,772,064.80	97.31	-	-
非关联方	541,056.95	1.56	3,220.95	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93,083.26	1.13	393,083.26	100.00
	34,706,205.01	100.00	396,304.21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34,685,909.58	84.25	-	-
非关联方	6,486,073.88	15.75	32,430.37	0.5
	41,171,983.46	100.00	32,430.37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彤程化工	44,501,277.50	60.79	-
金冬化工	9,119,500.00	12.46	-
华奇化工	7,040,896.24	9.62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277,391.00	7.21	26,386.96
彤程实业	4,927,120.65	6.73	-
	70,866,185.39	96.81	26,386.96

于2016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金冬化工	19,117,188.40	55.08	-
彤程化工	9,932,226.40	28.62	-
华奇化工	3,065,000.00	8.83	-
宁炙化工	1,657,650.00	4.78	-
浙江恒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5,628.85	1.54	2,678.14
	34,307,693.65	98.85	2,678.14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彤程化工	12,668,684.00	30.77	-
华奇化工	8,541,538.08	20.75	-
金冬化工	7,562,600.00	18.37	-
宁炙化工	4,158,712.50	10.10	-
潍坊市跃龙橡胶有限公司	2,579,000.00	6.26	12,895.00
	35,510,534.58	86.25	12,895.00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5,277,391.00	92.69	26,386.96
6个月至1年	-	-	-
1年至2年	416,227.89	7.31	41,622.79
	5,693,618.89	100.00	68,009.75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535,628.85	99.00	2,678.14
6个月至1年	-	-	-
1年至2年	5,428.10	1.00	542.81
	541,056.95	100.00	3,220.9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6,486,073.88	100.00	32,430.37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2,035,177.36	1,833,626.17	3,639,956.00
6个月至1年	327,356.25	-	170,277.16
1年至2年	1,729,031.00	414,675.00	117,512.65
2年至3年	414,675.00	-	488,471.00
3年以上	1,750.00	1,750.00	-
	14,507,989.61	2,250,051.17	4,416,216.8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3.47	522.98	1,170.00
	14,507,366.14	2,249,528.19	4,415,046.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17年度	522.98	100.49	-	-	623.47
2016年度	1,170.00	-	(647.02)	-	522.98
2015年度	211,592.50	-	(210,422.50)	-	1,170.0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10,000,000.00	68.93	-	-
押金及保证金	2,629,529.23	18.12	-	-
上市费用	1,753,766.86	12.09	-	-
其他	124,693.52	0.86	623.47	0.5
	14,507,989.61	100.00	623.47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	1,442,556.00	64.11	-	-
上市费用	702,900.00	31.24	-	-
其他	104,595.17	4.65	522.98	0.5
	2,250,051.17	100.00	522.98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3,000,000.00	67.93	-	-
押金及保证金	767,541.81	17.38	-	-
上市费用	414,675.00	9.39	-	-
其他	234,000.00	5.30	1,170.00	0.5
	4,416,216.81	100.00	1,170.0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124,693.52	100.00	623.47

	2016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104,595.17	100.00	522.98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6个月以内	234,000.00	100.00	1,170.0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00,000.00	-	3,179,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629,529.23	1,442,556.00	767,541.81
上市费用	1,753,766.86	702,900.00	414,675.00
其他	124,070.05	104,072.19	53,730.00
合计	14,507,366.14	2,249,528.19	4,415,046.81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华奇化工	10,000,000.00	68.93	往来款	6个月以内	-
上市费用	1,753,766.86	12.09	上市费用	6个月以内/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2年至3年	-
梁志豪	1,440,806.00	9.93	押金	1年至2年	-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6,703.23	8.18	押金	6个月以内	-
上海花旗集团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93.52	0.39	其他	6个月以内	281.47
	14,437,569.61	99.52			281.47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梁志豪	1,440,806.00	64.03	押金	6个月以内	-
上市费用	702,900.00	31.25	上市费用	6个月以内/1年至2年	-
上海花旗集团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195.17	2.45	其他	6个月以内	275.98
上海豪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000.00	1.29	其他	6个月以内	145.00
Bailifai International Group (HK) Limited	8,400.00	0.37	其他	6个月以内	42.00
	2,236,301.17	99.39			462.98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炙化工	3,000,000.00	67.93	往来款	6个月以内	-
德聿佳企业管理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595,983.65	13.50	押金	1年至2年/2年至3年	-
上市费用	414,675.00	9.39	上市费用	6个月以内/6个月至1年	-
北京化工大学	180,000.00	4.08	往来款	6个月以内	900.00
海关	171,558.16	3.88	保证金	6个月至1年/1年至2年	-
	4,362,216.81	98.78			900.0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彤程化工	50,369,235.20	50,369,235.20	-	-	50,369,235.20
彤程创展	45,355,400.00	45,355,400.00	-	-	45,355,400.00
宁炭化工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
常京化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金冬化工	2,240,000.00	2,240,000.00	-	-	2,240,000.00
华奇化工	104,255,550.00	104,255,550.00	-	-	104,255,550.00
TNB	12,987,200.00	12,987,200.00	-	-	12,987,200.00
彤程化学	183,103,768.32	184,633,260.60	-	-	184,633,260.60
HKRAG	64,936,000.00	64,936,000.00	-	-	64,936,000.00
彤程实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556,247,153.52	557,776,645.80	-	(3,000,000.00)	554,776,645.8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彤程化工	100%	100%	-	-	3,960,782.06
彤程创展	100%	100%	-	-	-
宁炭化工	100%	100%	-	-	522,211.38
常京化学	100%	100%	-	-	15,000,000.00
金冬化工	100%	100%	-	-	957,520.21
华奇化工	75%	75%	-	-	80,799,567.83
TNB	100%	100%	-	-	3,284,150.00
彤程化学	100%	100%	-	-	60,000,000.00
HKRAG	100%	100%	-	-	7,895,400.00
彤程实业	100%	100%	-	-	1,882,873.17
合计			-	-	174,302,504.6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彤程化工	50,369,235.20	50,369,235.20	-	-	50,369,235.20
彤程创展	45,355,400.00	5,355,400.00	40,000,000.00	-	45,355,400.00
宁炙化工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常京化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金冬化工	2,240,000.00	2,240,000.00	-	-	2,240,000.00
华奇化工	104,255,550.00	104,255,550.00	-	-	104,255,550.00
TNB	12,987,200.00	12,987,200.00	-	-	12,987,200.00
彤程化学	183,103,768.32	184,633,260.60	-	-	184,633,260.60
HKRAG	64,936,000.00	64,936,000.00	-	-	64,936,000.00
彤程实业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556,247,153.52	507,776,645.80	50,000,000.00	-	557,776,645.8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彤程化工	100%	100%	-	-	1,266,315.75
彤程创展	100%	100%	-	-	2,208,409.99
宁炙化工	100%	100%	-	-	417,320.35
常京化学	100%	100%	-	-	15,423,648.86
金冬化工	100%	100%	-	-	221,474.98
华奇化工	75%	75%	-	-	-
TNB	100%	100%	-	-	-
彤程化学	100%	100%	-	-	-
HKRAG	100%	100%	-	-	-
彤程实业	100%	100%	-	-	-
合计			-	-	19,537,169.93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彤程化工	50,369,235.20	36,000,000.00	14,369,235.20	-	50,369,235.20
彤旭化工	2,400,000.00	2,400,000.00	-	(2,400,000.00)	-
彤程创展	5,355,400.00	4,000,000.00	1,355,400.00	-	5,355,400.00
宁炙化工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宁苑化工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
常京化学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金冬化工	2,240,000.00	-	2,240,000.00	-	2,240,000.00
华奇化工	104,255,550.00	-	104,255,550.00	-	104,255,550.00
TNB	12,987,200.00	-	12,987,200.00	-	12,987,200.00
彤程化学	183,103,768.32	-	184,633,260.60	-	184,633,260.60
HKRAG	64,936,000.00	-	64,936,000.00	-	64,936,000.00
	509,647,153.52	46,400,000.00	464,776,645.80	(3,400,000.00)	507,776,645.8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彤程化学	40,244,568.32	34,136,303.12	7,637,757.48	(41,774,060.60)	-
合计	549,891,721.84	80,536,303.12	472,414,403.28	(45,174,060.60)	507,776,645.8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彤程化工	100%	100%	-	-	230,713.59
彤旭化工	-	-	-	-	6,413,445.00
彤程创展	100%	100%	-	-	-
宁炙化工	100%	100%	-	-	105,183.94
宁苑化工	-	-	-	-	193,837.67
常京化学	100%	100%	-	-	-
金冬化工	100%	100%	-	-	-
华奇化工	75%	75%	-	-	-
TNB	100%	100%	-	-	-
彤程化学	100%	100%	-	-	-
HKRAG	100%	100%	-	-	-
合计			-	-	6,943,180.20

	初始投资额	权益调整			追加投资	年末余额
		本年损益变动	本年分回股利	累计损益变动		
彤程化学	38,878,368.32	7,637,757.48	-	1,529,492.28	(41,774,060.60)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68,708.02	46,696,831.41	50,242,826.86	41,640,554.57
其他业务	23,608,408.15	3,202,401.98	9,993,928.25	3,504,430.48
	80,777,116.17	49,899,233.39	60,236,755.11	45,144,985.05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208,005.00	62,792,052.81
其他业务	4,660,377.36	2,797,851.68
	78,868,382.36	65,589,904.49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	57,168,708.02	50,242,826.86	74,208,005.00
提供劳务	23,608,408.15	9,993,928.25	4,660,377.36
合计	80,777,116.17	60,236,755.11	78,868,382.36

5.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302,504.65	19,537,169.93	6,943,180.2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6,271,557.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257.31	-	-
其他	-	-	713,745.85
合计	174,357,761.96	19,537,169.93	13,928,483.5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89,940.00	2,00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冲回	1,360,017.11	3,615,636.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320.4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0,844,655.66
股份支付	-	-	(35,924,794.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6,71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834.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	(55,925.26)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000.45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93.95)	1,619,837.09	1,631,10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41,366.25)	(31,094,289.79)	(5,491,295.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866,317.35	(23,813,815.75)	51,228,288.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0,623.52	(3,410,809.48)	(78,875.3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税后）	(152,592.73)	(479,322.28)	2,194,685.08
	908,286.56	(19,923,683.99)	49,112,478.7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9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1	0.60

201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8	0.56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9	不适用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编号: 104272106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申请文件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0005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上市申请文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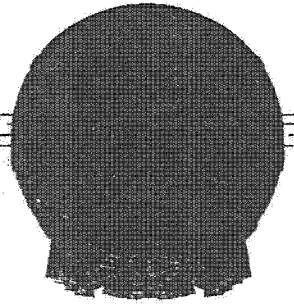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 年 十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十月 二十日

41-18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汤哲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720430551

登记
istration

格，延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汤哲辉(310000850004)
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500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本复印件，仅供 文件 报程上市申请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103003704

ERNST & YOUNG HU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晓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10844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2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 日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文件 报送上市申请 使用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2 - 9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00492_B07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彤程新材”）于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彤程新材于2017年12月31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彤程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彤程新材于2017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7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燕

2018年3月2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901室。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27,187,500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00	55.876%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8.974%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1.376%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25,000,000	4.742%
曾鸣	20,000,000	3.794%
宋修信	10,000,000	1.897%
舟山市赛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87,500	1.363%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000	0.647%
BEGONIA GROUP LIMITED	3,150,000	0.598%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0,000	0.544%
周波	1,000,000	0.189%
合计	527,187,500	1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如下：

二、 内部环境

1. 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四个决策委员会，分别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总裁下设四名副总裁，其组织结构图见附件——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根据分级授权的矩阵式组织机构图，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各部门有不同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2.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以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建议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2) 董事会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作用。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交易事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议案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召开条件、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会议审议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回避制度、会议记录、董事签字等进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内部环境(续)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管理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及福利、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注重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使员工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中，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培养和引进较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员工的招聘、培训、入职、考勤、绩效考核及晋升等管理办法，充分保证员工的胜任岗位能力并有效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土壤，是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培养和建设敬业、忠诚、有战斗力团队的基础。公司以“以创新和负责任的方法推动中国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愿景，力至于成为全球范围内拥有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新材料制造商和服务商，为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事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公司在持续稳定地发展的同时，不忘环保理念及回馈社会，“保护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已成为公司员工的共识。为员工提供各种管理培训、技能训练和专业知识培训和学习的机会，让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和进步所带来的成果。

公司从成立至今，每年向公益基金会捐赠一定数额的款项，通过与基金会合作，在国内多处贫困山区新建希望学校、资助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等。

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信、敬业和团队协作的精神，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明确企业发展的使命、愿景、方向和目标，增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

三、 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 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交易授权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职责划分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内部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均分配给不同部门或员工处理。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公司的交易和事项。公司的发票、支票、合同、会计凭证等均预先连续编号并归档管理，公司的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均准确记录了交易事项的发生。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票据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5. 独立稽核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

6. 业务流程控制

本公司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费用报销等。

(1) 资金活动

本公司制订了《资金活动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并在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中对资金往来及调拨、银行账户开立及撤销等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对本公司的资金营运活动进行管理。

本公司重视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控制，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以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和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2) 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销售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报价规则及流程》等规定办法，并在办公自动化信息平台中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

四、 控制活动（续）

6. 业务流程控制（续）

(3)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采购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流程规范》、《供应商手册》、《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流程》、《采购控制流程》、《原材料外检入库流程》、《付款与结算流程》等制度规定，并在办公自动化信息平台中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入库、退货、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本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管理，有效防范采购环节存在的风险，确保采购业务经济高效开展。

(4) 生产经营控制

在生产经营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采购、生产、质量管理等管理运作程序，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

在生产及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新产品试流制度》、《生产现场5S工作管理规范》、《过程质量管控制度》、《返工处理流程》、《过程巡检规范》、《客户投诉处理规范》等制度，以控制公司的销售、采购、生产等经营活动。

公司利用办公自动信息化平台对公司整个经营活动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为了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公司于2015年实施升级版的用友NC系统；公司明确各职能的职责和权限，所有的生产按订单进行，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按计划、进行、协调和控制。

(5) 研究与开发控制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鼓励技术创新，坚持走科技兴企和技术创新的道路，在北京和上海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和可行性研究，负责研发项目的研发和实施，负责收集、引进、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管理，负责公司产品策略及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技术文档管理规范》技术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科技研发提供了制度保障。

(6) 费用报销

本公司制订了《费用报销制度》、《出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并在办公自动化信息平台中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对费用报销进行控制。

本公司费用报销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所有费用的控制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部门配合实施。费用报销必须经部门经理控制、财务审核、主管批准。

四、 控制活动（续）

6. 业务流程控制（续）

(7) 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资产管理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入库、调拨、维修、盘点、报废等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申请、预算及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申报与审批、招标管理、项目现场管理、竣工验收与决算、项目后期管理等进行专项的内控管理。

本公司采用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明确存货盘点要求，制定《仓库货物管理制度》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规范固定资产、存货的投保管理，对投保的资产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及时办理投保手续，确保固定资产、存货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加强对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8) 对子公司的控制

对于对外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会委派相应的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子公司每年定期向母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投资计划，完善投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委派的子公司经营管理者，每年决算结束后，向公司报告工作，并接受公司的质询。

7. 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制度。

(1)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配备了专门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包括收购、设立子公司等投资活动、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总监还行使选聘财务人员、审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集团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综合分析、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财务总监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工作。

公司财务部作为专门的会计机构，结构精简、人员精干，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复核、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设置岗位。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进行轮换。

四、 控制活动（续）

7. 财务管理（续）

(3) 会计核算和监督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会计法》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并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管理费用审批管理等流程制度。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系统局域网，采用用友 NC 系统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制定了财务系统局域网相关的管理制度，如输入的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等。另外，财务系统局域网由公司 IT 信息技术部进行系统维护，以保证网络安全。

8. 内部审计及内部财务控制

公司设置内审部，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等内部财务控制基础工作，进行集团内审工作，并负责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外部审计及评估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与评估工作的开展。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息沟通制度和流程，以准确识别、全面收集、传递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日常、紧急、关键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效。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借助办公自动化信息平台、用友 NC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发布公司动态、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件、重要通知、财务相关的紧急关键信息等内容，以便于公司内部各级人员、各级部门以及与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六、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内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置审计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职能部门的业绩、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及监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改善组织营运，增加公司价值。

七、 其他重要说明

我们确认本公司已建立并维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其目的是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以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八、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1、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3、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冬

2018年3月20日

附件：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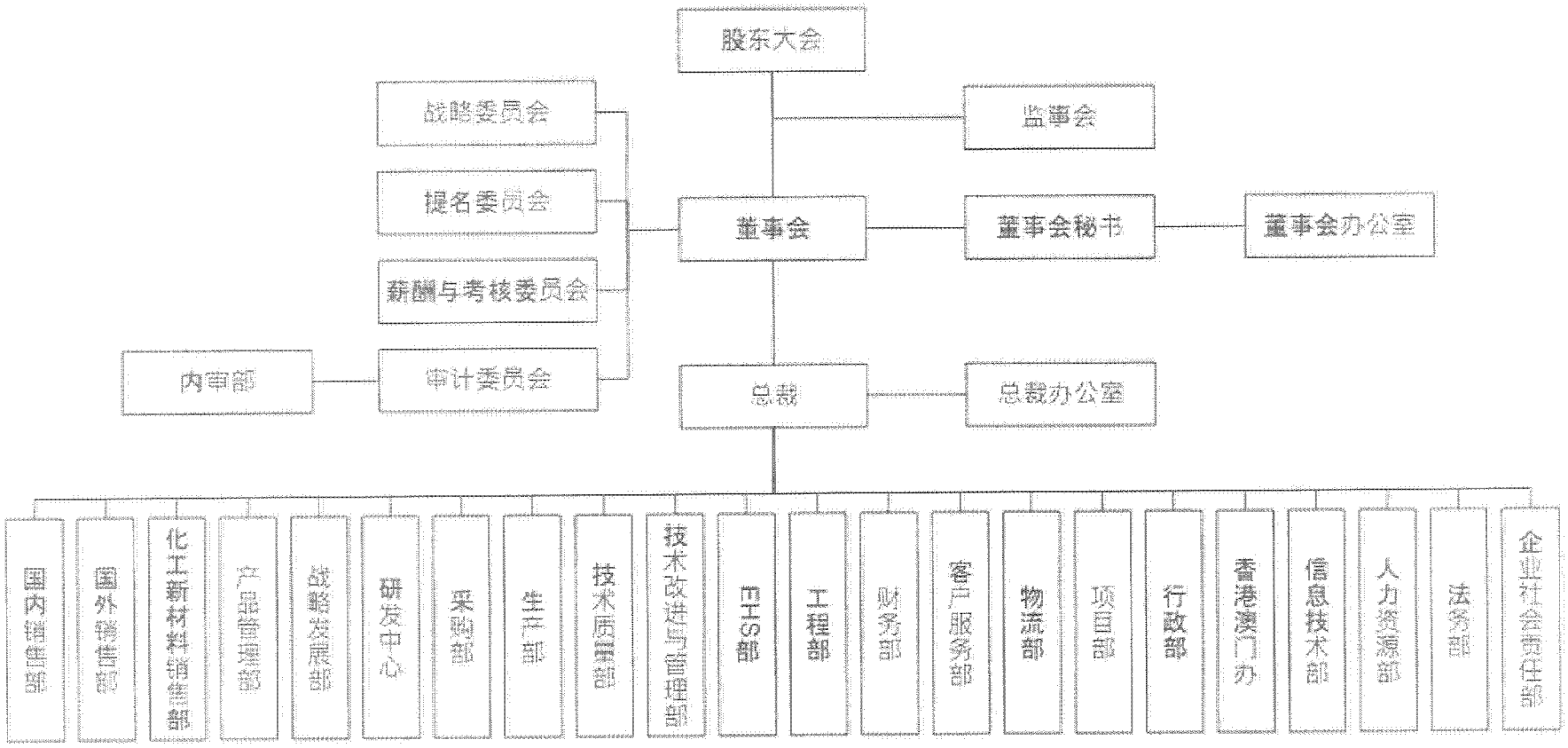

编号: 104272106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申请文件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NO.0005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上市申请文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 年 十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十月 二十日

4-3-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汤哲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720430551

登记
istration

格，延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汤哲辉(310000850004)
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500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ACPA

2017 年 7 月 3 日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文件 报程上市申请使用

ERNST & YOUNG HUA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003740

ERNST & YOUNG HUA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4-3-17

4-3-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杨晓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10844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2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 日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文件 报送上市申请使用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EY 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200492_B06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及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200492_B03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仅供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燕

2018年3月2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性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89,940.00	2,00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冲回	1,360,017.11	3,615,636.5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320.4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0,844,655.66
股份支付计入的费用	-	-	(35,924,794.8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6,71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834.71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000.45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	-	(55,925.2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93.95)	1,619,837.09	1,631,104.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1,366.25)	(31,094,289.79)	(5,491,295.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866,317.35	(23,813,815.75)	51,228,288.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0,623.52	(3,410,809.48)	(78,875.3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税后）	(152,592.73)	(479,322.28)	2,194,685.08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08,286.56	(19,923,683.99)	49,112,478.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870,912.73	262,733,926.47	76,615,22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962,626.17	282,657,610.46	27,502,742.64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注：收益以正数填列，损失以负数填列。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本页为签署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年3月20日

编号: 104272106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申请文件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市申请文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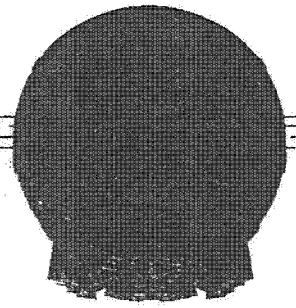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 年 十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 十月 二十日

44-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汤哲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720430551

登记
istration

格，续转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汤哲辉(310000850004)
年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500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7 月 3 日

ERNST & YOUNG HUA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003740

ERNST & YOUNG HUA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10103

本复印件，仅供 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4-4-10

4-4-11

姓　　名 Full name　杨晓燕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1010844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1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2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 日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文件 报送上市申请 使用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释义.....4

正文.....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17

四、发行人的设立.....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5

六、发起人和股东.....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1

八、发行人的业务.....3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47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8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9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95
二十三、结论意见.....11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彤程新材或发行人”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彤程有限”	指	彤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彤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彤程投资”	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珍控股”	指	Virg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维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秋棠集团”	指	BEGONIA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秋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卓汇投资”	指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卓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宇通投资”	指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翔卓投资”	指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顺元投资”	指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赛凡投资”	指	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彤程化工”	指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冬化工”	指	金冬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炙化工”	指	上海宁炙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彤程实业”	指	上海彤程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彤程化学”	指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京化学”	指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奇化工”	指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彤程创展”	指	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通贝化学”	指	TNB Chemical Co., Limited（中文名称“通贝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彤程”	指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空化学”	指	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天空化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京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奇控股”	指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华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彤程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奇集团”	指	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华奇集团有限公司”），马绍尔华奇的全资子公司
“澳门彤程”	指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集团（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彤程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马绍尔华奇”	指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Inc.，香港通贝化学的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彤程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7年4月8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00492_B01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2014年第九次修订，2014年10月17日发布，自2014年11月16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5年1月10日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司厅于2001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1年10月8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实施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的确认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③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88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④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⑥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⑦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⑧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⑨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三）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册，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三、四、五、六节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不限于如下授权：

1、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进行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签署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手续；

8、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手续；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

10、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

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自贸区管委会2016年9月1日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601124）（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并经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9月18日核准登记，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彤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彤程有限成立之日（即2008年6月4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时间为2008年6月4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彤程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另，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主要资产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自贸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LJZ201601361）（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股权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内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技术改进与管理部、法务部、企业社会责任部、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化工新材料销售部、产品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客户服务部、行政部、香港澳门办、财务部、物流部、采购部、项目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工程部、技术质量部及EHS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718.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5,880万股A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2 号），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18.75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44%（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法律意

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披露的发行人被处以罚款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彤程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二）款之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85%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85%的股份，中方 7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15%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外方控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

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向相关原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彤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安永会计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部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5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8.9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2.	维珍控股	10,000.00	20.000
3.	宇通投资	6,000.00	12.000
4.	卓汇投资	2,500.00	5.000
5.	宋修信	1,000.00	2.000
6.	翔卓投资	341.00	0.682
7.	秋棠集团	315.00	0.630
8.	顺元投资	287.00	0.574
9.	周波	100.00	0.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5.876
2.	卓汇投资	2,500.00	4.742
3.	秋棠集团	315.00	0.598
4.	维珍控股	10,000.00	18.969
5.	宇通投资	6,000.00	11.381
6.	翔卓投资	341.00	0.647
7.	顺元投资	287.00	0.544
8.	周波	100.00	0.189
9.	宋修信	1,000.00	1.897
10.	赛凡投资	718.75	1.363
11.	曾鸣	2,000.00	3.794
合计		**52,718.75.00**	**100.000**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Zhang Ning 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加拿大籍人士（护照号码为 GK81XXXX），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有关认定 Zhang Ning 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Zhang Ning 牵头设立彤程有限，并一直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起到引导和决定性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牵头与宋修信、刘志京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彤程有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设立之日起，Zhang Ning 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对公司的战略以及主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一直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

（2）Zhang Ning 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自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彤程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彤程有限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Zhang Ning 一直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的各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之前，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彤程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纪要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在股东会历次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 Zhang Ning 保持一致；

自 2015 年 12 月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为彤程有限最高权力机构，Zhang Ning 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彤程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纪要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作为董事长依法主持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 Zhang Ning 保持一致。

2016 年 9 月 18 日，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Zhang Ning 为发行人董事长。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 Zhang Ning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Zhang Ning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各类表决均可施加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Zhang Ni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

通过维珍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系夫妻关系，根据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Liu Dong Sheng 系 Zhang Ning 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彤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

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彤程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彤程有限原拥有的 1 项境内商标已完成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上述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718.75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赛凡投资以人民币 2,300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1,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新修订的章程。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718.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2,718.75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曾鸣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新修订的章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由于新引入股东是以现金认缴发行人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1 号），新引入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新增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及实缴出资

彤程有限由 Zhang Ning、宋修信、刘志京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Zhang Ning 认缴 4,850 万元，宋修信认缴 100 万元，刘志京认缴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

2008 年 5 月 29 日、2008 年 8 月 8 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大诚审字（2008）第 002 号”、“大诚审字（2008）第 009 号”及“大诚审字（2008）第 01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彤程有限已经收到 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实缴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

彤程有限设立及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Ning	4,850.00	97.00
2	宋修信	100.00	2.00
3	刘志京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4 日，彤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1%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同日，刘志京与 Zhang Ni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 Zhang Ning。

2014 年 8 月 5 日，彤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彤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Ning	4,900.00	98.00
2	宋修信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彤程有限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进新股东，彤程有限投资总额为 118,10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4,372 万元人民币。其中，彤程投资以 38,883.24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29,457.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维珍控股以 9,372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7,1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秋棠集团以 415.80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31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卓汇投资以 3,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 2,5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彤程有限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改为董事会；同意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四名新股东；同意彤程有限投资总额为 118,10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4,372 万元人民币；同意彤程有限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改为董事会；同意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彤程有限股东原 Zhang Ning、宋修信与新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签署《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新股东出资及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日签署了《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自贸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商字[2015]第 18 号），同意彤程有限由国内合资企

业通过外资增资并购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彤程有限投资总额为118,10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4,372 万元人民币，由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彤程有限资本公积。同意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彤程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5]3091 号）。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本次变更完成后彤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66.39
2	维珍控股	7,100.00	16.00
3	Zhang Ning	4,900.00	11.04
4	卓汇投资	2,500.00	5.63
5	秋棠集团	315.00	0.71
6	宋修信	100.00	0.23
合计：		**44,372.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彤程有限投资总额由118,10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2,17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4,37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 Zhang Ning 将其原持有的 6.54%股权作价 3,828 万元转让给维珍控股；同意 Zhang Ning 将其原持有的 4.50%股权作价 2,640 万元转让给宇通投资；同意宋修信以 1,188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9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宇通投资以 5,280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翔卓投资以 450.12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34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顺元投资以 378.84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28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周波以 132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彤程有限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同日，Zhang Ning 分别与维珍控股、

宇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共同签署《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24），载明彤程有限投资总额由 118,10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2,17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4,37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本次变更完成后彤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8.91
2	维珍控股	10,000.00	20.00
3	宇通投资	6,000.00	12.00
4	卓汇投资	2,500.00	5.00
5	宋修信	1,000.00	2.00
6	翔卓投资	341.00	0.68
7	秋棠集团	315.00	0.63
8	顺元投资	287.00	0.57
9	周波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5 号”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彤程有限已收到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实缴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有限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50,000.00万元，由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等九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彤程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彤程有限于2016年9月18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8.91
2.	维珍控股	10,000.00	20.00
3.	宇通投资	6,000.00	12.00
4.	卓汇投资	2,500.00	5.00
5.	宋修信	1,000.00	2.00
6.	翔卓投资	341.00	0.68
7.	秋棠集团	315.00	0.63
8.	顺元投资	287.00	0.57
9.	周波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10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718.75万元人民币，由赛凡投资以2,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718.75万元，取得公司增资扩股后1.417%股权，溢价部分1,58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发行人新修订的章程。

2016 年 10 月 8 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赛凡投资共同签署新修订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	58.079
2.	卓汇投资	2,500	4.929
3.	秋棠集团	315	0.621
4.	维珍控股	10,000	19.717
5.	宇通投资	6,000	11.830
6.	翔卓投资	341	0.672
7.	顺元投资	287	0.566
8.	周波	100	0.197
9.	宋修信	1,000	1.972
10.	赛凡投资	718.75	1.417
合计		**50,718.75**	**100.000**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718.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2,718.75 万元人民币，由曾鸣以 8,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增资扩股后 3.794%股权，溢价部分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发行人新修订的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将该次增资连同赛凡投资增资入股事宜一并办理相关备案、变更手续。

2016 年 10 月 24 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赛凡投资及曾鸣共同签署新修订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自贸区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载明公司投资总额由 118,10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2,17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18.7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	55.876
2.	卓汇投资	2,500	4.742
3.	秋棠集团	315	0.598
4.	维珍控股	10,000	18.969
5.	宇通投资	6,000	11.381
6.	翔卓投资	341	0.647
7.	顺元投资	287	0.544
8.	周波	100	0.189
9.	宋修信	1,000	1.897
10.	赛凡投资	718.75	1.363
11.	曾鸣	2,000	3.794
合计		**52,718.75**	**10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7 号”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彤程有限已收到赛凡投资及曾鸣实缴的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及 11 月两次增资扩股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彤程化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冬化工	化工产品及原料（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胶制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炙化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助剂（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包装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彤程实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经营）
5	彤程化学	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京化学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剂系列的制造；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奇化工	加工和生产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对特辛基苯酚甲醛增粘树脂、对叔丁基苯酚甲醛超级增粘树脂、苯酚甲醛改性补强树脂及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固体）），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苯酚甲醛补强树脂、橡胶加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彤程创展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商标代理；批发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通讯器材（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橡胶用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直销为主同时辅以少量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开展业务。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73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2	彤程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 2014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05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4.26-2019.04.25
4	金冬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452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248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1.22-2019.01.21
6	彤程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6]2035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08-2019.12.07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64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8	彤程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17]0005 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1.26-2020.01.25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219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09-2020.05.08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1093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10.28-2019.10.27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30000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2020.12.30
12	常京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新）安经字[2014]000522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8.29-2017.08.28
13		排污许可证	3204112016000033A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9.12.28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2000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13-2018.08.12
15	华奇化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苏）安危化使字E00007号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5-2019.01.14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518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02-2019.04.10
17		排污许可证	320582-2017-000430-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24-2018.03.24
1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2003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28-2018.08.27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7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8月20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588号），香港通贝化学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通贝化学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通贝化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通贝化学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2、香港彤程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5年8月20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589号），香港彤程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彤程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彤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彤程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3、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589 号），香港天空化学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空化学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天空化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天空化学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4、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702 号），香港华奇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增粘树脂、粘合树脂等橡胶助剂化工产品的进口贸易，建立营销网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奇控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华奇控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华奇控股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5、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奇控股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香港华奇控股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6、澳门彤程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45 号），澳门彤程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澳门彤程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澳门彤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澳门彤程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7、马绍尔华奇

根据 REEDER & SIMPSON, P.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橡胶及轮胎工业中的橡胶助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马绍尔华奇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马绍尔华奇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彤程有限设立至今，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其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9.04.14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2012.05.10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不锈钢材料、阀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2013.4.17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不锈钢材料、阀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2014.08.05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不锈钢材料、阀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5.12.15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6.09.18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且发行人前身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相关经营范围变更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权人下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

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权下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权下的公司于 2014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前述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100%。考虑到前述被收购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发行人完成对前述被收购公司股权收购之日起至今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前述收购符合《3 号适用意见》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的相关公司的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该等收购事项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用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787,983,567.53 元、1,559,481,119.82 元和 1,731,500,760.9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9.99%、99.96%和 99.9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

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Zhang Ning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彤程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维珍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7%股份
4	宇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8%股份
5	Liu Dong Sheng	实际控制人配偶，一致行动人； 通过维珍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7%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5%股权
3.	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4.	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90%股权
5.	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0%股权
6.	Gold Dynast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	Sino Avenu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	N & D Holding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0.	GIANT VALUE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直接接持有其100%股权
11.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2.	EXPERT WISDOM LIMITED	N & D Holding Group Ltd 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3.	ULTRA GLORY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彤程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金冬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	宁炙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	彤程实业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彤程化学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6.	常京化学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	华奇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5%股权，香港华奇集团持有其 25.00%股权
8.	彤程创展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	香港通贝化学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0.	香港彤程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1.	香港天空化学	常京化学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2.	香港华奇控股	彤程化学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3.	香港华奇集团	马绍尔华奇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4.	澳门彤程	彤程化学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5.	马绍尔华奇	香港通贝化学直接持有其 58.13%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Zhang Ning	董事长
2	周建辉	董事兼总裁
3	施金贵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	丁永涛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5	蹇锡高	独立董事
6	Li Alexandre Wei	独立董事
7	HWANG YUH-CHANG	独立董事
8	刘志京	监事会主席
9	汤捷	监事
10	顾云岑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捷	副总裁
12	顾卫东	副总裁

5、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重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GOLDEN SIGNAL LIMITED	Liu Dong Sheng 之母王慧珠持有其 100%股权	正在注销中
2	上海神畅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裁周建辉持有其 21.875%股权并任监事	存续
3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丁永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与发行人关联的基金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彤程有限发起设立	存续
2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由实际控制人及 Liu Dong Sheng 共同发起设立	存续

（3）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①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ELITE HOLDING GROUP INC.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92.30%股权，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2.375%股权，宋修信、刘志京、施金贵等合计持有其 5.325%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MONTANA HOLDINGS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3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70%股权，杨全海配偶张红梅持有其 30%股权	前述股权已转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依法注销
4	Crown Asia Enterprise Limited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5	Brillant Stars Ltd	Liu Dong Sheng 持有 100%其股权	已依法注销
6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②报告期内曾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Liu Dong Sheng 姐夫韩建风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Zhang Ning 之母李焕兰持有其 51%股权，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49%股权。	已依法注销
3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Liu Dong Sheng 之母王慧珠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4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Liu Dong Sheng 姐夫韩建风持有其 70%股权，Liu Dong Sheng 之父刘春祥持有其 30%股权	已依法注销
5	POWER MODE	Zhang Ning 之母李焕兰持有其 100%股	已依法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HOLDINGS LIMITED（富力控股有限公司）	权	

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 5%以上股份/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卓汇投资	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期间，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持股低于 5%

④报告期内曾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Red Avenue Group Inc.(SAMOA)	香港通贝化学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Ocean Eight Ventures Corp.	Red Avenue Group Inc.(SAMOA)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3	Red Avenue Holdings Inc.	香港通贝化学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4	Hongkong Fortune Well Group Limited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5	SINO HILL (HONG KONG) LIMITED（中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彤程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6	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	Hongkong Fortune Wel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7	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彤程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8	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有限持有其 80%股权，Zhang Ning 持有其 20%股权	已依法注销
9	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彤程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10	威海彤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持有其 52%股权，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4%股权。	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1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华奇化工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12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通贝化学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4）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杨全海	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期间，通过宇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持股低于 5%
2	宋修信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采购商品	-	380.51	2,304.14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51.21	1,050.74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4.61	-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107.50	510.34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118.52
Brillant Stars Ltd		-	-	1,730.05
合计		-	**543.83**	**5,713.79**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73.37	5,714.72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539.46	2,000.89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476.15	1,038.59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146.29	1,174.53
Crown Asia Enterprise Limited		-	-	57.38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	-	36.63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345.88
Brillant Stars Ltd			-	1,485.14
合计		-	**3,735.28**	**11,853.7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366.77	828.60	781.56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发生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	297.79	317.35	317.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股权交易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关联方融资活动

①融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163.04	8,224.41	3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1,544.52	1,0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1,8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1,295.00	108.00
杨全海	——	80.00	——
Liu Dong Sheng	——	8,764.29	1,300.00
Zhang Ning	5,533.65	9,889.39	4,255.96
Sino Avenue Limited	——	——	641.00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1,989.93
Brillant Stars Ltd	——	577.92	793.67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122.38	——
合计	**5,696.68**	**32,363.82**	**10,687.51**

②融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3,244.04	5,643.41	4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2,044.52	5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2,5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1,295.00	108.00
Liu Dong Sheng	92.00	15,372.59	1,300.00
Zhang Ning	15,659.48	7,993.21	2,402.47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2	——	——
Sino Avenue Limited	——	641.00	——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730.35	1,259.58

Brillant Stars Ltd	——	577.92	1,404.46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122.38
总计	**20,311.04**	**36,863.92**	**7,795.85**

（3） 接受咨询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向上海燕敏贸易商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

（4）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向 Brillant Stars Ltd 支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1,450.20 万元。

（5） 向基金会提供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1,462.00	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1,148.32	295.77	205.84

（6） 购入房产

2016 年度，公司从 Zhang Ning 处购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人民币 3,871.71 元。

（7） 商标转让

2016 年度，公司从津格化工处免费受让三项商标。

（8） 关联担保

2012 年 6 月 20 日，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10350A4201200057954），约定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同持有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彤程化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53,80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4 年 9 月 19 日，Zhang Ning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500123015080），约定 Zhang Ning 为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106,32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4,2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6,800.00 万元、8,800.00 万元及 10,3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及 HWANG YUH-CHANG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

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及其关联股东维珍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宇通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718.7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26,058,984.09 元，总资产为 1,663,154,334.32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子公司和 7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1、彤程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彤程化工目前持有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560661O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彤程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560661O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9 号 1 幢 105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辉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彤程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彤程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金冬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金冬化工目前持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4395244J）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金冬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金冬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4395244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综合大楼八层 82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8.64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金贵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胶制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3 日

根据金冬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冬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冬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宁炙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宁炙化工目前持有的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76416336Y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宁炙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宁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6416336Y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5 号 3220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永涛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助剂（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包装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宁炙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炙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宁炙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彤程实业（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彤程实业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BAP1D）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彤程实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彤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AP1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辉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5 月 3 日

根据彤程实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彤程实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彤程化学（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彤程化学目前持有的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5814857P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彤程化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5814857P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 6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631.48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敏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61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彤程化学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彤程化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化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6、常京化学（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常京化学目前持有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14975846J）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常京化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4975846J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边化工园区金龙路 5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福正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剂系列的制造；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常京化学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常京化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常京化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7、华奇化工（发行人持有其75%股权）

根据华奇化工目前持有的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2016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849854412）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华奇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849854412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99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XIE COREY XIAOJUN
经营范围	加工和生产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对特辛基苯酚甲醛增粘树脂、对叔丁基苯酚甲醛超级增粘树脂、苯酚甲醛改性补强树脂及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固体）），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苯酚甲醛补强树脂、橡胶加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06年8月11日至2056年8月11日

根据华奇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奇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华奇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8、彤程创展（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彤程创展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北京市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510198XT）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彤程创展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510198XT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商标代理；批发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通讯器材（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彤程创展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彤程创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创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9、香港通贝化学（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NB Chemical Co., Limited（通贝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楼 C1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名称	TNB Chemical Co., Limited（通贝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股份	2,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0、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彤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22 楼 2218 室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授权股份	1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77,5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根据《香港彤程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1、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天空化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001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授权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通过常京化学依法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2、 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奇控股持有的最新《商业登记证书》，香港华奇控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华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苏杭街49-51号建安商业大厦7楼C1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2日
授权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控股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依法通过彤程化学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3、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香港华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21楼2103室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 5日
授权股份	10,000,000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依法通过马绍尔华奇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4、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法律意见书》，澳门彤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d Avenue Group(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彤程集团（澳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13 楼 J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授权股份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澳门元

根据《澳门彤程法律意见书》，澳门彤程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通过彤程化学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不存在解散登记。

15、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Inc.
住所	Trust Company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Ajeltake Island, Ajeltake Road, Majuro, MH 96960 – Marshall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股份	45,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1,25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根据《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通过香港通贝化学间接持有其 58.13%的股权。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19处。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相关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2处，向第三方出租房产共计2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向梁志豪承租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之外，金冬化工与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金冬化工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除前述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2处。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3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33项境内注

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根据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及上海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 1 项商标，正在申请中商标有 1 项。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 52 项发明专利，于境内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计 70 项。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于境内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5 项。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

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知舟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及 WESTERMAN HATTORI DANIELS & ADRIAN, LLP 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共计 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 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320,474,975.22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61,129,579.0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3,738,437.7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38,779.3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252,182.4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15,996.64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810,756.74 元。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4、抵押合同”所

载抵押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我们审查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协议外，该等重大合同/协议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或者金额虽不足人民币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境内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清源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彤程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彤程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2、彤程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彤程有限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至 44,372 万元、从 44,372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至 50,718.75 万元、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50,718.75 万元增至 52,718.75 万元的历次增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同一控制权人下的重组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新材前身彤程有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橡胶用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5 年度，彤程有限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的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并收购了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1	彤程化工 20%股权	Zhang Ning	彤程有限
2	彤程创展 20%股权	宋修信	彤程有限
3	常京化学 100%股权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	彤程有限
4	华奇化工 75%股权	香港华奇集团	彤程有限
5	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	Zhang Ning	常京化学
6	金冬化工 100%股权	Liu Dong Sheng、施金贵	彤程有限
7	彤程化学 78%股权	香港彤程	彤程有限
8	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	Zhang Ning	彤程有限
9	香港彤程 100%股权	Zhang Ning	彤程有限
10	澳门彤程 100%股权	Red Avenue Holding Inc.	彤程化学
11	香港华奇控股 100%股权	Zhang Ning	华奇化工
12	马绍尔华奇 58.13%股权	Gold Dynasty Limited、杨全海	香港通贝化学
13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	Liu Dong Sheng	香港通贝化学
14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 100%股权	Liu Dong Sheng	香港通贝化学
15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	Zhang Ning	香港通贝化学

1、彤程有限收购彤程化工 20%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Zhang Ning 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ng Ning 将其所持有的彤程化工 20%股权作价 9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彤程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彤程化工 100%股权。

2、彤程有限收购彤程创展 20%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宋修信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修信将其所持有的彤程创展 20%股权作价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彤程创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彤程创展 100%股权。

3、彤程有限收购常京化学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27 日，彤程有限分别与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京化学 52%股权作价人民币 4,160 万元转让给彤程有限；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京化学 48%股权作价人民币 3,840 万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3 日，常京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常京化学 100%股权。

4、彤程有限收购华奇化工 75%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香港华奇集团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奇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奇化工 75%股权作价 1,610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奇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核发的《关于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董事会成员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张保项发[2015]58 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5953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5 日，华奇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及香港华奇集团分别持有华奇化工 75%及 25%股权。

5、常京化学收购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 Zhang Ning 与常京化学签署《收购意向书》，约定 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作价 1 港元转让给常京化学。

2015 年 8 月 11 日，常京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589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京化学持有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

6、彤程有限收购金冬化工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8 日，彤程有限与 Liu Dong Sheng 及施金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金贵将其持有的金冬化工 5%股权作价 11.2 万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Liu Dong Sheng 将其持有的金冬化工 95%股权作价 212.8 万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金冬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2015 年 8 月 12 日，金冬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金冬化工 100%股权。

7、彤程有限收购彤程化学 78%股权

2015 年 7 月 11 日，香港彤程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彤程化学 78%的股权作价 2,200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5 日，彤程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化管[2015]9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25 日，彤程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彤程化学 100%股权。

8、彤程有限收购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Zhang Ning 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作价 1,282 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彤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88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通贝化学 100%股权。

9、彤程有限收购香港彤程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 Zhang Ning 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香港彤程 100%股权作价 1,000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彤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89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香港彤程 100%股权。

10、彤程化学收购澳门彤程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Red Avenue Holding Inc.与彤程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澳门彤程 100%股权作价 26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化学。

2015 年 9 月 8 日，彤程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45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化学持有澳门彤程 100%股权。

11、华奇化工收购香港华奇控股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 Zhang Ning 与华奇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奇控股 100%股权作价 0.13 万美元转让给华奇化工。

2015 年 7 月 24 日，华奇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540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奇化工持有香港华奇控股 100%股权。

12、香港通贝化学收购马绍尔华奇 58.13%股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Gold Dynasty Limited、杨全海、香港通贝化学与马绍尔华奇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ld Dynast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马绍尔华奇 13.67%股权（对应 6,150.00 美元实发股本）作价 2,933,94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约定杨全海将其持有的马绍尔华奇 0.87%股权（对应 390.00 美元实发股本）作价 186,05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同时，马绍尔华奇向 Gold Dynasty Limited 以 14,685,046.00 美元回购 70.53%股权（对应 31,740.00 美元实发

股本），并向杨全海以 929,954.00 美元回购 4.47%股权（对应 2,010.00 美元实发股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及桑向东分别持有马绍尔华奇 58.13%及 41.87%的股权。

13、香港通贝化学收购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香港通贝化学与 Liu Dong She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u Dong Sheng 将其持有的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价作价 50,000 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持有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已注销。

14、香港通贝化学收购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Liu Dong Sheng 与香港通贝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 100%股权作价 1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持有 Red Avenue Group Inc. 100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ed Avenue Group Inc. 100 已注销。

15、香港通贝化学收购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10 日，Zhang Ning 与香港通贝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作价 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

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持有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Red Avenue Holdings Inc.已注销。

（三）收购影响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内完成上述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合并，根据《3 号适用意见》的要求，需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同一控制权人下被重组方于 2014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皆超过发行人前身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 100%。根据《3 号适用意见》，鉴于被收购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相应项目的 100%，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自该等收购完成日起至今，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发行人聘任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副总裁 2 名（不包含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

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等调整不构成《首发办法》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年度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万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4 年度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2.80	《关于“国家实验室申报认可”等三个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4]140 号)
2	2015 年度	——	——	——
3	2016 年度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关于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6〕37 号)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彤程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金冬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金冬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彤程实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实业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宁炙化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6）彤程化学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奉贤分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7）常京化学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编号：3204092016060023），常京化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9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税款，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8）华奇化工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正常按月进行地方税费的申报缴纳，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地税开一（2017）告字第 7 号），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9）彤程创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开国税证明（2017）T42 号），彤程创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地税开东（2017）告字第 18 号），彤程创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0）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关于通贝化学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通贝化学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1）香港彤程

根据《关于香港彤程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彤程 1999 年 8 月 9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2）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关于香港天空化学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天空化学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3）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控股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4）澳门彤程

根据《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以“澳门彤程”名义税务执行卷宗，澳门彤程并非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当局的债务人，且澳门彤程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获营业税的豁免，无需缴纳营业税款项。

（15）马绍尔华奇

根据《关于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逾期未缴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16）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集团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集团 2007 年 9 月 5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下列税务违法事项：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地税稽罚[2015]102 号）（以下简称“税务处罚决定书”），常京化学因未按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被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 5,239 元。

根据常京化学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常京化学说明以及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在收到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处罚决

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常京华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环保局官网（http://www.bjepb.gov.cn/）及江苏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jshb.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关于通贝化学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自2009年5月19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②香港彤程

根据《关于香港彤程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自1999年8月9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③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关于香港天空化学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④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控股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⑤澳门彤程

根据《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截至《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门彤程无涉及任何被起诉记录或行政诉讼。

⑥马绍尔华奇

根据《关于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环保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⑦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集团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相关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到期日
常京化学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IATF 0185688 SGS CN14/2038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9.14
华奇化工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IATF 0206167 SGS CN12/2080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3.24
彤程化学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CN16/2020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9.14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IATF 2300129 SGS CN16/2020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9.14
彤程化工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42278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09.14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彤程化学有违反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常京化学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为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华奇化工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17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华奇化工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6,748.4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149.16**	**69,14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2017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华奇化工 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华奇化工 25,000 吨橡胶助剂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华奇化工仓库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奇化工，发行人将通过向华奇化工增资的方式投入该等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奇化工已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发行人将以增资方式向华奇化工投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且少数股东香港华奇集团已出具《确认函》，承诺放弃向华奇化工增资。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华奇化工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3205001506194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华奇化工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沪化管备[2017]2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化学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沪自贸管陆外备[2016]23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行人
		2017-320552-26-03-507931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华奇化工
		沪化管备[2017]4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化学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沪化管备[2017]1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化学
		京技管项备字[2016]181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创展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华奇化工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苏环建准字[2017]第 18 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华奇化工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张安环备[2017]1 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华奇化工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张环注册[2017]54 号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华奇化工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京技环审字	北京经济技术开	彤程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2017]017 号	发区环保局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情况
1.	华奇化工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奇化工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奇化工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彤程化学现有厂区	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司总部机房	已租赁房产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4 号、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2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09.01 -2018.08.31）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奇化工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彤程化学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化学工业区彤程化学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彤程创展现有场地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6 号、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基于前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部分无需取得相关证照外，其他项目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和审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立足于橡胶助剂行业，目标成为全球范围内拥有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功能性与特种材料制造商与“产品使用方案”提供者；在继续扩大轮胎用特种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做特种新材料领域“产品-技术”研创与转化的引领者。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华奇化工与圣莱科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科特化工”）及其关联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圣莱科特集团”）于境内外发生数起贸易摩擦纠纷。具体纠纷内容参加《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2）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关于通贝化学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彤程之法律意见

书》、《关于香港天空化学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华奇控股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关于香港华奇集团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关缉告字[2015]1135 号）（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决定书”），彤程化学因向海关申报出口时货物币制申报错误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彤程化学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彤程化学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彤程化学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海关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彤程化学前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合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及其关联股东维珍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

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宇通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卓汇投资、翔卓投资、秋棠集团、顺元投资、宋修信、周波、赛凡投资、曾鸣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赛凡投资及曾鸣还分别承诺“除上述承诺之外，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自本单位/本人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建辉、丁永涛、施金贵、徐捷、顾卫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

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志京、汤捷、顾云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

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00492_B01 号）；2）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3 号）；3）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2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

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宇通投资分别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六）有关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

《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发行人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 1 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7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 O 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6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11

四、 “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6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8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8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00492_B03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

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通贝化学有限公司TNB Chemical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

月 8 日出具的《天空化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华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彤程集团有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香港华奇集团有限公司 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邝玉球大律师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彤程集团（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REEDER & SIMPSON, P. 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7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

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a）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收到的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c）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d）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e)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f）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有关税务事项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8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LJZ201701099）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

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Zhang Ning	董事长	彤程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Gold Dynast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ino Avenu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N & D Holding Group Lt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iant Valu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Ultra Glor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Expert Wisdom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周建辉	董事兼总裁	彤程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华奇化工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化学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常京化学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宇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彤程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神畅轮胎有限公司	监事	——

施金贵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金冬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通贝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天空化学	董事	常京化学子公司
		秋棠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丁永涛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宁炙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实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蹇锡高	独立董事	——	——	——
Li Alexandre Wei	独立董事	——	——	——
HWANG YUH-CHANG	独立董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志京	监事会主席	彤程化工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顾云岑	职工代表监事	彤程创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顺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汤捷	监事	华奇化工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翔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徐捷	副总裁	——	——	——
顾卫东	副总裁	华奇化工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常京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未影响其业务独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影响其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且其经营范围变更未对其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内容更新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塑制品、五金

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内容更新

《原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所披露的第 12 项常京化学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至，且常京化学已取得新换发的证书；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内容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8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7.05-2020.07.04
2	常京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新）安经字[2017]000522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08-2020.08.0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更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且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7,983,567.53 元、1,559,481,119.82 元、1,731,500,760.91 元和 874,470,657.47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9%、99.96%、99.93%和 99.9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方面的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中“其他重要关联方（1）”第一项 GOLDEN SIGNAL LIMITED 已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采购商品	-	-	380.51	2,304.14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1.21	1,050.74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4.61	-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07.50	510.34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	118.52
Brillant Stars Ltd		-	-	-	1,730.05
合计	-	-	-	**543.83**	**5,713.79**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573.37	5,714.72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39.46	2,000.89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476.15	1,038.59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46.29	1,174.53
Crown Asia Enterprise Limited		-	-	-	57.38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	-	-	36.63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	345.88
Brillant Stars Ltd		-	-	-	1,485.14
合计	-	-	-	**3,735.28**	**11,853.7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39.92	1,366.77	828.60	781.56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发生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	-	297.79	317.35	317.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股权交易

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关联方融资活动

①融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163.04	8,224.41	3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544.52	1,0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1,8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108.00
杨全海	-	-	80.00	-
Liu Dong Sheng	-	-	8,764.29	1,300.00
Zhang Ning	-	5,533.65	9,889.39	4,255.96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2	-	-	-
Sino Avenue Limited	-	-	-	641.00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	1,989.93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793.67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122.38	-
合计	**1,315.52**	**5,696.68**	**32,363.82**	**10,687.51**

②融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3,244.04	5,643.41	4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2,044.52	5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2,5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108.00
Liu Dong Sheng	-	92.00	15,372.59	1,300.00
Zhang Ning	-	15,659.48	7,993.21	2,402.47
Ultra Glory Limited	-	1,315.52	-	-
Sino Avenue Limited	-	-	641.00	-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730.35	1,259.58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1,404.46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	122.38
总计	-	**20,311.04**	**36,863.92**	**7,795.85**

（3） 接受咨询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向上海燕敏贸易商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0.00 万元。

（4）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向 Brillant Stars Ltd 支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1,450.20 万元。

（5） 向基金会提供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	1,462.00	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	1,148.32	295.77	205.84

（6） 购入房产

2016 年度，公司从 Zhang Ning 处购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人民币 3,871.71 元。

（7） 商标转让

2016 年度，公司从津格化工处免费受让三项商标。

（8） 关联担保

2012 年 6 月 20 日，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10350A4201200057954），约定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同持有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彤程化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53,80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4 年 9 月 19 日，Zhang Ning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500123015080），约定 Zhang Ning 为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106,32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4,2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5,300.00 万元、6,800.00 万元、8,800.00 万元及 10,3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及 HWANG YUH-CHANG 就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9,507.00 万元，总资产为 179,226.58 万元。

（一）租赁房产更新情况

1、承租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出租及承租的房产”中“表一 发行人境内承租房产”第 2 项承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已到期，并与出租方签署新的租赁协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金冬化工	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180 号 824 室	21.8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83935 号	2017.07.16-2020.07.15
2	彤程化工	上海毓盛橡塑发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9 号 1 幢 105 室	18.0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46414 号	2017.01.01-2019.12.31

2、出租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出租及承租的房产”中“表二 发行人境内出租房产”第 2 项出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终止。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更新情况

1、商标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中“表一：已获授的境内商标”第 12 至 30 项商标权利人已由彤程化工变更为发行人，变更后的商标状态如下：

序号	申请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彤程	发行人	5265977	35	受让取得	2009.06.21-2019.06.20
2	Red Avenue	发行人	8564993	42	受让取得	2013.07.21-2023.07.20
3	Red Avenue	发行人	12651983	35	受让取得	2014.11.28-2024.11.27
4	Red Avenue	发行人	12651987	42	受让取得	2015.04.21-2025.04.20
5	Racc	发行人	4402299	42	受让取得	2008.07.07-2018.07.06
6	彤程	发行人	5265978	1	受让取得	2009.07.14-2019.07.13
7	Red Avenue	发行人	12651984	1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8	Racc	发行人	4402300	1	受让取得	2008.03.07-2018.03.06
9	Red Avenue	发行人	5456176	1	受让取得	2009.10.07-2019.10.06
10	Red Avenue	发行人	12651982	42	受让取得	2014.12.14-2024.12.13
11	Red Avenue	发行人	12651978	1	受让取得	2015.03.28-2025.03.27

序号	申请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2		发行人	12651986	35	受让取得	2014.11.28-2024.11.27
13	ZNZB746	发行人	8564811	1	受让取得	2011.08.21-2021.08.20
14	彤程	发行人	8565033	42	受让取得	2011.08.14-2021.08.13
15		发行人	12651985	1	受让取得	2015.02.14-2025.02.13
16		发行人	4402296	35	受让取得	2008.07.07-2018.07.06
17		发行人	12651976	42	受让取得	2015.09.14-2025.09.13
18	ZNZB746	发行人	8564905	35	受让取得	2011.10.07-2021.10.06
19		发行人	8597911	35	受让取得	2014.01.07-2024.01.06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①已获授境内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已获授境内专利”中第53-57项专利权人已由彤程化工变更为彤程化学；除此之外，彤程创展新获授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横流式新型冷却装置	ZL201220076866.7	受让取得	2012.11.21
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投料控制系统	ZL201220077176.3	受让取得	2012.11.21
3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反应釜加热装置	ZL201220076973.X	受让取得	2012.11.21
4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生产橡胶助剂用自动投料装置	ZL201220076918.0	受让取得	2012.11.21
5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温原料储罐	ZL201220076922.7	受让取得	2012.11.21

6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彤程创展	发明	利用离子液体原位催化填料的硅烷化反应制备高性能胎面胶的方法	ZL201510193681.2	原始取得	2017.04.12

②申请中境内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申请中的境内专利”中第18项及第21项专利申请人已变更为“彤程化学、华奇化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申请中的境内专利”中所披露的境内申请中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5项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彤程化学、华奇化工	发明	松香改性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922179.0	2015.12.11
2	彤程化学、华奇化工	发明	C9树脂改性苯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950033.7	2015.12.16
3	北京化工大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低分子量环氧基封端的聚丁二烯、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10387517.4	2017.05.27
4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含酚含醛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201710494960.1	2017.06.26
5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含硼、含氟有机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710495899.2	2017.06.26
6	彤程创展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烷基酚硫化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710231960.2	2017.04.11
7	彤程创展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含硫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19707.2	2017.05.08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三“已获授的境外专利权”中所披露的境外专利权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1项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670303B2）	2017.06.06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318,606,848.47 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4,396,378.27 元。

（五）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附件六和附件七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2、销售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时间	金额
1	RA-SJ217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新癸酸钴 CN20.5	2017.06.13	60.48 万美元
2	RA-SJ21700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Koresin 超级增粘树脂	2017.04.05	54.8 万美元
3	TRI-RA2017052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油	2017.05.29	82.5 万美元

（三）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六 银行融资合同 表二：借款合同”中第 1 至 4 项、6-7 项、13-15 项及 19 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四）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一：抵押合同”中第 4 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五）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二：保证合同”中第 3、6 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保证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2017 年 7 月，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修订后的新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自贸区管委会及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修改行为，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6.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阅《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5.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8.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彤程化学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的上海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1000172)，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彤程化学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

2、常京化学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依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2]14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232000273)，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5]12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392)，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华奇化工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4]12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0526)，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华奇化工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

4、彤程创展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关于北京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62 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证书编号：GR201611000616)，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优惠政策，彤程化学、常京化学及华奇化工分别于2014、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至6月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彤程创展于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内无新增的财政补贴。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12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彤程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金冬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2017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金冬化工自2017年1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彤程实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实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宁炙化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6）彤程化学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奉贤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学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7）常京化学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3204092016060083），常京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税款，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期间，暂无税务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8）华奇化工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正常按月进行地方税费的申报缴纳，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9）彤程创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创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创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0）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通贝化学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1）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彤程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2）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天空化学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3）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4）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以“澳门彤程”名义税务执行卷宗，澳门彤程并非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当局的债务人，且澳门彤程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均获营业税的豁免，无需缴纳营业税款项。

（15）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逾期未缴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16）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集团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环保局官网

（http://www.bjepb.gov.cn/）及江苏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jshb.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2）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自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3）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4）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5）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澳门彤程无涉及任何被起诉记录或行政诉讼。

（6）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环保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7）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彤程化学有违反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常京化学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为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华奇化工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境外控股子公司

1）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2）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3）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4）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控股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5）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澳门彤程未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行政诉讼。

6）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命令、清算或清盘程序。

7）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保关稽简违字[2017]0003 号），彤程化学因进口原材料时未申报规格型号，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被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根据彤程化学提供的《张家港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彤程化学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彤程化学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海关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彤程化学前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彤程化学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7年 8月31日

附件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2010120170000099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2017.01.04-2018.01.03	抵押
2.	32010120170003760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300	2017.03.22-2018.03.21	抵押、保证
3.	32010120170001086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2017.01.19-2018.01.18	抵押
4.	500123017009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2,000	2017.03.21-2018.03.20	保证
5.	500123017019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000	2017.06.20-2018.06.19	保证
6.	Z1612LN15691310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657.175	2017.01.04-2018.01.04	保证
7.	Z1612LN15691314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342.825	2017.01.04-2018.01.04	保证
8.	Z1701LN15607744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2017.02.06-2018.02.06	保证
9.	Z1702LN15610266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2017.02.06-2018.02.06	保证

附件二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1	ZD9891201700000002	彤程化工	彤程化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400	彤程化工拥有的编号为：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6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7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8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9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900 号 房产	债权人与彤程新材于 2017.03.01-2019.08.16 间形成的债权

附件三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1	500123017009-1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7,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7.03.21-2019.03.21 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
2	2017 年营保字 0615 号	华奇化工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7.6.15-2019.6.14 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 O 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5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13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27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28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32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42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48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60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71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75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77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79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81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84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86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四、其他问题 51” 89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5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12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均为现金出资和增资，且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主管机构批准/备案、内部权力机构决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取了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中资金缴付及相应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过程中，其股东的资金缴付情况及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如下表所示：

出资/增资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资金缴付情况
设立及相关实缴出资（2008.06）	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共同出资设立彤程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Zhang Ning认缴4,850万元，宋修信认缴100万元，刘志京认缴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 设立及第一次实缴 2008年2月15日，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Zhang Ning认缴4,850万元，宋修信认缴100万元，刘志京认缴50万元，首期资金（1,000万元）于2008年5月出资到位，剩余资金在两年内出资到位； 2008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8年8月19日，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1,700万元已实缴到位，故依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700万元。 3. 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8年9月12日，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公司第三期实缴出资2,300万元已实缴到位，故依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1. 设立及第一次实缴 2008年5月29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诚审字（2008）第002号），载明已收到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的首期出资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Zhang Ning实际缴纳出资970万元、宋修信实际缴纳出资20万元、刘志京实际缴纳出资10万元。 2.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8年8月8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诚审字（2008）第009号），载明已收到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的第二期出资1,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Zhang Ning实际缴纳出资1,649万元、宋修信实际缴纳出资34万元、刘志京实际缴纳出资17万元。 3. 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8年9月19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诚审字（2008）第016号），载明已收到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的第三期出资2,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Zhang Ning实际缴纳出资2,231万元、宋修信实际缴纳出资46万元、刘志京实际缴纳出资23万元。
第一次增资（2015.12）	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四名新股东，彤程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4,372万元。其中，彤程投资以38,883.24万元认购注册资	1. 2015年10月19日，彤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2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005号），载明彤程有限已收到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的全部

出资/增资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资金缴付情况
	本29,457万元；维珍控股以9,372万元认购注册资本7,100万元；秋棠集团以415.8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15万元；卓汇投资以3,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500万元，上述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10月19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3. 2015年10月19日，各方签署《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和《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4. 2015年12月3日，自贸区管委核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商字[2015]第18号）。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5]3091号）； 5.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新增实缴出资，其中，彤程投资实缴出资38,883.24万元，维珍控股实缴出资9,372万元，秋棠集团实缴出资415.8万元，卓汇投资实缴出资3,300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4,372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次增资（2015.12）	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周波四名新股东，并同意原股东宋修信增加投资，彤程有限注册资本由44,372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宋修信以 1,188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宇通投资以 5,28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翔卓投资以 450.1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341 万元；顺元投资以 378.84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87 万元；周波以 13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述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 2015年12月4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通过彤程有限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正案； 2. 2015年12月4日，各方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 3. 2015年12月17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24）； 4.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6 号），载明彤程有限已收到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周波及宋修信的全部新增实缴出资，其中，宇通投资实缴出资 5,280 万元，翔卓投资实缴出资 450.12 万元，顺元投资实缴出资 378.84 万元，周波实缴出资 132 万元，宋修信实缴出资 1,188 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4,372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制改制（2016.09）	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由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九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彤程有限的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1. 2016年4月5日，彤程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6]68号）； 2. 2016年7月20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200492_B01号）。2016年8月19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股改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733号）；	2016年9月6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200492_B01号），载明截至2016年9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彤程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万元。

出资/增资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资金缴付情况
		3. 2016年8月22日，彤程有限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将彤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 4. 2016年8月22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5. 2016年9月1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601124）； 6. 2016年9月6日，彤程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2016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第三次增资（2016.10）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50,718.75万元，由赛凡投资以2,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718.7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赛凡投资增资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曾鸣增资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3. 2016年10月28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LJZ201601361）； 4. 2016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2017年6月12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008号），载明发行人已收到赛凡投资的全部新增实缴出资2,300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50,718.75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四次增资（2016.11）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718.75万元变更为52,718.75万元，由曾鸣以8,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2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007号），载明发行人已收到曾鸣的全部新增实缴出资8,000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718.75万元增至52,718.75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如前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已：1）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依实际情况对其章程进行修改；2）按相关规定履行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如需）；3）依法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4）按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所述之程序性要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且已履行必备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过程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本演变	股东名称	资金数额（万元）	资金币种	资金来源
1	设立及实缴出资	Zhang Ning	4,850	人民币	Zhang Ning 于 1999 年开始创业，与相关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彤程化工及其他相关企业。2008 年 6 月，出于业务发展需要，Zhang Ning 与相关股东一起设立彤程有限。[1] Zhang Ning 用于彤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主要源于其之前通过近十年经营彤程化工及其他早年设立的相关企业所获经营积累所得及家庭积累。
		宋修信	100	人民币	宋修信于 1985 年参加工作，其用于彤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主要系源于其个人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刘志京	50	人民币	刘志京于 2000 年开始参加工作，其用于彤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主要系源于其个人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Zhang Ning	50	人民币	来源于其多年经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3	第一次增资	彤程投资	38,883.24	等值美元	彤程投资系 Zhang Ning 于香港设立的持股 100%的公司，其向彤程有限增资源于 Zhang Ning 出资。 Zhang Ning 该等境外出资的主要来源于通过其个人或家人先前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包括香港彤程（1999 年 8 月设立）[2]、香港天空化

[1] 彤程有限设立后，于 2008 年 10 月收购彤程化工 8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其剩余 20%股权。
[2] 2015 年 8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彤程 100%股权转让给彤程有限。

					学（2008 年 6 月设立）[3]、香港通贝化学（2009 年 5 月设立）[4]等）及其他早年设立的相关企业所获之经营积累所得。
		维珍控股	9,372	等值美元	维珍控股系 Zhang Ning 丈夫 Liu Dong Sheng 于香港设立的持股 100%的公司，其向彤程有限增资源于 Liu Dong Sheng 出资。 Liu Dong Sheng 该等境外出资的主要来源于其早年设立的相关企业及与 Zhang Ning 的共同家庭积累。
		秋棠集团	415.80	等值美元	源于其所有股东（施金贵、XIE COREY XIAOJUN、SHEN XUE JUAN 及 Thomas Ray Crumlish）出资（分别应出资 330 万元、33 万元、26.4 万元及 26.4 万元）。 施金贵系中国台湾籍人士，其向秋棠集团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XIE COREY XIAOJUN 系美籍人士，其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SHEN XUE JUAN 系新西兰籍人士，其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Thomas Ray Crumlish 系美籍人士，自主创业并经营公司多年，其出资源于多年经营积累等自有资金。
		卓汇投资	3,300	等值美元	源于其唯一股东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出资。 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系中国香港执业律师，于 1998 成立律师事务所并出任主任律师，其出资源于多年经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维珍控股	3,828	等值美元	源于其唯一股东 Liu Dong Sheng 出资。Liu Dong Sheng 出资来源同“第一次增资”
		宇通投资	2,640	人民币	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部分。
5	第二次增资	宇通投资	5,280		
		翔卓投资	450.12	人民币	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及积累等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部分。
		顺元投资	378.84	人民币	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部分
		周波	132	人民币	周波参加工作多年，其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经营积累等自有资金。
		宋修信	1,188	人民币	同“设立及实缴出资”部分。

[3] 2015 年 8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之子公司常京化学。

[4] 2015 年 8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转让给彤程有限。

6	第三次增资	赛凡投资	2,300	人民币	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所得，其来源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其合伙人资金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等自由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2”部分。
7	第四次增资	曾鸣	8,000	人民币	曾任 Insead 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阿里巴巴执行副总裁、总参谋长，其出资源于工作收入等自有资金。

基于前表所述并根据 Zhang Ning、宋修信、刘志京、周波、曾鸣（以下合称“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源于各自然人股东多年经营、工作积累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赛凡投资（以下合称“非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该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股东/合伙人对其资金缴付或投入；根据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部分股东/合伙人的访谈，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股东/合伙人对其资金缴付或投入源于其多年经营、工作积累以及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源于其股东/合伙人对其资金缴付或投入；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之股东/合伙人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源于其多年经营、工作积累以及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主管机构批准/备案、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获取了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及受让方；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08）	2014年7月24日，刘志京与Zhang Nin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Zhang Ning。	1. 2014年7月24日，彤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注册资本1%股权转让给Zhang Ning。 2. 201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其章程修正案，依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进行修订； 3. 2014年8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	根据刘志京及Zhang Ning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访谈，受让方Zhang Ning已向转让方刘志京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50万元。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12）	2015年12月4日，Zhang Ning分别与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Zhang Ning将其原持有的6.54%股权作价3,828万元转让给维珍控股；Zhang Ning将其原持有的4.50%股权作价2,640万元转让给宇通投资。	1. 2015年12月4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 2015年12月4日，各方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及合同修正案； 3. 2015年12月17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24）； 4.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根据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SINGAPORE分别出具的支付通知书、维珍控股及Zhang Ning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受让方维珍控股已合计向转让方Zhang Ning支付股权转让款580万美金（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3,828万元）；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盖章确认的补发入账证明申请书，受让方宇通投资已向转让方Zhang Ning支付股权转让款2,640万元。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前述历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各方个人意愿之行为，各方对股权转让的条款、价格予以认可，且转让方已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	55.876
2.	卓汇投资	2,500	4.742
3.	秋棠集团	315	0.598
4.	维珍控股	10,000	18.969
5.	宇通投资	6,000	11.381
6.	翔卓投资	341	0.647
7.	顺元投资	287	0.544
8.	周　波	100	0.189
9.	宋修信	1,000	1.897
10.	赛凡投资	718.75	1.363
11.	曾　鸣	2,000	3.794
合计		**52,718.75**	**100.000**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份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转让限制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现有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着重说明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情况，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境内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访谈了发行人部分股东。

根据彤程投资、卓汇投资、秋棠集团、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周波、宋修信、赛凡投资以及曾鸣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前述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以下简称“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 Zhang Ning 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彤程投资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 Zhang Ning 代其持有彤程投资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彤程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卓汇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卓汇投资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代其持有卓汇投资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卓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秋棠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施金贵、XIE COREY XIAOJUN、SHEN XUE JUAN、Thomas Ray Crumlish 均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秋棠集团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前述自然人代

其持有秋棠集团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秋棠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维珍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 Liu Dong Sheng 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维珍控股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 Liu Dong Sheng 代其持有维珍控股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维珍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着重说明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主管机构批准/备案、内部权力机构决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了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调取了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及受让方。

1、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中“（一）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中资金缴付及相应法律程序履行情况”及“（二）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所述。

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历史沿革	描述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08）	2014年8月，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Zhang Ning。	当时刘志京作为公司员工有离职意向，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	原始出资价格1元/单位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价格为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1’”	根据税务局认定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	第一次增资（2015.12）	2015 年 12 月，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向彤程有限增资。	当时拟以彤程有限为重组主体实施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需引入部分资金，且彤程有限欲理顺管理及业务架构，并同时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1.32 元 / 单位注册资本	以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3018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5.12）	2015 年 12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周波向彤程有限增资。					根据税务局认定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	第三次增资（2016.10）	2016年10月，赛凡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赛凡投资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做出的财务投资	3.2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完成后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各方于股改基准日前共同协商确定		不涉及
5.	第四次增资（2016.11）	2016年11月，曾鸣向发行人增资。	曾鸣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做出的财务投资	4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完成后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各方于股改基准日后共同协商确定		不涉及

2、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彤程有限拟于 2015 年下半年实施同一控制下重组，在此期间，彤程有限需引入部分资金对此予以配合，且同时意欲理顺管理及业务架构，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基于前述需求及调整规划，同时参考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方式，彤程有限先后以同一价格（即 1.32 元/单位注册资本）引入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和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等股东，其中，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系为发行人员工自行筹资组建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彤程有限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注册资本对应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018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入股前，彤程有限业务规模较小，在上述背景下，综合考虑彤程有限当时重组前的规模、重组资金需求、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各方共同协商，引入前述股东的定价系以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并略高于该等数值，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基于同一资金需求及股权调整之规划，发行人在引入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时，系参照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入股价格，并未因引入员工持股而对该等持股平台提供折价入股优惠，而秋棠集团、卓汇投资、以及周波增资入股价格亦系参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值确定。因此，秋棠集团、卓汇投资、以及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

彤程有限由自然人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于2008年6月发起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历次增资和转让涉及的新增股东包括彤程投资、维珍控股、卓汇投资、秋棠集团、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赛凡投资、曾鸣、周波，前述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如下表所示：

（1） 彤程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Zhang Ning	1974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博士。1997年7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年9月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6月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6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自1999年8月创立彤程化工，先后担任彤程化工董事长、彤程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 维珍控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Liu Dong Sheng（Zhang Ning之夫）	1973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生物化工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负责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的管理工作；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未于任何公司担任执行具体事务性职务，处于休息状态；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卓汇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	1963年出生，英国国籍，法律专业学士，香港律师，执业超过20年；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1998年成立）创办律师之一，且目前担任主任律师。

（4） 秋棠集团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施金贵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1997年6月获得台湾成功大学电机工程系学士学位；2002年9月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	XIE COREY XIAOJUN	196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食品科学专业，硕士。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工作，现任发行人现子公司华奇化工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3.	SHEN XUE JUAN	1960年3月出生，新西兰国籍。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主要从事化学、化工科研工作，曾任上海石化研究院、上海日化研究所和Foseco Foundry （China）Co. Ltd铸造化学工业化学师；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工作于Foseco Foundry （China）Co. Ltd，2015年2月退休。
4.	Thomas Ray Crumlish	1956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罗切斯特理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学士，现任Red Avenue Chemical Corporation of America总裁。

（5） 宇通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周建辉	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获得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制品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
2.	杨全海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彤悦（扬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奇化工董事长；目前担任香港华奇控股及香港华奇集团董事。
3.	宋修信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橡胶制品专业，学士。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彤程创展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2016年9月退休，至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4.	刘志京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自动化专业，学士。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彤程有限化工新材料部门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徐　捷	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1990年获得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副总裁。
6.	丁永涛	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2000年9月获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5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彤程化工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 翔卓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汤　捷	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国外销售部总监。
2.	袁敏健	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总经理。
3.	张　成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创展（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创展总经理。
4.	王福正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总经理。
5.	赵燕超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于彤程有限工作，2014年5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研发副总监。
6.	王玉飞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副总经理。
7.	虞明珍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工作， 2015年1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副总经理。
8.	鲁代仁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高级研发工程师。
9.	石　飞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 2015年5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技术改进副总监。
10.	孙　斌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副总经理。
11.	王　若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副总经理。
12.	樊云峰	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2015年7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研发专家顾问。
13.	陈　新	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技术研发副经理。
14.	顾宝伟	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3 年 5 月至今在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副总经理。
15.	莫逸萍	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副总经理。
16.	时金宽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7.	郑　裕	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财务副经理。
18.	陈玉祥	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1 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 EHS 部副经理。
19.	曹庆宇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生产副经理。
20.	吴　浩	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采购部兼行政部经理。
21.	陈　强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应用测试工程师。
22.	王冰洁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创展（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创展行政经理。
23.	秦建浩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工程部经理。
24.	陈亚新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物流部副经理。
25.	王国强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生产经理。
26.	李秋荣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2013年1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应用测试工程师。
27.	贾晓军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物流副经理。
28.	沈菊华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工程部经理。
29.	邵明月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工程师。
30.	陶定强	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4年2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工作，任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31.	高剑琴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创展（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创展分析测试工程师。
32.	梁发文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33.	李　忠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总经理助理。

（7） 顺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顾云岑	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财务部总监。
2.	耿　灏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董事长助理。
3.	范铮梅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香港澳门办总经理。
4.	许菊珍	194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3年1月离职后至今一直以兼职顾问身份协助公司相关工作。
5.	袁晓蕾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采购部副总监。
6.	顾卫东	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在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3月至今在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任彤程有限/发行人副总裁兼首席安全官。
7.	周顺旭	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担任彤程化工技术支持总监。
8.	徐立新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技术支持总监。
9.	李蔚然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工作， 2015年4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10.	朱佳球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高级销售经理。
11.	邱　炜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12.	华　彬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13.	张利军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14.	耿仁民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于津格化工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于金冬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2017年10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15.	毛晓东	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产品管理部副总监。
16.	蒋稳仁	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副总监。
17.	李　琳	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于彤程化工工作，2016年8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财务经理。
18.	严　卿	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信息技术部经理。
19.	徐重璞	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证券事务代表。
20.	陶训芬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行政副经理。
21.	吴晓玲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采购部副经理。
22.	童　云	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采购部副经理。
23.	刘　军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24.	赵红梅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产品管理部副经理。
25.	王　欢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客服部副经理。
26.	李亚萍	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副经理。
27.	王本德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经理。
28.	李　耀	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经理。
29.	张　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30.	陈　风	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经理。
31.	钱海星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财务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32.	孙　超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律师，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2013年6月至今全权负责彤程有限/发行人的法律事务。

（8） 赛凡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王　成	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育管理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者，主要以个人名义从事对外投资等业务。
2.	杜益群	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化学工程学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黎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化工部销售经理。
3.	洪　波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应用电子专业，学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行政。
4.	王旭宁	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九阳股份董事长兼总裁。
5.	董晓栗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徐向华	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今未于其他单位任职。
7.	孙　恣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管理专业，博士。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上海摯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赵　暖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东方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何　敏	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儿科医院学士，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运营管理部科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平安壹钱包人力资源部职员，2016年12月退休，至今未于其他公司任职。
10.	周　延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11.	林　振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专业，博士。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真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杨　劲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管理专业，博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东易日盛家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13.	张建炜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机化工专业，学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成山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4.	陈智海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管理博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诚鼎基金董事长及CEO。
15.	蒲启君	194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工，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华奇化工科技部课题负责人，目前处于退休状态。
16.	龚瑞琳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7.	高小华	1971年4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	江洪明	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2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
19.	杨桂生	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分子化学博士，目前担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曾鸣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曾　鸣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战略专业博士。曾任Insead 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阿里巴巴执行副总裁、总参谋长，目前担任阿里巴巴学术委员会主席，湖畔大学教育长。

（8）周波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周　波	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居留权。2012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或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1.	彤程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Zhang Ning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无
2.	卓汇投资	无	无
3.	秋棠集团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施金贵控股的公司（持有其79.36%股权）	无
4.	维珍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夫、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无
5.	宇通投资	发行人董事、总裁周建辉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翔卓投资	发行人监事汤捷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顺元投资	发行人监事顾云岑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无
8.	周　波	曾于1999至2007年在彤程有限任职	无
9.	宋修信	曾于2014年至2016年在彤程有限任职	无
10.	赛凡投资	无	无
11.	曾　鸣	无	无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亲属或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如下：

1、调取了新增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新增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调查问卷；

4、审阅了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5、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新增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以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说明；

6、访谈了部分新增股东进行验证。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赛凡投资、曾鸣等投资机构或个人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并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赛凡投资、曾鸣等投资机构或个人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协议；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访谈了曾鸣及赛凡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以确认各方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彤程投资、卓汇投资、秋棠集团、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周波、宋修信出具的说明函，前述发行人股东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包含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系指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涉及《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外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曾鸣、赛凡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方分别签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该等增资扩股协议不包含任何对赌条款，不属于对赌协议。根据曾鸣、赛凡投资签署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曾鸣及赛凡投资之普通合伙人王成的访谈，除增资扩股协议外，曾鸣、赛凡投资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包括对赌协议在内的其他协议，也未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达成对赌安排或存在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赛凡投资、曾鸣等投资机构或个人未签订对赌协议。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并披露 Liu Dong Sheng 的基本履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 Liu Dong Sheng 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基本履历；获取了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审阅了 Liu Dong Sheng 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Liu Dong Sheng 的基本履历

Liu Dong Sheng，1973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生物化工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处于休息状态，未在包括彤程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任执行具体事务之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关认定 Zhang Ning 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Liu Dong Sheng 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于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期间的历次决议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Liu Dong Sheng 的访谈，报告期内，Zhang Ning 作为公司大股东和董事长，一直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以及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并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

Liu Dong Sheng 仅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负责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的管理工作，但并未参与公司战略制定、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对公司运营起到重要或决定性作用的相关工作，且其已于 2013 年 1 月起不再于包

括彤程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任执行具体事务之职务。

除前述执行性职务以外，Liu Dong Sheng 自彤程有限 2008 年 6 月设立起至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一直担任彤程有限董事，且曾任部分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之前担任彤程化学董事；2015 年 8 月之前担任金冬化工监事）。尽管如此，自 Liu Dong Sheng 于 2013 年 1 月从彤程有限离职后，即不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在历次需董事/监事投票表决时，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自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Liu Dong Sheng 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董事或监事职务。

2、报告期内，Liu Dong Sheng 持有的彤程有限/发行人股份及曾持有的彤程有限/发行人现子公司股权不能单独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于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期间的历次决议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

报告期内，Zhang Ning 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在历次股东（会）层面独立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Liu Dong Sheng 于 2015 年 12 月以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通过维珍控股进入彤程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Dong Sheng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69%的股份，该等股份比例并不能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 Liu Dong Sheng 的访谈，Liu Dong Sheng 前述入股行为系按照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形式调整之意愿并与其充分协商后进行，并以其个人经营所得及与 Zhang Ning 的共同财产出资，且自维珍控股入股彤程有限/彤程新材以来，在历次表决中，Liu Dong Sheng 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进行表决。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 Liu Dong Sheng 曾持有部分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股权（Liu Dong Sheng 曾直接持有金冬化工 98%股权、持有 Red Avenue Group Inc.100%股权、持有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其持股 70%的公司（津格化工）持有常京化学 52%股权）。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实施上市前重组，将 Liu Dong Sheng 持有的前述子公司股权转至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名下。上述子公司皆系以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共同财产出资，在 Liu Dong

Sheng 对该等公司持股期间，该等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皆由彤程有限（作为重组前企业集团的决策中心，由 Zhang Ning 实际控制）统一部署、安排，且 Liu Dong Sheng 作为该等公司的股东，其在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之时均系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因此 Liu Dong Sheng 于报告期内持股的公司最终实际系由 Zhang Ning 控制。

3、Liu Dong Sheng 已与 Zhang Ning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由 Liu Dong Sheng 投资或任职公司的事项决策予以约定

基于 Zhang Ning 与 Liu Dong Sheng 之夫妻关系以及 Zhang Ning 对精细化工行业较为了解，并对该行业具有深厚运营经验，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Liu Dong Sheng 所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皆系以与 Zhang Ning 的共同财产出资。虽 Zhang Ning 未在部分 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中持股或担任经营管理人员，但 Liu Dong Sheng 在对其投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均就日常经营事项与 Zhang Ning 做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 Liu Dong Sheng 在拟向其投资公司提出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之前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按照 Zhang Ning 意思表示做出最终决定。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实际上系由 Zhang Ning 控制，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Liu Dong Sheng 在其投资公司运营期间，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与 Zhang Ning 保持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将继续在拟向 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提出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之前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按照 Zhang Ning 决策及意思表示进行行动和决策。Liu Dong Sheng 将继续保持与 Zhang Ning 的一致行动关系。

4、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义务之情形

尽管 Liu Dong Sheng 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基于其与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之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Liu Dong Sheng 在锁定期、避免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方面已作出与 Zhang Ning 相同承诺：

（1）Liu Dong Sheng 已就其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Liu Dong Sheng 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Liu Dong Sheng 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

以外，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仅认定 Zhang Ni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5）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的对

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复核了调查表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第三方平台软件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用来验证调查表的完备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彤程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彤程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2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1,200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3	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	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5	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将持有的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予北京精品创富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兹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不再控制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审慎原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近亲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彤程投资及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本人	Zhang Ning	Gold Dynasty Limited	Zhang Ning 持有其 100%股权
		Sino Avenue Limited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N & D Holding Group Ltd	
		Giant Value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Ultra Glory Limited	
		Expert Wisdom Limited	N & D Holding Group Ltd 持有其 100%股权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Zhang Ning 持有其 70%股权，Lin Ben Zhonghua 持有其 30.00%股权
配偶	Liu Dong Sheng	维珍控股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股权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张印山	——	——
	李焕兰	——	——
	刘春祥	——	——
	王慧珠	——	——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邓丹宇	——	——
	崔建伟	——	——
	刘晓琳	——	——
	韩建风	——	——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

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及有关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55%股权及上海经济学俱乐部有限公司 33.33%股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持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及上海经济学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已经转让	否
2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	以《优品》杂志为主要媒介设计、发布广告，策划、开展线下推广活动	否
3	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钟表、日用品、服装。	利用《优品》杂志的受众资源，代理销售空气净化器等产品	否
4	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销售工艺品、电子产品、钟表、日用品、服装。	为商业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提供策划、设计及宣传推广服务	否
5	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鞋帽。	“Near White”品牌衬衫的设计和销售	否
6	Gold Dynasty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已投资一家提供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企业，及一家从事电动汽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否
7	Sino Avenue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 Giant Value Limited、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Glory Limited	否
8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	股权投资，目前已投资三支投资早期技术企业的风险投资基金，及一家商用无人机数据软件提供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9	N & D Holding Group Ltd	——	股权投资，目前投资了成品油销售、高级女装、美业O2O 平台、互联网女性媒体企业，及五支风险投资基金	否
10	Giant Value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发起的中国动力基金（China Momentum Fund）	否
11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一家美业 O2O 平台企业	否
12	Ultra Glory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投资了蛋糕食品生产、基因检测企业，及一支投资早期技术企业的风险投资基金	否
13	Expert Wisdom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一家融资租赁企业	否
14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	否
15	维珍控股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发行人	否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不再控制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的投资情况对 Zhang Ning 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关于境外企业投资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该等境外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控制的 Gold Dynasty Limited、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N & D Holding Group Ltd、Giant Value Limited、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Glory Limited、Expert Wisdom Limited、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新兴产业公司或相关创投基金，由于出资金额占被投资企业或基金募集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投资相关基金时均担任有限合伙人，因此对被投资企业或基金均不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有效存续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本结论的判断是根据所涉及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兼任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兼任 Gold Dynasty Limited、Sino Avenue Limited、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N & D Holding Group Ltd、Giant Value Limited、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Glory Limited、Expert Wisdom Limited、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担任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维珍控股董事。

除该等人员任职情形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均完全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在部分上述企业兼任董事、监事，该等兼职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在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中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 Dynasty Limited、Sino Avenue Limited、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N & D Holding Group Ltd、Giant Value Limited、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Glory Limited、Expert Wisdom Limited、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维珍控股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经营因素。

上述企业中从事具体经营业务的包括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其中：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优品》杂志为主要媒介设计、发布广告，策划、开展线下推广活动；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优品》杂志的受众资源，代理销售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商业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提供策划、设计及宣传推广服务；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Near White”品牌衬衫的设计和销售。上述四家公司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55%股权全部转让予非关联方，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不再持有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经营状况、资产状况、人员状况、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状况，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

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介绍、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外，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核查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具体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宇通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38%股份；董事、总裁周建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2	翔卓投资	持有发行人 0.65%股份；监事汤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3	顺元投资	持有发行人 0.54%股份；监事顾云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4	秋棠集团	持有发行人 0.60%股份；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施金贵担任其唯一董事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5	上海经济学俱乐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控制的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33.33%股权，目前已转让	经营范围为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咨询，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6	上海神畅轮胎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周建辉持有其 21.88%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轮胎翻新及轮胎销售	否
7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丁永涛持有其 4.0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目前持有北京纵情向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医疗资金解决方案与一站式移动医疗服务的企业）2.63%股权	否
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担任其独立董事	钢铁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否
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个人护理、家居护理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否
10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基础设施产品支持服务、IT 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和 IT 基础设施管理外包服务	否
1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2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	否
1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发

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380.51	2,304.14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1.21	1,050.74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4.61	——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07.50	510.34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	118.52
Brillant Stars Ltd	——	——	——	1,730.05
合计	——	——	**543.83**	**5,713.79**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2,573.37	5,714.72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39.46	2,000.89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476.15	1,038.59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46.29	1,174.53

Crown Asia Enterprise Limited	——	——	——	57.38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	——	——	36.63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	345.88
Brillant Stars Ltd	——	——	——	1,485.14
合计	——	——	**3,735.28**	**11,853.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上海燕敏贸易商行、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Brillant Stars Ltd、Crown Asia Enterprise Limited、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等 8 家公司存在少量关联销售、采购交易。

该等少量关联采购、销售发生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资产重组之前，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对其下属企业实行扁平化管理，业务主体分散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下。2015 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治理结构、理顺业务和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以彤程有限为平台对下属企业开展重组，将未来经营活动必须的或业务规模较大的贸易公司纳入重组范围，并逐步注销未来经营不再需要的贸易公司。前述 8 家与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的贸易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未来经营不再需要，因此未纳入重组范围，同时对前述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重组前与其发生的采购、销售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该等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均发生于 2015 年重组前，系在当时的业务架构下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2015 年重组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曾发生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的 8 家贸易公司已陆续歇业并注销，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未再与其发生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713.79 万元、543.8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仅含商品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4.58%及 0.59%，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853.76 万元、3,735.2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及 2.39%。2014 年、2015 年，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共计 4,558.99 平方米作为彤程创展及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1 号楼 26I 共计 161.13 平方米供部分北京研发人员作为宿舍使用。

2016 年 11 月，彤程创展从 Zhang Ning 处购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的房产。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已协调北京研发人员自行安排住宿，不再租用 Zhang Ning 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的房产。未来发行人将不再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租赁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融资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关联方融资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融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163.04	8,224.41	3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544.52	1,0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1,8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108.00
杨全海	——	——	80.00	——
Liu Dong Sheng	——	——	8,764.29	1,300.00
Zhang Ning	——	5,533.65	9,889.39	4,255.96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2	——	——	——
Sino Avenue Limited	——	——	——	641.00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	1,989.93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793.67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122.38	——
合计	**1,315.52**	**5,696.68**	**32,363.82**	**10,687.51**

上表所列资金融入是指资金由关联方流向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以及关联方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还款。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资金融入系发行人收回截至 2016 年末应收 Ultra Glory Limited 的款项。

②融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3,244.04	5,643.41	4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2,044.52	5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2,5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108.00
Liu Dong Sheng	——	92.00	15,372.59	1,300.00
Zhang Ning	——	15,659.48	7,993.21	2,402.47
Ultra Glory Limited	——	1,315.52	——	——
Sino Avenue Limited	——	——	641.00	——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730.35	1,259.58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1,404.46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	122.38
总计	——	**20,311.04**	**36,863.92**	**7,795.85**

上表所列资金融出是指资金由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向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以及向关联方还款。

报告期内，对上述关联方资金融入及融出交易，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的余额及变动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087.27	8,997.51	6,083.47	18,001.31	24,715.38	29,417.86	13,298.84
其他应收款	180.00	1,712.38	1,690.00	202.38	7,446.07	7,648.45	——
净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14,907.27**	——	——	**17,798.93**	——	——	**13,298.84**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298.84	5,638.68	18,937.52	——	——	——	——
其他应收款	——	1,373.52	58.00	1,315.52	——	1,315.52	——
净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13,298.84**	——	——	**-1,315.52**	——	——	——

总体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大于借出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清偿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2）接受咨询服务

2014 年度，上海燕敏贸易商行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供市场调研分析、产品研发改进等顾问服务并协助公司推广产品，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向上海燕敏贸易商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0.00 万元。咨询服务费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4 年度，Brillant Stars Ltd 向公司提供境外销售、采购支持，为公司提供市场调查、市场开拓、产品推广及产品认可服务，并协助公司解决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等，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及服务协议》向 Brillant Stars Ltd 支付销售服务费 1,450.20 万元。销售服务费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4）向基金会提供捐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	1,462.00	200.00	——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	1,148.32	295.77	205.84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系公司于 2015 年发起设立的公益性基金会，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系由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于 2012 年在香港创立的基金会，上述基金会均系独立运作的主体，报告期内主要对接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爱佑慈善基金会、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及上海新华医院等第三方公益基金会、公益组织或医院。

发行人通过上述两家基金会及第三方公益基金会向教育及医疗等领域进行公益性捐赠，践行社会责任。

（5）购入房产

2016 年 11 月，彤程创展从 Zhang Ning 处购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 3,871.71 万元。本次购入房产将减少未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租赁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6）商标转让

2016 年度，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个商标（商标字样分别是“TNB”、“TNB”和“TNB88”，注册号分别是 7829810、7829811 和 8561637）无偿转让至香港通贝化学。上述商标在无偿转让完成前，均由公司无偿使用，本次商标转让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7）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余额为 4,2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部分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增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8）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公司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该等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重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人员和相关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保持上市主体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均系正常经营所需或业务重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比较同类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同类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等，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异常交易：缺乏明显商业理由的交易，实质与形式明显不符的交易，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明显异常或显失公允的交易，以及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与非正常业务关系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偶发性或重大交易等，以及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基础上查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期后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此外，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采购交易的关联方的注销登记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关联方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相关企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规避关联关系、形式上非关联关系但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

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及证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已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查阅了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com.cn/）；核查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域名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调取了专利局、商标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得了相关境外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及工艺等研发工作以及品牌保护工作，并通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发行人已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及《域名和著作权管理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域名的申请、使用、管理及保护等工作作出详细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证件及印章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资质证书实行集中保管、统一使用，并规定了发行人资质证照的年检、延续及更换等事宜。

2、发行人委托外部合作机构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发行人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并为发行人定期检索其商标及专利法律状态，并及时将查询报告反馈至发行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1、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3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TYC	发行人	4402297	1	2008.03.07-2018.03.06[5]
2	Sino Legend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华奇化工	17338350	1	2016.09.07-2026.09.06
3	华奇	华奇化工	5456178	1	2009.09.14-2019.09.13
4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5455967	1	2010.03.28-2020.03.27
5	华奇	华奇化工	8561358	42	2011.08.14-2021.08.13
6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5456142	35	2009.09.14-2019.09.13
7	Sino Legend Sino Legend(China)Chemical Company Ltd.	华奇化工	17338349	1	2016.09.07-2026.09.06
8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8561477	42	2014.07.14-2024.07.13
9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14415527	1	2015.05.28-2025.05.27
10		常京化学	1644005	1	2011.10.07-2021.10.06
11		常京化学	1683870	42	2001.12.14-2021.12.13
12	彤程	发行人	5265977	35	2009.06.21-2019.06.20
13	Red Avenue	发行人	8564993	42	2013.07.21-2023.07.20
14	Red Avenue	发行人	12651983	35	2014.11.28-2024.11.27
15	Red Avenue	发行人	12651987	42	2015.04.21-2025.04.20

[5]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3.07 至 2028.03.06。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6	Race	发行人	4402299	42	2008.07.07-2018.07.06[6]
17	彤程	发行人	5265978	1	2009.07.14-2019.07.13
18	RedAvenue	发行人	12651984	1	2015.02.14-2025.02.13
19	Race	发行人	4402300	1	2008.03.07-2018.03.06[7]
20	RedAvenue	发行人	5456176	1	2009.10.07-2019.10.06
21	RedAvenue	发行人	12651982	42	2014.12.14-2024.12.13
22	RedAvenue	发行人	12651978	1	2015.03.28-2025.03.27
23	RedAvenue	发行人	12651986	35	2014.11.28-2024.11.27
24	ZNZB746	发行人	8564811	1	2011.08.21-2021.08.20
25	彤程	发行人	8565033	42	2011.08.14-2021.08.13
26	RedAvenue	发行人	12651985	1	2015.02.14-2025.02.13
27	Race	发行人	4402296	35	2008.07.07-2018.07.06[8]
28	RedAvenue	发行人	12651976	42	2015.09.14-2025.09.13
29	ZNZB746	发行人	8564905	35	2011.10.07-2021.10.06
30	RedAvenue	发行人	8597911	35	2014.01.07-2024.01.06
31	TNB	香港通贝化学	7829811	1	2011.01.07-2021.01.06
32	TNB	香港通贝化学	7829810	35	2011.01.28-2021.01.27
33	TNB88	香港通贝化学	8561637	35	2011.09.28-2021.09.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香港通贝化学收到商标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撤三 20170000026875CSTG），载明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香港通贝化学第 7829810 号“TNB”商标在第 35 类“张贴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并经受理。商标局要求香港通贝化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其提交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

[6]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7.07 至 2028.07.06。
[7]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3.07 至 2028.03.06。
[8]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7.07 至 2028.07.06。

由，期满不提供使用证据或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效且无正当理由的，商标局将依法撤销该等商标在第 35 类“张贴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通贝化学已委托上海京沪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商标局提出答辩以及相关证据，载明其在 2014 年 7 月 7 日到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内将该商标在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合法地使用，不存在撤销申请人所述的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事实。且前述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香港通贝化学第 7829810 号“TNB”在第 35 类“张贴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被申请撤销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已获授的境外商标

根据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01766499	1	原始取得	2016.05.01-2026.04.30	中国台湾地区

根据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前述商标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

取得共计 1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改性烷基酚醛增粘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315677.5	2014.10.29
2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用于橡胶增粘剂的改性烷基酚—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5680.7	2014.08.27
3	彤程化学	发明	对－特辛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90277.5	2010.12.29
4	彤程化学	发明	用于橡胶配方的间氨基苯酚改性的芳烷基间苯二酚-醛类化合物树脂及应用	ZL200710044455.3	2010.08.11
5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橡胶工业用多功能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83203.X	2015.05.27
6	彤程化学	发明	α-甲基苯乙烯/苯乙烯共聚物的阳离子聚合方法	ZL201210575997.4	2016.06.29
7	彤程化学	发明	催化剂活化-预磨耗两用回转炉	ZL201210266542.4	2015.05.27
8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发明	松香改性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22179.0	2017.08.25
9	彤程化学 江西伊卡斯特科技有限公	发明	一种用于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的带式干燥机及干燥方法	ZL201510344824.5	2017.09.15
10	彤程化学	发明	催化剂焙烧—整形两用迴转窑	ZL201210366357.2	2017.10.13
11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内循环热载体磷酸盐制备反应工序	ZL201210366366.1	2017.10.13
12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橡胶用粘合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201617.X	2017.10.13
13	彤程化学	发明	烷基酚-酚醛树脂和苯酚甲醛树脂的复配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410310833.8	2017.12.12
14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酚与间氨基酚衍生物的共混物在橡胶组合物中的应用	ZL200810041593.0	2012.06.06
15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酚酚醛树脂改性的橡胶组合物	ZL200810032273.9	2013.06.19
16	华奇化工	发明	烷基酚热塑树脂生产的改进工艺	ZL200810041551.7	2013.08.07
17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橡胶粘合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575358.8	2016.03.16
18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利用两相法制备酚醛树脂的方法	ZL201310014611.7	2016.03.30
19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妥尔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06825.X	2016.04.06
20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妥尔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7218.5	2016.08.03
21	华奇化工	发明	腰果二酚改性的间苯二酚醛类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7906.1	2016.08.03
22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胺改性的芳烷基间苯二酚醛类化合物树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410465280.3	2016.09.07
23	华奇化工	发明	橡胶配合应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树脂	ZL200880130918.0	2013.06.12
24	彤程创展	发明	氧化镧-二氧化硅复合微粒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10069.6	2012.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2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腰果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6347.5	2016.08.24
2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腰果壳油改性间苯二酚类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5656.4	2014.10.29
2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86683.2	2014.07.30
2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改性层状双金属氢氧化物	ZL201210286681.3	2015.09.02
2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环保型橡胶增塑均匀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6698.9	2015.02.11
3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工业用硫代硫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25604.4	2014.07.02
31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钢丝粘合剂有机酸钴盐中有机酸含量的分析方法	ZL201210349495.X	2014.10.29
3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该组合物的轮胎胎面及轮胎	ZL201210349506.4	2015.12.16
3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改性间苯二酚酚醛树脂、其制备方法及橡胶组合物	ZL201210366295.5	2015.05.27
3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66335.6	2014.04.09
3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氨基/巯基硅烷改性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19927.7	2015.04.08
3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白炭黑分散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310461727.5	2016.03.09
37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脂肪酸的分辨及定量分析方法	ZL201310565989.6	2015.09.02
3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硫化橡胶中防焦剂 CTP 含量的分析方法	ZL201310565986.2	2016.03.09
39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防焦剂 CTP 的测定方法	ZL201310596245.0	2014.10.08
4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硫代氨基甲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3787.1	2016.04.06
4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提高橡胶抗撕裂性能的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3818.3	2016.02.10
4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改性烷基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310683725.0	2016.07.13
4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310703504.5	2015.12.09
4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双功能有机硫代硫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03493.0	2016.07.13
4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0943.5	2015.12.30
4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310730927.6	2015.12.30
4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结合苯乙烯含量的定量分析方法	ZL201310730916.8	2016.05.25
4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含有多硫醚结构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0964.7	2016.01.20
4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衍生物的测定方法	ZL201410817392.0	2016.05.25
5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410817628.0	2016.08.24
5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制品用白炭黑分散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ZL201410752146.1	2017.01.25
5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氧基烷基硫醚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7066.5	2017.01.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环烷基硫化锌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52129.8	2017.02.22
5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醇锌盐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58001.X	2017.03.29
55	彤程创展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 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	发明	利用离子液体原位催化填料的硅烷化反应制备高性能胎面胶的方法	ZL201510193681.2	2017.04.12
5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稀土金属烷基硫化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7885.7	2017.08.08
5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氧基硫代金属化合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49476.2	2017.09.15
58	彤程创展	发明	测定有机硫代硫酸盐中硫的定量分析方法	ZL201510869316.9	2017.09.29
59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及橡胶助剂中苯酚-甲醛树脂的鉴定方法	ZL201510908718.5	2017.12.05
60	彤程创展	发明	以橡胶为载体的橡塑助剂中有机添加剂的分析方法	ZL201510908870.3	2017.12.05
61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抗硫化返原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ZL201510770722.X	2017.12.05
62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橡胶撕裂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ZL201510894042.9	2017.12.12
63	常京化学	发明	橡胶增粘剂对－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90278.X	2010.08.25
64	常京化学	发明	腰果油改性的烷基酚-酚醛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10857.7	2016.03.16
65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烷基酚-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0924.7	2015.12.23
66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抗硫化返原剂的造粒方法	ZL201310014987.8	2016.04.27
67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横流式新型冷却装置	ZL201220076866.7	2012.11.21
68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投料控制系统	ZL201220077176.3	2012.11.21
69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反应釜加热装置	ZL201220076973.X	2012.11.21
70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生产橡胶助剂用自动投料装置	ZL201220076918.0	2012.11.21
7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温原料储罐	ZL201220076922.7	2012.11.21
72	华奇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布料器	ZL201420101820.5	2014.08.06
73	华奇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带式冷凝造粒机的涂抹装置	ZL201420101884.5	2014.08.06
74	华奇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快速冷却反应釜	ZL201420102098.7	2014.11.26
75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用雾化喷淋装置	ZL201420102311.4	2014.10.08
76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生产橡胶助剂用自动投料装置	ZL201420102312.9	2014.11.26
77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搅拌式反应釜	ZL201420102329.4	2014.08.06
78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可分段冷却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	ZL201420107627.2	2014.10.08
79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快速冷却反应釜	ZL201220076453.9	2012.11.21
80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螺带式桨叶	ZL201220076841.7	2012.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新型搅拌反应釜	ZL201220076850.6	2012.11.21
8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喂料装置	ZL201220077070.3	2012.11.21
83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除尘装置	ZL201220076797.X	2012.11.21
84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分段冷却机构	ZL201220076788.0	2012.11.21
85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物料加热装置	ZL201220076924.6	2012.11.21
86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布料机构	ZL201220076696.2	2012.11.21
87	彤程化学 江西伊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的带式干燥机	ZL201520429804.3	2015.12.16
88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1019840.9	2016.06.08
89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节能加热装置	ZL201521019839.6	2016.06.08
90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挥发性物料加料装置	ZL201521019838.1	2016.08.03
9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分层液体用分液装置	ZL201521019837.7	2016.06.08
9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树脂生产用装置	ZL201521019836.2	2016.06.08
93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包装线自动分类装置	ZL201521018482.X	2016.08.10
94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生产用尾气净化系统	ZL201620834202.0	2017.02.01
95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对叔丁基苯酚生产用辅料加注设备	ZL201620834201.6	2017.02.01
96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	ZL201620829839.0	2017.02.01
97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旋转辊筒磨耗试验机辊筒表面砂布清扫装置	ZL201220479845.X	2013.03.27
98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密炼机加料装置	ZL201320824544.0	2014.07.02
99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橡胶材料抗切割性能的试验装置	ZL201521097732.3	2016.05.25
100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弹性体制样装置	ZL201521099862.0	2016.07.13
101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橡胶与钢丝动态粘合保持力的试验装置	ZL201521101476.0	2016.07.13
102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实验室用物料造粒系统	ZL201620267825.4	2016.08.31
103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硫化橡胶粉末的生产设备	ZL201620268272.4	2016.09.21
104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氟酸反应装置	ZL201621455127.3	2017.08.08
105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雾化喷淋装置	ZL201220076974.4	2012.11.21
106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反应釜	ZL201020644138.2	2011.06.22
107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输送机构	ZL201220076870.3	2012.11.21
108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刮板装置	ZL201220076971.0	2012.11.21
109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卧式反应釜的搅拌装置	ZL201220076779.1	2012.11.21
110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反应釜	ZL201220076921.2	2012.11.21
111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控制柜	ZL201220076848.9	2012.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12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夹袋器	ZL201220076925.0	2012.11.21
113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双搅拌反应釜	ZL201020644420.0	2011.06.22
114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烘房系统	ZL201420504389.9	2015.03.18
115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布料器刮料装置	ZL201520236278.9	2015.09.23
116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便于控制刮片物料厚度的刮片机	ZL201621409377.3	2017.08.25
117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可调破碎机	ZL201621408877.5	2017.08.25
118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钢带涂抹器	ZL201621408880.7	2017.08.25
119	彤程创展	外观设计	T 恤	ZL201530561422.1	2016.07.13
120	彤程创展	外观设计	摆件	ZL201530561388.8	2016.0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国际专利

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WESTERMAN HATTORI DANIELS & ADRIAN, LLP 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共计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华奇化工	发明	橡胶配合应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树脂	PCT/CN2008/071450 (CN200880130918.0)[9]	2013.06.12
2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133294B2）	2015.09.15
3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670303B2）	2017.06.06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PCT 专利仅进入中国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境内专利第 23 项”。

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WESTERMAN HATTORI DANIELS & ADRIAN, LLP 分别出具的《证明》，前述专利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bjrai.com.cn	彤程化工	2013.02.05-2027.02.05	有效
2.	bjrai.com	彤程化工	2013.01.28-2027.01.28	有效
3.	ccjc.cn	常京化学	2013.11.05-2021.11.05	有效
4.	rachem.com.cn	彤程化工	2015.01.08-2020.01.08	有效
5.	rachem.com	发行人	2000.08.03-2027.08.03	有效
6.	rachem.org	彤程化工	2007.04.05-2026.04.05	有效
7.	ragroup.cn	彤程化工	2013.05.24-2023.05.24	有效
8.	rainnova.com.cn	彤程化工	2011.06.28-2021.06.28	有效
9.	rainnova.com	彤程化工	2012.10.19-2026.10.19	有效
10.	redavenue.cn	彤程化工	2007.04.05-2027.04.05	有效
11.	redavenue.com.cn	彤程化工	2007.04.05-2027.04.05	有效
12.	redavenuegroup.cn	彤程化工	2007.11.21-2027.11.21	有效
13.	redavenuegroup.com.cn	彤程化工	2007.11.21-2027.11.21	有效
14.	redavenuegroup.com	彤程化工	2007.11.21-2026.11.21	有效
15.	rubberandtire.com	彤程化工	2006.05.08-2026.05.08	有效
16.	sinolegend.cn	华奇化工	2006.11.22-2021.11.22	有效
17.	sinolegend.com.cn	华奇化工	2011.10.31-2021.10.17	有效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8.	sinolegend.com	华奇化工	2006.01.12-2018.01.12	有效
19.	tirenet.com.cn	彤程化工	2007.05.16-2027.05.16	有效
20.	tong-yue.com	发行人	2004.12.13-2019.12.13	有效
21.	tyrenet.com.cn	彤程化工	2007.04.19-2027.04.19	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域名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5、其他重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重要资质证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73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8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7.05-2020.07.04
3	彤程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 2014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05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4.26-2019.04.25
5	金冬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452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248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1.22-2019.01.21
7	彤程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6]2035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08-2019.12.07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64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9	彤程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17]0005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1.26-2020.01.2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219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09-2020.05.08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1093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10.28-2019.10.27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30000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2020.12.30
13	常京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新）安经字[2017]000522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08-2020.08.07
14		排污许可证	3204112016000033A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9.12.28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2000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13-2018.08.12
16	华奇化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苏）安危化使字E00007 号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5-2019.01.14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518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02-2019.04.10
18		排污许可证	320582-2017-000430-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24-2018.03.24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2003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28-2018.08.2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质证照皆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 7829810 号“TNB”商标被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上相关商标、专利权、域名及其他重要资质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前述第 7829810 号“TNB”商标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商标，其被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

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验收情况

（1）已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
华奇化工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25kt/a 轮胎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6]677 号）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25kt/a 轮胎橡胶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8]443 号）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000 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300 号）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000 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1]55 号）
常京化学	《关于对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5000t/a 增粘树脂 TKM、1500t/a 补强树脂 PFM、500t/aRF 系列树脂、1000t/aRA 系列粘合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8]42 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5000t/a 增粘树脂 TKM、1500t/a 补强树脂 PFM、500t/aRF 系列树脂、1000t/aRA 系列粘合剂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常环验（2011）39 号）
彤程化学	《关于橡胶助剂研发中心及年产5.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1]69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橡胶助剂研发中心及年产5.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1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其项目进展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或预审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预审文件
华奇化工	华奇化工年产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苏环建准字[2017]第18 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预审文件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关于对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张环建[2017]8 号）
	华奇化工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关于同意“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0t 橡胶助剂设备更新提升方案”备案的复函》（张安环备[2017]1 号）
	华奇化工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54 号）
彤程创展	轮胎及汽车橡胶制品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轮胎及汽车橡胶制品检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017 号）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排污许可相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包括：“（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①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均已依《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华奇化工	《排污许可证》（320582-2017-000430-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24-2018.03.24
常京化学	《排污许可证》（3204112016000033A）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9.12.28
彤程化学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G31030000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2020.12.30

②彤程新材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包括彤程创展、彤程化工、金冬化工、宁炙化工、彤程实业）目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环保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彤程新材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包括彤程创展、彤程化工、金冬化工、宁炙化工、彤程实业）目前业务经营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外排废水主

要为生活废水，不存在工业废气、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废水排放，因此，彤程新材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其目前阶段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3、日常环保执行情况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 EHS 部（Environment，Health，Safety，即环境、健康、安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废水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保制度，严格规范三废处理流程，明确环保责任，以保证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专业检测单位定期对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关于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相关内容。

华奇化工与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常京化学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彤程化学与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委托对方对厂区外排的污水进行处理。

此外，华奇化工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与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常京化学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与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化工包装容器处置合同》，彤程化学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分别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委托上述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均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记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1月5日、2017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上海市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环境监察支队的负责人员分别证明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对前述生产型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在历次对前述生产型公司的例行检查和抽查中从未发现前述生产型公司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也未要求前述生产型公司进行环保整改。

经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以及检索其他公开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曾受到其他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产生的罚款支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及对应污染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厂区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各类污染物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对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等。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拥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废水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华奇化工	常京化学
工艺废水	污水处理站	酚醛缩聚、电化学氧化、生化处理	生化处理
生活污水			
冲洗水			
初期雨水			

华奇化工和常京化学均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工厂污水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接管单位的标准后，接入管道，送至所在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彤程化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渣、母液等工艺废水送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其他废水通过管道排放至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即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粉尘和燃料燃烧的烟气。废气通常在收集后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凝，再先后经喷淋塔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后最终排空，喷淋液及活性炭最终转换成废水及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拥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1）华奇化工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生产工艺产生尾气	喷淋塔、活性炭罐	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造粒	喷淋塔	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包装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间苯二酚预处理	二级旋风除尘装置	二级旋风
污水站废气	喷淋塔	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	清洁燃料

（2）常京化学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生产工艺产生尾气	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1 级喷淋、2 级喷淋、3 级喷淋、UV 高效催化净化、活性炭吸收、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UV 高效催化净化、活性炭吸收、排放
粉尘	脉冲除尘器	过滤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	清洁燃料

（3）彤程化学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生产工艺产生尾气	深冷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	深冷冷凝、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造粒尾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	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式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	清洁燃料
研发实验室尾气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吸附

3、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袋、危化品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有化学品的物件。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对于固体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等国家法规要求执行，先分类打包并放置在专门的堆放地点，之后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处理。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如下：

固体废弃物名称	性质	处理方式		
		华奇化工	常京化学	彤程化学
包装袋	可燃固体废物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树脂废物	可燃固体、液体废物			
含酚废物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			
废桶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工业园区环卫部门	工业园区环卫部门	工业园区环卫部门

4、噪声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转动设备。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针对噪声污染采取的处理方式如下：

（1）华奇化工

产生噪声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施	防噪设施
造粒	造粒设备	隔声、室内、消声
生产反应	反应釜	隔声、室内、消声
公用工程	空压机及氮气机、冷干机、冷冻机组、导热油炉	隔声、室内、消声

（2）常京化学

产生噪声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施	防噪设施
造粒	造粒设备	采用低噪设备、隔离
生产反应	反应釜	采用低噪设备
公用工程	锅炉、制氮系统、真空系统	采用低噪设备、隔离
污水处理系统	罗茨风机	采用低噪设备、隔离

（3）彤程化学

产生噪声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施	防噪设施
造粒	造粒设备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生产反应	反应釜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物料运输及包装	输送泵、包装机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公用工程	制氮机、空压机、冷却系统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隔音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除尘风机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研发设备	通风橱引风机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2、报告期内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分别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各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机构名称	监测报告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结果
华奇化工	2015.01.22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5）张环监（气）字第（30）号	废气	合格
	2015.03.11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5）张环监（综）字第（93）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5.11.24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5）张环监（综）字第（451）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6.12.23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新锐（综）字第（724）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常京化学	2014.04.22	常州市人居环境检测防治中心	（2014）年环监（气）字第（E-046-2）号、（2014）年环监（气）字第（E-046-3）号、（2014）年环监（气）字第（E-046-4）号、	废气	合格
	2015.05.04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5）环检（气）字第（070）号	废气	合格
	2016.05.17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苏测（环）字第（0540）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7.06.02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苏测（环）字第（05112）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彤程化学	2014.09.17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HB201411473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5.07.15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HB201511154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6.02.16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6007	废气、噪声	合格

公司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机构名称	监测报告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结果
	2016.06.03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6007	废气、噪声	合格
	2016.09.12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HB201612367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6.11.17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6101	废气、噪声	合格
	2017.02.06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7003	废气、噪声	合格
	2017.06.02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7047	废气、噪声	合格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的结果，报告期内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在历次定期环保监测中，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废水污染物浓度及 pH 值、厂界噪声等均达标。

此外，经访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上海市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环境监察支队的负责人员，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报告期内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历次例行检查，污染物排放达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备正常有效运转。

3、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设施投入	85.07	276.75	465.32	423.86
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	44.97	115.99	121.85	122.50
污水处理费用	47.41	104.38	93.55	98.74
固废处理费用	485.61	850.65	665.61	508.68
环境检测费	19.97	61.29	54.30	12.45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39.83	63.33	19.93	22.45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	722.87	1,472.39	1,420.57	1,188.70
环保费用支出/营业收入	0.83%	0.85%	0.91%	0.66%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对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工作高度重视。2014 年、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188.70 万元、1,420.57 万元、1,472.39 万元及 722.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0.66%、0.91%、0.85%及 0.83%，满足日常环保支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固废处理费用，其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量（吨）	36,747.87	70,024.89	59,442.42	57,283.89
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污水及固废处理费用合计（万元）	577.99	1,071.02	881.01	729.93

由上表可见，随着产品产量增加，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也相应增加，变动趋势能够匹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及正在建设项目取得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备案，及相关已完成建设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废水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有效存续的《排污许可证》；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污染物处理专业资质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染物处理专业资质公司的资质文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

5、审查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并实地勘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6、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污染处理

设施运转情况、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投入情况等；

7、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费用支出的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

8、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向发行人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9、通过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曾受到其他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访谈发行人三家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主管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其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相关情况；

11、查阅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存在抵押的，补充提供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租赁的房产是否已经全部取得房产证，部分房产无房产证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以及针对资产完整性的说明；于相关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况证明，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了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租赁地址的土地查册信息、澳门租赁地址的《物业登记书面报告》。

（一）补充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存在抵押的，补充提供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情况以及相对应的债权详细信息如下：

1、自有房产及其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债权信息
1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0 号	金龙路 56 号	1 幢：111.69 2 幢：826.10 3 幢：1,720.80	配套	抵押	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营抵字第 2128 号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5.01.08-2017.01.07 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757.17 万元
2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2 号	金龙路 56 号	4 幢：1,233.83 5 幢：1,708.09 6 幢：369.42	配套	抵押	
3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3 号	金龙路 56 号	7 幢：131.06 8 幢：471.83 9 幢：272.71	生产	抵押	
4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2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1 幢，2 幢，3 幢	1 幢：59.53 2 幢：2,347.73 3 幢：1,552.79	工业	抵押	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 321006201500133 96 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 2015.12.21-2018.12.21 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4,350 万元
5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3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4 幢，5 幢，6 幢	4 幢：2,406.63 5 幢：4,601.19 6 幢：613.44	工业	抵押	
6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4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7 幢，8 幢，9 幢	7 幢：572.35 8 幢：1,091.25 9 幢：351.64	工业	抵押	
7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5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10 幢，11 幢	10 幢：427.53 11 幢：4,219.21	工业	抵押	
8	华奇化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	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2577 号 50 栋 2 单元 2802 号	253.73	住宅/居住	——	——
9	彤程化学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奉贤区北银河路 66 号	25,966.54	厂房	抵押	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编号为 500127011012 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11.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债权信息
							2018.11.15 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7,010 万元
10	彤程化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7433 号	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 3203 户	175.23	办公	——	——
11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6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5 室	120.25	办公	抵押	彤程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D9891201700000002 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于 2017.03.21-2019.08.16 间形成的债权，担保金额为 3,400 万元
12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7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6 室	136.17	办公	抵押	
13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8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3 室	128.21	办公	抵押	
14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9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4 室	105.24	办公	抵押	
15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900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2 室	109.01	办公	抵押	
16	彤程化工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22051 号	文化西路 177 号	254.57	公寓	——	——
17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	1,451.51	厂房	——	——
18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2	1,422.36	厂房	——	——
19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3	1,685.12	厂房	——	——

2、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债权信息
1.	常京化学	常国用（2007）第 0201198 号	19,335	春江镇	工业	出让	至 2056.12.30	抵押	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营抵字第 2127 号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5.01.08-2017.01.07 间形成的

									债务，担保金额为676.73万元
2.	华奇化工	张国用（2015）第0082886号	65,842.2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霸学业天路99号	工业	出让	至2056.12.30	抵押	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32100620150013396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2015.12.21-2018.12.21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4,350万元
3.	彤程化学	沪房地奉字（2015）第001668号	119,489.8	奉贤区北银路66号	工业	出让	至2060.09.07	抵押	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编号为500127011012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11.16-2018.11.15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17,010万元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债务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根据发行人、彤程化学、彤程化工、华奇化工及常京化学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彤程化学、彤程化工、华奇化工及常京化学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贷款情形。根据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00492_B03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已经全部取得房产证，部分房产无房产证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境内承租房屋权利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香港租赁地址的土地查册信息、澳门租赁地址的《物业登记书面报告》、发行人所

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已经全部取得房产证。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梁志豪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1、902 室	1,332.46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4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2 号	2016.09.01-2018.08.31
2	金冬化工	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180 号 824 室	21.8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83935 号	2017.07.16-2020.07.15
3	彤程化工	上海航盛橡塑发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9 号 1 幢 105 室	18.0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46414 号	2017.01.01-2019.12.31
4	香港彤程	Wisdom Champion Limited	Unit NO.2218,22/F,The Metropolis Tower NO.10 Metropolis Drive, Hunghom,Kowloon	87	C0552635（物业参考编码）	2016.05.01-2019.04.30
5	澳门彤程	李良熙	澳门华仕达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J13	73	22124-J13（参考编码）	2017.09.13-2020.09.12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租赁房产均系办公用房，不涉及生产场所，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请保存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境外律师针对彤程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公证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公证书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成立至意见书出具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的有关公司管理、环保、税收、劳动用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彤程投资签署的确认函，其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徐证字第 453 号、（2017）沪徐证字第 7616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出具的说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执行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费提取及使用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1）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及彤程化学主要从事特种橡胶助剂的生产业务，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因此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且实际已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	当期实际使用金额
2017 年 1-6 月		
华奇化工	285.09	285.09
常京化学	152.20	152.20
彤程化学	218.36	218.36
合计	**655.65**	**655.65**
2016 年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	当期实际使用金额
华奇化工	533.52	533.52
常京化学	407.99	407.99
彤程化学	419.99	419.99
合计	**1,361.49**	**1,361.49**
2015 年		
华奇化工	537.66	537.66
常京化学	279.90	279.90
彤程化学	392.35	392.35
合计	**1,209.90**	**1,209.90**
2014 年		
华奇化工	500.79	500.79
常京化学	292.10	292.10
彤程化学	334.55	334.55
合计	**1,127.43**	**1,127.4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生产型子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防治、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等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2）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按规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因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涉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之情形，因此除三家生产型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说明、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内部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一）劳务派遣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奇化工和常京化学采用雇佣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作为补充用工手段。其中，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计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1 人、28 人、26 人和 20 人，且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承担成品包装、货物装卸、厨房后勤、办公区清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

报告期内，为华奇化工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张家港天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天鑫”），为常京化学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旺”）。

1、张家港天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天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3319734K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祥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住所	金港镇德积元亨路 1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施工劳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 、金融信息咨询）；乡村道路维修维护；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安装及维修；装卸搬运、绿化、保洁服务；房产经纪、房屋修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机械设备、保温材料、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购销；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天鑫目前持有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20582201705260009，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

2、常州常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1531965Q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民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3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17号502室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台管理、数据处理、人事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线服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常旺目前持有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20400201312090010，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8日。

（二）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雇佣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承担成品包装、货物装卸、厨房后勤、办公区清洁等工作，该等工作流动性较强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超过其员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华奇化工与张家港天鑫、常京化学与常州常旺分别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派遣员工的服务内容、派遣员工数量、上岗前培训、劳务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管理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支付方式、派遣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向

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张家港天鑫、常州常旺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与华奇化工/常京化学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薪酬标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或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未为派遣员工按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未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情形导致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限期补缴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权益的，则对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全额承担并作出相应赔偿。”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发行人有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

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规定；获取了于高校任职的董事及其所在院校出具的证明；检索了相关高校官方网站。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于高校任职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于高校任职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职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核查。企业定性以是否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校办企业也要申报，任职包括董事、监事等。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高校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及蹇锡高于高校任教。其中，HWANG YUH-CHANG 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教，担任会计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蹇锡高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于高校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 HWANG YUH-CHANG 及蹇锡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大连理工大学官方网站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官方网站的检索，其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成员，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出具的说明，“HWANG YUH-CHANG（黄钰昌）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会计金融系主任。其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已知晓并同意 HWANG YUH-CHANG（黄钰昌）担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任职不违反前述规定。”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出具的说明，“蹇锡高系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我所”）教授，其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我所已知晓并同意蹇锡高担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任职不违反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涉及境外子公司的，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

（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

（1）常京化学税务处罚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地税稽罚[2015]102 号）（以下简称“税务处罚决定书”），常京化学因未按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被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 5,239 元。

根据常京化学提供的证明文件、常京化学说明以及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在收到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常京化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彤程化学海关处罚

①沪浦关缉告字[2015]1135 号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关缉违字[2015]1135 号）（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决定书”），彤程化学因向海关申报出口

时货物币制申报错误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彤程化学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彤程化学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彤程化学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海关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彤程化学前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张保关稽简违字[2017]0003 号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保关稽简违字[2017]0003 号），彤程化学因进口原材料时未申报规格型号，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被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根据彤程化学提供的《张家港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彤程化学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彤程化学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海关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彤程化学前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彤程化学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核查，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收到其他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通贝化学有限公司 TNB Chemical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空化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华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彤程集团有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香港华奇集团有限公司 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邝玉球大律师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彤程集团（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REEDER & SIMPSON, P. 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

（二）境外子公司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境外子公司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1、获取了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相关董事出具的声明；

3、实地走访了境外子公司住所地；

4、访谈了境外子公司工作人员以及负责境外子公司日常事务的秘书公司经办人员。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并就发行人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1、常京化学

2012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273），认定常京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政策（以下合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常京化学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常京化学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

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华奇化工

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526），认定华奇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华奇化工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彤程化学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1000172），认定彤程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彤程化学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彤程创展

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616），认定彤程创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彤程创展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1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中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销日）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0%计征企业所得税，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经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11]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注销日）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0%计征企业所得税，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税收优惠合计	1,921.30	699.49	203.57
净利润	27,078.50	18,156.45	14,576.00
税收优惠占比	7.10%	3.85%	1.40%

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相关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彤程创展	国家实验室申报认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	《关于“国家实验室申报认可”等三个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	40.00	2014.06.05
2		国家实验室认可申请			10.00	
3		氧化镧-二氧化硅复合微粒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2 项授权专利			2.80	
4	华奇化工	美国 337 贸易摩擦	江苏省财务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	2016.07.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合计	——	200	——	52.8
净利润	15,063.90	27,078.5	18,156.45	14,576
政府补助占比	——	0.74%	——	0.36%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检查相关政府文件、申请资料，检查银行收款单据的付款单位名称是否与政府文件的颁发单位一致。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5、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依赖税收优惠、政府补助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履行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四、其他问题 5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获取了相关股东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及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访谈了赛凡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检索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说明
1.	彤程投资	Zhang Ning 个人出资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2.	卓汇投资	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个人出资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3.	秋棠集团	施金贵、XIE COREY XIAOJUN、SHEN XUE JUAN 及 Thomas Ray Crumlish 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4.	维珍控股	Liu Dong Sheng 个人出资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5.	宇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基金
6.	翔卓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基金
7.	顺元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基金
8.	周　波	自然人直接持股，非私募基金
9.	宋修信	自然人直接持股，非私募基金
10.	赛凡投资	属于私募基金
11.	曾　鸣	自然人直接持股，非私募基金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赛凡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外，其他股东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二）赛凡投资之私募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赛凡投资与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赛凡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936）。赛凡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SN78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凡投资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原由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为“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23,900.00	20,000.00
3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4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6,748.40
合计		**73,049.16**	**69,149.16**

针对以上“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华奇化工已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7]324 号）及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张环建[2017]8 号）。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

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7年12月18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 O 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6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14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28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29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33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40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46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59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69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73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75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77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79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82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84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四、其他问题 51” 88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反馈意见>回复》部分更新及补充披露..... 9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1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6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99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0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0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1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3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15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1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3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2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00492_B01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所

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12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

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均为现金出资和增资，且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及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主管机构批准/备案、内部权力机构决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取了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中资金缴付及相应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过程中，其股东的资金缴付情况及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如下表所示：

出资/增资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资金缴付情况
设立及相关实缴出资（2008.06）	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共同出资设立彤程有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Zhang Ning认缴4,850万元，宋修信认缴100万元，刘志京认缴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 设立及第一次实缴 2008年2月15日，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Zhang Ning认缴4,850万元，宋修信认缴100万元，刘志京认缴50万元，首期资金（1,000万元）于2008年5月出资到位，剩余资金在两年内出资到位； 2008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8年8月19日，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1,700万元已实缴到位，故依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8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700万元。 3. 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8年9月12日，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公司第三期实缴出资2,300万元已实缴到位，故依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载明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1. 设立及第一次实缴 2008年5月29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诚审字（2008）第002号），载明已收到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的首期出资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Zhang Ning实际缴纳出资970万元、宋修信实际缴纳出资20万元、刘志京实际缴纳出资10万元。 2.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8年8月8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诚审字（2008）第009号），载明已收到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的第二期出资1,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Zhang Ning实际缴纳出资1,649万元、宋修信实际缴纳出资34万元、刘志京实际缴纳出资17万元。 3. 第三次实缴出资 2008年9月19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诚审字（2008）第016号），载明已收到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的第三期出资2,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Zhang Ning实际缴纳出资2,231万元、宋修信实际缴纳出资46万元、刘志京实际缴纳出资23万元。
第一次增资（2015.12）	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四名新股东，彤程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4,372万元。其中，彤程投资以38,883.24万元认购注册资	1. 2015年10月19日，彤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7年6月12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005号），载明彤程有限已收到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的全部

出资/增资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资金缴付情况
	本29,457万元；维珍控股以9,372万元认购注册资本7,100万元；秋棠集团以415.8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15万元；卓汇投资以3,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500万元，上述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10月19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3. 2015年10月19日，各方签署《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和《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4. 2015年12月3日，自贸区管委核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商字[2015]第18号）。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5]3091号）； 5.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新增实缴出资，其中，彤程投资实缴出资38,883.24万元，维珍控股实缴出资9,372万元，秋棠集团实缴出资415.8万元，卓汇投资实缴出资3,300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44,372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二次增资（2015.12）	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周波四名新股东，并同意原股东宋修信增加投资，彤程有限注册资本由44,372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其中，宋修信以 1,188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宇通投资以 5,28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翔卓投资以 450.1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341 万元；顺元投资以 378.84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87 万元；周波以 13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上述出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 2015年12月4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并通过彤程有限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正案； 2. 2015年12月4日，各方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及合资合同修正案； 3. 2015年12月17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24）； 4.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6 号），载明彤程有限已收到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周波及宋修信的全部新增实缴出资，其中，宇通投资实缴出资 5,280 万元，翔卓投资实缴出资 450.12 万元，顺元投资实缴出资 378.84 万元，周波实缴出资 132 万元，宋修信实缴出资 1,188 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4,372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制改制（2016.09）	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万元，由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九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彤程有限的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1. 2016年4月5日，彤程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6]68号）； 2. 2016年7月20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200492_B01号）。2016年8月19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股改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733号）；	2016年9月6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1200492_B01号），载明截至2016年9月6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彤程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0万元。

出资/增资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资金缴付情况
		3. 2016年8月22日，彤程有限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将彤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 4. 2016年8月22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5. 2016年9月1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601124）； 6. 2016年9月6日，彤程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7. 2016年9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第三次增资（2016.10）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50,718.75万元，由赛凡投资以2,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718.75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 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赛凡投资增资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曾鸣增资并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3. 2016年10月28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LJZ201601361）； 4. 2016年11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2017年6月12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008号），载明发行人已收到赛凡投资的全部新增实缴出资2,300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50,718.75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第四次增资（2016.11）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718.75万元变更为52,718.75万元，由曾鸣以8,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2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007号），载明发行人已收到曾鸣的全部新增实缴出资8,000万元；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彤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718.75万元增至52,718.75万元，出资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如前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均已：1）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并依实际情况对其章程进行修改；2）按相关规定履行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手续（如需）；3）依法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4）按公司章程及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所述之程序性要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均已足额到位，且已履行必备的法定程序。

2、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含其前身）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过程中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本演变	股东名称	资金数额（万元）	资金币种	资金来源
1	设立及实缴出资	Zhang Ning	4,850	人民币	Zhang Ning 于 1999 年开始创业，与相关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彤程化工及其他相关企业。2008 年 6 月，出于业务发展需要，Zhang Ning 与相关股东一起设立彤程有限。[1] Zhang Ning 用于彤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主要源于其之前通过近十年经营彤程化工及其他早年设立的相关企业所获经营积累所得及家庭积累。
		宋修信	100	人民币	宋修信于 1985 年参加工作，其用于彤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主要系源于其个人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刘志京	50	人民币	刘志京于 2000 年开始参加工作，其用于彤程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主要系源于其个人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Zhang Ning	50	人民币	来源于其多年经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3	第一次增资	彤程投资	38,883.24	等值美元	彤程投资系 Zhang Ning 于香港设立的持股 100%的公司，其向彤程有限增资源于 Zhang Ning 出资。 Zhang Ning 该等境外出资的主要来源于通过其个人或家人先前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包括香港彤程（1999 年 8 月设立）[2]、香港天空化

[1] 彤程有限设立后，于 2008 年 10 月收购彤程化工 8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7 月收购其剩余 20%股权。
[2] 2015 年 8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彤程 100%股权转让给彤程有限。

					学（2008 年 6 月设立）[3]、香港通贝化学（2009 年 5 月设立）[4]等）及其他早年设立的相关企业所获之经营积累所得。
		维珍控股	9,372	等值美元	维珍控股系 Zhang Ning 丈夫 Liu Dong Sheng 于香港设立的持股 100%的公司，其向彤程有限增资源于 Liu Dong Sheng 出资。 Liu Dong Sheng 该等境外出资的主要来源于其早年设立的相关企业及与 Zhang Ning 的共同家庭积累。
		秋棠集团	415.80	等值美元	源于其所有股东（施金贵、XIE COREY XIAOJUN、SHEN XUE JUAN 及 Thomas Ray Crumlish）出资（分别应出资 330 万元、33 万元、26.4 万元及 26.4 万元）。 施金贵系中国台湾籍人士，其向秋棠集团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XIE COREY XIAOJUN 系美籍人士，其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SHEN XUE JUAN 系新西兰籍人士，其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Thomas Ray Crumlish 系美籍人士，自主创业并经营公司多年，其出资源于多年经营积累等自有资金。
		卓汇投资	3,300	等值美元	源于其唯一股东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出资。 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系中国香港执业律师，于 1998 成立律师事务所并出任主任律师，其出资源于多年经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维珍控股	3,828	等值美元	源于其唯一股东 Liu Dong Sheng 出资。Liu Dong Sheng 出资来源同“第一次增资”
		宇通投资	2,640	人民币	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部分。
5	第二次增资	宇通投资	5,280		
		翔卓投资	450.12	人民币	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及积累等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部分。
		顺元投资	378.84	人民币	源于其合伙人出资。各合伙人出资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部分
		周波	132	人民币	周波参加工作多年，其出资源于多年工作收入及经营积累等自有资金。
		宋修信	1,188	人民币	同“设立及实缴出资”部分。

[3] 2015 年 8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之子公司常京化学。

[4] 2015 年 8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转让给彤程有限。

6	第三次增资	赛凡投资	2,300	人民币	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所得，其来源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其合伙人资金源于个人和家庭积蓄等自由资金。各合伙人简介及工作经历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2”部分。
7	第四次增资	曾鸣	8,000	人民币	曾任 Insead 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阿里巴巴执行副总裁、总参谋长，其出资源于工作收入等自有资金。

基于前表所述并根据 Zhang Ning、宋修信、刘志京、周波、曾鸣（以下合称“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源于各自然人股东多年经营、工作积累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赛凡投资（以下合称“非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该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股东/合伙人对其资金缴付或投入；根据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股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部分股东/合伙人的访谈，非自然人股东之上的股东/合伙人对其资金缴付或投入源于其多年经营、工作积累以及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源于其股东/合伙人对其资金缴付或投入；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之股东/合伙人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源于其多年经营、工作积累以及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主管机构批准/备案、内部权力机构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获取了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中的转让方及受让方；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	具体过程	履行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08）	2014年7月24日，刘志京与Zhang Nin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Zhang Ning。	1. 2014年7月24日，彤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注册资本1%股权转让给Zhang Ning。 2. 201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其章程修正案，依前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进行修订； 3. 2014年8月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	根据刘志京及Zhang Ning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和受让方访谈，受让方Zhang Ning已向转让方刘志京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50万元。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12）	2015年12月4日，Zhang Ning分别与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Zhang Ning将其原持有的6.54%股权作价3,828万元转让给维珍控股；Zhang Ning将其原持有的4.50%股权作价2,640万元转让给宇通投资。	1. 2015年12月4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 2. 2015年12月4日，各方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及合同修正案； 3. 2015年12月17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24）； 4.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根据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SINGAPORE分别出具的支付通知书、维珍控股及Zhang Ning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访谈，受让方维珍控股已合计向转让方Zhang Ning支付股权转让款580万美金（按当时汇率折合人民币3,828万元）；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滩支行盖章确认的补发入账证明申请书，受让方宇通投资已向转让方Zhang Ning支付股权转让款2,640万元。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前述历次股权转让系出于各方个人意愿之行为，各方对股权转让的条款、价格予以认可，且转让方已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各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	55.876
2.	卓汇投资	2,500	4.742
3.	秋棠集团	315	0.598
4.	维珍控股	10,000	18.969
5.	宇通投资	6,000	11.381
6.	翔卓投资	341	0.647
7.	顺元投资	287	0.544
8.	周　波	100	0.189
9.	宋修信	1,000	1.897
10.	赛凡投资	718.75	1.363
11.	曾　鸣	2,000	3.794
合计		**52,718.75**	**100.000**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份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转让限制或其他争议或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现有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着重说明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

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之股份情况，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境内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访谈了发行人部分股东。

根据彤程投资、卓汇投资、秋棠集团、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周波、宋修信、赛凡投资以及曾鸣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均以其自身名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前述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 Zhang Ning 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彤程投资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 Zhang Ning 代其持有彤程投资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彤程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卓汇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卓汇投资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代其持有卓汇投资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卓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秋棠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施金贵、XIE COREY XIAOJUN、SHEN XUE JUAN、Thomas Ray Crumlish 均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秋棠集团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前述自然人代其持有秋棠集团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秋棠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维珍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 Liu Dong Sheng 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维珍控股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 Liu Dong Sheng 代其持有维珍控股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维珍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着重说明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外部主管机构批准/备案、内部权力机构决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询问了发行人的股东，查阅了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及税款缴纳凭证；调取了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及受让方。

1、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中“（一）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中资金缴付及相应法律程序履行情况”及“（二）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所述。

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历史沿革	描述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08）	2014年8月，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Zhang Ning。	当时刘志京作为公司员工有离职意向，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	原始出资价格1元/单位注册资本	以原始出资价格为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1’”	根据税务局认定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	第一次增资（2015.12）	2015 年 12 月，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向彤程有限增资。	当时拟以彤程有限为重组主体实施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需引入部分资金，且彤程有限欲理顺管理及业务架构，并同时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1.32 元 / 单位注册资本	以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3018 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
3.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15.12）	2015 年 12 月，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周波向彤程有限增资。					根据税务局认定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4.	第三次增资（2016.10）	2016年10月，赛凡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赛凡投资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做出的财务投资	3.2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完成后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各方于股改基准日前共同协商确定		不涉及
5.	第四次增资（2016.11）	2016年11月，曾鸣向发行人增资。	曾鸣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看好而做出的财务投资	4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重组完成后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由各方于股改基准日后共同协商确定		不涉及

2、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基本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彤程有限拟于 2015 年下半年实施同一控制下重组，在此期间，彤程有限需引入部分资金对此予以配合，且同时意欲理顺管理及业务架构，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基于前述需求及调整规划，同时参考同行业非上市公司估值方式，彤程有限先后以同一价格（即 1.32 元/单位注册资本）引入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和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等股东，其中，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系为发行人员工自行筹资组建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彤程有限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注册资本对应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018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入股前，彤程有限业务规模较小，在上述背景下，综合考虑彤程有限当时重组前的规模、重组资金需求、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各方共同协商，引入前述股东的定价系以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并略高于该等数值，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基于同一资金需求及股权调整之规划，发行人在引入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时，系参照彤程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确定入股价格，并未因引入员工持股而对该等持股平台提供折价入股优惠，而秋棠集团、卓汇投资、以及周波增资入股价格亦系参照当时公司净资产值确定。因此，秋棠集团、卓汇投资、以及周波增资入股价格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 5 年的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

彤程有限由自然人 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于 2008 年 6 月发起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历次增资和转让涉及的新增股东包括彤程投资、维珍控股、卓汇投资、秋棠集团、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赛凡投资、曾鸣、周波，前述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如下表所示：

（1） 彤程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Zhang Ning	1974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博士。1997年7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生物化学系学士学位；2002年9月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6月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6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自1999年8月创立彤程化工，先后担任彤程化工董事长、彤程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 维珍控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Liu Dong Sheng（Zhang Ning之夫）	1973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生物化工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未于任何公司担任执行具体事务性职务，处于休息状态；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卓汇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	1963年出生，英国国籍，法律专业学士，香港律师，执业超过20年；赵不渝马国强律师事务所（1998年成立）创办律师之一，且目前担任主任律师。

（4） 秋棠集团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施金贵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1997年6月获得台湾成功大学电机工程系学士学位；2002年9月获得英国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	XIE COREY XIAOJUN	196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食品科学专业，硕士。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工作，现任发行人现子公司华奇化工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3.	SHEN XUE JUAN	1960年3月出生，新西兰国籍。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主要从事化学、化工科研工作，曾任上海石化研究院、上海日化研究所和Foseco Foundry （China）Co. Ltd铸造化学工业化学师；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工作于Foseco Foundry （China）Co. Ltd，2015年2月退休。
4.	Thomas Ray Crumlish	1956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罗切斯特理工学院，电气技术专业，学士，现任Red Avenue Chemical Corporation of America总裁。

（5） 宇通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周建辉	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获得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制品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6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4年11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 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裁。
2.	杨全海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彤悦（扬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华奇化工董事长；目前担任香港华奇控股及香港华奇集团董事。
3.	宋修信	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橡胶制品专业，学士。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彤程创展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2016年9月退休，至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4.	刘志京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自动化专业，学士。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彤程有限化工新材料部门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徐　捷	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1990年获得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副总裁。
6.	丁永涛	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师。2000年9月获得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5月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彤程化工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6） 翔卓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汤　捷	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国外销售部总监。
2.	袁敏健	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总经理。
3.	张　成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创展（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创展总经理。
4.	王福正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总经理。
5.	赵燕超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于彤程有限工作，2014年5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研发副总监。
6.	王玉飞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副总经理。
7.	虞明珍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工作， 2015年1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副总经理。
8.	鲁代仁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5年4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高级研发工程师。
9.	石　飞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 2015年5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技术改进副总监。
10.	孙　斌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4年6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副总经理。
11.	王　若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副总经理。
12.	樊云峰	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2015年7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研发专家顾问。
13.	陈　新	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技术研发副经理。
14.	顾宝伟	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3 年 5 月至今在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副总经理。
15.	莫逸萍	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副总经理。
16.	时金宽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7.	郑　裕	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财务副经理。
18.	陈玉祥	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 年 1 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 EHS 部副经理。
19.	曹庆宇	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生产副经理。
20.	吴　浩	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采购部兼行政部经理。
21.	陈　强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2013年9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应用测试工程师。
22.	王冰洁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创展（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创展行政经理。
23.	秦建浩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工程部经理。
24.	陈亚新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物流部副经理。
25.	王国强	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生产经理。
26.	李秋荣	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2013年1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应用测试工程师。
27.	贾晓军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于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物流副经理。
28.	沈菊华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常京化学工程部经理。
29.	邵明月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工程师。
30.	陶定强	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于常京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4年2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工作，任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生产副经理。
31.	高剑琴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创展（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创展分析测试工程师。
32.	梁发文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33.	李　忠	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华奇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华奇化工总经理助理。

（7） 顺元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顾云岑	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监事、财务部总监。
2.	耿　灏	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董事长助理。
3.	范铮梅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香港澳门办总经理。
4.	许菊珍	194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一直以兼职顾问身份协助公司相关工作。
5.	袁晓蕾	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采购部副总监。
6.	顾卫东	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在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3月至今在彤程有限/发行人处工作，任彤程有限/发行人副总裁兼首席安全官。
7.	周顺旭	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担任彤程化工技术支持总监。
8.	徐立新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技术支持总监。
9.	李蔚然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于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工作， 2015年4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国内销售部销售总监。
10.	朱佳球	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高级销售经理。
11.	邱　炜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12.	华　彬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13.	张利军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14.	耿仁民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于津格化工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于金冬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5.	毛晓东	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产品管理部副总监。
16.	蒋稳仁	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副总监。
17.	李　琳	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于彤程化工工作，2016年8月至今于彤程化学（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学财务经理。
18.	严　卿	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信息技术部经理。
19.	徐重璞	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证券事务代表。
20.	陶训芬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行政副经理。
21.	吴晓玲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采购部副经理。
22.	童　云	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采购部副经理。
23.	刘　军	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产品管理部高级经理。
24.	赵红梅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产品管理部副经理。
25.	王　欢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客服部副经理。
26.	李亚萍	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副经理。
27.	王本德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经理。
28.	李　耀	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经理。
29.	张　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高级销售经理。
30.	陈　风	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化工（发行人现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彤程化工销售经理。
31.	钱海星	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于彤程有限/发行人工作，目前担任彤程有限/发行人财务经理。
32.	孙　超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律师， 2013年6月至今全权负责彤程有限/发行人的法律事务。

（8） 赛凡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5年工作经历
1.	王　成	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育管理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者，主要以个人名义从事对外投资等业务。
2.	杜益群	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化学工程学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黎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化工部销售经理。
3.	洪　波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应用电子专业，学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德邦证券有限公司行政。
4.	王旭宁	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九阳股份董事长兼总裁。
5.	董晓栗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加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徐向华	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今未于其他单位任职。
7.	孙　恣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管理专业，博士。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赵　暖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东方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何　敏	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儿科医院学士，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运营管理部科室主任，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平安壹钱包人力资源部职员，2016年12月退休，至今未于其他公司任职。
10.	周　延	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辽宁艾美生物疫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11.	林　振	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专业，博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杨　劲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管理专业，博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东易日盛家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13.	张建炜	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机化工专业，学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成山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14.	陈智海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金融管理博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诚鼎基金董事长及CEO。
15.	蒲启君	194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工，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华奇化工科技部课题负责人，目前处于退休状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6.	龚瑞琳	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7.	高小华	1971年4月，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8.	江洪明	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3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博洋橡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
19.	杨桂生	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分子化学博士，目前担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曾鸣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曾　鸣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门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战略专业博士。曾任Insead 教授、长江商学院教授、阿里巴巴执行副总裁、总参谋长，目前担任阿里巴巴学术委员会主席，湖畔大学教育长。

（8）周波

序号	股东姓名	个人履历及近 5 年工作经历
1.	周　波	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居留权。201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部分新增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或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1.	彤程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Zhang Ning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无
2.	卓汇投资	无	无
3.	秋棠集团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施金贵控股的公司（持有其79.36%股权）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亲属或关联关系	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4.	维珍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夫、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Liu Dong Sheng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无
5.	宇通投资	发行人董事、总裁周建辉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翔卓投资	发行人监事汤捷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顺元投资	发行人监事顾云岑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员工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无
8.	周　波	曾于1999至2007年在彤程有限任职	无
9.	宋修信	曾于2014年至2016年在彤程有限任职	无
10.	赛凡投资	无	无
11.	曾　鸣	无	无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亲属或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如下：

1、调取了新增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新增股东中法人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简历、调查问卷；

4、审阅了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5、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新增股东出具的关联关系以及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说明；

6、访谈了部分新增股东进行验证。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赛凡投资、曾鸣等投资机构或个人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并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调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赛凡投资、曾鸣等投资机构或个人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协议；获取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访谈了曾鸣及赛凡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以确认各方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彤程投资、卓汇投资、秋棠集团、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周波、宋修信出具的说明函，前述发行人股东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包含对赌条款（“对赌条款”系指业绩承诺条款、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条款、一票否决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拖售/跟售权条款、分红比例限制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一系列涉及《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之外的各种特殊权利的条款）的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曾鸣、赛凡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方分别签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该等增资扩股协议不包含任何对赌条款，不属于对赌协议。根据曾鸣、赛凡投资签署的说明函及本所律师对曾鸣及赛凡投资之普通合伙人王成的访谈，除增资扩股协议外，曾鸣、赛凡投资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包括对赌协议在内的其他协议，也未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任何形式达成对赌安排或存在其他特殊权益安排。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赛凡投资、曾鸣等投资机构或个人未签订对赌协议。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并披露 Liu Dong Sheng 的基本履历。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 Liu Dong Sheng 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基本履历；获取了发行人（包含彤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审阅了 Liu Dong Sheng 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Liu Dong Sheng 的基本履历

Liu Dong Sheng，1973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生物化工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工作；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处于休息状态，未在包括彤程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任执行具体事务之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有关认定 Zhang Ning 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Liu Dong Sheng 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于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期间的历次决议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Liu Dong Sheng 的访谈，报告期内，Zhang Ning 作为公司大股东和董事长，一直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以及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并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

Liu Dong Sheng 仅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负责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的管理工作，但并未参与公司战略制定、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对公司运营起到重要或决定性作用的相关工作，且其已于 2013 年 1 月起不再于包括彤程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任执行具体事务之职务。

除前述执行性职务以外，Liu Dong Sheng 自彤程有限 2008 年 6 月设立起至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一直担任彤程有限董事，且曾任部分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之前担任彤程化学董事；2015 年 8 月之前担任金冬化工监事）。尽管如此，自 Liu Dong Sheng 于 2013 年 1 月从彤程有限离职后，即不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在历次需董事/监事投票表决时，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自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Liu Dong Sheng 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董事或监事职务。

2、报告期内，Liu Dong Sheng 持有的彤程有限/发行人股份及曾持有的彤程有限/发行人现子公司股权不能单独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于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期间的历次决议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

报告期内，Zhang Ning 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在历次股东（会）层面独立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Liu Dong Sheng 于 2015 年 12 月以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通过维珍控股进入彤程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Dong Sheng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69%的股份，该等股份比例并不能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 Liu Dong Sheng 的访谈，Liu Dong Sheng 前述入股行为系按照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形式调整之意愿并与其充分协商后进行，并以其个人经营所得及与 Zhang Ning 的共同财产出资，且自维珍控股入股彤程有限/彤程新材以来，在历次表决中，Liu Dong Sheng 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进行表决。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 Liu Dong Sheng 曾持有部分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股权（Liu Dong Sheng 曾直接持有金冬化工 98%股权、持有 Red Avenue Group Inc.100%股权、持有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其持股 70%的公司（津格化工）持有常京化学 52%股权）。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实施上市前重组，将 Liu Dong Sheng 持有的前述子公司股权转至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名下。上述子公司皆系以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共同财产出资，在 Liu Dong Sheng 对该等公司持股期间，该等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皆由彤程有限（作为重组前企业集团的决策中心，由 Zhang Ning 实际控制）统一部署、安排，且

Liu Dong Sheng 作为该等公司的股东，其在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之时均系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因此 Liu Dong Sheng 于报告期内持股的公司最终实际系由 Zhang Ning 控制。

3、Liu Dong Sheng 已与 Zhang Ning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由 Liu Dong Sheng 投资或任职公司的事项决策予以约定

基于 Zhang Ning 与 Liu Dong Sheng 之夫妻关系以及 Zhang Ning 对精细化工行业较为了解，并对该行业具有深厚运营经验，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Liu Dong Sheng 所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皆系以与 Zhang Ning 的共同财产出资。虽 Zhang Ning 未在部分 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中持股或担任经营管理人员，但 Liu Dong Sheng 在对其投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均就日常经营事项与 Zhang Ning 做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 Liu Dong Sheng 在拟向其投资公司提出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之前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按照 Zhang Ning 意思表示做出最终决定。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实际上系由 Zhang Ning 控制，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Liu Dong Sheng 在其投资公司运营期间，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与 Zhang Ning 保持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将继续在拟向 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提出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之前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按照 Zhang Ning 决策及意思表示进行行动和决策。Liu Dong Sheng 将继续保持与 Zhang Ning 的一致行动关系。

4、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义务之情形

尽管 Liu Dong Sheng 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基于其与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之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Liu Dong Sheng 在锁定期、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面已作出与 Zhang Ning 相同承诺：

（1）Liu Dong Sheng 已就其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Liu Dong Sheng 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Liu Dong Sheng 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仅认定 Zhang Ning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5）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复核了调查表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并取得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第三方平台软件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用来验证调查表的完备性。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彤程投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彤程投资持有其 100%股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审慎原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近亲属人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或间接控制彤程投资及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本人	Zhang Ning	Gold Dynasty Limited	Zhang Ning 持有其 100%股权
		Sino Avenue Limited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N & D Holding Group Ltd	

类别	姓名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持股比例
		Giant Value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Ultra Glory Limited	
		Expert Wisdom Limited	N & D Holding Group Ltd 持有其 100%股权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Zhang Ning 持有其 70%股权，Lin Ben Zhonghua 持有其 30.00%股权
配偶	Liu Dong Sheng	维珍控股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股权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张印山	——	——
	李焕兰	——	——
	刘春祥	——	——
	王慧珠	——	——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邓丹宇	——	——
	崔建伟	——	——
	刘晓琳	——	——
	韩建风	——	——

综上所述，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主要业务合同及有关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除代理记账），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投资	否
2	Gold Dynasty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已投资一家提供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企业、一家从事电动汽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及一支量化投资股票基金	否
3	Sino Avenue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 Giant Value Limited、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Glory Limited	否
4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	股权投资，目前已投资三支投资早期技术企业的风险投资基金，及一家商用无人机数据软件提供商	否
5	N & D Holding Group Ltd	——	股权投资，目前投资了成品油销售、高级女装、美业 O2O 平台、互联网女性媒体企业，及五支风险投资基金	否
6	Giant Value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发起的中国动力基金（China Momentum Fund）	否
7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一家美业 O2O 平台企业	否
8	Ultra Glory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投资了蛋糕食品生产、基因检测企业，及一支投资早期技术企业的风险投资基金	否
9	Expert Wisdom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一家融资租赁企业	否
10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一家制药企业	否
11	维珍控股	——	股权投资，目前仅投资发行人	否

本所律师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的投资情况对 Zhang Ning 进行了访谈，取得其关于境外企业投资情况的说明，并查阅了该等境外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经核查，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控制的 Gold Dynasty Limited、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N & D Holding Group Ltd、Giant Value Limited、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Glory Limited、Expert Wisdom Limited、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实际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通过该等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新兴产业公司或相关创投基金，由于出资金额占被投资企业或基金募集总

额的比例较低，且投资相关基金时均担任有限合伙人，因此对被投资企业或基金均不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有效存续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本结论的判断是根据所涉及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而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要存在以下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兼任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兼任 Gold Dynasty Limited、Sino Avenue Limited、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N & D Holding Group Ltd、Giant Value Limited、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Ultra Glory Limited、Expert Wisdom Limited、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3）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担任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维珍控股董事。

除该等人员任职情形外，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均完全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企业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或共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及其配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在部分上述企业兼任董事、监事，该等兼职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兼职情况；上述

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在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经营因素。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经核查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实际经营状况、资产状况、人员状况、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状况，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

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获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并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介绍、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外，对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核查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具体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宇通投资	持有发行人 11.38%股份；董事、总裁周建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2	翔卓投资	持有发行人 0.65%股份；监事汤捷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3	顺元投资	持有发行人 0.54%股份；监事顾云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4	秋棠集团	持有发行人 0.60%股份；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施金贵担任其唯一董事	股权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	否
5	上海神畅轮胎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周建辉持有其 21.88%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轮胎翻新及轮胎销售	否
6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丁永涛持有其 4.00%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目前持有北京纵情向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医疗资金解决方案与一站式移动医疗服务的企业）2.63%股权	否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担任其独立董事	钢铁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否
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个人护理、家居护理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否
9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基础设施产品支持服务、IT 基础设施专业服务和 IT 基础设施管理外包服务	否
1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具体从事的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1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	否
12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月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380.51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1.21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4.61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07.50
合计	——	——	**543.83**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月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2,573.37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39.46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476.15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46.29
合计	——	——	**3,735.2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燕敏贸易、津格化工、彤创化工、润韬贸易等 4 家公司存在少量关联销售、采购交易。

该等少量关联采购、销售发生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资产重组之前，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对其下属企业实行扁平化管理，业务主体分散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名下。2015 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优化治理结构、理顺业务和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以彤程有限为平台对下属企业开展重组，将未来经营活动必须的或业务规模较大的贸易公司纳入重组范围，并逐步注销未来经营不再需要的贸易公司。前述 4 家与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的贸易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未来经营不再需要，因此未纳入重组范围，同时对前述公司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重组前与其发生的采购、销售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该等关联采购、销售交易均发生于 2015 年重组前，系在当时的业务架构下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2015 年重组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上述曾发生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的 4 家贸易公司已陆续歇业并注销，发行人自 2016 年以来未再与其发生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

发行人 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为 543.8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仅含商品采购）的比例为 0.59%，关联销售金额为 3,735.2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9%。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和津贴，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租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共计 4,558.99 平方米作为彤程创展及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租赁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1 号楼 26I 共计 161.13 平方米供部分北京研发人员作为宿舍使用。

2016 年 11 月，彤程创展从 Zhang Ning 处购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的房产。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已协调北京研发人员自行安排住宿，不再租用 Zhang Ning 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的房产。未来发行人将不再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租赁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需要，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流入

流入是指拆借资金由关联方流向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月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163.04	8,224.41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544.52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1,865.92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杨全海	——	——	80.00
Liu Dong Sheng	——	——	8,764.29
Zhang Ning	——	5,533.65	9,889.39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2	——	——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122.38

合计	**1,315.52**	**5,696.68**	**32,363.82**

2017年发生的资金流入系发行人收回截至2016年末应收Ultra Glory Limited的款项。

②流出

流出是指拆借资金由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向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以及向关联方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3,244.04	5,643.41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2,044.52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2,565.92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Liu Dong Sheng	——	92.00	15,372.59
Zhang Ning	——	15,659.48	7,993.21
Ultra Glory Limited	——	1,315.52	——
Sino Avenue Limited	——	——	641.00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730.35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总计	——	**20,311.04**	**36,863.92**

上表所列资金融出是指资金由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向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以及向关联方还款。

发行人分别在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报告期内，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的其他应付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的余额及变动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

									额
其他应付款	18,001.31	24,715.38	29,417.86	13,298.84	5,638.68	18,937.52	-	-	-
其他应收款	202.38	7,446.07	7,648.45	-	1,373.52	58.00	1,315.52	1,315.52	-
净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17,798.93	-	-	13,298.84	-	-	-1,315.5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合计新增金额为30,354.06 万元，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合计新增金额为8,819.59 万元，因此总体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大于借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清偿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

（3）向基金会提供捐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530.00	1,462.00	200.00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	1,148.32	295.77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系公司于2015 年发起设立的公益性基金会，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系由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于 2012 年在香港创立的基金会，上述基金会均系独立运作的主体，报告期内主要对接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爱佑慈善基金会、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及上海新华医院等第三方公益基金会、公益组织或医院。

发行人通过上述两家基金会及第三方公益基金会向教育及医疗等领域进行公益性捐赠，践行社会责任。

（5）购入房产

2016 年 11 月，彤程创展从 Zhang Ning 处购入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十四街 20 号院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 3,871.71 万元。本次购入房产将减少未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租赁交易，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6）商标转让

2016 年度，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个商标（商标字样分别是“TNB”、“TNB”和“TNB88”，注册号分别是 7829810、7829811 和 8561637）无偿转让至香港通贝化学。上述商标在无偿转让完成前，均由公司无偿使用，本次商标转让有利于发行人保持业务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

（7）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余额为 4,200 万元及 2,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有房产无偿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余额为 8,800 万元、6,800 万元及 3,8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以便发行人可以取得银行贷款，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8）资产重组

2015 年度公司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该等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通过本次重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人员和相关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产业链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保持上市主体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均系正常经营所需或业务重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审阅了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比较同类商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同类原材料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等，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异常交易：缺乏明显商业理由的交易，实质与形式明显不符的交易，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明显异常或显失公允的交易，以及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与非正常业务关系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偶发性或重大交易等，以及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基础上查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期后交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此外，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存在关联销售、采购交易的关联方的注销登记相关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关联方注销原因及注销后相关企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规避关联关系、形式上非关联关系但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

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及证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就已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查阅了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com.cn/）；核查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域名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调取了专利局、商标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得了相关境外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以及其他重要资质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及工艺等研发工作以及品牌保护工作，并通过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将研发成果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发行人已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及《域名和著作权管理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域名的申请、使用、管理及保护等工作作出详细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证件及印章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资质证书实行集中保管、统一使用，并规定了发行人资质证照的年检、延续及更换等事宜。

2、发行人委托外部合作机构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发行人委托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有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并为发行人定期检索其商标及专利法律状态，并及时将查询报告反馈至发行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其他重要资质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1、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3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402297	1	2008.03.07-2018.03.06[5]
2		华奇化工	17338350	1	2016.09.07-2026.09.06
3		华奇化工	5456178	1	2009.09.14-2019.09.13
4		华奇化工	5455967	1	2010.03.28-2020.03.2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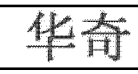	华奇化工	8561358	42	2011.08.14-2021.08.13
6		华奇化工	5456142	35	2009.09.14-2019.09.13
7		华奇化工	17338349	1	2016.09.07-2026.09.06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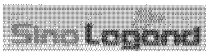	华奇化工	8561477	42	2014.07.14-2024.07.13
9		华奇化工	14415527	1	2015.05.28-2025.05.27
10		常京化学	1644005	1	2011.10.07-2021.10.0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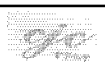	常京化学	1683870	42	2001.12.14-2021.12.13
12		发行人	5265977	35	2009.06.21-2019.06.20
13		发行人	8564993	42	2013.07.21-2023.07.20
14		发行人	12651983	35	2014.11.28-2024.11.27
15		发行人	12651987	42	2015.04.21-2025.04.20
16		发行人	4402299	42	2008.07.07-2018.07.06[6]
17		发行人	5265978	1	2009.07.14-2019.07.13
18		发行人	12651984	1	2015.02.14-2025.02.13
19		发行人	4402300	1	2008.03.07-2018.03.06[7]
20		发行人	5456176	1	2009.10.07-2019.10.06
21		发行人	12651982	42	2014.12.14-2024.12.13
22		发行人	12651978	1	2015.03.28-2025.03.27
23		发行人	12651986	35	2014.11.28-2024.11.27
24		发行人	8564811	1	2011.08.21-2021.08.20
25		发行人	8565033	42	2011.08.14-2021.08.13
26		发行人	12651985	1	2015.02.14-2025.02.13

[5]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3.07 至 2028.03.06。
[6]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7.07 至 2028.07.06。
[7]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3.07 至 2028.03.06。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7		发行人	4402296	35	2008.07.07-2018.07.06[8]
28		发行人	12651976	42	2015.09.14-2025.09.13
29	ZNZB746	发行人	8564905	35	2011.10.07-2021.10.06
30		发行人	8597911	35	2014.01.07-2024.01.06
31		香港通贝化学	7829811	1	2011.01.07-2021.01.06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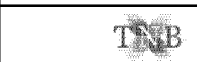	香港通贝化学	7829810	35	2011.01.28-2021.01.27
33	TNB88	香港通贝化学	8561637	35	2011.09.28-2021.09.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香港通贝化学收到商标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撤三 20170000026875CSTG），载明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香港通贝化学第 7829810 号“TNB”商标在第 35 类“张贴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并经受理。商标局要求香港通贝化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其提交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期满不提供使用证据或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效且无正当理由的，商标局将依法撤销该等商标在第 35 类“张贴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通贝化学已委托上海京沪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向商标局提出答辩以及相关证据，载明其在 2014 年 7 月 7 日到 2017 年 7 月 6 日期间内将该商标在商业活动中公开、真实、合法地使用，不存在撤销申请人所述的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事实。且前述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香港通贝化学第 7829810 号“TNB”在第 35 类“张贴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

[8] 已续期，续期后期限自 2018.07.07 至 2028.07.06。

服务上的注册被申请撤销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已获授的境外商标

根据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和上海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华奇化工	01766499	1	原始取得	2016.05.01-2026.04.30	中国台湾地区
2		华奇化工	1342288	1	原始取得	2016.04.10-2026.04.09	马德里注册指定日本

根据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和上海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前述商标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 1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改性烷基酚醛增粘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315677.5	2014.10.29
2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用于橡胶增粘剂的改性烷基酚—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5680.7	2014.08.27
3	彤程化学	发明	对－特辛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90277.5	2010.12.29
4	彤程化学	发明	用于橡胶配方的间氨基苯酚改性的芳烷基间苯二酚-醛类化合物树脂及应用	ZL200710044455.3	2010.08.11
5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橡胶工业用多功能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83203.X	2015.05.27
6	彤程化学	发明	α-甲基苯乙烯/苯乙烯共聚物的阳离子聚合方法	ZL201210575997.4	2016.06.29
7	彤程化学	发明	催化剂活化-预磨耗两用回转炉	ZL201210266542.4	2015.05.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发明	松香改性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22179.0	2017.08.25
9	彤程化学 江西伊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的带式干燥机及干燥方法	ZL201510344824.5	2017.09.15
10	彤程化学	发明	催化剂焙烧—整形两用迴转窑	ZL201210366357.2	2017.10.13
11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内循环热载体磷酸盐制备反应工序	ZL201210366366.1	2017.10.13
12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橡胶用粘合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201617.X	2017.10.13
13	彤程化学	发明	烷基酚-酚醛树脂和苯酚甲醛树脂的复配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410310833.8	2017.12.12
14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发泡微球预分散母粒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196723.8	2017.06.20
15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预分散母粒胶载体和使用于其的预分散母粒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259380.5	2017.08.11
16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酚与间氨基酚衍生物的共混物在橡胶组合物中的应用	ZL200810041593.0	2012.06.06
17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酚酚醛树脂改性的橡胶组合物	ZL200810032273.9	2013.06.19
18	华奇化工	发明	烷基酚热塑树脂生产的改进工艺	ZL200810041551.7	2013.08.07
19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橡胶粘合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575358.8	2016.03.16
20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利用两相法制备酚醛树脂的方法	ZL201310014611.7	2016.03.30
21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妥尔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06825.X	2016.04.06
22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妥尔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7218.5	2016.08.03
23	华奇化工	发明	腰果二酚改性的间苯二酚醛类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7906.1	2016.08.03
24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胺改性的芳烷基间苯二酚醛类化合物树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410465280.3	2016.09.07
25	华奇化工	发明	橡胶配合应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树脂	ZL200880130918.0	2013.06.12
26	彤程创展	发明	氧化镧-二氧化硅复合微粒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10069.6	2012.11.21
2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腰果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6347.5	2016.08.24
2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腰果壳油改性间苯二酚类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5656.4	2014.10.29
2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86683.2	2014.07.30
3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改性层状双金属氢氧化物	ZL201210286681.3	2015.09.02
3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环保型橡胶增塑均匀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6698.9	2015.02.11
3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工业用硫代硫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25604.4	2014.07.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33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钢丝粘合剂有机酸钴盐中有机酸含量的分析方法	ZL201210349495.X	2014.10.29
3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该组合物的轮胎胎面及轮胎	ZL201210349506.4	2015.12.16
3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改性间苯二酚酚醛树脂、其制备方法及橡胶组合物	ZL201210366295.5	2015.05.27
3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66335.6	2014.04.09
3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氨基/巯基硅烷改性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19927.7	2015.04.08
3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白炭黑分散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310461727.5	2016.03.09
39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脂肪酸的分辨及定量分析方法	ZL201310565989.6	2015.09.02
4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硫化橡胶中防焦剂 CTP 含量的分析方法	ZL201310565986.2	2016.03.09
41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防焦剂 CTP 的测定方法	ZL201310596245.0	2014.10.08
4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硫代氨基甲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3787.1	2016.04.06
4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提高橡胶抗撕裂性能的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3818.3	2016.02.10
4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改性烷基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310683725.0	2016.07.13
4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310703504.5	2015.12.09
4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双功能有机硫代硫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03493.0	2016.07.13
4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0943.5	2015.12.30
4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310730927.6	2015.12.30
4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结合苯乙烯含量的定量分析方法	ZL201310730916.8	2016.05.25
5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含有多硫醚结构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0964.7	2016.01.20
5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衍生物的测定方法	ZL201410817392.0	2016.05.25
5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410817628.0	2016.08.24
5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制品用白炭黑分散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ZL201410752146.1	2017.01.25
5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氧基烷基硫醚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7066.5	2017.01.25
5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环烷基硫化锌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52129.8	2017.02.22
5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醇锌盐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58001.X	2017.03.29
57	彤程创展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 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	发明	利用离子液体原位催化填料的硅烷化反应制备高性能胎面胶的方法	ZL201510193681.2	2017.04.1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5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稀土金属烷基硫化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7885.7	2017.08.08
5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氧基硫代金属化合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49476.2	2017.09.15
60	彤程创展	发明	测定有机硫代硫酸盐中硫的定量分析方法	ZL201510869316.9	2017.09.29
61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及橡胶助剂中苯酚-甲醛树脂的鉴定方法	ZL201510908718.5	2017.12.05
62	彤程创展	发明	以橡胶为载体的橡塑助剂中有机添加剂的分析方法	ZL201510908870.3	2017.12.05
63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抗硫化返原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ZL201510770722.X	2017.12.05
64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橡胶撕裂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ZL201510894042.9	2017.12.12
6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化稀土金属层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70724.9	2018.02.06
66	常京化学	发明	橡胶增粘剂对－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90278.X	2010.08.25
67	常京化学	发明	腰果油改性的烷基酚-酚醛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10857.7	2016.03.16
68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烷基酚-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0924.7	2015.12.23
69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抗硫化返原剂的造粒方法	ZL201310014987.8	2016.04.27
70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横流式新型冷却装置	ZL201220076866.7	2012.11.21
7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投料控制系统	ZL201220077176.3	2012.11.21
7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反应釜加热装置	ZL201220076973.X	2012.11.21
73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生产橡胶助剂用自动投料装置	ZL201220076918.0	2012.11.21
74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温原料储罐	ZL201220076922.7	2012.11.21
75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布料器	ZL201420101820.5	2014.08.06
76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带式冷凝造粒机的涂抹装置	ZL201420101884.5	2014.08.06
77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快速冷却反应釜	ZL201420102098.7	2014.11.26
78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用雾化喷淋装置	ZL201420102311.4	2014.10.08
79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生产橡胶助剂用自动投料装置	ZL201420102312.9	2014.11.26
80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搅拌式反应釜	ZL201420102329.4	2014.08.06
81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可分段冷却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	ZL201420107627.2	2014.10.08
8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快速冷却反应釜	ZL201220076453.9	2012.11.21
83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螺带式桨叶	ZL201220076841.7	2012.11.21
84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新型搅拌反应釜	ZL201220076850.6	2012.11.21
85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喂料装置	ZL201220077070.3	2012.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86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除尘装置	ZL201220076797.X	2012.11.21
87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分段冷却机构	ZL201220076788.0	2012.11.21
88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物料加热装置	ZL201220076924.6	2012.11.21
89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布料机构	ZL201220076696.2	2012.11.21
90	彤程化学 江西伊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的带式干燥机	ZL201520429804.3	2015.12.16
9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1019840.9	2016.06.08
9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节能加热装置	ZL201521019839.6	2016.06.08
93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挥发性物料加料装置	ZL201521019838.1	2016.08.03
94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分层液体用分液装置	ZL201521019837.7	2016.06.08
95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树脂生产用装置	ZL201521019836.2	2016.06.08
96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包装线自动分类装置	ZL201521018482.X	2016.08.10
97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生产用尾气净化系统	ZL201620834202.0	2017.02.01
98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对叔丁基苯酚生产用辅料加注设备	ZL201620834201.6	2017.02.01
99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	ZL201620829839.0	2017.02.01
100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旋转辊筒磨耗试验机辊筒表面砂布清扫装置	ZL201220479845.X	2013.03.27
101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密炼机加料装置	ZL201320824544.0	2014.07.02
102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橡胶材料抗切割性能的试验装置	ZL201521097732.3	2016.05.25
103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弹性体制样装置	ZL201521099862.0	2016.07.13
104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橡胶与钢丝动态粘合保持力的试验装置	ZL201521101476.0	2016.07.13
105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实验室用物料造粒系统	ZL201620267825.4	2016.08.31
106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硫化橡胶粉末的生产设备	ZL201620268272.4	2016.09.21
107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氟酸反应装置	ZL201621455127.3	2017.08.08
108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实验室用样品瓶的清洗装置	ZL201621473442.9	2018.01.16
109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雾化喷淋装置	ZL201220076974.4	2012.11.21
110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反应釜	ZL201020644138.2	2011.06.22
111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输送机构	ZL201220076870.3	2012.11.21
112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刮板装置	ZL201220076971.0	2012.11.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13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卧式反应釜的搅拌装置	ZL201220076779.1	2012.11.21
114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反应釜	ZL201220076921.2	2012.11.21
115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控制柜	ZL201220076848.9	2012.11.21
116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夹袋器	ZL201220076925.0	2012.11.21
117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双搅拌反应釜	ZL201020644420.0	2011.06.22
118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烘房系统	ZL201420504389.9	2015.03.18
119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布料器刮料装置	ZL201520236278.9	2015.09.23
120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便于控制刮片物料厚度的刮片机	ZL201621409377.3	2017.08.25
121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可调破碎机	ZL201621408877.5	2017.08.25
122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钢带涂抹器	ZL201621408880.7	2017.08.25
123	彤程创展	外观设计	T 恤	ZL201530561422.1	2016.07.13
124	彤程创展	外观设计	摆件	ZL201530561388.8	2016.07.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专利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2）国际专利

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WESTERMAN HATTORI DANIELS & ADRIAN, LLP 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共计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华奇化工	发明	橡胶配合应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树脂	PCT/CN2008/071450 (CN200880130918.0)[9]	2013.06.12

[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PCT 专利仅进入中国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境内专利第 25

2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133294B2）	2015.09.15
3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670303B2）	2017.06.06

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WESTERMAN HATTORI DANIELS & ADRIAN, LLP 分别出具的《证明》，前述专利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bjrai.com.cn	彤程化工	2013.02.05-2027.02.05	有效
2.	bjrai.com	彤程化工	2013.01.28-2027.01.28	有效
3.	ccjc.cn	常京化学	2013.11.05-2021.11.05	有效
4.	rachem.com.cn	彤程化工	2015.01.08-2020.01.08	有效
5.	rachem.com	发行人	2000.08.03-2027.08.03	有效
6.	rachem.org	彤程化工	2007.04.05-2026.04.05	有效
7.	ragroup.cn	彤程化工	2013.05.24-2023.05.24	有效
8.	rainnova.com.cn	彤程化工	2011.06.28-2021.06.28	有效
9.	rainnova.com	彤程化工	2012.10.19-2026.10.19	有效
10.	redavenue.cn	彤程化工	2007.04.05-2027.04.05	有效
11.	redavenue.com.cn	彤程化工	2007.04.05-2027.04.05	有效
12.	redavenuegroup.cn	彤程化工	2007.11.21-2027.11.21	有效
13.	redavenuegroup.com.cn	彤程化工	2007.11.21-2027.11.21	有效

项”。

编号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4.	redavenuegroup.com	彤程化工	2007.11.21-2026.11.21	有效
15.	rubberandtire.com	彤程化工	2006.05.08-2026.05.08	有效
16.	sinolegend.cn	华奇化工	2006.11.22-2021.11.22	有效
17.	sinolegend.com.cn	华奇化工	2011.10.31-2021.10.17	有效
18.	sinolegend.com	华奇化工	2006.01.12-2027.01.12	有效
19.	tirenet.com.cn	彤程化工	2007.05.16-2027.05.16	有效
20.	tong-yue.com	发行人	2004.12.13-2019.12.13	有效
21.	tyrenet.com.cn	彤程化工	2007.04.19-2027.04.19	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www.cnnic.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域名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5、其他重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重要资质证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73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891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7.05-2020.07.04
3	彤程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 2014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05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4.26-2019.04.25
5	金冬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452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248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1.22-2019.01.21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7	彤程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6]2035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08-2019.12.07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64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9	彤程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17]0005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1.26-2020.01.25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219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09-2020.05.08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1093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10.28-2019.10.27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30000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2020.12.30
13	常京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新）安经字[2017]000522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8.08-2020.08.07
14		排污许可证	3204112016000033A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9.12.28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2000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13-2018.08.12
16	华奇化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苏）安危化使字 E00007 号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5-2019.01.14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518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02-2019.04.10
18		排污许可证	320582-2017-000430-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24-2018.03.24
1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2003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28-2018.08.27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资质证照皆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 7829810 号“TNB”商标被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上相关商标、专利权、域名及其他重要资质皆有效存续，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前述第 7829810 号“TNB”商标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商标，其被秒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8”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验收情况

（1）已完成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
华奇化工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 25kt/a 轮胎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6]677 号）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 25kt/a 轮胎橡胶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08]443 号）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0]300 号）	《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1]55 号）
常京化学	《关于对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5000t/a 增粘树脂 TKM、1500t/a 补强树脂 PFM、500t/aRF 系列树脂、1000t/aRA 系列粘合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8]42 号）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5000t/a 增粘树脂 TKM、1500t/a 补强树脂 PFM、500t/aRF 系列树脂、1000t/aRA 系列粘合剂搬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常环验（2011）39 号）
彤程化学	《关于橡胶助剂研发中心及年产 5.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1]69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橡胶助剂研发中心及年产 5.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1 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其项目进展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或预审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预审文件
华奇化工	华奇化工年产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决定书》（苏环建准字[2017]第 18 号）
	华奇化工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关于对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 号）
	华奇化工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关于同意“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0t 橡胶助剂设备更新提升方案”备案的复函》（张安环备[2017]1 号）
	华奇化工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7]54 号）
彤程创展	轮胎及汽车橡胶制品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轮胎及汽车橡胶制品检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017 号）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排污许可相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包括：“（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①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均已依《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取得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华奇化工	《排污许可证》（320582-2017-000430-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24-2018.03.24
常京化学	《排污许可证》（3204112016000033A）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9.12.28
彤程化学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G31030000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2020.12.30

②彤程新材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包括彤程创展、彤程化工、金冬化工、彤程实业）目前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环保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彤程新材及其他境内子公司（包括彤程创展、彤程化工、金冬化工、彤程实业）目前业务经营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不存在工业废气、有毒有害气体、工业废水排放，因此，彤程新材及其他境内子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其目前阶段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

3、日常环保执行情况

为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 EHS 部（Environment，Health，Safety，即环境、健康、安全），专门负责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废水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保制度，严格规范三废处理流程，明确环保责任，以保证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专业检测单位定期对发行人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关于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相关内容。

华奇化工与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常京化学与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彤程化学与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委托对方对厂区外排的污水进行处理。

此外，华奇化工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与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常京化学与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与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化工包装容器处置合同》，彤程化学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分别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危险废物委托上述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均通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记录，

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1月5日、2017年7月5日及2018年1月2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过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经访谈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上海市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环境监察支队的负责人员分别证明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对前述生产型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在历次对前述生产型公司的例行检查和抽查中从未发现前述生产型公司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也未要求前述生产型公司进行环保整改。

经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以及检索其他公开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曾受到其他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能够遵守所在地区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环保负责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此外，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产生的罚款支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要污染物及对应污染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厂区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各类污染物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对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工艺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雨水等。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拥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如下：

废水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华奇化工	常京化学
工艺废水	污水处理站	酚醛缩聚、电化学氧化、生化处理	生化处理
生活污水			
冲洗水			
初期雨水			

华奇化工和常京化学均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工厂污水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接管单位的标准后，接入管道，送至所在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和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彤程化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渣、母液等工艺废水送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其他废水通过管道排放至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即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粉尘和燃料燃烧的烟气。废气通常在收集后经过冷却水进行冷凝，再先后经喷淋塔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后最终排空，喷淋液及活性炭最终转换成废水及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拥有的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1）华奇化工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生产工艺产生尾气	喷淋塔、活性炭罐	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造粒	喷淋塔	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包装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
间苯二酚预处理	二级旋风除尘装置	二级旋风
污水站废气	喷淋塔	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	清洁燃料

（2）常京化学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生产工艺产生尾气	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1 级喷淋、2 级喷淋、3 级喷淋、UV 高效催化净化、活性炭吸收、排放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UV 高效催化净化、活性炭吸收、排放
粉尘	脉冲除尘器	过滤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	清洁燃料

（3）彤程化学

废气类型	设备名称	工艺类型
生产工艺产生尾气	深冷冷凝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	深冷冷凝、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造粒尾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备	EG、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
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过滤式
导热油炉烟气	导热油炉	清洁燃料
研发实验室尾气	活性炭吸附设备	活性炭吸附

3、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袋、危化品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有化学品的物件。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对于固体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等国家法规要求执行，先分类打包并放置在专门的堆放地点，之后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处理。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如下：

固体废弃物名称	性质	处理方式		
		华奇化工	常京化学	彤程化学
包装袋	可燃固体废物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树脂废物	可燃固体、液体废物			
含酚废物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			
废桶	有毒有害固体废物	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工业园区环卫部门	工业园区环卫部门	工业园区环卫部门

4、噪声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转动设备。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针对噪声污染采取的处理方式如下：

（1）华奇化工

产生噪声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施	防噪设施
造粒	造粒设备	隔声、室内、消声
生产反应	反应釜	隔声、室内、消声
公用工程	空压机及氮气机、冷干机、冷冻机组、导热油炉	隔声、室内、消声

（2）常京化学

产生噪声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施	防噪设施
造粒	造粒设备	采用低噪设备、隔离
生产反应	反应釜	采用低噪设备
公用工程	锅炉、制氮系统、真空系统	采用低噪设备、隔离
污水处理系统	罗茨风机	采用低噪设备、隔离

（3）彤程化学

产生噪声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施	防噪设施
造粒	造粒设备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生产反应	反应釜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物料运输及包装	输送泵、包装机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公用工程	制氮机、空压机、冷却系统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隔音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除尘风机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研发设备	通风橱引风机	采用低噪设备、减震

2、报告期内专业检测公司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分别根据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各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机构名称	监测报告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结果
华奇化工	2015.01.22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5）张环监（气）字第（30）号	废气	合格
	2015.03.11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5）张环监（综）字第（93）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5.11.24	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5）张环监（综）字第（451）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6.12.23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6）新锐（综）字第（724）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7.12.19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新锐（综）字第（1051）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常京化学	2015.05.04	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5）环检（气）字第（070）号	废气	合格
	2016.05.17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苏测（环）字第（0540）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7.06.02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苏测（环）字第（05112）号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彤程化学	2015.07.15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HB201511154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6.02.16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6007	废气、噪声	合格
	2016.06.03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6007	废气、噪声	合格
	2016.09.12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HB201612367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2016.11.17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6101	废气、噪声	合格

公司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机构名称	监测报告编号	监测对象	监测结果
	2017.02.06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7003	废气、噪声	合格
	2017.06.02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7047	废气、噪声	合格
	2017.09.06	上海市建材行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CG2017085	废气、噪声	合格
	2017.12.19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HB201715082	废水、废气、噪声	合格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的结果，报告期内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在历次定期环保监测中，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废水污染物浓度及 pH 值、厂界噪声等均达标。

此外，经访谈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保安监局、上海市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环境监察支队的负责人员，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报告期内通过了环保部门的历次例行检查，污染物排放达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备正常有效运转。

3、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设施投入	193.38	276.75	465.32
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	86.97	115.99	121.85
污水处理费用	104.67	104.38	93.55
固废处理费用	1,094.00	850.65	665.61
环境检测费	32.16	61.29	54.30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77.91	63.33	19.93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	1,589.09	1,472.39	1,420.57
环保费用支出/营业收入	0.84%	0.85%	0.9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对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工作高度重视。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420.57 万元、1,472.39 万元及

1,589.09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0.91%、0.85%及 0.84%，满足日常环保支出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固废处理费用，其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产量（吨）	74,572.49	70,024.89	59,442.42
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污水及固废处理费用合计（万元）	1,285.64	1,071.02	881.01

由上表可见，随着产品产量增加，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也相应增加，变动趋势能够匹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及正在建设项目取得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备案，及相关已完成建设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废水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有效存续的《排污许可证》；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污染物处理专业资质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污染物处理专业资质公司的资质文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

5、审查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并实地勘查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6、访谈发行人环保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投入情况等；

7、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费用支出的凭证、营业外支出明细；

8、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向发行人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9、通过检索主管环保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发生任何环保事故或曾受到其他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10、访谈发行人三家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彤程化学主管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了解其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相关情况；

11、查阅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九、《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存在抵押的，补充提供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租赁的房产是否已经全部取得房产证，部分房产无房产证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固定资产清单以及针对资产完整性的说明；于相关土地及房屋主管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及房屋抵押情况证明，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了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香港租赁地址的土地查册信息、澳门租赁地址的《物业登记书面报告》。

（一）补充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存在抵押的，补充提供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情况以及相对应的债权详细信息如下：

1、自有房产及其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债权信息
1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0 号	金龙路 56 号	1 幢：111.69 2 幢：826.10 3 幢：1,720.80	配套	抵押	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营抵字第 2278 号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7.07.17-2019.07.16 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434.11 万元
2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2 号	金龙路 56 号	4 幢：1,233.83 5 幢：1,708.09 6 幢：369.42	配套	抵押	
3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3 号	金龙路 56 号	7 幢：131.06 8 幢：471.83 9 幢：272.71	生产	抵押	
4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2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1 幢，2 幢，3 幢	1 幢：59.53 2 幢：2,347.73 3 幢：1,552.79	工业	抵押	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 32100620150013396 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 2015.12.21-2018.12.21 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4,350 万元
5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3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4 幢，5 幢，6 幢	4 幢：2,406.63 5 幢：4,601.19 6 幢：613.44	工业	抵押	
6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4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7 幢，8 幢，9 幢	7 幢：572.35 8 幢：1,091.25 9 幢：351.64	工业	抵押	
7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5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10 幢，11 幢	10 幢：427.53 11 幢：4,219.21	工业	抵押	
8	华奇化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	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2577 号 50 栋 2 单元 2802 号	253.73	住宅/居住	——	——
9	彤程化学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奉贤区北银河路 66 号	25,966.54	厂房	抵押	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编号为 500127011012 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11.16-2018.11.15 间形成的债务，担保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债权信息
							金额为 17,010 万元
10	彤程化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7433 号	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 3203 户	175.23	办公	——	——
11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6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5 室	120.25	办公	抵押	彤程化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署编号为 2D9891201700000002 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于 2017.03.21-2019.08.16 间形成的债权，担保金额为 3,400 万元
12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7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6 室	136.17	办公	抵押	
13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8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3 室	128.21	办公	抵押	
14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9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4 室	105.24	办公	抵押	
15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900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2 室	109.01	办公	抵押	
16	彤程化工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22051 号	文化西路 177 号	254.57	公寓	——	——
17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	1,451.51	厂房	——	——
18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2	1,422.36	厂房	——	——
19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3	1,685.12	厂房	——	——

2、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债权信息
1.	常京化学	常国用（2007）第 0201198 号	19,335	春江镇	工业	出让	至 2056.12.30	抵押	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7 年营抵字第 2278 号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常京化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于 2017.07.17-2019.07.16 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1434.11 万元

2.	华奇化工	张国用（2015）第0082886号	65,842.2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霸学业天路99号	工业	出让	至2056.12.30	抵押	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32100620150013396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华奇化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于2015.12.21-2018.12.21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4,350万元
3.	彤程化学	沪房地奉字（2015）第001668号	119,489.8	奉贤区北银路66号	工业	出让	至2060.09.07	抵押	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编号为500127011012的抵押合同，用于担保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11.16-2018.11.15间形成的债务，担保金额为17,010万元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债务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根据发行人、彤程化学、彤程化工、华奇化工及常京化学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彤程化学、彤程化工、华奇化工及常京化学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贷款情形。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已经全部取得房产证，部分房产无房产证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境内承租房屋权利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香港租赁地址的土地查册信息、澳门租赁地址的《物业登记书面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已经全部取得房产证。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梁志豪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1、902 室	1,332.46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4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2 号	2016.09.01-2018.08.31
2	金冬化工	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180 号 824 室	21.8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83935 号	2017.07.16-2020.07.15
3	彤程化工	上海航盛橡塑发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9 号 1 幢 105 室	18.00	沪房地浦字（2010）第 246414 号	2017.01.01-2019.12.31
4	香港彤程	Wisdom Champion Limited	Unit NO.2218,22/F,The Metropolis Tower NO.10 Metropolis Drive, Hunghom,Kowloon	87	C0552635（物业参考编码）	2016.05.01-2019.04.30
5	澳门彤程	李良熙	澳门华仕达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J13	73	22124-J13（参考编码）	2017.09.13-2020.09.12

根据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租赁房产均系办公用房，不涉及生产场所，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十、《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0”

请保存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境外律师针对彤程投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公证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公证书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外汇、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成立至意见书出具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的有关公司管理、环保、税收、劳动用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彤程投资签署的确认函，其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7）沪徐证字第 453 号、（2017）沪徐证字第 7616 号）及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8）沪徐证字第 453 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出具的说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执行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1、安全生产费提取及使用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1）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及彤程化学主要从事特种橡胶助剂的生产业务，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品生产与储存，因此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且实际已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	当期实际使用金额
2017 年		
华奇化工	583.40	583.40
常京化学	461.29	461.29
彤程化学	442.22	442.22
合计	**1,486.91**	**1,486.91**
2016 年		
华奇化工	533.52	533.52

公司名称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金额	当期实际使用金额
常京化学	407.99	407.99
彤程化学	419.99	419.99
合计	**1,361.49**	**1,361.49**
2015 年		
华奇化工	537.66	537.66
常京化学	279.90	279.90
彤程化学	392.35	392.35
合计	**1,209.90**	**1,209.90**
2014 年		
华奇化工	500.79	500.79
常京化学	292.10	292.10
彤程化学	334.55	334.55
合计	**1,127.43**	**1,127.4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生产型子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防治、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等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2）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按规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因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涉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之情形，因此除三家生产型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说明、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内部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

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一）劳务派遣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奇化工和常京化学采用雇佣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作为补充用工手段。其中，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合计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8 人、26 人和 19 人，且相关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承担成品包装、货物装卸、厨房后勤、办公区清洁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

报告期内，为华奇化工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张家港天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天鑫”），为常京化学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为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旺”）。

1、张家港天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港天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3319734K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祥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7 日
住所	金港镇德积元亨路 1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施工劳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 、金融信息咨询）；乡村道路维修维护；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安装及维修；装卸搬运、绿化、保洁服务；房产经纪、房屋修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机械设备、保温材料、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购销；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天鑫目前持有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582201705260009，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2、常州常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常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61531965Q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国民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3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7 号 502 室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为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台管理、数据处理、人事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线服务外包；建筑劳务分包；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常旺目前持有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20400201312090010，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二）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雇佣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承担成品包装、货物装卸、厨房后勤、办公区清洁等工作，该等工作流动性较强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超过其员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华奇化工与张家港天鑫、常京化学与常州常旺分别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派遣员工的服务内容、派遣员工数量、上岗前培训、劳务费用（包括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管理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用等）、费用支付方式、派遣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张家港天鑫、常州常旺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与华奇化工/常京化学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劳务派遣用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薪酬标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或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未为派遣员工按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或未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情形导致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限期补缴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权益的，则对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经济损失，由本公司予以全额承担并作出相应赔偿。”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员工名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事宜的《确认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3”

发行人有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规定；获取了于高校任职的董事及其所在院校出具的证明；检索了相关高校官方网站。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于高校任职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于高校任职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	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职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局级和处级干部）均需参加本次专项核查。企业定性以是否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校办企业也要申报，任职包括董事、监事等。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13]18 号）	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高校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及蹇锡高于高校任教。其中，HWANG YUH-CHANG 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任教，担任会计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蹇锡高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于高校任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 HWANG YUH-CHANG 及蹇锡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大连理工大学官方网站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官方网站的检索，其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成员，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出具的说明，“HWANG YUH-CHANG（黄钰昌）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会计金融系主任。其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已知晓并同意 HWANG YUH-CHANG（黄钰昌）担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任职不违反前述规定。”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出具的说明，“蹇锡高系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我所”）教授，其不属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校党政领导干部；我所已知晓并同意蹇锡高担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任职不违反前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涉及境外子公司的，要详细说明核查方式。

（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

（1）常京化学税务处罚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地税稽罚[2015]102 号）（以下简称“税务处罚决定书”），常京化学因未按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被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 5,239 元。

根据常京化学提供的证明文件、常京化学说明以及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在收到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常京化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彤程化学海关处罚

①沪浦关缉告字[2015]1135 号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关缉违字[2015]1135 号）（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决定书”），彤程化学因向海关申报出口时货物币制申报错误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彤程化学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彤程化学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彤程化学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海关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彤程化学前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张保关稽简违字[2017]0003 号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张保关稽简违字[2017]0003 号），彤程化学因进口原材料时未申报规格型号，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被张家港保税港区海关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前述罚款已于规定期限内缴付完毕。

根据彤程化学提供的《张家港海关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彤程化学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彤程化学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海关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彤程化学前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彤程化学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核查，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收到其他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通贝化学有限公司 TNB Chemical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天空化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华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彤程集团有限公司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香港华奇集团有限公司 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邝玉球大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有关彤程集团（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

书》”）、REEDER & SIMPSON, P. 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

（二）境外子公司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境外子公司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1、获取了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查阅了境外子公司相关董事出具的声明；

3、实地走访了境外子公司住所地；

4、访谈了境外子公司工作人员以及负责境外子公司日常事务的秘书公司经办人员。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取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合法合规性，并就发行人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一）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1、常京化学

2012 年 8 月 6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0273），认定常京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政策（以下合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常京化学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常京化学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通过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华奇化工

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526），认定华奇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华奇化工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32003972），认定华奇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华奇化工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彤程化学

2014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1000172），认定彤程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彤程化学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239），认定彤程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彤程化学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彤程创展

2016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616），认定彤程创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彤程创展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10]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2014〕3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中相关规定（以下合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注销日）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0%计征企业所得税，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11]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注销日）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50%计征企业所得税，并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税收优惠合计	-	1,921.30	699.49
净利润	32,265.39	27,078.50	18,156.45
税收优惠占比	-	7.10%	3.85%

注：因公司 2017 年度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尚未完成，故 2017 年度税收优惠金额暂无法统计。

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相关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1	华奇化工	美国 337 贸易摩擦	江苏省财务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0.00	2016.07.27
2	华奇化工	科技创新补助	张家港市政府	《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	23.60	2017.07.12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相关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收款日期
				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10 号）		
3	华奇化工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张家港市政府	《关于奖励 2016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7]13 号）	5.00	2017.09.15
4	华奇化工	苏州市级科技进步奖励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173 号）	3.00	2017.07.25
5	彤程化学	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环保局及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	2.00	2017.12.29
6	彤程化学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奉委办[2016]16 号）和《关于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奉经[2016]50 号）	20.00	2017.10.31
7	彤程化学	VOCs 治理项目补贴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环保局及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审核和资金补贴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140 号）	12.69	2017.08.30
8	彤程化学	职工培训费补贴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	《奉贤区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奉人社[2017]8 号）	5.50	2017.08.31
9	彤程化学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	215.70	2017.11.30
10	彤程创展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知局[2015]38 号）和《关于申报 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1.51	2017.1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月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合计	288.99	200	——

净利润	32,265.39	27,078.5	18,156.45
政府补助占比	0.90%	0.74%	——

（三）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

3、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检查相关政府文件、申请资料，检查银行收款单据的付款单位名称是否与政府文件的颁发单位一致。

4、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5、结合报告期发行人净利润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是否依赖税收优惠、政府补助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履行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四、其他问题 5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获取了相关股东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料；取得发行人及法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访谈了赛凡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检索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sac.net.cn/）。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说明
1.	彤程投资	Zhang Ning 个人出资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2.	卓汇投资	赵不渝（Chiu Leo Pak Yue）个人出资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3.	秋棠集团	施金贵、XIE COREY XIAOJUN、SHEN XUE JUAN 及 Thomas Ray Crumlish 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4.	维珍控股	Liu Dong Sheng 个人出资设立的公司，非私募基金
5.	宇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基金
6.	翔卓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基金
7.	顺元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非私募基金
8.	周　波	自然人直接持股，非私募基金
9.	宋修信	自然人直接持股，非私募基金
10.	赛凡投资	属于私募基金
11.	曾　鸣	自然人直接持股，非私募基金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赛凡投资属于私募基金外，其他股东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二）赛凡投资之私募基金情况核查

根据赛凡投资与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赛凡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936）。赛凡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SN78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凡投资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反馈意见>回复》部分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00492_B03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收到的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c）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d）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e）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f）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有关税务事项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200492_B04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

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下列情形：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Zhang Ning	董事长	彤程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Gold Dynast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ino Avenu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N & D Holding Group Lt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iant Valu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Ultra Glor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Expert Wisdom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周建辉	董事兼总裁	彤程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华奇化工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宇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彤程实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神畅轮胎有限公司	监事	——
施金贵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金冬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实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秋棠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蹇锡高	独立董事	——	——	——
Li Alexandre Wei	独立董事	——	——	——
HWANG YUH-CHANG	独立董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志京	监事会主席	彤程化工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顾云岑	职工代表监事	彤程创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顺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汤捷	监事	华奇化工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翔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徐捷	副总裁	——	——	——
顾卫东	副总裁	华奇化工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常京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变更未影响其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6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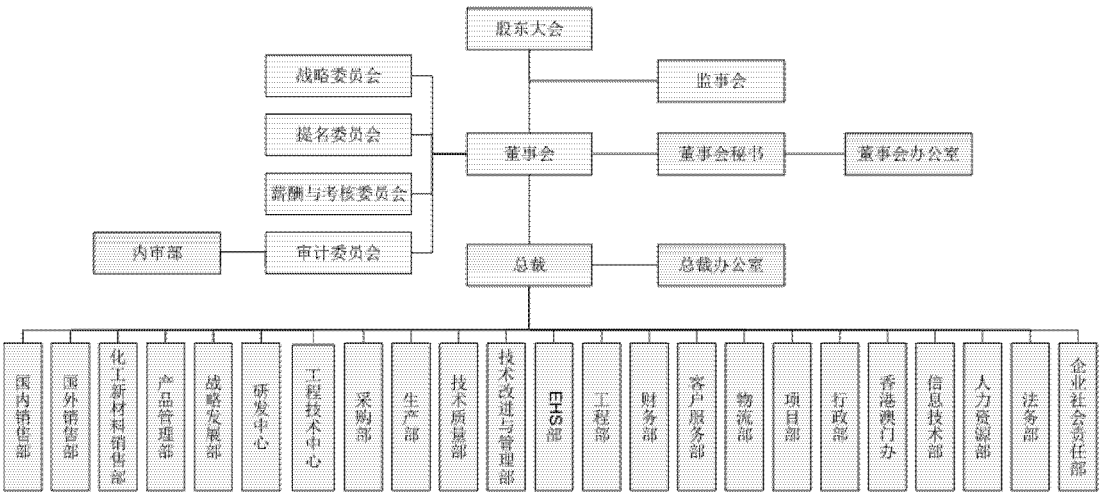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

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9,481,119.82 元、1,731,500,760.91 元和 1,899,496,288.93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6%、99.93%和 99.92%。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持续经营方面的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转出，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再控制第 2-5 项公司。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70%股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关联方”中“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第 3 项宁炙化工已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采购商品	-	-	380.51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1.21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4.61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07.50
合计	-	**-**	**-**	**543.83**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573.37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	539.46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476.15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46.29
合计	-	-	-	**3,735.28**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601.08	1,366.77	828.60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发生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	-	297.79	317.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股权交易

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流入

流入是指拆借资金由关联方流向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关联方借入资金，以及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163.04	8,224.41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1,544.52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1,865.92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杨全海	-	-	80.00
Liu Dong Sheng	-	-	8,764.29
Zhang Ning	-	5,533.65	9,889.39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2	-	-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122.38
合计	**1,315.52**	**5,696.68**	**32,363.82**

2017 年发生的流入系发行人收回截至 2016 年末应收 Ultra Glory Limited 的款项。

②流出

流出是指拆借资金由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向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以及向关联方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3,244.04	5,643.41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	2,044.52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	2,565.92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	1,295.00
Liu Dong Sheng	-	92.00	15,372.59
Zhang Ning	-	15,659.48	7,993.21
Ultra Glory Limited	-	1,315.52	-
Sino Avenue Limited	-	-	641.00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730.35
Brillant Stars Ltd	-	-	577.92
总计	-	**20,311.04**	**36,863.92**

（3） 向基金会提供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530.00	1,462.00	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	1,148.32	295.77

（4） 购入房产

2016 年度，公司从 Zhang Ning 处购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人民币 3,871.71 元。

（5） 商标转让

2016 年度，公司从津格化工处免费受让三项商标。

（6） 关联担保

2012 年 6 月 20 日，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10350A4201200057954），约定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同持有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彤程化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53,80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4 年 9 月 19 日，Zhang Ning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500123015080），约定 Zhang Ning 为彤程化学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106,32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4,2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3,800.00 万元、6,800.00 万元及 8,8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及 HWANG YUH-CHANG 就发行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2、全体监事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9,785.09 万元，总资产为 187,631.16 万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一家现有子公司注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炙化工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国税及地税注销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新增两家参股子公司

（1）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 5,160 万元，持有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9950%股权。

根据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9JK81U）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JK81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3 号楼 4 层 B401-2(内)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士峰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2）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认缴其 9.259 万元注册资本并取得其 1%股权。

根据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064585976 2）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4585976 2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25.9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德珍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纤维和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纤织造加工;非织造布制造;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玻璃纤维制造;高性能聚酰亚胺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二）租赁房产更新情况

1、承租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出租及承租的房产”中“表三 发行人境外承租房产”第 2 项境外承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已到期并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澳门彤程	李良熙	澳门华仕达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J13	73	22124-J13（参考编码）	2017.09.13-2020.09.12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更新情况

1、商标权

根据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和上海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境外商标更新情况情况如下：

（1）已获授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01766499	1	原始取得	2016.05.01-2026.04.30	中国台湾地区
2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1342288	1	原始取得	2016.04.10-2026.04.09	马德里注册指定日本

（2）正在申请中境外商标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国内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注册地
1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14415527	1	2016.04.10	马德里体系成员国（伊朗、韩国、土耳其、菲律宾、以色列、印度、墨西哥、美国）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

①已获授境内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已获授境内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发明	松香改性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922179.0	2017.08.25
2	彤程化学 江西伊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的带式干燥机及干燥方法	ZL201510344824.5	2017.09.15
3	彤程化学	发明	催化剂焙烧—整形两用廻转窑	ZL201210366357.2	2017.10.13
4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内循环热载体磷酸盐制备	ZL201210366366.1	2017.10.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反应工序		
5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橡胶用粘合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410201617.X	2017.10.13
6	彤程化学	发明	烷基酚-酚醛树脂和苯酚甲醛树脂的复配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410310833.8	2017.12.12
7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发泡微球预分散母粒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196723.8	2017.06.20
8	彤程化学 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预分散母粒胶载体和使用于其的预分散母粒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259380.5	2017.08.11
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稀土金属烷基硫化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57885.7	2017.08.08
1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氧基硫代金属化合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49476.2	2017.09.15
11	彤程创展	发明	测定有机硫代硫酸盐中硫的定量分析方法	ZL201510869316.9	2017.09.29
12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及橡胶助剂中苯酚-甲醛树脂的鉴定方法	ZL201510908718.5	2017.12.05
13	彤程创展	发明	以橡胶为载体的橡塑助剂中有机添加剂的分析方法	ZL201510908870.3	2017.12.05
14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抗硫化返原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ZL201510770722.X	2017.12.05
15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橡胶撕裂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ZL201510894042.9	2017.12.12
1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化稀土金属层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70724.9	2018.02.06
17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实验室用样品瓶的清洗装置	ZL201621473442.9	2018.01.16
18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便于控制刮片物料厚度的刮片机	ZL201621409377.3	2017.08.25
19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可调破碎机	ZL201621408877.5	2017.08.25
20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钢带涂抹器	ZL201621408880.7	2017.08.25

②申请中境内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申请中的境内专利”中第 4-5 项、7-8 项、18 及 30、35、37、39-40、45-46、50、66-67、71-75 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 项已获授专利；第 31、34 项已被驳回；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申请中的境内专利”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境内申请中专利权之外，发行人新增 20 项申请中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北京化工大学、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 3D 打印用聚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654634.2	2017.08.03
2	华奇化工、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间苯二酚与 2-巯基苯丙噻唑精制联产工艺	201711325462.0	2017.12.13
3	彤程化学、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改性腰果酚-苯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201711036051.X	2017.10.30
4	彤程化学、彤程新材	发明	含有三峰碳数分布的防护蜡及其在橡胶制品中的应用	201711247222.3	2017.12.01
5	彤程化学、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六甲氧基甲基三聚氰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276111.5	2017.12.06
6	彤程化学、彤程新材	发明	松香改性的 C9 石油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1419731.X	2017.12.25
7	彤程创展、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橡胶及橡胶助剂中饱和分、蜡和油含量的测试方法	201710722460.9	2017.08.22
8	彤程创展、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改性双酚酚醛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10760613.9	2017.08.30
9	彤程创展、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含有树脂复合物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711007389.2	2017.10.25
10	彤程创展、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低锌胎面用橡胶组合物及使用其的轮胎胎面	201711008328.8	2017.10.25
11	彤程创展、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工程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711070512.5	2017.11.03
12	华奇化工、彤程新材	实用新型	一种微量粉体均匀加料装置	201721589141.7	2017.11.24
13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酚醛树脂造粒钢带加粉装置	201721401510.5	2017.10.27
14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粉液混合雾化装置	201721401582.X	2017.10.27
15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酚醛树脂生产尾气吸收系统	201721402934.3	2017.10.27
16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分水装置	201721407123.2	2017.10.27
17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粉液混合雾化装置	201721401582.X	2017.10.27
18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具有静电导引装置的固体投料仓	201721410024.X	2017.10.27
19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酚醛树脂反应釜用破沫装置	201721411638.X	2017.10.27
20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尾气旋风分离器	201721411998.X	2017.10.27

（2）国际专利

根据发行人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国际专利情况如下：

①已获授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华奇化工	发明	橡胶配合应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树脂[12]	PCT/CN2008/071450(CN200880130918.0)	原始取得	2013.06.12
2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133294B2）	原始取得	2015.09.15
3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670303B2）	原始取得	2017.06.06

②正在申请中国际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中有机硫代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PCT/CN2013/077270（KR2015-0042281）	已于 2016.10.06 韩国公布
2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彤程创展	发明	利用离子液体原位催化填料的硅烷化反应制备高性能胎面胶的方法	PCT/CN2016/079803	已于 2016.10.27 国际公布
3	华奇化工	发明	Resorcinol and m-aminophenol derivstives blends in rubber compounding applications	PCT/CN2008/071951	已于 2010.02.18 国际公布
4	发行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一种高性能轮胎用溶聚丁苯橡胶-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PCT/CN2016/090795	已于 2016.07.21 提出 PCT 国际专利申请
5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彤程创展	发明	Method for preparing high performance tread rubber by filler silylation reaction catalyzed in-situ by ionic liquid	PCT/CN2016/079803 (US15567976)	已于 2017.10.20 被美国专利局已受理
6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彤程创展	发明	Method for preparing high performance tread rubber by filler silylation reaction catalyzed in-situ by ionic liquid	PCT/CN2016/079803 (JP2018-506471)	已于 2017.10.20 被日本专利局受理
7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彤程创展	发明	Method for preparing high performance tread rubber by filler silylation reaction catalyzed in-situ by ionic liquid	PCT/CN2016/079803 (KR10-2017-7030807)	已于 2017.10.25 被韩国专利局受理
8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彤程创展	发明	Method for preparing high performance tread rubber by filler silylation reaction catalyzed in-situ by ionic liquid	PCT/CN2016/079803 (IN201717038065)	已于 2017.10.26 被印度专利局受理
9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彤程创展	发明	Method for preparing high performance tread rubber by filler silylation reaction catalyzed in-situ by ionic liquid	PCT/CN2016/079803（EP16782631.2）	已于 2017.11.08 被欧洲专利局受理

（三）主要经营设备

[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PCT 专利仅进入中国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七、《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7’境内专利第 25 项”。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321,985,724.55 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2,810,042.64 元。

（五）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附件六和附件七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SL171226RM-06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2017.12.26	318.00 万元
2	SL171122RM-08	华宇资源有限公司	苯酚	2017.11.22	46.20 万美元
3	RAC2017101609-K005-12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017.11.29	459.00 万元
4	SX/TC171205-02	上海善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2017.12.05	68.75 万美元
5	RAC2017120505-K001-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粗异丁烯	2017.12.28	599.55 万元
6	OP10001710113295	USRA	钴盐	2017.10.11	65.20 万美元
7	OP60001710243470-2	USRA	钴盐	2017.12.28	65.20 万美元
8	RAC2017120505-H2391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017.12.29	324.00 万元
9	RAC2017110203-H2370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间苯二酚	2017.12.15	4,000.00 万元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如下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450014514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增粘树脂、粘合树脂、白炭黑等	2017.11.02	342.67 万元
2	450014605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增粘树脂、粘合树脂、白炭黑等	2017.12.04	539.79 万元
3	RA-FX20171205	东营市方兴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钴盐	2017.12.05	105.30 万美元
4	WANLI-1701/WLJ2017126	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钴盐	2017.11.13	68.40 万美元
5	RA-SJ21701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超级增粘树脂	2017.08.09	78.00 万美元
6	TRI-SL20171219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增粘树脂、粘合树脂、补强树脂	2017.12.19	195.30 万美元
7	4501150066	Continental Tire of the Americas	粘合树脂	2017.11.03	236.55 万美元
8	4501157527	Continental Tire of the Americas	粘合树脂	2017.12.04	125.40 万美元
9	4501150739	Continental Tire of the Americas	粘合树脂	2017.11.06	83.60 万美元
10	4501155752	Continental Tire of the Americas	粘合树脂	2017.11.29	62.70 万美元
11	2100010521	MRF Limited	粘合树脂	2017.12.08	63.00 万美元

（三）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六 银行融资合同 表二：借款合同”中第 5 项、8 至 11 项、16-18 项及 20-21 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四）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一：抵押合同”中第 5-6 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五）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二：保证合同”中第 3、6 项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保证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09.0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7.12.07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召开的董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0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议案》

（三）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后召开的监事会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
2017.1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018.0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确认 2017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应收款项会计估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彤程化学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的上海市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1000172)，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彤程化学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

2017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厅、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239），认定彤程化学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彤程化学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常京化学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依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2]14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232000273)，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5]12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392)，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华奇化工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4]12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0526)，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说明，华奇化工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32003972），认定华奇化工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及政策，华奇化工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彤程创展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关于北京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62 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证书编号：GR201611000616)，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优惠政策，彤程化学、常京化学及华奇化工分别于 2015、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彤程创展于 2016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所示：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157,000.00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
2	科技创新补助	236,000.00	《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6]10 号）
3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00,000.00	《关于加快建设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的若干产业政策》（奉委办[2016]16 号）和《关于奉贤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奉经[2016]50 号）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4	VOCs 治理项目补贴	126,860.0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快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审核和资金补贴工作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140 号）
5	职工培训费补贴	54,980.00	《奉贤区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奉人社[2017]8 号）
6	高新技术产品补助	50,000.00	《关于奖励 2016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17]13 号）
7	苏州市级科技进步奖励	30,000.00	《2016 年度市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苏科资[2017]173 号）
8	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	《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
9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5,1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京知局[2014]178 号）、《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京知局[2015]38 号）和《关于申报 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合计		**2,889,940.00**	——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彤程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金冬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金冬化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彤程实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实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实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宁炙化工

宁炙化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国税及地税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完成国税注销程序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款。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完成地税注销程序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缴税款。

（6）彤程化学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奉贤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学自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7）常京化学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3204092016060100），常京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税款，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期间，暂无税务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8）华奇化工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能够正常按月进行地方税费的申报缴纳，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9）彤程创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创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创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0）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通贝化学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1）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彤程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2）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天空化学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3）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4）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以“澳门彤程”名义税务执行卷宗，澳门彤程并非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当局的债务人，且澳门彤程在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均获营业税的豁免，无需缴纳营业税款项。

（15）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逾期未缴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16）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集团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环保局官网（http://www.bjepb.gov.cn/）及江苏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jshb.gov.cn/）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2）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自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3）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4）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5）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澳门彤程无涉及任何被起诉记录或行政诉讼。

（6）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环保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7）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彤程化学有违反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常京化学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为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华奇化工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更新如下：

1、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华奇化工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	《关于对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7000吨橡胶助剂系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审建评[2018]2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华奇化工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境外控股子公司

①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②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③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④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控股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⑤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更新后法律意见书》，澳门彤程未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行政诉讼。

⑥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命令、清算或清盘程序。

⑦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更新后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8年3月5日

附件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7 年（一营）字 00318 号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	2017.07.31-2018.07.25	抵押
2.	500123017023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500	2017.07.06-2018.07.05	保证
3.	500123017037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000	2017.08.22-2018.08.21	保证
4.	500123017040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000	2017.09.13-2018.09.12	保证
5.	98912017280243	彤程化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000	2017.11.06-2018.11.05	保证
6.	32010120170018880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0	2017.12.14-2018.12.13	抵押
7.	Z1711LN15694484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2017.11.09-2018.11.09	保证
8.	Z1711LN15694486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2017.11.09-2018.11.09	保证

附件二：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1	2017 年营抵字第 2278 号	常京化学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34.11	编号为常国用（2007）第 0201198 号）的土地编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0 号、第 00563682 号、第 00563683 号的房产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7.07.17-2019.07.16 间形成的债权

附件三：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1	YB9891201728024301	发行人	彤程化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7.11.06 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9120172802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 O 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告知函回复 5

一、《告知函》问题 1 5

二、《告知函》问题 2 11

三、《告知函》问题 3 20

四、《告知函》问题 5 23

五、《告知函》问题 6 26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12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

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告知函回复

一、《告知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作为一致行为人通过维珍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7%的股权，未被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Liu Dong Sheng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事项，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申报时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将 Zhang Ning 与 Liu Dong Sheng 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申报时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4”所述，发行人申报时认定 Zhang Ning 为单一实际控制人而未将 Liu Dong Sheng 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Liu Dong Sheng 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且于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期间的历次决议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 Liu Dong Sheng 的访谈，报告期内，Zhang Ning 作为公司大股东和董事长，一直对公司的战略发展以及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并在历次董事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

Liu Dong Sheng 仅于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彤程有限副总裁，负责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的管理工作，但并未参与公司战略制定、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对公司运营起到重要或决定性作用的相关工作，且其已于 2013 年 1 月起不再于包括彤程有限及其子公司在内的任何单位任执行具体事务之职务。

除前述执行性质的职务以外，Liu Dong Sheng 自彤程有限 2008 年 6 月设立起至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一直担任彤程有限董事，且曾任部分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2015 年 8 月之前担任彤程化学董事；2015 年 8 月之前担任金冬化工监事）。尽管如此，自 Liu Dong Sheng 于 2013 年 1 月从彤程有限离职后，即不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在历次需董事/监事投票表决时，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自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Liu Dong Sheng 已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担任任何董事或监事职务。

（2）报告期内，Liu Dong Sheng 持有的彤程有限/发行人股份及曾持有的彤程有限/发行人现子公司股权不能单独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于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期间的历次决议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

报告期内，Zhang Ning 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在历次股东（会）层面独立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Liu Dong Sheng 于 2015 年 12 月以增资及股权受让方式通过维珍控股进入彤程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Dong Sheng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69%的股份，该等股份比例并不能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 Liu Dong Sheng 的访谈，Liu Dong Sheng 前述入股行为系按照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形式调整之意愿并与其充分协商后进行，并以其个人经营所得及与 Zhang Ning 的共同财产出资，且自维珍控股入股彤程有限/彤程新材以来，在历次表决中，Liu Dong Sheng 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进行表决。

除上述之外，报告期内 Liu Dong Sheng 曾持有部分发行人现有子公司股权（Liu Dong Sheng 曾直接持有金冬化工 95%股权、持有 Red Avenue Group Inc.100%股权、持有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其持股 70%的公司（津格化工）持有常京化学 52%股权）。2015 年下半年，发行人实施上市前重组，将 Liu Dong Sheng 持有的前述子公司股权转至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名下。上述子公司皆系以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共同财产出资，在 Liu Dong

Sheng 对该等公司持股期间，该等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方向皆由彤程有限（作为重组前企业集团的决策中心，由 Zhang Ning 实际控制）统一部署、安排，且 Liu Dong Sheng 作为该等公司的股东，其在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之时均系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经其同意后予以表决，因此 Liu Dong Sheng 于报告期内持股的公司最终实际系由 Zhang Ning 控制。

（3）Liu Dong Sheng 已与 Zhang Ning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由 Liu Dong Sheng 投资或任职公司的事项决策予以约定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Liu Dong Sheng 所有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皆系以与 Zhang Ning 的共同财产出资。虽 Zhang Ning 未在部分 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中持股或担任经营管理人员，但 Liu Dong Sheng 在对其投资公司运营过程中，均就日常经营事项与 Zhang Ning 做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 Liu Dong Sheng 在拟向其投资公司提出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之前均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按照 Zhang Ning 意思表示做出最终决定。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实际上系由 Zhang Ning 控制，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Liu Dong Sheng 在其投资公司运营期间，将继续在日常经营中与 Zhang Ning 保持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将继续在拟向 Liu Dong Sheng 投资公司提出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作出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之前征询 Zhang Ning 意见，并按照 Zhang Ning 决策及意思表示进行行动和决策。Liu Dong Sheng 将继续保持与 Zhang Ning 的一致行动关系。

（4）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义务之情形

尽管 Liu Dong Sheng 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基于其与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之夫妻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Liu Dong Sheng 在锁定期、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方面已作出与 Zhang Ning 相同承诺：

1）Liu Dong Sheng 已就其股份锁定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Liu Dong Sheng 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Liu Dong Sheng 已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本单位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将 Zhang Ning 与 Liu Dong Sheng 补充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尽管发行人申报时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合理性，但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且基于 Zhang Ning 与 Liu Dong Sheng 为夫妻的事实，发行人决定于 2018 年 3 月补充认定 Liu Dong Sheng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 Liu Dong Sheng 已按照要求补充签署以下文件：

序号	原状态	文件
1.	原先 Liu Dong Sheng 作为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但目前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序号	原状态	文件
3.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重新签署的文件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4.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5.	Liu Dong Sheng 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新签署的文件	《关于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6.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真实性的承诺函》
7.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9.		《关于发行人税务合规问题的承诺函》
10.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Zhang Ning 与 Liu Dong Sheng 作为夫妻，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Liu Dong Sheng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事项，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Liu Dong Sheng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证处进行的公证、Liu Dong Sheng 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Liu Dong Sheng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Liu Dong Sheng 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事项，发行人申报时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限制）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Dong Sheng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维珍控股	持有公司 18.97%股份；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00%股权

如前所述，除维珍控股外，Liu Dong Sheng 截至目前未投资其他目前存续公司的股权或担任其他目前存续公司的相关职务。

此外，Liu Dong Sheng 已于发行人首次申报时作为 Zhang Ning 的一致行动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标准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其限制标准及要求与 Zhang Ning 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Liu Dong Sheng 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等事项，发行人申报时未将 Liu Dong Sheng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安排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相关限制情形。

二、《告知函》问题 2

Zhang Ning 于 2007 年 11 月取得加拿大国籍，设立了华奇化工、常京化学及彤程有限等内资企业。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四名新股东。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商字［2015]第 18 号〉，同意彤程有限由国内合资企业通过外资增资并购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1）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四名新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并购，是否履行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逐一说明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出资设立的相关境内、外企业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四名新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并购，是否履行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四名新股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等四家新股东（“**四家新股东**”），该等四家新股东的性质均为境外持股平台，其最终受益人背景情况如下：

新股东	最终受益人姓名	国籍/地区	获得外籍身份时间
彤程投资	Zhang Ning	加拿大	2007 年 11 月
维珍控股	Liu Dong Sheng	加拿大	2007 年 3 月
秋棠集团	施金贵	中国台湾	出生于中国台湾
	XIE COREY XIAOJUN	美国	2003 年 3 月
	SHEN XUE JUAN	新西兰	1999 年 8 月
	Thomas Ray Crumlish	美国	出生于美国
卓汇投资	赵不渝 （Chiu Leo Pak Yue）	中国香港	出生于中国香港

如上表所述，四家新股东的最终受益人均为外籍自然人、香港居民或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均不具备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

根据目前有效的《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第十一条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等四名新股东，其中彤程投资和维珍控股分别系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夫妻二人于香港设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须商务部审批的关联并购事项，适用上述规定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并购方最终受益主体为“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而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上层的最终受益人权益人均为外籍自然人、香港居民或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均不具备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因而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报商务部审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四家新股东的设立人及控制人均为外籍自然人、香港居民或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均不具备中国境内自然人身份。因此，彤程

有限本次引入四家新股东的行为不适用《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报商务部审批。

2、彤程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审批彤程有限本次增资的权限

彤程有限本次增资属于国家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所规定的外资并购事项（非关联并购）。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彤程有限本次增资的审批机关为省一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 号）及于 2015 年 4 月 8 日颁布并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1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陆家嘴金融片区、金桥开发片区、张江高科技片区。根据彤程有限持有的于本次并购前的《营业执照》（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彤程有限当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15 号楼 3 层，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因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彤程有限本次增资具有管辖权。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派

出机构，具体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因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为上海市（直辖市，省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同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颁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沪府发[2013]73 号，有效期为 3 年），“第三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第九条 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应按照现行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办事指南》的规定，外商投资一般企业的并购事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机构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权限受理。

由于彤程有限引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事项属于外商投资一般企业的并购事项，因此根据前述规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有权对本次增资进行审批。

（2）彤程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外资并购）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彤程有限原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增资形式引入四名新股东。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商字[2015]第 18 号），同意彤程有限由国内合资企业通过外资增资并购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彤程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5]3091 号）。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彤程有限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的相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逐一说明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出资设立的相关境内、外企业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有效存续或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注销的，由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出资设立的境内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设立人 （或作为共同设立人）	设立时间	当前状态	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	彤程有限 （发行人前身）	Zhang Ning	2008.06.04 （递交注册材料时间为 2007.11.01）	有效存续	彤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 Zhang Ning、宋修信、刘志京。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
2.	彤程投资	Zhang Ning	2015.07.22	有效存续	彤程投资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Zhang Ni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3.	N & D Holding Group Ltd	Zhang Ning	2011.05.05	有效存续	N & D Holding Group Ltd 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Zhang Ni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4.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Zhang Ning	2017.12.07	有效存续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Zhang Ni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5.	Red Avenue Holdings Inc.	Zhang Ning	2013.01.07	已注销	Red Avenue Holdings Inc.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Zhang Ni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6.	ELITE HOLDING GROUP INC.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2008.07.14	已注销	ELITE HOLDING GROUP INC. 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7.	彤程创展	Zhang Ning	2006.10.26	有效存续	彤程创展设立时 Zhang Ning 为中国境内居民，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设立人 （或作为共同设立人）	设立时间	当前状态	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8.	彤程化工	Zhang Ning	1999.08.17	有效存续	彤程化工设立时 Zhang Ning 为中国境内居民，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9.	GOLDEN SIGNAL LIMITED （金旗有限公司）	Zhang Ning	2010.11.15	已注销	GOLDEN SIGNAL LIMITED 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Zhang Ni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0.	维珍控股	Liu Dong Sheng	2015.08.19	有效存续	维珍控股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Liu Dong She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1.	金冬化工	Liu Dong Sheng	2007.09.04	有效存续	金冬化工设立时的股东为施金贵和 Liu Dong Sheng，其中施金贵为中国台湾地区居民，Liu Dong Sheng 为加拿大国籍人士（2007 年 3 月 28 日获得加拿大国籍）。 2007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金冬化工出具沪外管委经项章[2007]33 号《关于同意设立金冬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章程的批复》，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金冬化工。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金冬化工核发编号为商外资沪独资（保）字[2007]277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金冬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31405）。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设立人 （或作为共同设立人）	设立时间	当前状态	设立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2.	Red Avenue Group Inc.	Liu Dong Sheng	2011.09.19	已注销	Red Avenue Group Inc.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Liu Dong She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3.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Liu Dong Sheng	2011.09.06	已注销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Liu Dong She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4.	津格化工	Liu Dong Sheng	2005.11.15	已注销	津格化工设立时 Liu Dong Sheng 为中国境内居民，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5.	彤创化工	Liu Dong Sheng	2006.02.24	已注销	彤创化工设立时 Liu Dong Sheng 为中国境内居民，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6.	彤旭化工	Liu Dong Sheng	2004.03.04	已注销	彤旭化工设立时 Liu Dong Sheng 为中国境内居民，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7.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Liu Dong Sheng	2012.05.11	已注销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Liu Dong Sheng 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18.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Zhang Ning、 Liu Dong Sheng	2012.02.02	有效存续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为境外实体，其设立时 Zhang Ning、Liu Dong Sheng 均为外籍人士，故不涉及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

针对上述表格中彤程有限的设立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入籍手续并首次获得加拿大护照。但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彤程有限（筹）已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申请公司名称预核准，并提交了三位自然人股东（张宁、宋修信及刘志京，分别持有设立时的彤程有限 97%、2%及 1%股权）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企业登记注册相关文件，因当时 Zhang Ning 尚未获得加拿大护照，因此 Zhang Ning 向工商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依然为其境内居民身份证；2007 年 11 月 8 日，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 年 6 月 4 日，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性质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Ning 的访谈，Zhang Ning 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尚未取得加拿大护照，但当时彤程有限的筹建工作及原有业务的承接转移工作（业务合同签署、人员劳动关系确定、办公场所租赁等）已经启动，为尽快设立彤程有限以便开展业务，Zhang Ning 使用了当时仍合法有效的境内居民身份证用于申请设立彤程有限之用。

2011 年 4 月 11 日，彤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的国籍由中国变更为加拿大，并向工商局提交变更备案申请。2011 年 5 月 24 日，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彤程有限股东、法定代表人国籍变更等事项的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在完成本次变更备案之时，上海市工商局并非就彤程有限设立过程中 Zhang Ning 国籍发生变化一事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因此本次变更备案完成后彤程有限依然为内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应职能部门）[1]的现场访谈，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员认为彤程有限设立时存在的上述情形并不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其次，根据工商局出具合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片区（发行人所在地）行政服务中心系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含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在浦东市民中心合署办公，并由浦东市民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统一负责相关业务受理。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有限（及改制后的发行人）自设立之后的历次工商变更过程中，工商局均未对彤程有限设立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要求改正。此外，彤程有限所从事的业务领域系鼓励/允许外商投资的业务领域，Zhang Ning 不存在故意隐瞒外籍身份来规避外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出资设立的相关境内、外企业均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审批、登记程序，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三、《告知函》问题 3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由 Zhang Ning、宋修信、刘志京共同出资设立。2014 年 7 月 24 日，刘志京与 Zhang Ni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予 Zhang Ning。2015 年 11 月，刘志京、宋修信等 6 人合伙设立宇通投资并持有发行人 11.38%的股份。目前，刘志京担任发行人监事。请发行人说明：（1）刘志京将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 的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2）2014 年 7 月刘志京转让原因为其作为公司员工有离职意向，上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3）刘志京通过设立宇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宇通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刘志京将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 的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是否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刘志京将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 的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所披露，2014 年 7 月 24 日，彤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1%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同日，刘志京与 Zhang Ni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 Zhang Ning。2014 年 8 月 5 日，彤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描述	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14年8月，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Zhang Ning	当时刘志京作为公司员工有离职意向，欲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并退出公司	原始出资价格1元/单位注册资本，总价为人民币50万元	以原始出资价格为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No.20161105029932 40），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款已经缴纳

2、刘志京将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 是否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刘志京、Zhang Ning 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刘志京、Zhang Ning 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确认：

1）前述股权转让系出于双方个人意愿之行为，双方对股权转让的条款、价格予以认可，且转让方已足额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相关股权已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双方对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该笔交易发生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前述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3）刘志京、Zhang Ning 目前均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刘志京通过宇通投资，Zhang Ning 通过彤程投资）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

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前述股东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同时，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以下简称“香港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股东 Zhang Ning 系以其自身名义实质持有彤程投资股权，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任何第三方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方式由 Zhang Ning 代其持有彤程投资股权的情形，且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彤程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的特殊安排。

（二）2014 年 7 月刘志京转让原因为其作为公司员工有离职意向，上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对刘志京先生的访谈，刘志京先生在发行人处任职多年，于 2013 年 1 月起在彤程有限化工新材料销售部担任总监，工作地点在上海，其工作职责涉及公司新材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客户维护，需要时常在国内外城市出差。刘志京先生家庭安置于北京，2013 年 5 月 12 日，刘志京先生的儿子在北京出生，而该段时间刘志京先生的妻子身体状况欠佳，其父母年长体弱亦需要更多照顾，导致家庭负担日益沉重。

基于上述原因，2014 年初，刘志京萌生从彤程有限辞职退股，回北京全身心照顾家庭的想法，并将此想法告知了彤程有限及 Zhang Ning。考虑到刘志京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历史贡献，并出于对创业团队成员的关怀照顾，Zhang Ning 及彤程有限同意刘志京先生的退股请求，同时建议他在退股之后保留任职，工作地点则从上海转安排至北京（彤程创展办公室）。如此安排，一方面可以方便刘志京先生照顾家庭，另一方面可以为其保留一份稳定可观的收入，减轻刘志京先生的家庭负担压力。经各方友好协商，刘志京先生接受了前述建议，2014 年 7 月 24 日，刘志京与 Zhang Ni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彤程有限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同时刘志京先生的工作地点由上海转移至北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三）刘志京通过设立宇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宇通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2015 年 12 月，为配合重组实施引入部分资金，同时对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彤程有限引入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刘志京作为公司核心销售骨干，存在入股意向，因此通过宇通投资间接投资公司股份。

经与刘志京访谈确认，刘志京于 2000 年开始参加工作，其用于出资宇通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工作收入及积累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告知函》问题 5

华奇化工系本次募投的重要实施地。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14.5325%的股权，其余 10.4675%股权系由自然人桑向东通过持有香港华奇集团的母公司马绍尔华奇 41.87%的股权的方式持有（桑向东原持有马绍尔华奇 10.47%的股权，2015 年 10 月经股权调整后增加至 41.87%）。请发行人说明：（1）桑向东的个人履历，桑向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15 年 10 月，将桑向东对马绍尔华奇的持股比例由 10.47%调增至 41.87%的原因；（3）桑向东持有马绍尔华奇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桑向东的个人履历，桑向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桑向东的个人履历

经本所律师对核查桑向东的身份证明及独立核查，桑向东的个人履历如下：

桑向东，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河南省郑州市。桑向东自主创业多年，2002 年成立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2 年成立郑州中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郑州中远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中远干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普理曼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2、桑向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彤程投资、卓汇投资、秋棠集团、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周波、宋修信、赛凡投资及曾鸣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以自身名义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股权安排为桑向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上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上层的自然人投资者均与桑向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Zhang Ning、周建辉、施金贵、丁永涛、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HWANG YUH-CHANG，发行人监事刘志京、汤捷、顾云岑，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建辉（同时为董事）、施金贵（同时为董事）、丁永涛（同时为董事）、徐捷、顾卫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股权安排为桑向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桑向东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桑向东的访谈，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桑向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5 年 10 月，将桑向东对马绍尔华奇的持股比例由 10.57%调增至 41.87%的原因

2015 年 10 月桑向东对马绍尔华奇的持股比例由 10.47%调增至 41.87%，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发行人资产重组需要，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本次重组稀释桑向东间接持有的华奇化工股权，公司从维护少数股东利益出发进行该等操作，且在该等操作实施前已经过桑向东同意。

1、重组前后股权结构

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度彤程有限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对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的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

重组前，华奇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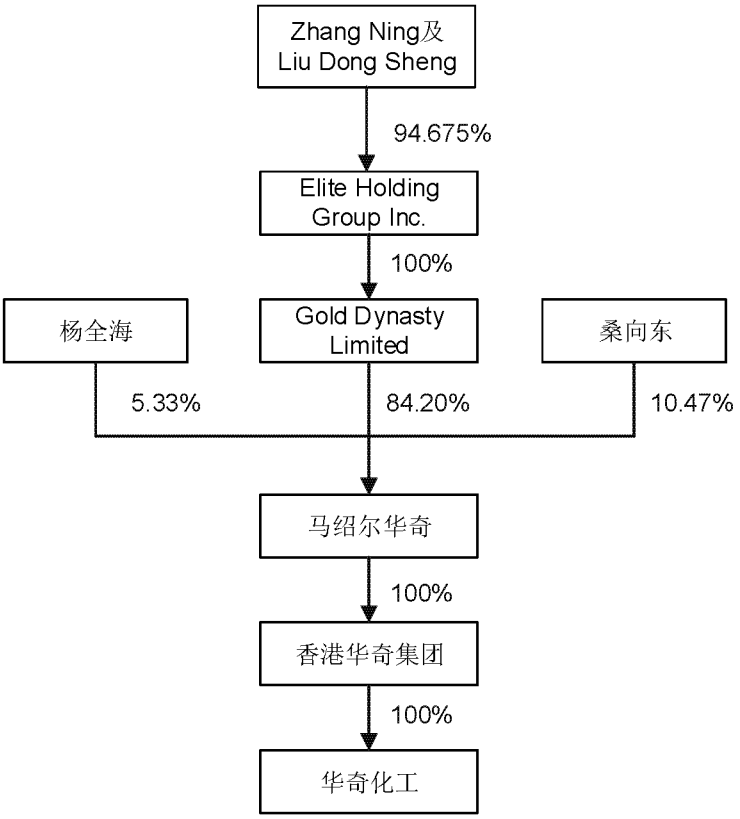

重组完成后，华奇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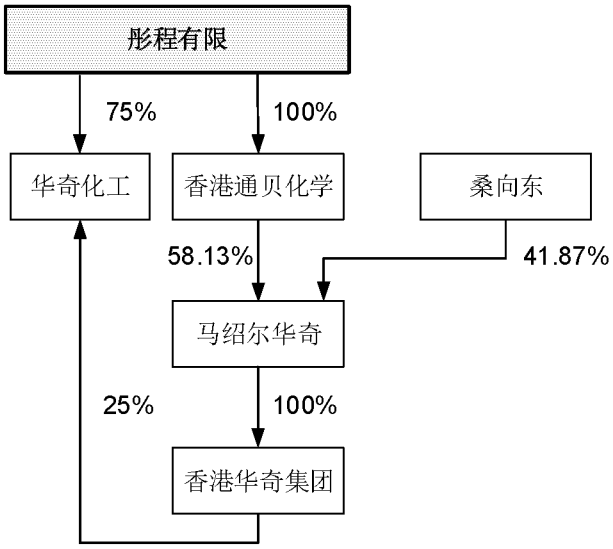

重组前，桑向东间接持有华奇化工 10.47%股权，重组完成后桑向东仍间接持有华奇化工 10.47%股权。马绍尔华奇股权比例调整后，桑向东实际间接持有的华奇化工股权比例仍保持 10.47%不变。

2、重组过程

（1）2015 年 8 月，彤程有限收购华奇化工 75.00%股权。

（2）2015 年 10 月，Gold Dynasty Limited、杨全海、香港通贝化学与马绍尔华奇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ld Dynasty Limited 和杨全海分别将其持有的马绍尔华奇 13.67%股权和 0.87%股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同时，马绍尔华奇向 Gold Dynasty Limited 和杨全海回购剩余股权。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实际持有马绍尔华奇 58.13%股权，桑向东持有马绍尔华奇 41.87%股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 10 月桑向东对马绍尔华奇的持股比例由 10.47%调增至 41.87%，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发行人资产重组需要，另一方面系为了不损害少数股东权益，维持少数股东对华奇化工股东间接持股比例，其已事先经过其同意，具备合理性。

（三）桑向东持有马绍尔华奇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对桑向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马绍尔华奇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各方签署的协议、马绍尔华奇注册秘书出具的任职证明、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桑向东持有马绍尔华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潜在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桑向东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股权安排代他人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告知函》问题 6

发行人就现有三个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合规问题仅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其他两个子公司并未取得相关合规证明。请发行人说明没有取得该等合规证明的原因，是否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没有取得常州常京及彤程化学合规证明的原因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

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根据如上规定及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沟通，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仍同意向华奇中国出具合规证明，但常州常京及彤程化学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不再出具相关证明。

（二）是否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障碍

尽管有以上情形，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环评批复以及环境检测报告、走访未取得环保证明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并通过公示渠道对相关子公司环保情况进行核查：

1、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有在建及完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三家生产型子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根据相关批复文件及检测报告，发行人所有在建及完工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分别走访了常州常京及彤程化学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并与之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3、本所律师分别查询了常州常京及彤程化学所在地的环保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常州常京及彤程化学报告期内无环保违规或收到处罚，或因环保问题被列入失信名单之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家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常州常京及彤程化学未完全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Zhang Ning 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Cheetah Mobile Inc. （猎豹移动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Zhang Ning 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存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8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6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5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 147

附件二：发行人出租及承租的房产 149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0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51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54

附件六：银行融资合同 166

附件七：担保合同 16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彤程新材或发行人”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彤程有限”	指	彤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彤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彤程投资”	指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珍控股”	指	Virg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维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秋棠集团”	指	BEGONIA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秋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卓汇投资”	指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卓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宇通投资”	指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翔卓投资”	指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顺元投资”	指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赛凡投资”	指	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彤程化工”	指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冬化工”	指	金冬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炙化工”	指	上海宁炙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彤程实业”	指	上海彤程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彤程化学”	指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京化学”	指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奇化工”	指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彤程创展”	指	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通贝化学”	指	TNB Chemical Co., Limited（中文名称“通贝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彤程”	指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空化学”	指	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天空化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京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奇控股”	指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华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彤程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奇集团”	指	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华奇集团有限公司”），马绍尔华奇的全资子公司
“澳门彤程”	指	Red Avenue Group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集团（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彤程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马绍尔华奇”	指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Inc.，香港通贝化学的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彤程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2017年4月8日经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200492_B01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200492_B03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贸区管委会”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 2014 年第九次修订，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外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1995年1月10日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司厅于2001年5月17日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资字[2001]39号）
“《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1年10月8日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实施并于2014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石铁军律师和蒋文俊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石铁军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199310401522。石铁军律师于 1993 年底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石铁军律师在 A 股方面的业绩主要包括：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 A 股公开发行与上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可转债公开发行与上市、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及配股公开发行与上市发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与上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与上市、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与上市、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与上市、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与上市项目等。

石铁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8519 1300 传真：010-8519 1350

蒋文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31011019850313371 9。蒋文俊律师拥有近 10 年的执业经历，专注于资本市场与并购融资等各项业务。蒋文俊律师在境内 A 股领域亦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作为主办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A 股主板 IPO 项目、春秋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A 股主板 IPO 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26）A 股主板 IPO 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A 股主板 IPO 项目。

蒋文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当面访谈，核实相关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裁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形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书面文件的审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52,718.7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形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5,88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授权董事会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不限于如下授权：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自贸区管委会 2016 年 9 月 1 日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601124）（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并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准登记，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彤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彤程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6 月 4 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4 日。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彤程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另，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主要资产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自贸区管委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LJZ201601361）（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股权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内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技术改进与管理部、法务部、企业社会责任部、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化工新材料销售部、产品管理部、战略发展部、客户服务部、行政部、香港澳门办、财务部、物流部、采购部、项目部、研发中心、生产部、工程部、技术质量部及 EHS 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

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718.75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5,880万股A股股票，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

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安永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2 号），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2,718.75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44%（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披露的发行人被处以罚款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

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彤程有限按规定和程序整体变更而成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第二条（二）款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85%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外方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80.185%的股份，中方 7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9.815%的股份；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仍将由外方控股。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记载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不属于《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公司涉外问题若干意见》以及《外资股份公司问题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6 年 4 月 5 日，彤程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6]68 号），核准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00492_B01 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彤程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60,839,456.07 元。2016 年 8 月 19 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3733 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确认彤程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02,139.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彤程有限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将彤程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2 日，彤程有限的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共同作出了《彤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决议》，一致决议：自彤程新材成立之日起，原《合资经营合同》和《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终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等九方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

议》”)。《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2016 年 9 月 1 日，自贸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6 年 9 月 6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200492_B01 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彤程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8.914
2.	维珍控股	10,000.00	20.000
3.	宇通投资	6,000.00	12.000
4.	卓汇投资	2,500.00	5.000
5.	宋修信	1,000.00	2.000
6.	翔卓投资	341.00	0.682
7.	秋棠集团	315.00	0.630
8.	顺元投资	287.00	0.574
9.	周波	100.00	0.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彤程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彤程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安永会计师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60,839,456.07 元，按 1.321678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60,839,45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彤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彤程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此外，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安永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2、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安永会计师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中企华评估师，在出具该等报告时均持有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证书。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5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②《关于彤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③《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④《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⑤《关于选举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⑥《关于选举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⑦《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⑧《关于授权孙丹萍办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向相关原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

外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彤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Zhang Ning	董事长	彤程投资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裁	发行人关联方
		Gold Dynast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ino Avenu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N & D Holding Group Lt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Giant Value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Ultra Glory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Expert Wisdom Limited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周建辉	董事兼总裁	彤程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华奇化工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化学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常京化学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宇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上海神畅轮胎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施金贵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金冬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通贝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天空化学	董事	常京化学子公司
		秋棠集团	董事	发行人股东
丁永涛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宁炙化工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实业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蹇锡高	独立董事	——	——	——
Li Alexandre Wei	独立董事	——	——	——
HWANG YUH-CHANG	独立董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志京	监事会主席	彤程化工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顾云岑	职工代表监事	彤程创展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顺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汤捷	监事	华奇化工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翔卓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徐捷	副总裁	——	——	——
顾卫东	副总裁	华奇化工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彤程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常京化学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部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5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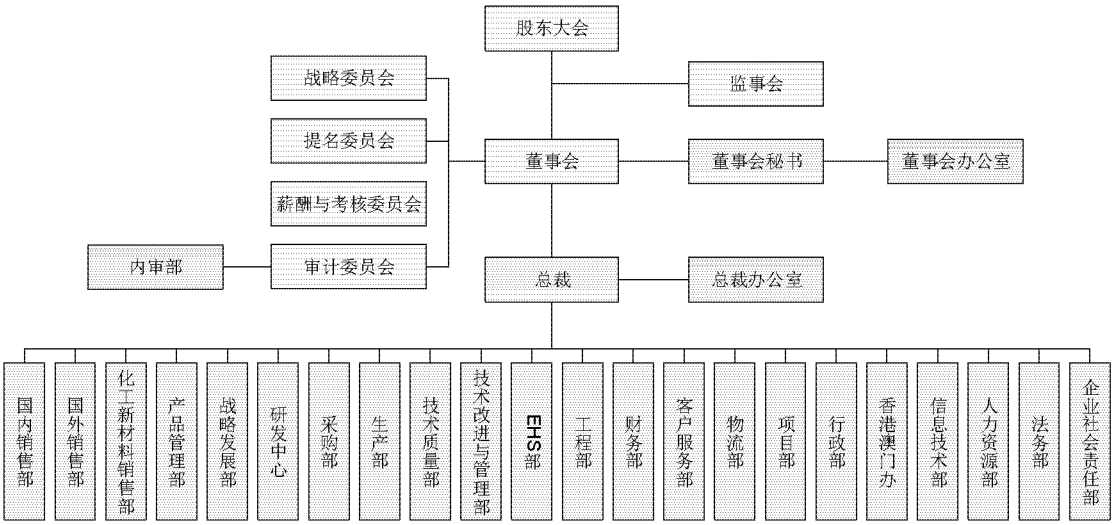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 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8.914
2.	维珍控股	10,000.00	20.000
3.	宇通投资	6,000.00	12.000
4.	卓汇投资	2,500.00	5.000
5.	宋修信	1,000.00	2.000
6.	翔卓投资	341.00	0.682
7.	秋棠集团	315.00	0.630
8.	顺元投资	287.00	0.574
9.	周波	100.00	0.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5.876
2.	卓汇投资	2,500.00	4.742
3.	秋棠集团	315.00	0.598
4.	维珍控股	10,000.00	18.969
5.	宇通投资	6,000.00	11.381
6.	翔卓投资	341.00	0.6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	顺元投资	287.00	0.544
8.	周波	100.00	0.189
9.	宋修信	1,000.00	1.897
10.	赛凡投资	718.75	1.363
11.	曾鸣	2,000.00	3.794
合计		**52,718.75.00**	**100.000**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起人股东

（1）彤程投资

彤程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9,45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876%，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彤程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266201）。

彤程投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上环孖沙街 23 号祝安行 601-602

董事：Zhang Ning

授权发行股本：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彤程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Zhang Ning	1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100**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以下简称“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彤程投资设立及存续合法。

（2）卓汇投资

卓汇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4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卓汇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64368）。

卓汇投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卓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40 楼 4018 室

董事：马国强（Ma Kwok Keung, Kenneth）

授权发行股本：1 股（每股 1 港元）

已发行股本：1 股（每股 1 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卓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不渝 （Chiu Leo Pak Yue）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卓汇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卓汇投资设立及存续合法。

（3）秋棠集团

秋棠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31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59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秋棠集团成立于2015年7月28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68380）。

秋棠集团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BEGONIA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秋棠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永乐街33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室C1

董事：施金贵

授权发行股本：31,500股（每股1港元）

已发行股本：31,500股（每股1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秋棠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金贵	25,000	79.36
2	XIE COREY XIAOJUN	2,500	7.94
3	SHEN XUE JUAN	2,000	6.35
4	Thomas Ray Crumlish	2,000	6.35
合计		**31,500**	**100**

根据香港律师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秋棠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秋棠集团设立及存续合法。

（4）维珍控股

维珍控股目前持有发行人10,00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969%，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维珍控股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76923）。

维珍控股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Virgin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维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上环孖沙街 23 号祝安行 601-2, C1 室

董事：Liu Dong Sheng

授权发行股本：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已发行股本：10,000 股（每股 1 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维珍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Liu Dong Sheng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维珍控股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维珍控股设立及存续合法。

（5）宇通投资

宇通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8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宇通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0L6XR），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796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宇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建辉	1,155.00	14.5833
2	杨全海	3,300.00	41.6667
3	宋修信	1,650.00	20.8333
4	刘志京	990.00	12.5000
5	徐捷	495.00	6.2500
6	丁永涛	330.00	4.1667
	合计	**7,920.00**	**100.00**

（6）翔卓投资

翔卓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4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翔卓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0P49T），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79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汤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卓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捷	66.00	14.66
2	袁敏健	33.00	7.3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成	33.00	7.34
4	王福正	33.00	7.34
5	赵燕超	19.80	4.40
6	王玉飞	19.80	4.40
7	虞明珍	19.80	4.40
8	鲁代仁	19.80	4.40
9	石飞	19.80	4.40
10	孙斌	19.80	4.40
11	王若	13.20	2.93
12	樊云峰	13.20	2.93
13	陈新	13.20	2.93
14	顾宝伟	13.20	2.93
15	莫逸萍	13.20	2.93
16	时金宽	10.56	2.36
17	郑裕	5.28	1.17
18	陈玉祥	5.28	1.17
19	曹庆宇	5.28	1.17
20	吴浩	5.28	1.17
21	陈强	5.28	1.17
22	王冰洁	5.28	1.17
23	秦建浩	5.28	1.17
24	陈亚新	5.28	1.17
25	王国强	5.28	1.17
26	李秋荣	5.28	1.17
27	贾晓军	5.28	1.17
28	沈菊华	5.28	1.17
29	邵明月	5.28	1.17
30	陶定强	5.28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高剑琴	5.28	1.17
32	梁发文	5.28	1.17
33	李忠	5.28	1.17
合计		**450.12**	**100.00**

（7）顺元投资

顺元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87.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4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顺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0P57M），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7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云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云岑	62.04	16.39
2	耿灏	26.40	6.98
3	范铮梅	26.40	6.98
4	许菊珍	19.80	5.23
5	袁晓蕾	19.80	5.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顾卫东	19.80	5.23
7	周顺旭	19.80	5.23
8	徐立新	13.20	3.48
9	李蔚然	13.20	3.48
10	朱佳球	10.56	2.79
11	邱炜	10.56	2.79
12	华彬	10.56	2.79
13	张利军	10.56	2.79
14	耿仁民	10.56	2.79
15	毛晓东	10.56	2.79
16	蒋稳仁	10.56	2.79
17	李琳	5.28	1.39
18	严卿	5.28	1.39
19	徐重璞	5.28	1.39
20	陶训芬	5.28	1.39
21	吴晓玲	5.28	1.39
22	童云	5.28	1.39
23	刘军	5.28	1.39
24	赵红梅	5.28	1.39
25	王欢	5.28	1.39
26	李亚萍	5.28	1.39
27	王本德	5.28	1.39
28	李耀	5.28	1.39
29	张伟	5.28	1.39
30	陈风	5.28	1.39
31	钱海星	5.28	1.39
32	孙超	5.28	1.39
合计		**378.84**	**100.00**

（8）周波

周波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9%，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周波，女，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00 弄，身份证号码为 42242819760715XXXX。

（9）宋修信

宋修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宋修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7062019630510XXXX。

2、其他股东

（1）曾鸣

曾鸣目前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94%，为发行人的股东。

曾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身份证号码为 36010419700503XXXX。

（2）赛凡投资

赛凡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71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3%，为发行人的股东。

赛凡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1YY45））

赛凡投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成	240.00	10.4348
2	杜益群	240.00	10.4348
3	洪波	160.00	6.9567
4	王旭宁	160.00	6.9567
5	董晓栗	100.00	4.3478
6	徐向华	100.00	4.3478
7	孙恣	100.00	4.3478
8	赵暖	100.00	4.3478
9	何敏	100.00	4.3478
10	周延	100.00	4.3478
11	林振	100.00	4.3478
12	杨劲	100.00	4.3478
13	张建炜	100.00	4.3478
14	陈智海	100.00	4.3478
15	蒲启君	100.00	4.3478
16	龚瑞琳	100.00	4.3478
17	高小华	100.00	4.3478
18	江洪明	100.00	4.3478
19	杨桂生	100.00	4.3478
合计		**2,300.00**	**10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赛凡投资与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赛凡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936）。

2017 年 1 月 3 日，赛凡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SN7801）。

根据赛凡投资出具的说明，其自然人合伙人均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示，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上述发起人股东中 2 名自然人股东与 3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在设立时的半数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经过历次股本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示，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新增股

东赛凡投资及曾鸣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外资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Zhang Ning 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加拿大籍人士（护照号码为 GK81XXXX），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有关认定 Zhang Ning 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Zhang Ning 牵头设立彤程有限，并一直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起到引导和决定性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牵头与宋修信、刘志京在中国境内出资设立彤程有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设立之日起，Zhang Ning 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对公司的战略以及主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一直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

（2）Zhang Ning 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自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彤程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彤程有限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Zhang Ning 一直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的各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有限自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由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之前，股东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彤程有限历次股东会决议及纪要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在股东会历次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 Zhang Ning 保持一致。

自 2015 年 12 月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为彤程有限最高权力机构，Zhang Ning 在此期间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彤程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纪要显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Zhang Ning 作为董事长依法主持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其他董事在董事会决议的投票意见中均与 Zhang Ning 保持一致。

2016 年 9 月 18 日，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Zhang Ning 为发行人董事长。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 Zhang Ning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Zhang Ning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各类表决均可施加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Zhang Ning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2、一致行动人

通过维珍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Liu Dong Sheng 与 Zhang Ning 系夫妻关系，根据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Liu Dong Sheng 系 Zhang Ning 的一致行动人。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彤程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1、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彤程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彤程有限原拥有的 1 项境内商标已完成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上述权利人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718.75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赛凡投资以人民币 2,300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1,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新修订的章程。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718.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2,718.75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曾鸣以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新修订的章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由于新引入股东是以现金认缴发行人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根据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1 号），新引入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新增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及实缴出资

彤程有限由 Zhang Ning、宋修信、刘志京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Zhang Ning 认缴 4,850 万元，宋修信认缴 100 万元，刘志京认缴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

2008 年 5 月 29 日、2008 年 8 月 8 日及 2008 年 9 月 19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大诚审字（2008）第 002 号”、“大诚审字（2008）第 009 号”及“大诚审字（2008）第 01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彤程有限已经收到 Zhang Ning、宋修信及刘志京实缴的注册资本，共计 5,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南汇分局向彤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03989）。

彤程有限设立及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Ning	4,850.00	97.00
2	宋修信	100.00	2.00
3	刘志京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4 日，彤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1%股权转让给 Zhang Ning。同日，刘志京与 Zhang Ning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京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 Zhang Ning。

2014 年 8 月 5 日，彤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彤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ng Ning	4,900.00	98.00
2	宋修信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彤程有限原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进新股东，彤程有限投资总额为 118,10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4,372 万元人民币。其中，彤程投资以 38,883.24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

限注册资本 29,457.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维珍控股以 9,372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7,1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秋棠集团以 415.80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315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卓汇投资以 3,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 2,5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彤程有限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改为董事会；同意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增资方式引进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四名新股东；同意彤程有限投资总额为 118,10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4,372 万元人民币；同意彤程有限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会改为董事会；同意通过彤程有限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9 日，彤程有限原股东 Zhang Ning、宋修信与新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签署《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对新股东出资及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于同日签署了《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 日，自贸区管委会核发《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沪）自贸管商字[2015]第 18 号），同意彤程有限由国内合资企业通过外资增资并购方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彤程有限投资总额为 118,105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4,372 万元人民币，由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及卓汇投资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彤程有限资本公积。同意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彤程有限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浦合资字[2015]3091 号）。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本次变更完成后彤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66.39
2	维珍控股	7,100.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Zhang Ning	4,900.00	11.04
4	卓汇投资	2,500.00	5.63
5	秋棠集团	315.00	0.71
6	宋修信	100.00	0.23
合计：		**44,372.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彤程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彤程有限投资总额由 118,10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2,172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4,37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 Zhang Ning 将其原持有的 6.54%股权作价 3,828 万元转让给维珍控股；同意 Zhang Ning 将其原持有的 4.50%股权作价 2,640 万元转让给宇通投资；同意宋修信以 1,188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9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宇通投资以 5,280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翔卓投资以 450.12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341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顺元投资以 378.84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28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周波以 132 万元人民币认购彤程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彤程有限章程修正案和合同修正案。同日，Zhang Ning 分别与维珍控股、宇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彤程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共同签署《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LJZ201500424），载明彤程有限投资总额由 118,10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2,17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4,372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彤程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本次变更完成后彤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8.91
2	维珍控股	10,000.00	20.00
3	宇通投资	6,000.00	12.00
4	卓汇投资	2,500.00	5.00
5	宋修信	1,000.00	2.00
6	翔卓投资	341.00	0.68
7	秋棠集团	315.00	0.63
8	顺元投资	287.00	0.57
9	周波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5 号”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彤程有限已收到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实缴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有限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 彤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彤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由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及顺元投资等九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彤程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彤程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00	58.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维珍控股	10,000.00	20.00
3.	宇通投资	6,000.00	12.00
4.	卓汇投资	2,500.00	5.00
5.	宋修信	1,000.00	2.00
6.	翔卓投资	341.00	0.68
7.	秋棠集团	315.00	0.63
8.	顺元投资	287.00	0.57
9.	周波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718.75 万元人民币，由赛凡投资以 2,3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718.75 万元，取得公司增资扩股后 1.417%股权，溢价部分 1,5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发行人新修订的章程。

2016 年 10 月 8 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及赛凡投资共同签署新修订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	58.079
2.	卓汇投资	2,500	4.929
3.	秋棠集团	315	0.6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维珍控股	10,000	19.717
5.	宇通投资	6,000	11.830
6.	翔卓投资	341	0.672
7.	顺元投资	287	0.566
8.	周波	100	0.197
9.	宋修信	1,000	1.972
10.	赛凡投资	718.75	1.417
合计		**50,718.75**	**100.000**

2、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718.7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2,718.75 万元人民币，由曾鸣以 8,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取得发行人增资扩股后 3.794%股权，溢价部分 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通过发行人新修订的章程；同意授权董事会将该次增资连同赛凡投资增资入股事宜一并办理相关备案、变更手续。

2016 年 10 月 24 日，彤程投资、维珍控股、秋棠集团、卓汇投资、周波、宋修信、宇通投资、翔卓投资、顺元投资、赛凡投资及曾鸣共同签署新修订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自贸区管委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载明公司投资总额由 118,105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32,172.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52,718.7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彤程投资	29,457	55.876
2.	卓汇投资	2,500	4.742
3.	秋棠集团	315	0.59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	维珍控股	10,000	18.969
5.	宇通投资	6,000	11.381
6.	翔卓投资	341	0.647
7.	顺元投资	287	0.544
8.	周波	100	0.189
9.	宋修信	1,000	1.897
10.	赛凡投资	718.75	1.363
11.	曾鸣	2,000	3.794
合计		**52,718.75**	**100.000**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编号为“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7 号”及“沪大诚验字（2017）第 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彤程有限已收到赛凡投资及曾鸣实缴的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及 11 月两次增资扩股事项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

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彤程化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金冬化工	化工产品及原料（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胶制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炙化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助剂（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包装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彤程实业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经营）
5	彤程化学	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常京化学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剂系列的制造；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7	华奇化工	加工和生产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对特辛基苯酚甲醛增粘树脂、对叔丁基苯酚甲醛超级增粘树脂、苯酚甲醛改性补强树脂及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固体）），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苯酚甲醛补强树脂、橡胶加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彤程创展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商标代理；批发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通讯器材（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橡胶用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以及直销为主同时辅以少量代理销售的销售模式开展业务。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73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2	彤程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7] 201457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05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4.26-2019.04.25
4	金冬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452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2020.05.30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248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1.22-2019.01.21
6	彤程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6]2035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08-2019.12.07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364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3.20-2020.03.19
8	彤程化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WH 安许证字[2017]0005 号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1.26-2020.01.25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7]201219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09-2020.05.08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1093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10.28-2019.10.27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G31030000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2020.12.30
12	常京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新）安经字[2014]000522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8.29-2017.08.28
13		排污许可证	3204112016000033A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29-2019.12.28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420002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13-2018.08.12
15	华奇化工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苏（苏）安危化使字 E00007 号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5-2019.01.14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518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1.02-2019.04.10
17		排污许可证	320582-2017-000430-A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7.03.24-2018.03.24
1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2003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8.28-2018.08.27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 7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88 号），香港通贝化学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通贝化学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通贝化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通贝化学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2、香港彤程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89 号），香港彤程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彤程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彤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彤程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3、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589 号），香港天空化学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空化学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天空化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天空化学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4、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702 号），香港华奇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增粘树脂、粘

合树脂等橡胶助剂化工产品的进口贸易，建立营销网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奇控股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香港华奇控股《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香港华奇控股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5、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华奇控股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香港华奇控股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6、澳门彤程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45 号），澳门彤程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助剂化工贸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澳门彤程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澳门彤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澳门彤程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7、马绍尔华奇

根据 REEDER & SIMPSON, P.C. ATTORNEYS AT LAW 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有关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橡胶及轮胎工业中的橡胶助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马绍尔华奇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马绍尔华奇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00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彤程有限设立至今，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其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9.04.14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2012.05.10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不锈钢材料、阀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2013.4.17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不锈钢材料、阀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2014.08.05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不锈钢材料、阀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15.12.15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6	2016.09.18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且发行人前身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相关经营范围变更已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权人下重组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权下公司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同一控制权下的公司于 2014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实施前述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100%。考虑到前述被收购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且发行人完成对前述被收购公司股权收购之日起至今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前述收购符合《3 号适用意见》第二条“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同一控制权人下的相关公司的收购，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该等收购事项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用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1,787,983,567.53元、1,559,481,119.82元和1,731,500,760.91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9.99%、99.96%和99.93%。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Zhang Ning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彤程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维珍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7%股份
4	宇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8%股份
5	Liu Dong Sheng	实际控制人配偶，一致行动人； 通过维珍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97%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55%股权
3.	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	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0%股权
5.	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70%股权
6.	Gold Dynast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	Sino Avenu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	N & D Holding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0.	GIANT VALUE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直接接持有其 100%股权
11.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2.	EXPERT WISDOM LIMITED	N & D Holding Group Ltd 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3.	ULTRA GLORY LIMITED	SINO AVENUE LIMITED 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彤程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金冬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	宁炙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	彤程实业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彤程化学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6.	常京化学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	华奇化工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5%股权，香港华奇集团持有其 25.00%股权
8.	彤程创展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	香港通贝化学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0.	香港彤程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1.	香港天空化学	常京化学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2.	香港华奇控股	彤程化学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3.	香港华奇集团	马绍尔华奇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4.	澳门彤程	彤程化学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15.	马绍尔华奇	香港通贝化学直接持有其 58.13%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Zhang Ning	董事长
2	周建辉	董事兼总裁
3	施金贵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	丁永涛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5	蹇锡高	独立董事
6	Li Alexandre Wei	独立董事
7	HWANG YUH-CHANG	独立董事
8	刘志京	监事会主席
9	汤捷	监事
10	顾云岑	职工代表监事
11	徐捷	副总裁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2	顾卫东	副总裁

5、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重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GOLDEN SIGNAL LIMITED	Liu Dong Sheng 之母王慧珠持有其 100%股权	正在注销中
2	上海神畅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裁周建辉持有其 21.875%股权并任监事	存续
3	舟山市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丁永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与发行人关联的基金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彤程有限发起设立	存续
2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由实际控制人及 Liu Dong Sheng 共同发起设立	存续

（3）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①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ELITE HOLDING GROUP INC.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92.30%股权，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2.375%股权，宋修信、刘志京、施金贵等合计持有其 5.325%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MONTANA HOLDINGS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3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70%股权，杨全海配偶张红梅持有其 30%股权	前述股权已转给无关联第三方后依法注销
4	Crown Asia Enterprise Limited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5	Brillant Stars Ltd	Liu Dong Sheng 持有 100%其股权	已依法注销
6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②报告期内曾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Liu Dong Sheng 姐夫韩建风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Zhang Ning 之母李焕兰持有其 51%股权，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49%股权。	已依法注销
3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Liu Dong Sheng 之母王慧珠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4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Liu Dong Sheng 姐夫韩建风持有其 70%股权，Liu Dong Sheng 之父刘春祥持有其 30%股权	已依法注销
5	POWER MODE HOLDINGS LIMITED（富力控股有限公司）	Zhang Ning 之母李焕兰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③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 5%以上股份/股权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卓汇投资	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期间，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持股低于 5%

④报告期内曾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Red Avenue Group Inc.(SAMOA)	香港通贝化学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Ocean Eight Ventures Corp.	Red Avenue Group Inc.(SAMOA)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3	Red Avenue Holdings Inc.	香港通贝化学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4	Hongkong Fortune Well Group Limited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5	SINO HILL (HONG KONG) LIMITED（中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彤程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6	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	Hongkong Fortune Well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7	上海宁苑工业品科技有限公司	彤程有限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8	上海彤旭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有限持有其 80%股权，Zhang Ning 持有其 20%股权	已依法注销
9	彤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彤程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10	威海彤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持有其 52%股权，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4%股权。	股权已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11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华奇化工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12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通贝化学持有其 100%股权	已依法注销

（4）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杨全海	2015 年 12 月彤程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期间，通过宇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后，持股低于 5%
2	宋修信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采购商品	-	380.51	2,304.14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51.21	1,050.74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4.61	-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107.50	510.34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118.52
Brillant Stars Ltd		-	-	1,730.05
合计		-	**543.83**	**5,713.79**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73.37	5,714.72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	539.46	2,000.89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476.15	1,038.59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146.29	1,174.53
Crown Asia Enterprise Limited		-	-	57.38
Red Avenue Trading Limited		-	-	36.63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345.88
Brillant Stars Ltd			-	1,485.14
合计		-	**3,735.28**	**11,853.76**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366.77	828.60	781.56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发生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Zhang Ning	租入办公场所	297.79	317.35	317.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股权交易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 关联方融资活动

①融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163.04	8,224.41	3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1,544.52	1,0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1,8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1,295.00	108.00
杨全海	——	80.00	——
Liu Dong Sheng	——	8,764.29	1,300.00
Zhang Ning	5,533.65	9,889.39	4,255.96
Sino Avenue Limited	——	——	641.00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	1,989.93
Brillant Stars Ltd	——	577.92	793.67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122.38	——
合计	**5,696.68**	**32,363.82**	**10,687.51**

②融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	3,244.04	5,643.41	428.00
上海润韬贸易有限公司	——	2,044.52	585.96
上海彤创化工有限公司	——	2,565.92	185.00
上海燕敏贸易商行	——	1,295.00	108.00
Liu Dong Sheng	92.00	15,372.59	1,300.00
Zhang Ning	15,659.48	7,993.21	2,402.47
Ultra Glory Limited	1,315.52	——	——
Sino Avenue Limited	——	641.00	——

Power Mode Holding Limited	——	730.35	1,259.58
Brillant Stars Ltd	——	577.92	1,404.46
Bright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	——	122.38
总计	**20,311.04**	**36,863.92**	**7,795.85**

（3） 接受咨询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向上海燕敏贸易商行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

（4）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向 Brillant Stars Ltd 支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1,450.20 万元。

（5） 向基金会提供捐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彤程公益基金会	1,462.00	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RED AVENUE FOUNDATION LIMITED	1,148.32	295.77	205.84

（6） 购入房产

2016 年度，公司从 Zhang Ning 处购入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共计支付人民币 3,871.71 元。

（7） 商标转让

2016 年度，公司从津格化工处免费受让三项商标。

（8） 关联担保

2012 年 6 月 20 日，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310350A4201200057954），约定 Zhang

Ning 及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同持有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彤程化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53,80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

2014 年 9 月 19 日，Zhang Ning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500123015080），约定 Zhang Ning 为彤程化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人民币 106,320,000 元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4,2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配偶 Liu Dong Sheng 以其共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余额为 6,800.00 万元、8,800.00 万元及 10,300.00 万元的借款由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及 HWANG YUH-CHANG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橡胶用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要从事之业务
1	彤程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
2	维珍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
3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4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55%股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
5	北京优品之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北京优品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北京白衬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品视界广告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Gold Dynast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要从事之业务
9	Sino Avenu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10	STAR WORLD CONSULTANT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11	N & D Holding Group Ltd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12	GIANT VALU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13	DIAMOND PRIN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14	ULTRA GLOR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15	EXPERT WISDOM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及其关联股东维珍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宇通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2,718.75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026,058,984.09 元，总资产为 1,663,154,334.32 元。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子公司和 7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1、彤程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彤程化工目前持有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560661O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彤程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5606610
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鸣路 9 号 1 幢 105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辉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危险化学品批发（范围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根据彤程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彤程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金冬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金冬化工目前持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4395244J）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金冬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金冬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4395244J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180 号综合大楼八层 82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8.64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金贵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橡胶制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品展示，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3 日

根据金冬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冬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冬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3、宁炙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宁炙化工目前持有的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76416336Y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宁炙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宁炙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76416336Y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5 号 3220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永涛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助剂（除危险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包装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宁炙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炙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宁炙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彤程实业（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彤程实业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BAP1D）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彤程实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彤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BAP1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辉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表仪器、照明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6 年 5 月 3 日

根据彤程实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彤程实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5、彤程化学（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彤程化学目前持有的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75814857P ）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彤程化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5814857P
住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北银河路6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631.4822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敏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6月1日至2061年5月31日

根据彤程化学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彤程化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化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6、常京化学（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常京化学目前持有的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14975846J）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常京化学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14975846J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江边化工园区金龙路 5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福正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剂系列的制造；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常京化学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京化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常京化学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华奇化工（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

根据华奇化工目前持有的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849854412）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华奇化工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849854412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 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XIE COREY XIAOJUN
经营范围	加工和生产用于橡胶和塑料类精细化工助剂（对特辛基苯酚甲醛增粘树脂、对叔丁基苯酚甲醛超级增粘树脂、苯酚甲醛改性补强树脂及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固体）），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支

	持及咨询。化工原料及其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期限经营）、苯酚甲醛补强树脂、橡胶加工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11 日至 2056 年 8 月 11 日

根据华奇化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华奇化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华奇化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

8、彤程创展（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彤程创展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北京市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5101 98XT）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的查询结果，彤程创展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5101 98XT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商标代理；批发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通讯器材（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仪器仪表、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彤程创展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彤程创展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彤程创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9、香港通贝化学（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NB Chemical Co., Limited（通贝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楼 C1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9 日
授权股份	2,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根据《香港通贝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0、香港彤程

根据《香港彤程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d Avenue Group Limited（彤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22 楼 2218 室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9 日
授权股份	10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77,5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根据《香港彤程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1、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y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天空化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001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授权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根据《香港天空化学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常京化学依法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2、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华奇控股持有的最新《商业登记证书》，香港华奇控股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Limited（华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苏杭街 49-51 号建安商业大厦 7 楼 C1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2 日
授权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根据《香港华奇控股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控股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通过彤程化学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3、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ongkong Sino Legend Group Limited（香港华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21 楼 2103 室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授权股份	10,0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根据《香港华奇集团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通过马绍尔华奇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在破产管理署中不存在清盘呈请。

14、澳门彤程

根据《澳门彤程法律意见书》，澳门彤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Red Avenue Group(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彤程集团（澳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13 楼 J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授权股份	100,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澳门元

根据《澳门彤程法律意见书》，澳门彤程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依法通过彤程化学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且其不存在解散登记。

15、马绍尔华奇

根据《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Inc.
住所	Trust Company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Ajeltake Island, Ajeltake Road, Majuro, MH 96960 – Marshall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名称	Sino Legend Holding Group Inc.
授权股份	45,000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1,25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根据《马绍尔华奇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设立及存续核合法，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通过香港通贝化学间接持有其 58.13%的股权。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共计 19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上述相关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房产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2 处，向第三方出租房产共计 2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一及表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向梁志豪承租的房产已办理租赁备案之外，金冬化工与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金冬化工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除前述租赁房产之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2 处（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表三）。

（四）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以出让方式获得3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3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附件四表一中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

根据中天国际法律事务所及上海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1项商标（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二），正在申请中商标有1项（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表三）。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52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计70项（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于境内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5 项（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③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境内取得共计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

根据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知舟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及 WESTERMAN HATTORI DANIELS & ADRIAN, LLP 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取得共计 2 项专利（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三），在境外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4 项（具体信息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四）。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320,474,975.22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61,129,579.08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53,738,437.7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38,779.38 元的运输设备、账

面价值为 1,252,182.40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115,996.64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六）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1,810,756.74 元。

（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4、抵押合同”所载抵押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协议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3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1	RAC2016120504-K005-01	上海天庚化工有限公司	苯酚	2016.12.27	387.60
2	SL161229RM-24	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苯酚	2016.12.29	355.00
3	RAC2016120504-K001-01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异丁烯	2016.12.28	315.61
4	1100006447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间苯二酚	2016.12.21	48.00 万美元
5	SX/TC161220-04	上海善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2016.12.20	47.43 万美元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TRI-SL201601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增粘树脂 SL-T421、粘合树脂 SL-3020	2016.10.14	98.55 万美元
2	RA-SJ21602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Koresin 超级增粘树脂	2016.10.19	96.60 万美元
3	SKY-HZ216121401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粘合树脂 SL-R80	2016.12.14	75.60 万美元
4	TRI-SL201601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补强树脂 SL-2101、增粘树脂 SL-1801、粘合树脂 SL-3019	2016.11.04	69.01 万美元
5	RA-FX2161108	东营市方兴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钴盐 CN20.5%	2016.11.08	56.70 万美元
6	RA-HZ216018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Koresin 超级增粘树脂	2016.11.03	51.20 万美元
7	SO410016122600143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增粘树脂 SL-1801、补强树脂 SL-2101、粘合树脂 SL-3022、粘合树脂 SL-R80	2016.12.26	454.83 万元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所示。

4、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抵押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一所示。

5、保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保证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表二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彤程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彤程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2、彤程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彤程有限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44,372 万元、由 44,372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50,718.75 万元、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718.75 万元增至 52,718.75 万元的历次增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二）同一控制权人下的重组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彤程新材前身彤程有限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橡胶用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于 2015 年度，彤程有限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对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的业务进行了资产重组，并收购了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标的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1	彤程化工 20%股权	Zhang Ning	彤程有限
2	彤程创展 20%股权	宋修信	彤程有限
3	常京化学 100%股权	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彤悦化工（扬中）	彤程有限

序号	收购标的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有限公司	
4	华奇化工 75%股权	香港华奇集团	彤程有限
5	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	Zhang Ning	常京化学
6	金冬化工 100%股权	Liu Dong Sheng、施金贵	彤程有限
7	彤程化学 78%股权	香港彤程	彤程有限
8	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	Zhang Ning	彤程有限
9	香港彤程 100%股权	Zhang Ning	彤程有限
10	澳门彤程 100%股权	Red Avenue Holding Inc.	彤程化学
11	香港华奇控股 100%股权	Zhang Ning	华奇化工
12	马绍尔华奇 58.13%股权	Gold Dynasty Limited、杨全海	香港通贝化学
13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	Liu Dong Sheng	通贝化学
14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 100%股权	Liu Dong Sheng	香港通贝化学
15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	Zhang Ning	香港通贝化学

1、彤程有限收购彤程化工 20%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Zhang Ning 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Zhang Ning 将其所持有的彤程化工 20%股权作价 98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彤程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彤程化工 100%股权。

2、彤程有限收购彤程创展 20%股权

2015 年 7 月 21 日，宋修信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修信将其所持有的彤程创展 20%股权作价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彤程创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彤程创展 100%股权。

3、彤程有限收购常京化学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27 日，彤程有限分别与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津格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

京化学 52%股权作价人民币 4,160 万元转让给彤程有限；彤悦化工（扬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京化学 48%股权作价人民币 3,840 万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3 日，常京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常京化学 100%股权。

4、彤程有限收购华奇化工 75%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香港华奇集团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奇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奇化工 75%股权作价 1,610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奇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核发的《关于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股权、董事会成员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张保项发[2015]58 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59534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5 日，华奇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及香港华奇集团分别持有华奇化工 75%及 25%股权。

5、常京化学收购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Zhang Ning 与常京化学签署《收购意向书》，约定 Zhang Ning 将其持有的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作价 1 港元转让给常京化学。

2015 年 8 月 11 日，常京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589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京化学持有香港天空化学 100%股权。

6、彤程有限收购金冬化工 100%股权

2015 年 7 月 8 日，彤程有限与 Liu Dong Sheng 及施金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金贵将其持有的金冬化工 5%股权作价 11.2 万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Liu Dong Sheng 将其持有的金冬化工 95%股权作价 212.8 万人民币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7 月 14 日，金冬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2015 年 8 月 12 日，金

冬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金冬化工 100%股权。

7、彤程有限收购彤程化学 78%股权

2015 年 7 月 11 日，香港彤程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彤程化学 78%的股权作价 2,200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5 日，彤程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化管[2015]96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5 年 8 月 25 日，彤程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彤程化学 100%股权。

8、彤程有限收购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Zhang Ning 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香港通贝化学 100%股权作价 1,282 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彤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88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通贝化学 100%股权。

9、彤程有限收购香港彤程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0 日， Zhang Ning 与彤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香港彤程 100%股权作价 1,000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有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彤程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589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有限持有香港彤程 100%股权。

10、彤程化学收购澳门彤程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Red Avenue Holding Inc.与彤程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澳门彤程 100%股权作价 26 万美元转让给彤程化学。

2015 年 9 月 8 日，彤程化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45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程化学持有澳门彤程 100%股权。

11、华奇化工收购香港华奇控股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 Zhang Ning 与华奇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华奇控股 100%股权作价 0.13 万美元转让给华奇化工。

2015 年 7 月 24 日，华奇化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540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奇化工持有香港华奇控股 100%股权。

12、香港通贝化学收购马绍尔华奇 58.13%股权

2015 年 10 月 9 日，Gold Dynasty Limited、杨全海、香港通贝化学与马绍尔华奇四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old Dynast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马绍尔华奇 13.67%股权（对应 6,150.00 美元实发股本）作价 2,933,94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约定杨全海将其持有的马绍尔华奇 0.87%股权（对应 390.00 美元实发股本）作价 186,055.00 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同时，马绍尔华奇向 Gold Dynasty Limited 以 14,685,046.00 美元回购 70.53%股权（对应 31,740.00 美元实发股本），并向杨全海以 929,954.00 美元回购 4.47%股权（对应 2,010.00 美元实发股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及桑向东分别持有马绍尔华奇 58.13%及 41.87%的股权。

13、香港通贝化学收购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10 日，香港通贝化学与 Liu Dong She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u Dong Sheng 将其持有的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价作价 50,000 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持有 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Fortune Well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已注销。

14、香港通贝化学收购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 100%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Liu Dong Sheng 与香港通贝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100%股权作价 1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持有 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Red Avenue Group Inc. (SAMOA)已注销。

15、香港通贝化学收购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10 日，Zhang Ning 与香港通贝化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作价 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通贝化学。

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通贝化学持有 Red Avenue Holdings Inc.10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Red Avenue Holdings Inc.已注销。

（三）收购影响

发行人于 2015 年度内完成上述同一控制权人下的收购和业务合并，根据《3 号适用意见》的要求，需以同一控制权人下的资产重组完成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分析其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同一控制权人下被重组方于 2014 年度末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皆超过发行人前身实施重组前会计报表相关数据的 100%。根据《3 号适用意见》，鉴于被收购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超过重组前发行人前身相应项目的 100%，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自该等收购完成日起至今，发行人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影响。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全体 9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2014 年 1 月，因彤程有限名称变更（由“上海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2014 年 8 月，因彤程有限股东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3）2015 年 12 月，因彤程有限住所、股东、注册资本及企业类型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4）2015 年 12 月，因彤程有限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5）2016 年 9 月，因彤程有限企业类型、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及名称变更（由“彤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修订后的新章程已由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6）2016 年 10 月，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修订后的新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6 年 11 月，因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修订后的新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自贸区管委会及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8）2017 年 2 月，因发行人修改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及发行人利润分配方式，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修订后的新章程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副总裁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09.06	1. 审议《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关于彤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3. 审议《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 4. 审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 5. 审议《关于选举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6. 审议《关于选举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7. 审议《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授权孙丹萍办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08	1. 审议《关于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相关手续的议案》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24	1. 审议《关于曾鸣向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相关手续的议案》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10	1.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 08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06	1. 审议《选举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聘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审议《聘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 审议《聘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聘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审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审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9.23	1. 审议《关于舟山市赛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相关手续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10.09	1. 审议《关于曾鸣向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相关手续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2.20	1. 审议《彤程新材申报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申报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申报投资项目的议案》 4. 审议《北京彤程创展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审议《彤程新材为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1.26	1.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 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审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11. 审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与基本规范、货币资金及预算管理相关的一系列内控制度》 13. 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3.24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1. 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制订<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制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5.19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阅《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9.06	选举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3.24	1.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	2017.05.19	1. 审议《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6 年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议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将前述第 1 至 6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Zhang Ning	董事长
2	周建辉	董事
3	施金贵	董事

4	丁永涛	董事
5	蹇锡高	独立董事
6	Li Alexandre Wei	独立董事
7	HWANG YUH-CHANG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志京	监事会主席
2	汤捷	监事
3	顾云岑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周建辉	总裁
2	施金贵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	丁永涛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4	徐捷	副总裁
5	顾卫东	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 Zhang Ning、刘冬生、宋修信、刘志京、丁永涛，其中为 Zhang Ning 为董事长。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 Zhang Ning、周建辉、丁永涛、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及 HWANG YUH-CHANG 施金贵等 7 位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蹇锡高、Li Alexandre Wei 及 HWANG YUH-CHANG 三人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Zhang Ning 为发行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施金贵担任。

2016 年 8 月 22 日，彤程有限职工大会选举顾云岑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志京、汤捷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志京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彤程有限的总经理为 Zhang Ning。

2016 年 9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周建辉担任发行人的总裁，施金贵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丁永涛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徐捷、顾卫东担任发行人的副总裁。

4、本所律师的意见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彤程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主要境内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4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或 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支付给雇员的薪金	按税法规定代扣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除报告期间享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外，按当地/常设机构所在地的法定税率计缴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彤程化学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公示的上海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431000172)，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常京化学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依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2]14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GR201232000273)，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5]12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392)，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华奇化工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备案申请的复函苏高企协[2014]12 号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432000526)，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彤程创展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关于北京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62 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证书编号：GR201611000616)，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优惠政策，彤程化学、常京化学及华奇化工分别于 2014、2015、2016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彤程创展于 2016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助：

序号	年度	财政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万元）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1	2014 年度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2.80	《关于“国家实验室申报认可”等三个项目申请新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批复》(经技科字[2014]140 号)
2	2015 年度	——	——	——
3	2016 年度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关于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财工贸〔2016〕37 号)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彤程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金冬化工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金冬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4）彤程实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实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5）宁炙化工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宁炙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6）彤程化学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奉贤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彤程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7）常京化学

根据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3204092016060023），常京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期间，每月按时申报税款，暂未发现欠缴任何税款或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8）华奇化工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申报税款均按期缴纳，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华奇化工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正常按月进行地方税费的申报缴纳，未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地税开一（2017）告字第 7 号），华奇化工北京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9）彤程创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开国税证明（2017）T42 号），彤程创展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涉税违法问题。

根据北京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京地税开东（2017）告字第18号），彤程创展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10）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关于通贝化学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通贝化学2009年5月19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1）香港彤程

根据《关于香港彤程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彤程1999年8月9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2）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关于香港天空化学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天空化学2008年6月20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3）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控股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14）澳门彤程

根据《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以“澳门彤程”名义税务执行卷宗，澳门彤程并非澳门特别行政区税务当局的债务人，且澳门彤程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获营业税的豁免，无需缴纳营业税款项。

（15）马绍尔华奇

根据《关于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逾期未缴税款，不存在税收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16）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集团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集团 2007 年 9 月 5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下列税务违法事项：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地税稽罚[2015]102 号）（以下简称“税务处罚决定书”），常京化学因未按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被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处以罚款 5,239 元。

根据常京化学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常京化学说明以及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常京化学在收到税务处罚决定书后，已按照税务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常京华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取得文件主体	文件内容
华奇化工	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向华奇化工核发《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 25kt/a 轮胎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06]677 号），载明同意在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黄海路南侧、美景荣化工厂东侧建设规模为年产对特新基本分甲醛增粘树脂 15000 吨、对叔丁基苯酚甲醛超级增粘树脂 5000 吨、苯酚甲醛改性补强树脂 3000 吨、间苯二酚甲醛树脂 2000 吨。
	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向华奇化工核发《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 25kt/a 轮胎橡胶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08]443 号），载明同意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向华奇化工核发《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建[2010]300 号），载明同意将厂区内生产线新增 2 条，将原 2 条生产线生产 4 中树脂产品改为 1 条生长线生产 1 种产品，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均不变，并增加间苯二酚的密炼预处理等技改项目可行。
	苏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向华奇化工核发《关于对华奇（张家港）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酚醛树脂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核意见》（苏环验[2011]55 号），载明同意技改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常京化学	常州市环保局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向常京化学核发《关于对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5000t/a 增粘树脂 TKM、1500t/a 补强树脂 PFM、500t/aRF 系列树脂、1000t/aRA 系列粘合剂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管[2008]42 号），同意在常州新北区沿江化工区基础化工区进行建设，搬迁后形成年产 5000t 增粘树脂 TKM、1500t 补强树脂 PFM、500tRF 系列树脂、1000tRA 系列粘合剂。
	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向常京化学核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同意竣工验收
彤程化学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向彤程化学出具《关于橡胶助剂研发中心及年产 5.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1]69 号），同意建在上海化工区 F4-7 地块建设一起工程，内容为橡胶助剂研发中心、年产 15000 吨对叔丁基苯酚生产装置、年产 10000 吨对叔丁基苯酚甲醛树脂生产装置和年产 15000 吨烯烃生产装置。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彤程化学核发《关于橡胶助剂研发中心及年产 5.2 万吨橡胶助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3]721 号，载明同意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index.htm）、北京市环保局官网

（http://www.bjepb.gov.cn/）及江苏省环保厅官网（http://www.jshb.gov.cn/）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①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关于通贝化学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自 2009 年 5 月 19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②香港彤程

根据《关于香港彤程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自 1999 年 8 月 9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③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关于香港天空化学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④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控股之法律意见书》，自香港华奇控股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⑤澳门彤程

根据《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截至《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澳门彤程无涉及任何被起诉记录或行政诉讼。

⑥马绍尔华奇

根据《关于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任何环保方面任何处罚或主张。

⑦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集团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至今，能够遵守香港地区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仲裁的记录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相关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到期日
常京化学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IATF 0265647 SGS CN14/2038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9.14
华奇化工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IATF 0206167 SGS CN12/2080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3.24
彤程化学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CN16/2020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9.14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	IATF 2300129 SGS CN16/2020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18.09.14
彤程化工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42278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09.14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彤程化学有违反质监行政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常京化学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为的记录；

根据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华奇化工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2017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华奇化工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5,500.00	5,500.00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14,300.00	14,300.00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12,600.76	12,600.76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6,748.40	16,748.4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149.16**	**69,14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2017年4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华奇化工 20,000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华奇化工 25,000 吨橡胶助剂设备更新提升项目及华奇化工仓库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奇化工，发行人将通过向华奇化工增资的方式投入该等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奇化工已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同意发行人将以增资方式向华奇化工投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且少数股东香港华奇集团已出具《确认函》，承诺放弃向华奇化工增资。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华奇化工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3205001506194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华奇化工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沪化管备[2017]2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化学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沪自贸管陆外备[2016]23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发行人
		2017-320552-26-03-507931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华奇化工
		沪化管备[2017]4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化学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沪化管备[2017]1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化学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京技管项备字[2016]181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彤程创展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1.	华奇化工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苏环建准字[2017]第 18 号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华奇化工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张安环备[2017]1 号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华奇化工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张环注册[2017]54 号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华奇化工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京技环审字[2017]017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彤程创展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情况
1.	华奇化工 20,000 吨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奇化工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
2.	生产设备更新提升项目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奇化工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彤程化学现有厂区	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3.	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司总部机房	已租赁房产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4 号、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2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6.09.01 -2018.08.31）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奇化工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
		上海化学工业区彤程化学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化学工业区彤程化学现有厂区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彤程创展现有场地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6 号、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基于前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除部分无需取得相关证照外，其他项目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和审批。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立足于橡胶助剂行业，目标成为全球范围内拥有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功能性与特种材料制造商与“产品使用方案”提供者；在继续扩大轮胎用特种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同时，公司将继续拓展新的细分市场，做特种新材料领域“产品-技术”研创与转化的引领者。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华奇化工与圣莱科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科特化工”）及其关联方圣莱科特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圣莱科特集团”）于境内外发生数起贸易摩擦纠纷。

1）华奇化工于美国 337 调查事宜

① 事实及主张

圣莱科特集团作为原告于 2012 年 5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第 337 条项下的控诉，指控华奇化工等公司通过雇佣圣莱科特集团的两名前员工，使用其 17 项单独的商业秘密及整体生产工艺。

② 裁判结果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作出裁决，并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作出复审，认定华奇使用了圣莱科特集团的商业机密，并签发了 10 年期的排除令，禁止华奇化工向美国进口受影响的产品。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对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的法律认定进行复审，作出维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原裁决的判决，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驳回了华奇化工进行全体联席重新审理的申请。

华奇不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申请全体联席重新审理的驳回，于 2016 年 9 月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申请对案件进行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法庭之友名义提交意见以支持华奇申请最高法院复审。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驳回了复审的申请。至此，该案已审理终结。

③ 后续进展

华奇化工在对其排除令发布后对相关产品进行了重新设计，并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美国海关和边境防卫局致函请求确认新产品不受排除令限制。

美国海关和边境防卫局海关经过审理后，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发函认定华奇重新设计产品 SL-1801A、SL-1802A、SL-1801A LFP 及 SL-1802A LFP 没有盗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的受保护商业秘密，并批准该等产品可以进口到美国。

2）圣莱科特集团及圣莱科特化工起诉华奇化工侵害其商业秘密和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① 事实及主张

2011 年 3 月 29 日和 3 月 3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分别受理圣莱科特集团、圣莱科特化工起诉华奇化工侵害其商业秘密和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两起案件，圣莱科特集团、圣莱科特化工主张华奇化工使用了圣莱科特集团、圣莱科特化工的商业秘密。

② 裁判结果

上海二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作出判决，认定圣莱科特集团及圣莱科特化工的诉讼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两原告诉讼请求。

③ 后续进展

莱科特集团及圣莱科特化工不服上述两份判决，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上诉，上海高院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对该两个上诉案件均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2015 年 9 月，最高法院出具《裁定书》，驳回莱科特集团及圣莱科特化工关于再审的申请。至此，该案已审理终结。

3）华奇化工起诉圣莱科特化工、圣莱科特集团、上海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① 事实及主张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二中院受理了华奇化工起诉圣莱科特化工、圣莱科特集团、上海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华奇化工主张圣莱科特集团自上海科技咨询服务中心非法获取华奇化工技术秘密的文件，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华奇化工技术秘密，并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华奇化工的行政调查程序中使用了前述文件，并以华奇化工侵权为由向其于境内提起诉讼。

② 裁判结果

2016 年 4 月，上海二中院判决圣莱科特于华奇技术公开致歉不得披露华奇技术，且在判决生效后两年内不得使用前述技术，上海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自判决生效起停止披露技术。

③ 后续进展

2016 年 5 月 11 日，华奇化工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仍在审理中。

4）华奇化工起诉圣莱科特化工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① 事实及主张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了华奇化工起诉圣莱科特化工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华奇化工主张圣莱科特化工因连续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中止华奇化工的专利申请程序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给华奇化工造成损失。

② 裁判结果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认为圣莱科特圣莱科特化工系正当维权，不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侵权行为，判决驳回华奇化工诉讼请求。

③ 后续进展

2016 年 10 月 21 日，华奇化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本案已审理终结。

5）华奇化工起诉圣莱科特化工商业诋毁纠纷

① 事实及主张

2014 年 5 月 21 日，张家港市法院受理了华奇化工诉圣莱科特化工诉其商业诋毁纠纷，华奇化工主张圣莱科特化工向华奇化工客户发送、并在圣莱科特化工网站上披露华奇化工知识产权侵权事宜，致使华奇化工公司荣誉及产品销售量客观遭受到损害。

② 裁判结果

2015 年 5 月 5 日，张家港市法院做出判决，圣莱科特化工需向华奇化工赔偿一百万元人民币，并对华奇未侵权事宜予以澄清。后圣莱科特化工上诉，2016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③ 后续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圣莱科特已向华奇化工支付一百万元人民币，并向客户且在其网站上予以澄清。

（2）境外控股子公司

1）香港通贝化学

根据《关于通贝化学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通贝化学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2）香港彤程

根据《关于香港彤程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彤程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3）香港天空化学

根据《关于香港天空化学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天空化学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4）香港华奇控股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控股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控股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5）澳门彤程

根据《关于澳门彤程之法律意见书》，对澳门彤程未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行政诉讼。

6）马绍尔华奇

根据《关于马绍尔华奇之法律意见书》，马绍尔华奇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命令、清算或清盘程序。

7）香港华奇集团

根据《关于香港华奇集团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奇集团没有诉讼/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亦没有受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裁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沪浦关缉告字[2015]1135 号）（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决定书”），彤程化学因向海关申报出口时货物币制申报错误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彤程化学提供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彤程化学说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彤程化学在受到处罚后，已按照海关处罚决定书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彤程化学前述行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合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Zhang Ning 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拥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

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及其关联股东维珍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宇通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卓汇投资、翔卓投资、秋棠集团、顺元投资、宋修信、周波、赛凡投资、曾鸣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赛凡投资及曾鸣还分别承诺“除上述承诺之外，本单位/本人进一步承诺，自本单位/本人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建辉、丁永涛、施金贵、徐捷、顾卫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

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刘志京、汤捷、顾云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

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维珍控股及宇通投资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

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00492_B01 号）；2）

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3 号）；3）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00492_B02 号）。”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彤程投资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ng Ning 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ong Sheng 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彤程投资、维珍控股、宇通投资分别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

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针对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

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六）有关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

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30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

（4）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性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票的审议决策程序及执行程序。其他主体提出增持的，发行人将于收到增持计划后1个交易日内公告，提出增持方案的主体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公告计划之日起30个交易日。

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同一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相关主体提出多个措施的，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情形的紧迫程度，方案实施的及时有效性，提出方案的先后顺序，当年已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综合判断，选择一项或多项措施优先执行。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等于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暂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如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以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股票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 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7年6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0 号	金龙路 56 号	1 幢：111.69 2 幢：826.10 3 幢：1,720.80	配套	抵押
2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2 号	金龙路 56 号	4 幢：1,233.83 5 幢：1,708.09 6 幢：369.42	配套	抵押
3	常京化学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3 号	金龙路 56 号	7 幢：131.06 8 幢：471.83 9 幢：272.71	生产	抵押
4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2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1 幢，2 幢，3 幢	1 幢：59.53 2 幢：2,347.73 3 幢：1,552.79	工业	抵押
5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3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4 幢，5 幢，6 幢	4 幢：2,406.53 5 幢：4,601.19 6 幢：613.44	工业	抵押
6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4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7 幢，8 幢，9 幢	7 幢：572.35 8 幢：1,091.25 9 幢：351.64	工业	抵押
7	华奇化工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59625 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南侧 99 号 10 幢，11 幢	10 幢：427.53 11 幢：4,219.21	工业	抵押
8	华奇化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0969 号	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2577 号 50 栋 2 单元 2802 号	253.73	住宅/居住	——
9	彤程化学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奉贤区北银河路 66 号	25,966.54	厂房	抵押
10	彤程化工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47433 号	市南区燕儿岛路 10 号 3203 户	175.23	办公	——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1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6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5 室	120.25	办公	抵押
12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7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6 室	136.17	办公	抵押
13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8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3 室	128.21	办公	抵押
14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9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4 室	105.24	办公	抵押
15	彤程化工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900 号	愚园路 1258 号 1502 室	109.01	办公	抵押
16	彤程化工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22051 号	文化西路 177 号	254.57	公寓	——
17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3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	1,451.51	厂房	——
18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6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2	1,422.36	厂房	——
19	彤程创展	京（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2141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3	1,685.12	厂房	——

附件二：发行人出租及承租的房产

表一 发行人境内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梁志豪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1、902 室	1,332.46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4 号 沪房地浦字（2005）第 080892 号	2016.09.01-2018.08.31
2	金冬化工	上海唯恩富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高桥保税区华申路 180 号 824 室	21.80	沪房地浦字（2009）第 083935 号	2014.07.16-2017.07.15

表二 发行人境内出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上海环盛商业有限公司	彤程化工	长宁区愚园路 1258 号 1502-1506 室 2 室	598.88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6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7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8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9 号 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900 号	2015.10.01-2018.09.30
2	宫春斌	彤程化工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 177 号海悦国际公寓 B 座 2611	254.57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22051 号	2015.10.21-2017.04.19

表三 发行人境外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香港彤程	Wisdom Champion Limited	Unit NO.2218,22/F,The Metropolis Tower NO.10 Metropolis Drive, Hunghom,Kowloon	87	——	2016.05.01-2019.04.30
2	澳门彤程	李良熙	澳门华仕达马路 26-54-B 号中福商业中心 J13	73	——	2015.09.13-2017.09.12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2）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常京化学	常国用（2007）第 0201198 号	19,335	春江镇	工业	出让	至 2056.12.30	抵押
2.	华奇化工	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	65,842.2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霸路 99 号	工业	出让	至 2056.12.30	抵押
3.	彤程化学	沪房地奉字（2015）第 001668 号	119,489.8	奉贤区北银河路 66 号	工业	出让	至 2060.09.07	抵押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表一：已获授的境内商标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4402297	1	受让取得	2008.03.07-2018.03.06
2		华奇化工	17338350	1	原始取得	2016.09.07-2026.09.06
3		华奇化工	5456178	1	原始取得	2009.09.14-2019.09.13
4		华奇化工	5455967	1	原始取得	2010.03.28-2020.03.27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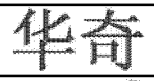	华奇化工	8561358	42	原始取得	2011.08.14-2021.08.13
6		华奇化工	5456142	35	原始取得	2009.09.14-2019.09.13
7		华奇化工	17338349	1	原始取得	2016.09.07-2026.09.06
8		华奇化工	8561477	42	原始取得	2014.07.14-2024.07.13
9		华奇化工	14415527	1	原始取得	2015.05.28-2025.05.2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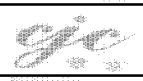	常京化学	1644005	1	原始取得[①]	2011.10.07-2021.10.0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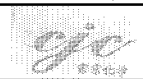	常京化学	1683870	42	原始取得[②]	2001.12.14-2021.12.13

[①]该商标由常京化学许可给华奇化工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
[②]该商标由常京化学许可给华奇化工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2	彤程	彤程化工	5265977	35	原始取得	2009.06.21-2019.06.20
13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8564993	42	原始取得	2013.07.21-2023.07.20
14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83	35	原始取得	2014.11.28-2024.11.27
15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87	42	原始取得	2015.04.21-2025.04.20
16	Racc	彤程化工	4402299	42	原始取得	2008.07.07-2018.07.06
17	彤程	彤程化工	5265978	1	原始取得	2009.07.14-2019.07.13
18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84	1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19	Racc	彤程化工	4402300	1	原始取得	2008.03.07-2018.03.06
20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5456176	1	原始取得	2009.10.07-2019.10.06
21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82	42	原始取得	2014.12.14-2024.12.13
22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78	1	原始取得	2015.03.28-2025.03.27
23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86	35	原始取得	2014.11.28-2024.11.27
24	ZNZB746	彤程化工	8564811	1	原始取得	2011.08.21-2021.08.20
25	彤程	彤程化工	8565033	42	原始取得	2011.08.14-2021.08.13

序号	申请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26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85	1	原始取得	2015.02.14-2025.02.13
27	Racc	彤程化工	4402296	35	原始取得	2008.07.07-2018.07.06
28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12651976	42	原始取得	2015.09.14-2025.09.13
29	ZNZB746	彤程化工	8564905	35	原始取得	2011.10.07-2021.10.06
30	Red Avenue	彤程化工	8597911	35	原始取得	2014.01.07-2024.01.06
31	TNB	香港通贝化学	7829811	1	受让取得	2011.01.07-2021.01.06
32	TNB	香港通贝化学	7829810	35	受让取得	2011.01.28-2021.01.27
33	TNB88	香港通贝化学	8561637	35	受让取得	2011.09.28-2021.09.27

表二：已获授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01766499	1	原始取得	2016.05.01-2026.04.30	中国台湾地区

表三：正在申请的境外商标

序号	申请商标	申请人	国内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注册地
1	SINO LEGEND	华奇化工	14415527	1	2015.12.03	马德里体系成员国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已获授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彤程化学、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改性烷基酚醛增粘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210315677.5	受让取得	2014.10.29
2	彤程化学、彤程新材	发明	用于橡胶增粘剂的改性烷基酚—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5680.7	受让取得	2014.08.27
3	彤程化学	发明	对－特辛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90277.5	受让取得	2010.12.29
4	彤程化学	发明	用于橡胶配方的间氨基苯酚改性的芳烷基间苯二酚-醛类化合物树脂及应用	ZL200710044455.3	受让取得	2010.08.11
5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橡胶工业用多功能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83203.X	受让取得	2015.05.27
6	彤程化学	发明	α-甲基苯乙烯/苯乙烯共聚物的阳离子聚合方法	ZL201210575997.4	原始取得	2016.06.29
7	彤程化学	发明	催化剂活化-预磨耗两用廻转炉	ZL201210266542.4	原始取得	2015.05.27
8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酚与间氨基酚衍生物的共混物在橡胶组合物中的应用	ZL200810041593.0	原始取得	2012.06.06
9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酚酚醛树脂改性的橡胶组合物	ZL200810032273.9	原始取得	2013.06.19
10	华奇化工	发明	烷基酚热塑树脂生产的改进工艺	ZL200810041551.7	原始取得	2013.08.07
11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橡胶粘合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575358.8	原始取得	2016.03.16
12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利用两相法制备酚醛树脂的方法	ZL201310014611.7	原始取得	2016.03.30
13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妥尔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06825.X	原始取得	2016.04.06
14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妥尔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7218.5	原始取得	2016.08.03

15	华奇化工	发明	腰果二酚改性的间苯二酚醛类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07906.1	原始取得	2016.08.03
16	华奇化工	发明	间苯二胺改性的芳烷基间苯二酚醛类化合物树脂及其制备和应用	ZL201410465280.3	原始取得	2016.09.07
17	华奇化工	发明	橡胶配合应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树脂	ZL200880130918.0	原始取得	2013.06.12
18	彤程创展	发明	氧化镧-二氧化硅复合微粒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10069.6	原始取得	2012.11.21
1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腰果油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6347.5	原始取得	2016.08.24
2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腰果壳油改性间苯二酚类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5656.4	原始取得	2014.10.29
2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86683.2	原始取得	2014.07.30
2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改性层状双金属氢氧化物	ZL201210286681.3	原始取得	2015.09.02
2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环保型橡胶增塑均匀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6698.9	原始取得	2015.02.11
2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工业用硫代硫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25604.4	原始取得	2014.07.02
25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钢丝粘合剂有机酸钴盐中有机酸含量的分析方法	ZL201210349495.X	原始取得	2014.10.29
2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该组合物的轮胎胎面及轮胎	ZL201210349506.4	原始取得	2015.12.16
2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改性间苯二酚酚醛树脂、其制备方法及橡胶组合物	ZL201210366295.5	原始取得	2015.05.27
2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66335.6	原始取得	2014.04.09
2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氨基/巯基硅烷改性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19927.7	原始取得	2015.04.08
3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白炭黑分散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 201310461727.5	原始取得	2016.03.09
31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脂肪酸的分辨及定量分析方法	ZL201310565989.6	原始取得	2015.09.02

3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硫化橡胶中防焦剂 CTP 含量的分析方法	ZL201310565986.2	原始取得	2016.03.09
33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防焦剂 CTP 的测定方法	ZL201310596245.0	原始取得	2014.10.08
3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硫代氨基甲酸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3787.1	原始取得	2016.04.06
3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提高橡胶抗撕裂性能的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683818.3	原始取得	2016.02.10
3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改性烷基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310683725.0	原始取得	2016.07.13
3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310703504.5	原始取得	2015.12.09
3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双功能有机硫代硫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03493.0	原始取得	2016.07.13
3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0943.5	原始取得	2015.12.30
40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310730927.6	原始取得	2015.12.30
4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结合苯乙烯含量的定量分析方法	ZL201310730916.8	原始取得	2016.05.25
4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含有多硫醚结构的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30964.7	原始取得	2016.01.20
4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代硫酸衍生物的测定方法	ZL201410817392.0	原始取得	2016.05.25
4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组合物以及使用其的轮胎	ZL201410817628.0	原始取得	2016.08.24
4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制品用白炭黑分散剂的制备及其应用	ZL201410752146.1	原始取得	2017.01.25
4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氧基烷基硫醚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77066.5	原始取得	2017.01.25
4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环烷基硫化锌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52129.8	原始取得	2017.02.22
4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醇锌盐的制备方法	ZL201510658001.X	原始取得	2017.03.29
49	常京化学	发明	橡胶增粘剂对－特辛基苯酚甲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90278.X	受让取得	2010.08.25

50	常京化学	发明	腰果油改性的烷基酚-酚醛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310010857.7	原始取得	2016.03.16
51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烷基酚-酚醛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0924.7	原始取得	2015.12.23
52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抗硫化返原剂的造粒方法	ZL201310014987.8	原始取得	2016.04.27
53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横流式新型冷却装置	ZL201220076866.7	受让取得	2012.11.21
54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投料控制系统	ZL201220077176.3	受让取得	2012.11.21
55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反应釜加热装置	ZL201220076973.X	受让取得	2012.11.21
56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生产橡胶助剂用自动投料装置	ZL201220076918.0	受让取得	2012.11.21
57	彤程化工	实用新型	高温原料储罐	ZL201220076922.7	受让取得	2012.11.21
58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布料器	ZL201420101820.5	受让取得	2014.08.06
59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带式冷凝造粒机的涂抹装置	ZL201420101884.5	受让取得	2014.08.06
60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快速冷却反应釜	ZL201420102098.7	受让取得	2014.11.26
61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用雾化喷淋装置	ZL201420102311.4	受让取得	2014.10.08
62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生产橡胶助剂用自动投料装置	ZL201420102312.9	受让取得	2014.11.26
63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搅拌式反应釜	ZL201420102329.4	受让取得	2014.08.06
64	华奇化工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可分段冷却的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	ZL201420107627.2	受让取得	2014.10.08
65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快速冷却反应釜	ZL201220076453.9	受让取得	2012.11.21
66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螺带式桨叶	ZL201220076841.7	受让取得	2012.11.21
67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新型搅拌反应釜	ZL201220076850.6	受让取得	2012.11.21

68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喂料装置	ZL201220077070.3	受让取得	2012.11.21
69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除尘装置	ZL201220076797.X	受让取得	2012.11.21
70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分段冷却机构	ZL201220076788.0	受让取得	2012.11.21
7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物料加热装置	ZL201220076924.6	受让取得	2012.11.21
7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布料机构	ZL201220076696.2	受让取得	2012.11.21
73	彤程化学、江西伊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的带式干燥机	ZL201520429804.3	受让取得	2015.12.16
74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1019840.9	原始取得	2016.06.08
75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节能加热装置	ZL201521019839.6	原始取得	2016.06.08
76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挥发性物料加料装置	ZL201521019838.1	原始取得	2016.08.03
77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有机物生产用分层液体用分液装置	ZL201521019837.7	原始取得	2016.06.08
78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树脂生产用装置	ZL201521019836.2	原始取得	2016.06.08
79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包装线自动分类装置	ZL201521018482.X	原始取得	2016.08.10
80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生产用尾气净化系统	ZL201620834202.0	原始取得	2017.02.01
81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对叔丁基苯酚生产用辅料加注设备	ZL201620834201.6	原始取得	2017.02.01
82	彤程化学	实用新型	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	ZL201620829839.0	原始取得	2017.02.01
83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旋转辊筒磨耗试验机辊筒表面砂布清扫装置	ZL201220479845.X	原始取得	2013.03.27
84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密炼机加料装置	ZL201320824544.0	原始取得	2014.07.02
85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橡胶材料抗切割性能的试验装置	ZL201521097732.3	原始取得	2016.05.25

86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室弹性体制样装置	ZL201521099862.0	原始取得	2016.07.13
87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橡胶与钢丝动态粘合保持力的试验装置	ZL201521101476.0	原始取得	2016.07.13
88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实验室用物料造粒系统	ZL201620267825.4	原始取得	2016.08.31
89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硫化橡胶粉末的生产设备	ZL201620268272.4	原始取得	2016.09.21
90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雾化喷淋装置	ZL201220076974.4	原始取得	2012.11.21
91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冷却反应釜	ZL201020644138.2	受让取得	2011.06.22
92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输送机构	ZL201220076870.3	原始取得	2012.11.21
93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的刮板装置	ZL201220076971.0	原始取得	2012.11.21
94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卧式反应釜的搅拌装置	ZL201220076779.1	原始取得	2012.11.21
95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反应釜	ZL201220076921.2	原始取得	2012.11.21
96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控制柜	ZL201220076848.9	原始取得	2012.11.21
97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重力式包装机的夹袋器	ZL201220076925.0	原始取得	2012.11.21
98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双搅拌反应釜	ZL201020644420.0	受让取得	2011.06.22
99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烘房系统	ZL201420504389.9	原始取得	2015.03.18
100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一种布料器刮料装置	ZL201520236278.9	原始取得	2015.09.23
101	彤程创展	外观设计	T 恤	ZL201530561422.1	原始取得	2016.07.13
102	彤程创展	外观设计	摆件	ZL201530561388.8	原始取得	2016.07.13

表二：申请中的境内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北京化工大学、彤程新材	发明	含乙烯基醚链段的硅烷偶联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1098399.7	2016.12.03
2	北京化工大学、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高性能轮胎用溶聚丁苯橡胶-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610348007.1	2016.05.24
3	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腰果壳油改性间苯二酚醛类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567561.X	2014.10.22
4	彤程化学	发明	催化剂焙烧—整形两用迴转窑	201210366357.2	2012.09.28
5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内循环热载体磷酸盐制备反应工序	201210366366.1	2012.09.28
6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烷基酚醛树脂的合成方法	201410235452.8	2014.05.29
7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橡胶用粘合促进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201617.X	2014.05.13
8	彤程化学	发明	烷基酚-酚醛树脂和苯酚甲醛树脂的复配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310833.8	2014.07.01
9	彤程化学	发明	改性酚醛补强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及含有该树脂的橡胶组合物	201410697211.5	2014.11.26
10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腰果壳油改性酚醛清漆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776211.4	2014.12.15
11	彤程化学	发明	用松香或马来松香与腰果酚改性的苯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852247.6	2014.12.26
12	彤程化学	发明	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方法、用于该方法的震荡式细粉定向加料器及其应用	201510082420.3	2015.02.15
13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超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苯乙烯含量的方法	201510083048.8	2015.02.15
14	彤程化学	发明	轮胎胎面用芳香烃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510127619.3	2015.03.23
15	彤程化学、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烷基酚醛硫化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510185984.X	2015.04.17

16	彤程化学	发明	受阻酚抗氧剂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201510412515.7	2015.07.14
17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酚醛树脂含酚含醛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510485950.2	2015.08.10
18	彤程化学	发明	松香改性间苯二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922179.0	2015.12.11
19	彤程化学、华奇华工	发明	一种用作橡胶及其制品粘合剂的腰果酚改性酚醛树脂	201510685224.5	2015.10.21
20	彤程化学、华奇华工	发明	一种烷基酚-苯酚-甲醛树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685223.0	2015.10.21
21	彤程化学	发明	C9 树脂改性苯酚甲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950033.7	2015.12.16
22	彤程化学、华奇化工	发明	一种长效增粘的酚醛树脂的合成及其应用	201610182024.2	2016.03.28
23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碳氢树脂在橡胶中的应用、橡胶组合物以及轮胎	201610485135.0	2016.06.28
24	彤程化学	发明	酚醛树脂中对甲苯磺酸三乙醇胺盐的分辨及定量分析方法	201610511282.0	2016.07.01
25	彤程化学	发明	一种有机碱催化合成烷基酚甲醛硫化树脂的方法	201610631178.5	2016.08.04
26	彤程化学、华奇华工	发明	一种利用分子蒸馏技术连续生产碳氢树脂的方法	201611242938.X	2016.12.29
27	彤程化学、华奇华工	发明	一种松香改性 C9 石油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1242987.3	2016.12.29
28	彤程化学、华奇华工	发明	一种轮胎用功能树脂污水的综合处理方法	201710042064.1	2017.01.20
29	彤程化学、华奇华工	发明	一种阳离子聚合制备树脂的方法及其引发剂体系	201710042060.3	2017.01.20
30	彤程化学、江西伊卡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用于固体磷酸催化剂制备的带式干燥机及干燥方法	201510344824.5	2015.06.19
3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用分光光度计测定橡胶中二氧化硅含量的方法	201310701115.9	2013.12.18
3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烷基硫化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761023.4	2014.12.11

3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橡胶化学塑解剂中 DBD 含量的测定方法	201410817629.5	2014.12.25
3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测定橡胶和橡胶制品中卤素含量的方法	201410817393.5	2014.12.25
3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硅氧基硫代金属化合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49476.2	2014.12.29
36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烷基酚硫化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510670571.0	2015.10.13
3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稀土金属烷基硫化物纳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57885.7	2015.10.14
3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化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201510777413.5	2015.11.11
39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有机硫化稀土金属层状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770724.9	2015.11.13
40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抗硫化返原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510770722.X	2015.11.13
41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硫化橡胶稳定性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510770721.5	2015.11.13
42	彤程创展	发明	含有有机—无机层状化合物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510770725.3	2015.11.13
43	彤程创展	发明	改善橡胶耐老化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510789310.0	2015.11.17
44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橡胶抗撕裂性能的树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510789227.3	2015.11.17
45	彤程创展	发明	测定有机硫代硫酸盐中硫的定量分析方法	201510869316.9	2015.12.03
46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及橡胶助剂中苯酚—甲醛树脂的鉴定方法	201510908718.5	2015.12.10
47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黏合剂 R80 中间苯二酚的快速定量分析方法	201510908899.1	2015.12.10
48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粘合剂 R80 中聚合物和分散剂的鉴定	201510908709.6	2015.12.10
49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防老剂的快速定量分析方法	201510908716.6	2015.12.10
50	彤程创展	发明	以橡胶为载体的橡塑助剂中有机添加剂的分析方法	201510908870.3	2015.12.10
5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含硫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000375.9	2015.12.28

52	彤程创展	发明	含有含硫酚醛树脂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511019366.4	2015.12.30
5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检测硫化活性剂活性的测试方法	201610193230.3	2016.03.30
5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多丙烯酸酯类硫化剂的测定方法	201610250688.8	2016.04.22
5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双酰亚胺类硫化剂的测定方法	201610250687.3	2016.04.22
56	彤程创展	发明	工程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610644706.0	2016.08.09
57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测定石油蜡中碳数分布的方法	201610798541.2	2016.08.31
58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硫化胶中乙烯基含量的测试方法	201610798568.1	2016.08.31
59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次磺酰胺类促进剂的鉴定方法	201610797464.9	2016.08.31
60	彤程创展	发明	橡胶中次磺酰胺类促进剂的鉴定方法	201610796822.4	2016.08.31
6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测定橡胶及橡胶产品中硫含量的方法	201610798183.5	2016.08.31
62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含硫热固性烷基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92111.X	2016.08.31
63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胎面用橡胶组合物及使用其的轮胎胎面	201610920234.7	2016.10.21
64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低生热胎面橡胶组合物及使用其的轮胎胎面	201610950238.X	2016.11.03
65	彤程创展	发明	一种抗湿滑、低滚动阻力的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胎面	201611233886.X	2016.12.28
66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限公司和彤程创展	发明	利用离子液体原位催化填料的硅烷化反应制备高性能胎面胶的方法	201510193681.2	2015.04.22
67	彤程创展	发明	提高橡胶撕裂性能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510894042.9	2015.12.08
68	彤程创展、彤程	发明	一种含有改性氨基树脂的橡胶组合物及应用	201710138434.1	2017.03.09

	新材				
69	彤程创展、彤程新材	发明	一种烷基酚改性氨基树脂、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10317378.X	2017.03.09
70	常京化学	发明	一种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817627.6	2014.12.25
71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便于控制刮片物料厚度的刮片机	201621409377.3	2016.12.21
72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可调破碎机	201621408877.5	2016.12.21
73	常京化学	实用新型	钢带涂抹器	201621408880.7	2016.12.21
74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氟酸反应装置	201621455127.3	2016.12.27
75	彤程创展	实用新型	样品瓶清洗装置	201621473442.9	2016.12.30

表三：已获授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华奇化工	发明	橡胶配合应用的改性酚醛增粘树脂	PCT/CN2008/071450(CN200880130918.0)	原始取得	2013.06.12
2	华奇化工	发明	Alkyl Phenolic Resin and Method of Preparation Thereof	PCT/CN2012/081500（US9133294B2）	原始取得	2015.09.15

表四：申请中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法律状态
1	彤程创展	发明	一中有机硫代硫酸盐的制备方法	PCT/CN2013/077270（2015-7006519）	已于 2015.04.20 韩国公布
2	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嘉兴北化高分子助剂有	发明	利用离子液体原位催化填料的硅烷化反应制备高性能胎面胶的方法	PCT/CN2016/079803	已于 2016.10.27 国际公布

	限公司；彤程创展				
3	华奇化工	发明	Resorcinol and m-aminophenol derivstives blends in rubber compounding applications	PCT/CN2008/071951	已于 2010.02.18 国际公布
4	发行人、北京化工大学	发明	一种高性能轮胎用溶聚丁苯橡胶-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PCT/CN2016/090795	已于 2016.07.21 提出 PCT 国际专利申请

附件六 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32100620150013395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350	2015.12.21-2018.12.21	抵押

表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9891201528026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1,860	2016.02.19-2017.02.18	抵押
2.	32010120160000196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2016.01.06-2017.01.05	抵押
3.	32010120160004025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300	2016.03.23-2017.03.22	抵押、保证
4.	32010120160001312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2016.01.21-2017.01.20	抵押
5.	32010120160019349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0	2016.12.16-2017.12.15	抵押
6.	500123016005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2,000	2016.03.24-2017.03.23	保证
7.	500123016012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000	2016.06.17-2017.06.16	保证
8.	500123016015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500	2016.07.06-2017.07.05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9.	500123016029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500	2016.08.25-2017.08.24	保证
10.	500123016030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500	2016.08.25-2017.08.24	保证
11.	500123016032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000	2016.09.08-2017.09.07	保证
12.	500127011012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3,000	2011.11.16-2018.11.15	抵押、保证
13.	Z1603LN15695260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2016.03.30-2017.03.02	保证
14.	Z1605LN15648390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600	2016.06.07-2017.03.02	保证
15.	Z1606LN15670747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400	2016.07.12-2017.03.02	保证
16.	Z1610LN15645003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1,000	2016.11.04-2017.11.04	保证
17.	Z1611LN15648270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0	2016.11.08-2017.11.08	保证
18.	Z1612LN15668966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0	2016.12.08-2017.12.08	保证
19.	Z1608LN15603693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0	2016.08.30-2017.03.02	保证
20.	2016 年（一营）字 00254 号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	2016.07.27-2017.07.26	抵押、保证
21.	2016 年(一营)00454 号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	2016.11.11-2017.08.10	保证

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1	32100620150013396	华奇化工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350	华奇化工拥有的编号为张国用（2015）第 0082886 号土地；编号为 0000359622 号、0000359623 号、0000359624 号、0000359625 号房产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12.21-2018.12.21 间形成的债权
2	500127011012	彤程化学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7,010	彤程化学拥有的编号为沪房地奉（2015）第 001668 号土地及房产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1.11.16-2018.11.15 间形成的债权
3		彤程化学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5,129	彤程化学设备	
4	2D9891201600000001	彤程化工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2, 067	彤程化工拥有的编号为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6 号、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7 号、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8 号、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899 号及沪房地长字（2007）第 021900 号房产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6.01.01-2018.01.01 间形成的债权（包括 98912015280264 号合同）
5	2015 年营抵字第 2127 号	常京化学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76.73	编号为常国用（2007）第 0201198 号）的土地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5.01.08-2017.01.07 间形成的债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6	2015 年营抵字第 2128 号	常京化学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57.17	编号为常房权证新字第 00563680 号、第 00563682 号、第 00563683 号的房产	

表二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合同
1	C160328GR3103431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6.01.01-2017.12.31 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
2	500127011012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3,000	编号为 500127011012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一）、（二）、（三）及（四）
3	500123015080	华奇化工	彤程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10,282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4.09.19-2016.09.18 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
4	0412020160003	彤程化学发行人	华奇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200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16.01.19-2018.01.19 间形成的债权
5	C160324GR3101765	发行人	彤程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1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6.01.01-2017.12.31 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
6	2014 年营保字 1223 号	华奇化工	常京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0	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14.12.23-2016.12.22 期间签订的所有主合同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本章程于 2017 年 4 月 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彤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彤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LJZ201601124），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34181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ed Avenue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有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901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丰厚收益，为员工谋良好发展，为社会尽更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50,0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彤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57	58.914
2.	Bes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卓汇投资有限公司）	2,500	5.000
3.	BEGONIA GROUP LIMITED（秋棠集团有限公司）	315	0.630
4.	Virgin Holdings Limited（维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5.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2.000
6.	舟山市翔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0.682
7.	舟山市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	0.574
8.	周波	100	0.200
9.	宋修信	1,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0**

第十九条 【】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常会，由董事长召集，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事由以及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四）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本人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董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和副总裁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存在股东违规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除非另有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882号

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彤程新材发〔2017〕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88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8年5月28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25份